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ew East New Materials Co., Ltd

(住所：台州市黄岩黄椒路 1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66.67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04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0,266.67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股东樊家驹、朱君斐、樊家驹、樊家骅、单志强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东李汉忠、陶松满、徐芳琴、王岳法、詹国民、周其华、李素珍、王秀玲、汪更新、李洪波、亲加亲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北京建华、扬州嘉华、高创清控和中汇金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汇鑫茂通承诺：从俞凤卿和樊家骅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家驹、朱君斐、周其华、詹国民、王岳法、樊家骅、徐芳琴、陶松满、李素珍、王秀玲分别作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p> <p>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6、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家驹、朱君斐、周其华、詹国民、王岳法、樊家骅、王秀玲分别作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

1、公司股东樊家驹、朱君斐、樊家驹、樊家骅、单志强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李汉忠、陶松满、徐芳琴、王岳法、詹国民、周其华、李素珍、王秀玲、汪更新、李洪波、亲加亲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北京建华、扬州嘉华、高创清控和中汇金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汇鑫茂通承诺：从俞凤卿和樊家骅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家驹、朱君斐、周其华、詹国民、王岳法、樊家骅、徐芳琴、陶松满、李素珍、王秀玲分别作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家驹、朱君斐、周其华、詹国民、王岳法、樊家骅、王秀玲分别作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樊家驹、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夫妇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本公司控股股东樊家驹、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夫妇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三分之一、不超过二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

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来如公司新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待拟聘任人员作出接受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相关具体方案约束的承诺后，本公司方可聘任。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除本预案第（四）条另有规定者外，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

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而樊家驹和朱君斐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公司对樊家驹、朱君斐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可自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樊家驹，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实施依法回购，并在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事务所为新东方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因本所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发行人改制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樊家驹、朱君斐对于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3)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以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樊家驹、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之减持将严格遵守其出具的限售承诺，具体限售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新东方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樊家驹、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的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新东方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新东方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

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新东方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4、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5、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 桐乡油墨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款

报告期内，桐乡油墨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执行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审议通过。

（五）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49.26万元。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基本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稳定，税收政策稳定，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 2017 年 1-9 月及全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公司 2017 年 1-9 月及全年预计经营业绩及其与 2016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销量增长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1,168.63 万元至 31,46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1%至 15.38%，营业利润为 5,077.10 万元至 5,20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5%至 8.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74.43 万元至 4,33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1%至 7.87%。（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2017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销量增长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3,721.39 万元至 44,85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5%至 15.77%，营业利润为 7,404.46 万元至 7,74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0%至 10.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17.94 万元至 6,436.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4%至 10.50%（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前述预计情况，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及全年相比 2016 年同期收入和利润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首先，近年来发行人包装油墨和电子油墨产品销量增长迅速，胶粘剂产品销量略有增长，总体销量规模增长较大；其次，2016 第四季度以来，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溶剂类如醋酸乙酯、异氰酸酯（MDI）、乙二醇、醋酸正丙酯等价格涨幅较大，而发行人产品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有所延迟，导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包装油墨、胶粘剂原材料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再次，考虑到目前原材料价格已有企稳迹象，加之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已在二季度对部分主要产品进行提价，因此自二季度起，特别是下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相比一季度将预计将得到一定修复；因此，总体来看，发行人产品销量规模稳步增长情况下，尽管毛利率较去年有所下降，但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有小幅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但营业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上升较多，且发行人产品售价上调存在滞后性，因此导致上半年利润水平受到影响，该现象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表现相一致。发行人基于合理的依据对于三季度及下半年业绩进行了预计，该业绩预计是合理、审慎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非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符合发行条件。

十、关于公司股东俞凤卿股份继承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俞凤卿去世，其持有发行人 223.042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家驹之母。2017 年 6 月 2 日，俞凤卿长子樊家驹、二子樊家驹、三子樊家骅签订《遗产分割协议书》，就俞凤卿持有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3.042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0%）的继承事项达成一致：长子樊家驹继承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二子樊家驹继承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042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9%）；三子樊家骅继承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该继承事项经浙江省台州市永宁公证处（（2017）浙台永证字第 1562 号《公证书》）公证。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该项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公司股权的重大变化，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2,566.67万股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若发行成功，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将较发行前有一定幅度增加。

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市场战略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现有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油墨和胶粘剂生产的国内领先企业。公司已经形成以环保型包装油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和 PCB 电子油墨为核心的产品系列，并围绕其生产、销售和服务开展业务。公司是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油墨生产企业之一，在长三角乃至全国油墨市场占据重要市场地位。

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围绕主营业务，全力推进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业务板块整体运营稳定，组织的整体运营效率和品牌的市场认可度都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保持平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节“十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 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秉承“专业化、技术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把握产品优势和市场机遇，走科技兴企之路。

公司将通过贯彻人才发展战略、科技发展战略与经营发展战略，大力执行产品结构调整、人力资源开发与培养、技术开发与创新、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等多项具体经营计划，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验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而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油墨制造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

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油墨、胶粘剂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发行人所处的中高端油墨、胶粘剂市场中，竞争对手主要是跨国企业集团及境内大型生产商，主要采取高技术含量、大规模生产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国内大量中小民营企业从事低端油墨的生产，主要采取降低销售价格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发行人多年以来从事油墨、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已经具有国内一流的产品质量、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并已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虽然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市场环境恶化或者新增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醋酸乙酯、己二酸、醋酸正丙酯等石油化工产

品以及钛白粉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受到相关行业价格波动影响。

发行人在多年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经验，其采购部门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长期跟踪并定期对未来走势进行研判。在前述价格预测的基础上，发行人采取“订单+备货”的采购方式，在预计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适量备货以维持采购成本的稳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在细分行业内竞争能力较强、客户粘度较高，故本身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但如果多项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三）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油墨、胶粘剂产品大量应用于包装印刷行业。我国近十年印刷行业增速较高，稳定高于同期国民经济整体增速，带动了油墨行业的同步增长。2015年中国印刷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12万亿，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印刷大国。虽然目前包装印刷行业整体较为景气，但近年来行业总产值增长率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如果未来行业增长率进一步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销量产生负面影响。

（四）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导致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230.92万元、13,340.80万元、13,565.40万元及13,734.9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32.11%、35.69%、35.25%及37.93%（2017年1-6月为年化数据）。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结构合理，2017年6月30日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比例为94.13%。

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如果出现违约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限。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销售和财务风险控制系统，包括对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商业信用进行调查分析、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和监督、对销售经理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等。但如果由于经济危机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的信用条件同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48%、40.82%、41.19%及36.39%。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油墨生产过程中使用自己生产的聚氨酯连接料树脂而非外购，导致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至2016年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2017年1-6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一定冲击。如果未来国内其他企业也能掌握连接料树脂的生产技术，或者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滑。

（六）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油墨配方及制造工艺过程控制是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前述配方及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共同掌握，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但单项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仍产生一定影响。考虑到前述影响因素，发行人制订了严格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技术或配方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发行人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和激励，为技术人员开创良好的科研条件，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定针对研发成果的系列奖励措施，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技术队伍不断扩大并保持稳定。

虽然发行人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随着油墨行业快速发展，跨国企业在我国投资增加，行业整体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未来能否持续维持技术队伍稳定，避免或减少人员流失，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关系到公司能否持续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地位的重要基础。

（八）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初，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亦有所下降，但发行人通过其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售价下降幅度低于成本下降幅度，维持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的趋势。报告期末，原材料普遍上涨，虽然发行人亦随之上调部分产品价格，但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减少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九）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4 至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585.67 万元、6,361.36 万元、6,104.79 万元、2,177.20 万元，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12.28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持续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增加，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所致。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油墨及胶粘剂领域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综合竞争力，整体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且自 2017 年第三季度以来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因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调控以及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不利变化而导致营业规模、净利润等下降的可能。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	4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5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8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0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1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6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6
九、关于 2017 年 1-9 月及全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说明.....	17
（一）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17
（二）2017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17
十、关于公司股东俞凤卿股份继承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十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9
十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2
目录	26
第一节释义	31
第二节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39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41
二、财务风险	43
四、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5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6
七、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46
八、环保风险	46
九、股票价值波动的风险	47
十、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47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9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1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0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3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2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11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8
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3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91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191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95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6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96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97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03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5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23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5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36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6
九、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36
第九节公司治理	23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5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	25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	25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况	252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53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254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54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25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4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74
七、主要税费政策	274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78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281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8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82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83
十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3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84
十五、本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86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86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86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4
五、各项财务指标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355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8
七、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59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64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370
十、2017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与2016年同期比较情况.....	371
十一、关于2017年1-9月及全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说明.....	380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382
一、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目标.....	382
二、具体经营发展计划.....	383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385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87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87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38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审批情况.....	3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利用及产销状况分析.....	39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9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0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2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424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24
二、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4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25
四、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条款.....	428
五、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429
六、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429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30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431
一、信息披露事项.....	431
二、重大合同.....	431
三、对外担保.....	437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3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38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3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44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44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4
五、验资机构声明.....	44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6
十七节备查文件	448
一、备查文件.....	448
二、查阅地点.....	448
三、查阅时间.....	448
四、查阅网址.....	448

第一节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东方新材料、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方股份	指	浙江新东方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新东方有限	指	浙江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东方油墨	指	黄岩市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公司，发行人前身
桐乡油墨	指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科技	指	深圳前海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16年上半年注销
华光树脂	指	浙江黄岩华光树脂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12年度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北京建华	指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扬州嘉华	指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汇鑫茂通	指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创清控	指	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汇金玖	指	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亲加亲	指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星加坡华光	指	星加坡（香港）华光树脂股份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于2015年度注销
汇聚投资	指	台州汇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汇聚工贸	指	台州黄岩汇聚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于2017年1月注销
大爱塑业	指	台州市黄岩大爱塑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惠普合成	指	台州市惠普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环球商机	指	台州环球商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元博置业	指	山东元博置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已于2016年上半年转让
博易置业	指	淄博博易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于2017年3月注销
澳凌信息	指	福建澳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已于2016年上半年转让
南港塑业	指	台州南港塑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已于2015年度注销
上海星唯	指	上海星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关联方

道尔贸易	指	台州市道尔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百思得工贸	指	浙江黄岩百思得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潮安意思特	指	潮安市潮安区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潮安县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新港贸易	指	台州黄岩新港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6 年上半年注销
多邦高分子	指	浙江台州多邦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新双公司	指	台州黄岩新双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艾肯科技	指	盐城艾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申乾	指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PCB	指	印刷线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英文简称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的英文简称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合成聚氨酯工艺中原料之一
FTTx	指	新一代的光纤用户接入网，用于连接电信运营商和终端用户
芯千米	指	一种光缆的长度计量单位
UV	指	紫外光，Ultra-Violet 的英文简称；UV 油墨是指用紫外光固化的油墨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简称
kV	指	电压单位：KV=1,000V
kVA	指	千伏特安培，是功率的测量标准，是 1 千伏特安培
GJ	指	能量单位，1GJ=10 ⁹ J
MPa	指	压强单位:兆帕斯卡，1 标准大气压=0.1MPa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66.67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w East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7,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樊家驹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黄椒路 10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油墨、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油墨和胶粘剂生产的国内领先企业。多年以来，公司逐渐形成以环保型包装油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和 PCB 电子油墨为核心的产品系列，并围绕其生产、销售和服务开展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饮料包装、药品包装、卷烟包装及电子制品领域。

发行人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印协凹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塑协复合膜制品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会员、亚洲包装联合会会员、中国食品包装行业十佳龙头企业、中国油墨行业“十强企业”、中

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企业、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公司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配备了一支能力强、素质高的技术精英队伍，专门从事油墨、胶粘剂新产品的开发及为用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公司同时建有浙江省环保油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但承担本公司的研发任务，还通过这个平台对外推出公司项目，与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研发课题和攻关项目，也提供平台为浙江省的同行单位进行检测项目合作和人才培养，共同促进省内油墨行业的技术进步。公司商标“东方牌”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并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华光牌”聚氨酯胶粘剂被认定为台州名牌产品。公司下属食品包装用环保油墨项目、PCB 液态感光阻焊高分子屏蔽材料项目被国家科技局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生产的300型耐蒸煮复合油墨、超力福醇溶塑料耐蒸煮表印油墨、PCB挠性印制专用油墨等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级新产品。超力福303FDG-F环保型复合油墨荣获“绿色技术大奖”。“食品级水溶性双组分聚氨酯复膜胶”被列为省重大科技专项。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566.67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	7,700.00	100%	7,700.00	75.00%
1	樊家驹	4,444.6021	57.72%	4444.6021	43.29%
2	朱君斐	907.50	11.79%	907.50	8.84%
3	李汉忠	382.90	4.97%	382.90	3.73%
4	陶松满	266.84	3.47%	266.84	2.60%
5	北京建华	242.6512	3.15%	242.6512	2.36%
6	徐芳琴	177.80	2.31%	177.80	1.73%
7	单志强	160.00	2.08%	160.00	1.56%
8	樊家驹	147.00	1.91%	147.00	1.43%
9	亲加亲	140.00	1.82%	140.00	1.36%

10	樊家骅	129.50	1.68%	129.50	1.26%
11	扬州嘉华	121.3256	1.58%	121.3256	1.18%
12	汇鑫茂通	100.4811	1.30%	100.4811	0.98%
13	高创清控	100.00	1.30%	100.00	0.97%
14	中汇金玖	100.00	1.30%	100.00	0.97%
15	李洪波	61.60	0.80%	61.60	0.60%
16	王岳法	61.40	0.80%	61.40	0.60%
17	詹国民	52.50	0.68%	52.50	0.51%
18	周其华	52.50	0.68%	52.50	0.51%
19	汪更新	51.40	0.67%	51.40	0.50%
二	社会公众股	-	-	2,566.67	25.00%
	合计	7,700.00	100%	10,266.67	1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樊家驹持有发行人 4,444.60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72%，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樊家驹、朱君斐夫妇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樊家驹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P804***（*），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樊家驹直接持有公司 57.72% 的股份。

朱君斐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260319630305****，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朱君斐直接持有公司 11.79% 的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51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476.92	47,299.37	43,316.76	44,217.05
负债总计	14,973.41	16,142.77	15,415.95	22,725.10
股东权益合计	30,503.51	31,156.61	27,900.82	21,491.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175.75	38,744.45	37,572.27	38,389.49
营业利润	2,586.05	6,992.16	6,991.01	4,970.28
利润总额	2,603.69	7,318.93	7,136.91	6,827.98
净利润	2,177.20	6,104.79	6,361.36	5,58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2.28	5,824.62	6,155.13	4,052.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92	6,754.64	5,040.13	6,21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2	-2,086.28	1,139.50	-2,33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00	-1,051.69	-6,131.51	-6,32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3.19	3,616.67	48.12	-2,452.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0.21	6,343.40	2,726.73	2,678.61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1.93	1.82	1.26
速动比率（倍）	1.54	1.48	1.52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	12.99%	25.36%	54.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注	2.88	2.94	3.34
存货周转率（次）	4.13 ^注	4.62	4.78	4.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19.54	9,357.22	9,465.16	9,494.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0	15.16	9.26	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88	0.65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47	0.01	-0.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7	0.11	0.16

注：2017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66.67 万股, 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	13.04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2,5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 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
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2 年	5,000.00	3,781.02	桐经信备[2015]114 号
				嘉(桐)环建[2015]239 号
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2.5 年	15,000.00	11,343.08	桐经信备[2015]74 号
				桐环建[2015]314 号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3 年	10,000.00	7,562.05	黄发改产业[2015]80 号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6,049.64	不适用
项目投资总额		38,000.00	28,735.79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上述项目, 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66.67 万股, 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	13.04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7 元/股 (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6 元/股 (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5.77 元/股 (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6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3,469.38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8,735.7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税):	4,733.59 万元
其中: 承销和保荐费用:	3,301.8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5 万元
律师费用:	264.1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	46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家驹

住所: 台州市黄岩黄椒路 101 号

电话: 0573-88366244

传真: 0573-88366785

联系人: 周其华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9555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顾峥、缪佳易

项目协办人: 葛龙龙

项目经办人: 张子慧 刘赛辉 马文浩 周昱含

(三)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吕崇华、杨婕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葛徐、林晗

(五)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8216941 87178758
传真：0571-88216968 87178826
经办评估师：方晗、闵诗阳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0120510531

（八）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及 2017 年 9 月 28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及 2017 年 9 月 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油墨、胶粘剂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发行人所处的中高端油墨、胶粘剂市场中，竞争对手主要是跨国企业集团及境内大型生产商，主要采取高技术含量、大规模生产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国内大量中小民营企业从事低端油墨的生产，主要采取降低销售价格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发行人多年以来从事油墨、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已经具有国内一流的产品质量、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并已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虽然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市场环境恶化或者新增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醋酸乙酯、己二酸、醋酸正丙酯等石油化工产品以及钛白粉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受到相关行业价格波动影响。

发行人在多年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经验，其采购部门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长期跟踪并定期对未来走势进行研判。在前述价格预测的基础上，发行人采取“订单+备货”的采购方式，在预计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适量备货以维持采购成本的稳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在细分行业内竞争能力较强、客户粘度较高，故本身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但如果多项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三）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油墨、胶粘剂产品大量应用于包装印刷行业。我国近十年印刷行业增速较高，稳定高于同期国民经济整体增速，带动了油墨行业的同步增长。中国 2015 年实现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12 万亿，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印刷大国。虽然目前包装印刷行业整体较为景气，但近年来行业总产值增长率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如果未来行业增长率进一步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销量产生负面影响。

（四）产品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的经营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21,066.58 万元、20,545.44 万元、19,685.15 万元及 10,065.05 万元，占同期总销售金额的比率分别为 55.31%、54.97%、51.15% 及 55.60%。发行人产品销售集中在华东地区，一方面是公司多年积累客户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一方面是公司目前有限产能优先供应长三角长期合作客户，此外客户距离较远会导致送货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增加，降低公司产品竞争力。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采取逐步扩产、设立销售分支、建设区域货品集散仓库等措施，努力进行全国范围内市场拓展，但上述举措逐步实现尚需时日。如果短期内华东地区印刷行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华东地区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初，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亦有所下降，但发行人通过其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售价下降幅度低于成本下降幅度，维持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的趋势。报告期末，原材料普遍上涨，虽然发行人亦随之上调部分产品价格，但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减少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导致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230.92万元、13,340.80万元、13,565.40万元及13,734.9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32.11%、35.69%、35.25%及37.93%（2017年1-6月为年化数据）。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结构合理，2017年6月30日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比例为94.13%。

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如果出现违约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限。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销售和财务风险控制系统，包括对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商业信用进行调查分析、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和监督、对销售经理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等。但如果由于经济危机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的信用条件同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48%、40.82%、41.19%及36.39%。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油墨生产过程中使用自己生产的聚氨酯连接料树脂而非外购，导致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至2016年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2017年1-6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一定冲击。如果未来国内其他企业也能掌握连接料树脂的生产技术，或者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滑。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油墨配方及制造工艺过程控制是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前述配方及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共同掌握，单个技

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但单项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仍产生一定影响。考虑到前述影响因素，发行人制订了严格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技术或配方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发行人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激励，为技术人员开创良好的科研条件，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定针对研发成果的系列奖励措施，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技术队伍不断扩大并保持稳定。

虽然发行人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随着油墨行业快速发展，跨国企业在我国投资增加，行业整体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未来能否持续维持技术队伍稳定，避免或减少人员流失，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是发行人能否持续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地位的重要基础。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充实技术人员队伍，提高研发实力，加快对新技术的感知能力、吸收能力和应用能力。公司要求研发项目在成为正式产品前需要经过配方研发、小试、中试、小批量生产等多重环节，最大限度确保新产品投放市场后能够快速获得客户认同。

尽管如此，未来市场仍将会对油墨产品提出更多、更高、更特殊的技术要求，不同客户也会存在更加细化的个性化需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并紧跟客户的产品需求、保持充足的技术储备、打造完善的产品系列，未来可能无法保持长期、稳定增长。

四、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

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并一直在吸引优秀的人才充实管理团队，加大人员培训力度。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规模将有一次更快的飞跃，公司将面临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新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管理层素质、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市场战略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以及产业转型升级，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但如果国民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未来市场拓展受阻，可能面临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收益增长会迟于净资产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缓解上述因募集资金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将做好募集资金使用工作，按计划和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所需设备价格及现有产品售价、单位生产成本、费用占比等外部和内部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加快销售网络建设、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等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但仍存在

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5,352.102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9.5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樊家驹、朱君斐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3%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桐乡油墨于 2013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年~2015 年依法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桐乡油墨于 2016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并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2018 年继续依法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虽然发行人一贯注重研发投入，注意培养高素质科研人才队伍，但是如果桐乡油墨在未来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环保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并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生产，使“三废”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将面临环保投入增加或环保要求不达标而引致的风险。

九、股票价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相关行业形势、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十、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4 至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585.67 万元、6,361.36 万元、6,104.79 万元、2,177.20 万元，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12.28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持续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增加，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所致。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油墨及胶粘剂领域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综合竞争力，整体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因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调控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不利变化而导致营业规模、净利润等下降的可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East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7,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家驹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黄椒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314500
联系电话:	0573-88366244
传真号码:	0573-88366785
电子邮箱:	chinaneweast@chinaneweast.com
董事会秘书:	周其华
证券事务代表:	高睿骁
经营范围:	货运: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油墨、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化工原料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新东方有限, 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8 日。2010 年 11 月 23 日, 新东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决定将新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新东方股份。2010 年 12 月 21 日, 新东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浙江新东方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净资产折股情况的议案》。樊家驹等十一位原新东方有限股东, 共同作为发起人, 以新东方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9,276,823.93 元折股 50,00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余额 19,276,823.9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4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420 号《验

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310030000411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股本为5,000万股，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樊家驹	3,050.00	61.00%
2	朱君斐	762.50	15.25%
3	俞凤卿	575.00	11.50%
4	陶松满	187.50	3.75%
5	徐芳琴	125.00	2.50%
6	詹国民	50.00	1.00%
7	周其华	50.00	1.00%
8	汪更新	50.00	1.00%
9	王岳法	50.00	1.00%
10	樊家驹	50.00	1.00%
11	樊家骅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权益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樊家驹、朱君斐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本公司改制设立后，公司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新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新东方有限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油墨和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五）发行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

化，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生产经营较为独立，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少量产品经销，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有的资产、债务、业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东方油墨的历史沿革

1983年6月15日，黄岩县农业委员会出具黄农委字（83）第40号《关于同意建立“黄岩县城关镇油墨化学厂”等四个厂的批复》，批准成立黄岩县城关镇油墨化学厂，企业性质为镇办（农业）。

1984年2月23日，黄岩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以黄社工字（84）第17号《关于同意“黄岩县城关镇油墨化学厂”等二个厂更换厂名的批复》批准，黄岩县城关镇油墨化学厂更名为黄岩县油墨化学厂，企业性质不变。

1991年1月23日，黄岩市人民政府以黄政发（1991）8号《关于建立黄岩市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黄岩市油墨化学厂为核心层组建黄岩市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公司。1991年1月29日，黄岩市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在黄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163万元。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黄岩市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公司设立至改制基准日（1994年2月28日）出资的财务凭证，对城关镇相关人员进行了走访确认，结

合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2010年黄岩市城关镇并入）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认为：黄岩市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公司在设立时虽登记为“镇办（农业）”，但国家、镇政府和其他集体组织并无任何投资，实质为樊家驹等个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

2、新东方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新东方有限成立于1994年12月18日，系由黄岩市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公司改制变更而来。1994年5月8日，黄岩市城关镇人民政府出具城政（1994）66号《关于同意黄岩市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公司转换体制的批复》，批准本次改制。

1994年5月3日，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黄会评字（1994）第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油墨进行评估。东方油墨资产总额的评估值为4,097.91万元，负债总额的评估值为3,016.83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81.07万元。1994年5月8日，黄岩市城关镇经济委员会与东方油墨签署《黄岩市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公司所有制转换协议书》，拟基于前述评估值实施改制，协议经黄岩市城关镇人民政府鉴证。

1994年12月5日，黄岩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黄岩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共同出具黄体改[1994]95号《关于同意黄岩市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改制方案，企业由樊家驹等7名股东共同投资组成，股本总金额为1,188.00万元，其中黄岩市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公司可用于注册的个人实收资本为1,035.00万元，各股东新投入的股本金153.00万元。

对于本次改制后的资本到位情况，黄岩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黄审事报（1994）第128号《关于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资信验证报告书》予以审验及确认。1994年12月8日，公司在黄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481920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东方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樊家驹	980.10	82.50%

俞凤卿	59.40	5.00%
樊丁文	41.58	3.50%
方荷林	41.58	3.50%
陶松满	29.70	2.50%
朱君斐	17.82	1.50%
徐芳琴	17.82	1.50%
合计	1,188.00	100%

3、新东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7月1日，樊家驹与方荷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方荷林将其持有新东方有限41.58万元出资份额以28.8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樊家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樊家驹	1,021.68	86.00%
俞凤卿	59.40	5.00%
樊丁文	41.58	3.50%
陶松满	29.70	2.50%
朱君斐	17.82	1.50%
徐芳琴	17.82	1.50%
合计	1,188.00	100%

4、新东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12日，经新东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樊家驹、樊丁文、俞凤卿、陶松满、朱君斐、徐芳琴、詹国民、周其华、汪更新、王岳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增资协议书》，樊家驹将其持有新东方有限5.94万元、5.94万元、14.85万元、20.79万元、11.88万元、11.88万元、11.88万元、11.88万元、11.88万元出资份额分别以其原价转让予樊丁文、俞凤卿、陶松满、朱君斐、徐芳琴、詹国民、周其华、汪更新、王岳法等9人；公司注册资金由1,188万元增加到3,188万元，其中樊家驹增加1,540万元、俞凤卿增加110万元、樊丁文增加80万元、陶松满增加75万元、朱君斐增加65万元、徐芳琴增加50万元、詹国民增加20万元、周其华增加20万元、汪更新增加20万元、王岳法增加20万元，所有人均以现金增资。

2003年5月22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3）

验资第 175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03 年 5 月 26 日，新东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东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樊家驹	2,454.76	77.00%
俞凤卿	175.34	5.50%
樊丁文	127.52	4.00%
陶松满	119.55	3.75%
朱君斐	103.61	3.25%
徐芳琴	79.70	2.50%
詹国民	31.88	1.00%
周其华	31.88	1.00%
汪更新	31.88	1.00%
王岳法	31.88	1.00%
合计	3,188.00	100%

5、新东方有限股权继承

2010 年 6 月 9 日，经新东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因股东樊丁文去世，其持有的新东方有限 127.52 万元出资份额由其妻俞凤卿、长子樊家驹、次子樊家驹、三子樊家骅各继承 31.88 万元。2010 年 6 月 17 日，新东方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新东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樊家驹	2,486.64	78.00%
俞凤卿	207.22	6.50%
陶松满	119.55	3.75%
朱君斐	103.61	3.25%
徐芳琴	79.70	2.50%
詹国民	31.88	1.00%
周其华	31.88	1.00%

汪更新	31.88	1.00%
王岳法	31.88	1.00%
樊家驹	31.88	1.00%
樊家骅	31.88	1.00%
合计	3,188.00	100%

6、新东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0日，经新东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樊家驹与朱君斐、俞凤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樊家驹将其持有新东方有限382.56万元、159.40万元出资份额分别以0元的价格转让予朱君斐、俞凤卿。2010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樊家驹	1,944.68	61.00%
朱君斐	486.17	15.25%
俞凤卿	366.62	11.50%
陶松满	119.55	3.75%
徐芳琴	79.70	2.50%
詹国民	31.88	1.00%
周其华	31.88	1.00%
汪更新	31.88	1.00%
王岳法	31.88	1.00%
樊家驹	31.88	1.00%
樊家骅	31.88	1.00%
合计	3,188.00	100%

7、新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新东方股份

经2010年12月8日新东方有限股东会决议和2010年12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批准，由新东方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浙江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新东方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额69,276,823.93元人民币按1:0.72174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9,276,823.93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0]425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新东方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额为69,276,823.93元人民币。2010年12月10日，为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目的，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0]42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新东方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153,379,826.99元人民币，增值率为121.40%。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2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0)420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030000411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新东方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樊家驹	3,050.00	61.00%
朱君斐	762.50	15.25%
俞凤卿	575.00	11.50%
陶松满	187.50	3.75%
徐芳琴	125.00	2.50%
詹国民	50.00	1.00%
周其华	50.00	1.00%
汪更新	50.00	1.00%
王岳法	50.00	1.00%
樊家驹	50.00	1.00%
樊家骅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8、新东方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2日，经新东方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李汉忠、李玉琴作为个人财务投资者与新东方股份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3.45元/股的价格分别现金增资180万股和220万股，新东方股份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到5,400万元，其他原股东股份持有份额不变。

2011年1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年2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东方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樊家驹	3,050.00	56.48%
朱君斐	762.50	14.12%
俞凤卿	575.00	10.65%
李玉琴	220.00	4.06%
陶松满	187.50	3.47%
李汉忠	180.00	3.33%
徐芳琴	125.00	2.31%
詹国民	50.00	0.93%
周其华	50.00	0.93%
汪更新	50.00	0.93%
王岳法	50.00	0.93%
樊家驯	50.00	0.93%
樊家骅	50.00	0.93%
合计	5,400.00	100%

9、新东方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22日，经新东方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管理层持股公司亲加亲与新东方股份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2.50元/股的价格现金增资1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其他原股东股份持有份额不变。

2011年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5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东方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樊家驹	3,050.00	55.46%
朱君斐	762.50	13.86%
俞凤卿	575.00	10.45%
李玉琴	220.00	4.00%

陶松满	187.50	3.41%
李汉忠	180.00	3.27%
徐芳琴	125.00	2.27%
亲加亲	100.00	1.82%
詹国民	50.00	0.91%
周其华	50.00	0.91%
汪更新	50.00	0.91%
王岳法	50.00	0.91%
樊家驹	50.00	0.91%
樊家骅	50.00	0.91%
合计	5,500.00	100%

10、新东方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李玉琴与樊家驹、李汉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李玉琴将其持有新东方股份82.5万股、137.5万股以3.45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予樊家驹、李汉忠。2012年5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方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樊家驹	3,132.50	56.96%
朱君斐	762.50	13.86%
俞凤卿	575.00	10.45%
李汉忠	317.50	5.77%
陶松满	187.50	3.41%
徐芳琴	125.00	2.27%
亲加亲	100.00	1.82%
詹国民	50.00	0.91%
周其华	50.00	0.91%
汪更新	50.00	0.91%
王岳法	50.00	0.91%
樊家驹	50.00	0.91%
樊家骅	50.00	0.91%
合计	5,500.00	100%

11、新东方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樊家驹分别与陶松满、徐芳琴、王岳法、汪更新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书》，樊家驹将其持有新东方股份 3.1 万股、2 万股、1 万股、1 万股以 3.4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予陶松满、徐芳琴、王岳法、汪更新。2014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以 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公允价值 3.45 元/股作为定价依据。参照公司 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时采用的估值方法，以 2013 年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进行估值，2014 年进行股权转让时的公允价值为 6.88 元/股，应计入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6.88-3.45)$ 元/股 $\times 7.1$ 万股 $=24.353$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公司未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该金额远低于 2014 年度审计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属于未更正错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进行相应审计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方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樊家驹	3,125.40	56.82%
朱君斐	762.50	13.86%
俞凤卿	575.00	10.45%
李汉忠	317.50	5.77%
陶松满	190.60	3.47%
徐芳琴	127.00	2.31%
亲加亲	100.00	1.82%
汪更新	51.00	0.93%
王岳法	51.00	0.93%
詹国民	50.00	0.91%
周其华	50.00	0.91%
樊家驹	50.00	0.91%
樊家骅	50.00	0.91%
合计	5,500.00	100%

12、新东方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5 日，经新东方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200 万股。

2015年9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337号《验资报告》，对新东方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复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30日止，新东方股份已将资本公积2,200万元转增股本。2015年2月1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新东方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樊家驹	4,375.56	56.82%
朱君斐	1,067.50	13.86%
俞凤卿	805.00	10.45%
李汉忠	444.50	5.77%
陶松满	266.84	3.47%
徐芳琴	177.80	2.31%
亲加亲	140.00	1.82%
汪更新	71.40	0.93%
王岳法	71.40	0.93%
詹国民	70.00	0.91%
周其华	70.00	0.91%
樊家驹	70.00	0.91%
樊家骅	70.00	0.91%
合计	7,700.00	100 %

13、新东方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至6月期间，新东方股份新老股东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中：

（1）俞凤卿、詹国民、周其华、汪更新、樊家骅、王岳法与北京建华、扬州嘉华、汇鑫茂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俞凤卿将其持有新东方股份242.6512万股、121.3256万股、17.9811万股分别转让予北京建华、扬州嘉华、汇鑫茂通，樊家骅将其持有新东方股份17.5万股转让予汇鑫茂通；周其华将其持有新东方股份17.5万股转让予汇鑫茂通；詹国民将其持有新东方股份17.5万股转让予汇鑫茂通；王岳法将其持有新东方股份10万股转让予汇鑫茂通；汪更新将其持有新东方股份20万股转让予汇鑫茂通。

（2）俞凤卿与中汇金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俞凤卿将其持有新东方股份

100 万股转让予中汇金玖。

(3) 俞凤卿与高创清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俞凤卿将其持有新东方股份 100 万股转让予高创清控。

(4) 朱君斐与单志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君斐将其持有新东方股份 160 万股转让予单志强。

(5) 李汉忠与李洪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汉忠将其持有新东方股份 61.6 万股转让予李洪波。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款 (万元)	对应股数 (万股)	受让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 比例	转让价格 (元/每股)
俞凤卿	北京建华	2,000.00	242.6512	3.151%	8.24
	扬州嘉华	1,000.00	121.3256	1.576%	8.24
	汇鑫茂通	148.20	17.9811	0.2335%	8.24
	中汇金玖	942.92	100.00	1.2987%	9.43
	高创清控	824.20	100.00	1.2987%	8.24
樊家骅	汇鑫茂通	144.20	17.50	0.227%	8.24
周其华	汇鑫茂通	144.20	17.50	0.227%	8.24
詹国民	汇鑫茂通	144.20	17.50	0.227%	8.24
王岳法	汇鑫茂通	82.40	10.00	0.13%	8.24
汪更新	汇鑫茂通	164.80	20.00	0.26%	8.24
朱君斐	单志强	1,508.672	160.00	2.078%	9.43
李汉忠	李洪波	523.60	61.60	0.80%	8.50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方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樊家驹	4,375.56	56.82%
朱君斐	907.50	11.79%
李汉忠	382.90	4.97%
陶松满	266.84	3.47%
北京建华	242.6512	3.15%
俞凤卿	223.0421	2.90%
徐芳琴	177.80	2.31%

单志强	160.00	2.08%
亲加亲	140.00	1.82%
扬州嘉华	121.3256	1.58%
汇鑫茂通	100.4811	1.30%
高创清控	100.00	1.30%
中汇金玖	100.00	1.30%
樊家驯	70.00	0.91%
李洪波	61.60	0.80%
王岳法	61.40	0.80%
詹国民	52.50	0.68%
周其华	52.50	0.68%
樊家骅	52.50	0.68%
汪更新	51.40	0.67%
合计	7,700.00	100%

14、2015年6月新东方股份更名

2015年6月3日，经新东方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浙江新东方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5、2017年6月新东方股份股权继承

2017年5月28日，公司股东俞凤卿去世。2017年6月2日，俞凤卿长子樊家驯、二子樊家驹、三子樊家骅签订《遗产分割协议书》，就俞凤卿持有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23.042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90%）的继承事项达成一致：长子樊家驯继承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二子樊家驹继承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9.042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9%）；三子樊家骅继承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该继承事项经浙江省台州市永宁公证处（（2017）浙台永证字第1562号《公证书》）公证。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新东方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樊家驹	4,444.6021	57.72%
朱君斐	907.50	11.79%
李汉忠	382.90	4.97%
陶松满	266.84	3.47%
北京建华	242.6512	3.15%
徐芳琴	177.80	2.31%
单志强	160.00	2.08%
樊家驹	147.00	1.91%
亲加亲	140.00	1.82%
樊家骅	129.50	1.68%
扬州嘉华	121.3256	1.58%
汇鑫茂通	100.4811	1.30%
高创清控	100.00	1.30%
中汇金玖	100.00	1.30%
李洪波	61.60	0.80%
王岳法	61.40	0.80%
詹国民	52.50	0.68%
周其华	52.50	0.68%
汪更新	51.40	0.67%
合计	7,7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时间	具体内容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方	转让股权 (万股)	受让方			
1998年股权转让	方荷林	41.58	樊家驹	方荷林不认可公司发展前景，拟退出	0.69	《转让协议》约定为按公司1997年12月31日评估值。经核查，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评估值为协议双方协商确认，未经评估机构评估。
2003年5月股权转让	樊家驹	5.94	樊丁文	为了加强公司骨干力量的凝聚力，樊家驹将股权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层干部	1	注册资本 1: 1
		5.94	俞凤卿			
		14.85	陶松满			
		20.79	朱君斐			
		11.88	徐芳琴			

		11.88	詹国民			
		11.88	周其华			
		11.88	汪更新			
		11.88	王岳法			
2003年增资2000万元	樊家驹增资1540万元，樊丁文增资80万元，俞凤卿增资110万元，陶松满增资75万元，朱君斐增资65万元，徐芳琴出资50万元，詹国民、周其华、汪更新、王岳法各增资20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1	注册资本1:1
2010年因继承股权变更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股)	受让方	因股东樊丁文去世，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经法定继承人协商，俞凤卿、樊家驹、樊家驹、樊家驹各继承其1%股权	-	-
	樊丁文	31.88	俞凤卿			
		31.88	樊家驹			
		31.88	樊家驹			
31.88		樊家驹				
2010年股权转让	樊家驹	382.56	朱君斐	樊家驹为了感恩报答母亲及提升妻子朱君斐在公司股权地位	-	-
		159.4	俞凤卿			
2011年注册资本增加400万元	新增股东李汉忠以621万元货币认缴新增180万股股份，新增股东李玉琴以759万元货币认缴新增220万股股份			新增股东认可新东方有限的发展前景	3.45	2011年度公司预估净利润2150万元，按8倍市盈率确定
2011年注册资本增加100万元	新增亲加亲以250万元货币认缴新增100万股股份。			增强中层干部凝聚力和归属感	2.5	根据公司净资产结合当年公司的赢利能力协商确定
2012年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受让方	李玉琴认为公司2011年财务状况未达到投资预期，不认可公司后续发展	3.45	双方协议确定
	李玉琴	82.5	樊家驹			
			137.5	李汉忠		
2014年股权转让	樊家驹	3.1	陶松满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樊家驹实施股权激励机制，逐步提高公司骨干的股权比例	3.45	双方协商，参照上一轮股权转让价格
		2	徐芳琴			
		1	王岳法			
		1	汪更新			
2015年增资2200万元	资本公积金中因股本溢价形成的2200万元转增			根据公司近年业绩的发展及为公司股票上市作准备	1	注册资本1:1
2015年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受让方	根据公司的的发展，有意引进投资机构，且公司股东存在部分资金需求	8.24	1、8.24元/股的转让价格系根据2014年公司净利润5665万元按8倍市盈率确
	俞凤卿	242.6512	北京建华			
		121.3256	扬州嘉华			

		100	高创清控		8.24	定。 2、9.43元/股的转让价格系根据2014年公司净利润5665万元按9.16倍市盈率确定
		100	中汇金玖		9.43	
		17.9811	西藏山南		8.24	
	樊家骅	17.5			8.24	
	周其华	17.5			8.24	
	詹国民	17.5			8.24	
	王岳法	10			8.24	
	汪更新	20			8.24	
	朱君斐	160	单志强		9.43	
	李汉忠	61.6	李洪波		8.5	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因继承股权变更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股)	受让方	因股东俞凤卿去世,其持有的公司2.90%股权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经法定继承人协商,樊家驹、樊家驹、樊家骅分别继承其1%、0.9%、1%股权	-	-
	俞凤卿	77.00	樊家驹			
		69.0421	樊家驹			
		77.00	樊家骅			

(三)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和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验资报告》等档案文件,结合发行人历史上所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和访谈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履行纳税义务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追溯至新东方有限)历次股权的相关文件、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转让相应税款之完税凭证,并结合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转让之转让方均已经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时间	具体内容			价格(元/股)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缴税时间
1998年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股)	受让方	0.69	折价转让,应纳税金额为0	不涉及
	方荷林	41.58	樊家驹			
2003年5月股权转让	樊家驹	5.94	樊丁文	1	平价转让,应纳税金额为0	不涉及
		5.94	俞凤卿			

		14.85	陶松满				
		20.79	朱君斐				
		11.88	徐芳琴				
		11.88	詹国民				
		11.88	周其华				
		11.88	汪更新				
		11.88	王岳法				
2010年因继承股权变更	转让方	转让股权 (万股)	受让方	-	股份继承, 应纳税金额为0	不涉及	
	樊丁文	31.88	俞凤卿				
		31.88	樊家驹				
		31.88	樊家驹				
		31.88	樊家骅				
2010年股权转让	樊家驹	382.56	朱君斐	-	股份赠与, 应纳税金额为0	不涉及	
		159.4	俞凤卿				
2012年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受让方	3.45	平价转让, 应纳税金额为0	不涉及	
	李玉琴	82.5	樊家驹				
		137.5	李汉忠				
2014年股权转让	樊家驹	3.1	陶松满	3.45	樊家驹缴纳个人所得税3.39万元, 印花税122.48元	2014年12月25日	
		2	徐芳琴				
		1	王岳法				
		1	汪更新				
2015年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受让方				
	俞凤卿	242.6512	北京建华	8.24	俞凤卿缴纳个人所得税899.43万元, 印花税2.46万元	2015年6月5日	
		121.3256	扬州嘉华	8.24			
		100	高创清控	8.24			
		100	中汇金玖	9.43			
		17.9811	汇鑫茂通	8.24			
	樊家骅	17.5	汇鑫茂通	8.24	樊家骅缴纳个人所得税26.33万元, 印花税721元	2015年6月4日	
	周其华	17.5		8.24	周其华缴纳个人所得税26.33万元, 印花税721元	2015年6月4日	
	詹国民	17.5		8.24	詹国民缴纳个人所得税26.33万元, 印花税721元	2015年6月4日	
	王岳法	10		8.24	王岳法缴纳个人所得税14.97万元, 印花税412元	2015年6月4日	
	汪更新	20		8.24	汪更新缴纳个人所得税29.95万元, 印花税824元	2015年6月4日	
	朱君斐	160		单志强	9.43	朱君斐缴纳个人所得税278.73万元, 印花税7,543.36元	2015年6月5日
	李汉忠	61.6		李洪波	8.5	李汉忠个人所得税74.31万元,	2015年6

					印花税 2,618 元	月 4 日
2017 年因继承股权变更	转让方	转让股权 (万股)	受让方	-	股份继承, 应纳税金额为 0	不涉及
	俞凤卿	77.00	樊家驹			
		69.0421	樊家驹			
	77.00	樊家骅				

2、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整体变更时, 因以净资产折股改制, 需对折股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计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股东会委托公司代为扣缴, 所缴税款按比例从各股东的分红中扣除, 各股东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折股净资产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个税额
樊家驹	61.00%	19,446,800.00	42,258,862.59	22,812,062.59	4,562,412.52
朱君斐	15.25%	4,861,700.00	10,564,715.65	5,703,015.65	1,140,603.13
俞凤卿	11.50%	3,666,200.00	7,966,834.75	4,300,634.75	860,126.95
陶松满	3.75%	1,195,500.00	2,597,880.90	1,402,380.90	280,476.18
徐芳琴	2.50%	797,000.00	1,731,920.60	934,920.60	186,984.12
周其华	1.00%	318,800.00	692,768.24	373,968.24	74,793.65
王岳法	1.00%	318,800.00	692,768.24	373,968.24	74,793.65
汪更新	1.00%	318,800.00	692,768.24	373,968.24	74,793.65
詹国民	1.00%	318,800.00	692,768.24	373,968.24	74,793.65
樊家驹	1.00%	318,800.00	692,768.24	373,968.24	74,793.65
樊家骅	1.00%	318,800.00	692,768.24	373,968.24	74,793.65
合计	100.00%	31,880,000.00	69,276,823.93	37,396,823.93	7,479,364.80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相应税款之完税凭证后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之所有发起人均已经履行了纳税义务, 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1、新东方化工(江西)有限公司注销

2005 年度, 新东方有限公司江西省东乡县红星开发区(以下简称“红星开发区”)内设立新东方化工(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东方”), 计划建设油墨生产基地。

至 2009 年度, 江西新东方陆续实施了土地购买以及厂房建设, 但开展生产所需的配套条件仍未达到。经与红星开发区友好协商, 江西新东方将全部资产(主

要为土地和在建工程) 转让予红星开发区, 并对公司进行了注销。

截止 2008 年末, 江西新东方总资产 325.47 万元, 净资产 324.86 万元。2008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9.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黄岩华光树脂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台州新韩电子油墨有限公司转让、台州新港油墨有限公司转让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内规划调整,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区域内工业企业应逐步迁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黄岩华光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树脂”)、台州新韩电子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韩电子”)、台州新港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油墨”)生产、经营场地均在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101 号, 受前述规划调整影响, 相关业务应尽快实施搬迁。

2007 年, 发行人于浙江省桐乡市取得工业用地并设立子公司桐乡油墨, 公司通过自身以及子公司在台州黄岩开展的业务及相关生产人员此后陆续转移至桐乡厂区。随着业务的逐步转移, 华光树脂、新韩电子、新港油墨已无实际业务。因此, 发行人于 2010 年转让新韩电子、新港油墨, 于 2012 年吸收合并华光树脂。

截止 2009 年末, 新韩电子总资产 1,570.29 万元, 净资产 1,515.78 万元。2009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1,368.03 万元, 净利润 91.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09 年末, 新港油墨总资产 759.98 万元, 净资产 689.82 万元。2009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476.84 万元, 净利润 64.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1 年末, 华光树脂总资产 1,750.75 万元, 净资产 1,680.62 万元。2011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1,111.17 万元, 净利润-43.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的验资情况

1、新东方有限设立验资

1994 年 12 月 1 日, 黄岩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黄审事报(1994)第 128 号《关于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资信验证报告书》, 确认“企业股份投入注册资金 1,188 万元, 其中黄岩市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公司可用于注册的个人实收资本 1,035 万元, 股份以货币再投入 153 万元。”

2、新东方有限增资

2003年5月22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3）验资第17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03年5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188万元。”

3、新东方有限整体变更新东方股份验资

2010年12月1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0）42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浙江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9,276,823.93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000万元整，其余净资产19,276,823.93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新东方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1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人民币1,380万元整，其中4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其余98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

5、新东方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亲加亲公司缴纳的人民币250万元整，计入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6、新东方股份第三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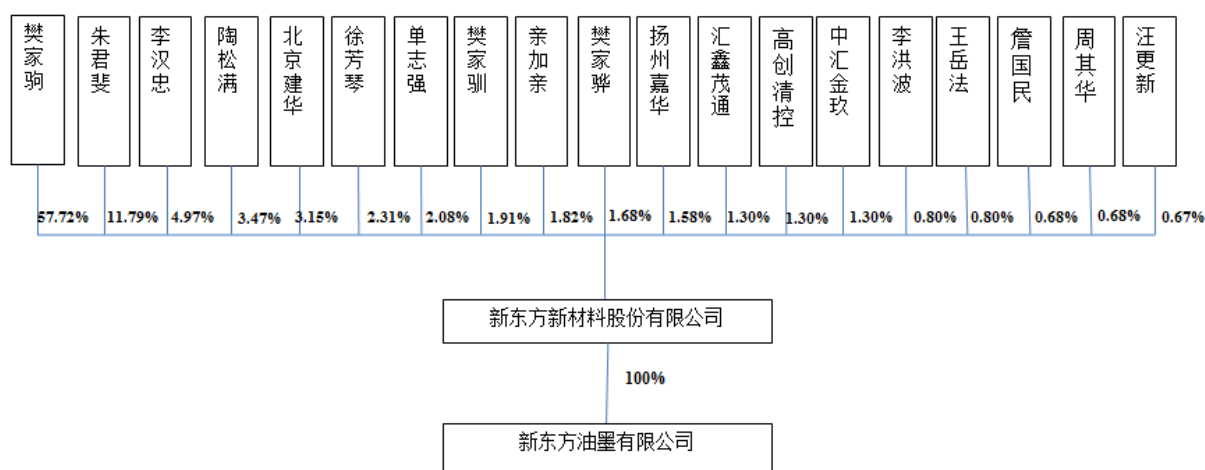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2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7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7,700万元。”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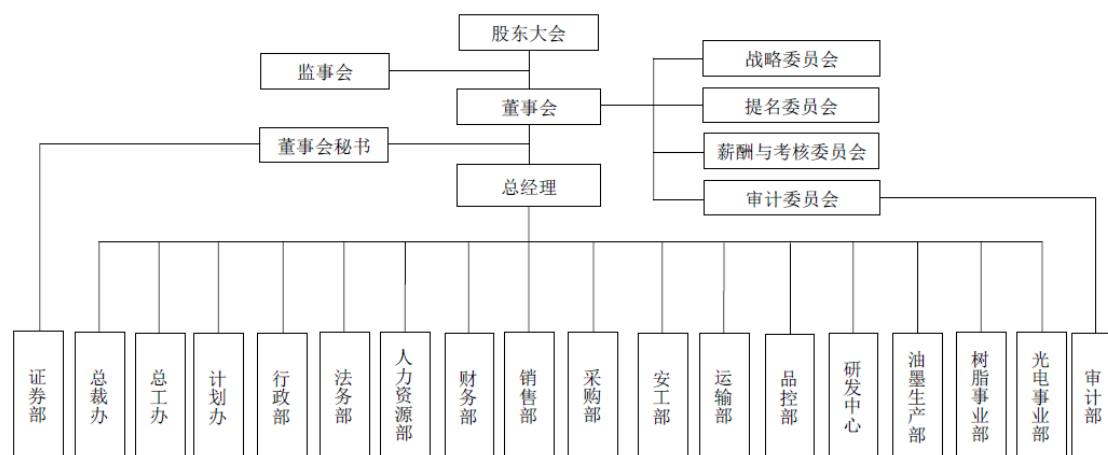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投入资产的计量价值，未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调账。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

公司设有 18 个内部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
1	总裁办	负责协助总经理制订公司组织架构、战略目标、管理方针、人力资源规划。协助总经理召集、主持办公会议。协助总经理完成重大政策的制定和颁发。
2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前后的内外协调和各项规定的程序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证券资料整理，接待股东来信来访。
3	总工办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 ISO 三体系管理制度和设立公司技术管理框架。组织制订公司年度技术进步、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及公司技术管理文件，创新和提高公司技术进步的工作环境。
4	计划办	负责对公司整体产、供、销工作及运输、统计等工作进行统筹调度，确保各项运营符合内部管理和外部政策要求。
5	行政部	负责企业政宣、食堂管理、宿舍管理、行政用车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各部门劳保用品、工作服、办公用品的采购与发放管理。
6	法务部	对内负责法律事务的专业支持、内部文件合法性审查、组织内部法律培训等工作；对外负责法律诉讼事务、协助销售部门催讨应收账款、参与重大合同谈判及合同文本起草、对外发文合法性审查等。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定期进行市场薪酬水平调研，制定员工福利方案并管理实施；公司日常人事异动管理，档案管理，人事数据统计分析；公司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8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各类融资、业务相关各类收付款、税收规划、资产管理、费用报销等事务，推行财务信息化管理。
9	销售部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并落实；对于各销售经理进行分部管理并对销售成果进行定期考核；负责客户合同管理及信用等级管理，跟进客户业务情况并负责市场信息反馈工作；负责客户应收账款管理。
10	采购部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落实；供应商管理及优化，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完善供应商档案，在确保库存材料储存的基础上优化成本；跟进市场信息并对于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预判。
11	安工部	负责公司基建建设、安全环保、动力、基础设施维修保养、三废处理等方面的管理。
12	运输部	按国家危化品运输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组织公司业务相关的运输工作；负责外协物流合作谈判，资质审查、签约与监管；降低节约销售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13	品控部	负责原材料入库和成品出厂的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负责根据公司相关标准组织开展日常检测工作；参与质量分析会，协助处理质量投诉，分析质量问题原因。
14	研发中心	负责设计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组织和实施技术研发项目，制定公司产品技术方案，负责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专家工作站的管理。
15	油墨生产部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负责环保包装油墨等产品的生产。
16	树脂事业部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负责胶粘剂、连接料、三元树脂、太阳胶等树脂产品的生产。
17	光电事业部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负责电子油墨产品的生产。
18	审计部	负责公司各项财务工作的审计监察；对公司及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报表和经济核算报表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计等。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桐乡油墨和前海科技两家子公司，前海科技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注销；发行人未下设参股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桐乡油墨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97.57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家驹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		
所属省市	浙江省嘉兴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环保型溶剂油墨、聚氨酯胶粘剂；甲苯、二甲苯、异丙醇、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2-丁酮、4-甲基-2-戊酮的批发（直拨直销售）。环保型水性油墨、PCB 电子油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各类油墨、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40,515.59	40,002.80
	净资产	24,995.03	26,162.27
	净利润	2,360.06	6,547.42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1) 桐乡油墨设立

桐乡油墨前身浙江桐乡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新东方”）成立于2007年3月22日，系由新东方有限和星加坡华光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6年12月26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文件桐开管[2006]395号《关于同意浙江桐乡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批准上述各方合资成立桐乡新东方。2006年12月31日，桐乡新东方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6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3月22日，桐乡新东方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浙嘉总字第0043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桐乡新东方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认缴比例
1	新东方有限	600.00	0	50.00%
2	星加坡华光	600.00	0	50.00%
合计		1,200.00	0	100%

(2) 桐乡新东方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第一次实缴出资

新东方有限、星加坡华光于2007年、2008年、2009年三次实缴出资。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情况审验后分别于2007年6月18日、2008年11月11日、2009年3月3日出具求真验外[2007]第058号、求真验外[2008]第114号、求真验外[2009]第0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9年第一次实缴出资后，桐乡新东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认缴比例
1	新东方有限	600.00	600.00	50.00%
2	星加坡华光	600.00	120.00	50.00%
合计		1,200.00	720.00	100%

(3) 桐乡新东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1日，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09]225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桐乡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

修订公司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经桐乡新东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星加坡华光将其持有桐乡新东方 420 万美元出资份额（尚未实际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新东方有限。2009 年 12 月 28 日，桐乡新东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桐乡新东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认缴比例
1	新东方有限	1,020.00	600.00	85.00%
2	星加坡华光	180.00	120.00	15.00%
合计		1,200.00	720.00	100%

(4) 桐乡新东方 2009 年第二次实缴出资

新东方有限、星加坡华光于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实缴出资。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情况审验后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求真验外[2009]第 12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出资完毕后，桐乡新东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认缴比例
1	新东方有限	1020.00	1020.00	85.00%
2	星加坡华光	180.00	180.00	1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5) 桐乡新东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9 日，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09]231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桐乡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经桐乡新东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新东方有限将其持有桐乡新东方 120 万美元出资份额以 1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星加坡华光。2009 年 12 月 30 日，桐乡新东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桐乡新东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新东方有限	900.00	75.00%
2	星加坡华光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

(6) 桐乡新东方更名

2010年2月8日，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10]24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桐乡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经桐乡新东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浙江桐乡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2010年3月2日，桐乡油墨完成了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桐乡油墨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0年5月4日，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10]100号《关于同意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并重新制定章程的批复》批准，经桐乡油墨股东会决议通过，星加坡华光与新东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星加坡华光将其持有桐乡油墨300万美元出资份额以2,099.3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新东方有限，同时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3,975,727.83元人民币。201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桐乡油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新东方有限	8,397.572783	100.00%
合计		8,397.572783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桐乡油墨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8) 桐乡油墨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时间	具体内容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受让方			
2009年12月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	星加坡华光	420万美元出资份额（尚未实际出资）	新东方有限	境内外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比例安排，希望达到25%外资以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

	新东方有限	120 万美元	星加坡华光		120 万美元	关联方间以成本平价转让
2010 年股权转让	星加坡华光	300 万美元	新东方有限	达到 25% 股比后，发现桐乡油墨设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晚于税法规定可享受优惠的最晚设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外资结构丧失其存在意义。	2,099.39 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间以成本平价转让（美元折人民币）

3、桐乡油墨在股份公司中的业务定位

鉴于公司目前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桐乡油墨具体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为了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同时兼顾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系统和完善的管理构架、规章制度和运营流程，对子公司的章程制定、经营战略、业务模式、研发体系、技术服务策略、质量标准、财务流程和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部门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桐乡油墨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包装油墨、胶粘剂和电子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母、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① 资产负债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	15,008.51	712.85	14,295.66
桐乡油墨（子公司）	40,515.59	15,520.56	24,995.03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	15,828.75	2,056.23	13,772.52
桐乡油墨（子公司）	40,002.80	13,786.53	26,216.27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	18,041.96	4,575.31	13,466.65
桐乡油墨(子公司)	37,939.48	14,670.63	23,268.85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	21,280.49	11,679.51	9,600.99
桐乡油墨(子公司)	35,143.74	14,645.60	20,498.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渐降低，部分借款转由采购、生产等资金需求更大的子公司桐乡油墨取得。

②专利技术分布情况

发行人下属主要专利及核心技术均为子公司桐乡油墨拥有，具体情况如下：

A、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感光树脂及其在制备液态感光阻焊油墨中的应用	发明	ZL 201010169728.9	桐乡油墨	2010年5月12日
2	高温反应釜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167155.1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3	油墨砂磨机的进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167186.7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4	油墨生产系统的立体配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20167226.8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5	砂磨机内置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20168179.9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6	油墨颗粒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217337.3	桐乡油墨	2014年4月30日
7	一种高效沸腾干燥机	实用新型	ZI 201420217472.8	桐乡油墨	2014年4月30日
8	油墨漂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217487.4	桐乡油墨	2014年4月30日
9	醇水型复合油墨磨砂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504958.6	桐乡油墨	2011年12月7日
10	柔版醇溶纸张油墨分散机抽真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504957.1	桐乡油墨	2011年12月7日
11	水性柔版油墨分散机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504830.X	桐乡油墨	2011年12月7日
12	无苯无酮复合油墨的分散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504917.7	桐乡油墨	2011年12月7日
13	油墨高速分散机的抽真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167177.8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14	油墨高速分散机的进	实用新型	ZL 201020167228.7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料装置				
15	油墨高速分散机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167771.7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16	油墨高速分散机的分散罐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20168161.9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17	液态感光阻焊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0910312355.3	桐乡油墨	2009年12月27日
18	一种可转动油墨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560122.6	桐乡油墨	2015年7月30日
19	一种油桶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559996.X	桐乡油墨	2015年7月30日
20	一种油墨提升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560000.7	桐乡油墨	2015年7月30日
21	一种油墨灌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559999.3	桐乡油墨	2015年7月30日
22	一种油墨桶固定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560038.4	桐乡油墨	2015年7月30日
23	一种油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560277.X	桐乡油墨	2015年7月30日
24	一种储胶桶固定平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67874.7	桐乡油墨	2016年6月30日
25	一种储胶釜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67898.2	桐乡油墨	2016年6月30日
26	一种储胶桶平移封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67899.7	桐乡油墨	2016年6月30日
27	一种储胶桶上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67902.5	桐乡油墨	2016年6月30日
28	一种储胶釜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67903.X	桐乡油墨	2016年6月30日

B、核心技术

a、环保型包装油墨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技术优势特点
1	CB-74A 油墨连接料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满足油墨无苯无酮要求,具有比同类产品更优的颜料润湿性和溶剂释放性
2	CB-74B 油墨连接料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满足油墨无苯无酮要求,具有比同类产品更优的耐热性、颜料润湿性、溶剂释放性,较高的剥离强度

3	CB-61P 油墨连接料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满足油墨无苯无酮要求,在金银墨中使用具有比同类产品更优的耐热性、溶剂释放性,解决金银墨易返粘的难题
4	003 树脂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满足油墨无苯无酮要求,具有比同类产品更好的颜料分散性,特别是红、蓝色系

b、复合聚氨酯胶粘剂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技术优势特点
1	溶剂型胶粘剂 AD-502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柔软性好;高温后强度升高
2	溶剂型胶粘剂 AD-310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抗介质性强;适用性好
3	溶剂型胶粘剂 AD-2975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镀铝过程中不易发生转移

c、PCB 电子油墨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技术优势特点
1	丙烯酸改性环氧树脂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良好的附着力,耐热性优异,感光显影能力优于同类产品,合成工艺效率高,生产控制稳定。
2	高韧性多官能团不饱和树脂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树脂成膜坚韧性好,抗冲击性强,耐电气化学性好
3	感光显影型耐黄变树脂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感光显影能力好,成膜表面光泽好,耐黄变性能优异
4	高性能油墨产品的复配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搭配专用主体树脂和特殊的功能助剂,具有优异的生产适用性和耐电化金性能

5	改性高柔韧树脂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特殊的分子结构组成、高柔性和韧性的完美结合，并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和耐冷热冲击性能
6	光纤着色油墨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试生产	无溶剂挥发,固化迅速,不改变光纤的传输性能,附着力好;涂层表面具有耐摩擦性、耐溶剂性、耐热性等。

③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桐乡油墨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发行人 (母公司)	61	14.25%	桐乡油墨 (子公司)	367	85.75%
其中：			其中：		
研发技术人员	-	-	研发技术人员	47	10.98%
生产人员	-	-	生产人员	169	39.49%
销售人员	-	-	销售人员	57	13.32%
管理人员	25	5.84%	管理人员	31	7.24%
行政人员	27	6.31%	行政人员	37	8.645%
采购人员	1	0.23%	采购人员	4	0.935%
后勤人员	8	1.87%	后勤人员	22	5.14%
人数总计	428	100.00%	—	—	—

目前发行人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核心部门均设于子公司桐乡油墨，母公司仅包括少量管理、行政、采购及后勤人员。

④发行人母、子公司产品分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产品分部情况如下：

A、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母公司		子公司		抵消		合并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包装油墨	-	-	10,544.78	6,419.67	-	-	10,544.78	6,419.67
胶粘剂	-	-	1,018.57	526.25	-	-	1,018.57	526.25
电子油墨	-	-	6,539.94	4,569.15	-	-	6,539.94	4,569.15
合计	-	-	18,103.29	11,515.08	-	-	18,103.29	11,515.08

B、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型	母公司		子公司		抵消		合并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包装油墨	-	-	21,798.38	12,324.88	-	-	21,798.38	12,324.88
胶粘剂	-	-	14,994.21	9,443.37	-	-	14,994.21	9,443.37
电子油墨	-	-	1,689.93	862.03	-	-	1,689.93	862.03
合计	-	-	38,482.52	22,630.29	-	-	38,482.52	22,630.29

C、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型	母公司		子公司		抵消		合并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包装油墨	-	-	20,977.65	11,925.29	-	-	20,977.65	11,925.29
胶粘剂	-	-	14,680.90	9,294.32	-	-	14,680.90	9,294.32
电子油墨	-	-	1,718.79	899.33	-	-	1,718.79	899.33
合计	-	-	37,377.34	22,118.94	-	-	37,377.34	22,118.94

D、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型	母公司		子公司		抵消		合并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包装油墨	154.68	117.90	21,288.01	13,192.22	-127.43	-127.43	21,315.26	13,182.69
胶粘剂	298.97	217.41	14,520.93	10,429.01	46.79	46.79	14,866.70	10,693.21
电子油墨	1,209.48	694.33	811.40	499.23	-114.97	-114.97	1,905.91	1,078.58
合计	1,663.13	1,029.63	36,620.35	24,120.46	-195.61	-195.61	38,087.87	24,954.48

从上表可知，2014 年发行人母公司仍有少量主营业务，自 2015 年起业务已全部转移至子公司桐乡油墨。

⑤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母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2,177.20	3,372.14	2,360.06
2016 年度	6,104.79	3,154.87	6,547.42
2015 年度	6,361.36	3,818.15	6,770.71
2014 年度	5,585.67	4,411.43	4,882.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控股子公司桐乡油墨，公司合并报

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桐乡油墨的利润贡献，特别是发行人(母公司)将剩余产能于2014年迁至子公司桐乡油墨后，2015年度及2016年度子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额较小。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分红，报告期内子公司桐乡油墨对母公司的分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桐乡油墨对母公司分红	3,600.00	3,600.00	4,000.00	3,600.00

(二) 前海科技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朱君斐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所属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油墨、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度，发行人于深圳市设立前海科技，计划作为发行人面向珠三角市场的平台公司。由于各方面条件尚未成熟，前海科技一直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发行人亦未对前海科技实际出资。

2016年1月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前海科技。2016年3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海科技的工商注销。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公司由新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新东方股份，发起人为樊家驹等1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樊家驹	中国	是 ^注	P804*** (*) ^注	中国香港
2	朱君斐	中国	否	33260319630305*****	浙江省台州市
3	俞凤卿	中国	否	33262219340116*****	浙江省台州市
4	陶松满	中国	否	33262219511027*****	浙江省台州市
5	徐芳琴	中国	否	33260319540510*****	浙江省台州市
6	詹国民	中国	否	33260319610929*****	浙江省台州市
7	周其华	中国	否	33260319650522*****	浙江省台州市
8	汪更新	中国	否	33260319460517*****	浙江省台州市
9	王岳法	中国	否	33260319630719*****	浙江省台州市
10	樊家驹	中国	是 ^注	P558*** (*) ^注	中国香港
11	樊家骅	中国	否	33260319560906*****	浙江省台州市

注：樊家驹、樊家驹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并取得中国香港身份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11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樊家驹	4,444.6021	57.72%
2	朱君斐	907.50	11.79%
3	陶松满	266.84	3.47%
4	俞凤卿	-	-
5	徐芳琴	177.80	2.31%
6	樊家驹	147.00	1.91%
7	王岳法	61.40	0.80%
8	詹国民	52.50	0.68%
9	周其华	52.50	0.68%
10	樊家骅	129.50	1.68%
11	汪更新	51.40	0.67%
	合计	6,291.0421	81.71%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樊家驹、朱君斐。

1、樊家驹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P804*** (*), 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樊家驹直接持有公司 57.72%的股份。

2、朱君斐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260319630305****, 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朱君斐直接持有公司 11.79%的股份。

樊家驹、朱君斐系夫妻关系，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拥有如下公司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汇聚投资	500 万元	樊家驹 60%，朱君斐 40%
2	大爱塑业	5 万元	樊家驹 80%，朱君斐 3.25%
3	惠普合成	500 万元	朱君斐 32.5%
4	环球商机	50 万元	汇聚投资 15%
5	上海星唯	100,000.1388 万元	汇聚投资 3%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聚投资

公司名称：台州汇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玲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君斐之妹）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海棠居东官河 247 号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樊家驹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朱君斐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汇聚投资主要从事各类财务投资业务。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及利润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889.10	8,756.60
净资产	1,816.02	1,887.82
营业收入	42.07	760.73
净利润	-87.82	188.37

2、大爱塑业

公司名称：台州市黄岩大爱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法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君斐之弟）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东城街道黄椒路 101 号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樊家驹	4.00	80.00%
2	陶松满	0.1875	3.75%
3	樊家骅	0.175	3.50%
4	朱君斐	0.1625	3.25%
5	樊家驯	0.15	3.00%
6	徐琴芳	0.1250	2.50%
7	周其华	0.05	1.00%
8	王岳法	0.05	1.00%
9	詹国民	0.05	1.00%
10	汪更新	0.05	1.00%
	合计	5.00	100%

大爱塑业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及利润情

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48.89	148.85
净资产	-12.44	-11.1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6	-2.56

3、惠普合成

公司名称：台州市惠普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峰

成立日期：2006年7月5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沙埠镇繁三村

经营范围：聚酰亚胺、聚酰亚胺薄膜、定影膜、塑料制品、墨粉、墨水、墨盒、硒鼓、聚酰亚胺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定影膜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峰	162.50	32.50%
2	朱君斐	162.50	32.50%
3	朱法元	100.00	20.00%
4	沈仁禹	50.00	10.00%
5	梁来玉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

注：前述股东中，赵峰系朱君斐之妹朱玲飞之子，朱法元系朱君斐之兄。

惠普合成主要从事打印机用定影膜、聚酰亚胺制造及销售。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及利润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880.42	917.08
净资产	-238.14	-50.41
营业收入	80.33	181.75

净利润	-187.65	-107.02
-----	---------	---------

4、环球商机

公司名称：台州环球商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君斐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横街西路 309 号 6 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企业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商场经营管理服务；停车服务；房屋租赁；百货零售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嘉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22.50	45%
2	嘉兴侨治阿玛尼服饰有限公司	10.00	20%
3	杭州合众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
4	台州汇聚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
5	浙江台州华军灯饰有限公司	2.50	5%
	合计	50.00	100%

环球商机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及利润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15.53	116.04
净资产	-703.98	-703.47
营业收入	0.00	46.11
净利润	-0.51	39.09

5、上海星唯

公司名称：上海星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138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星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11 幢 302 室

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星唯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认缴)	出资比例
1	上海星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25.00	1.12%
2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895.00	69.89%
3	南京智力四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71.1388	13.77%
4	安吉天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9.00	4.71%
5	台州汇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6	王忠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7	北京金查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8	浙江新中楠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
9	上海王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0	成都赢实星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1388	100.00%

上海星唯系专业从事房地产项目投资的投资主体。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及利润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5,477.08	25,488.97
净资产	25,477.08	25,488.97
营业收入	0.00	143.13
净利润	-11.87	-876.65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曾持有星加坡华光 100% 股权，并通过星加坡华光间接持有南港塑业 25%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君斐曾持有元博置业 30% 股权、澳凌信息 25% 股权、汇聚工贸 90% 股权、苏州硅谷天堂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8% 股权、博易置业 30% 股权。具体信息如下：

1、星加坡华光

公司名称：星加坡（香港）华光树脂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Room 1605-6,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香港九龙尖沙咀河内道5号普基商业中心1605至6号）

开业时间：2001年10月11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32118986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转让、贸易

公司性质：樊家驹独资经营

星加坡华光无实际业务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星加坡华光已经注销。

2、南港塑业

法定代表人：赵国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君斐之妹朱玲飞之夫）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101号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星加坡华光出资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百思得工贸出资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

南港塑业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南港塑业已经注销。

3、元博置业

公司名称：山东元博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丽珍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小寨社区12号楼2层201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丽珍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黄诗茹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元博置业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2016年4月5日，朱君斐与黄诗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君斐将其持有的30%股权（600万元出资额）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诗茹。截至报告期末，元博置业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4、澳凌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澳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颜榕楠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后坑社区前社318号A栋809之二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规划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棉、麻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乐器零售；照相器材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

澳凌信息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2016年3月21日，朱君斐与姚连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君斐将其持有的25%股权（认缴注册资金250万元，实缴资本50万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姚连胜，并于2016年4月7号完成工商变更。

5、汇聚工贸

公司名称：台州黄岩汇聚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玲飞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海棠居东官河 247 号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塑料树脂、颜料、添加剂、助剂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朱君斐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朱玲飞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汇聚工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并于 2017 年 1 月正式完成工商注销。

6、苏州硅谷天堂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硅谷天堂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3,73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硅谷天堂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06-004

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朱君斐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其他股东出资 13,4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82%。

苏州硅谷天堂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并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完成工商注销。

7、博易置业

公司名称：淄博博易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丽珍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小寨社区 12 号楼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丽珍认缴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朱君斐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博易置业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并于 2017 年 3 月正式完成工商注销。

（四）股东基本情况

1、北京建华

公司名称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7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0,594.99	21,737.88
	净资产	19,908.91	21,051.20
	净利润	173.72	-141.6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北京建华的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认缴）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28.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4,000.00	20.00%
4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5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00%
6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00%
7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8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北京建华是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北京建华与北京中投建华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与管理协议》，北京建华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北京建华的投资管理事宜。

根据北京建华股权结构以及股东穿透情况，并结合北京建华《公司章程》的约定，北京建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扬州嘉华

公司名称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扬州广陵区北河下 2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0,598.95	19,896.31
	净资产	20,598.95	19,896.31
	净利润	702.64	-334.9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扬州嘉华的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认缴）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9.27%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24.39%
3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9.51%
4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2.20%
5	江苏扬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76%
6	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	4.88%
合计		20,500.00	100.00%

扬州嘉华是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扬州嘉华与北京嘉华汇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与管理协议》，扬州嘉华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扬州嘉华的投资管理事宜。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穿透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的约定，扬州嘉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汇鑫茂通

公司名称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403-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华良）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投资；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9,115.63	15,755.18
	净资产	5,692.73	6,771.35
	净利润	20.35	648.1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汇鑫茂通的合伙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和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 (认缴)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吴宏文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为汇鑫茂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认缴)	出资比例
1	蒋华良	10.00	100%

4、高创清控

公司名称	青岛高创清控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2-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5,011.80	14,997.96
	净资产	15,011.80	14,997.96
	净利润	13.84	-136.5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高创清控的合伙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和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 (认缴)	出资比例
1	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
2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1,420.00	9.47%
3	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1,930.00	12.87%
4	青岛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500.00	3.33%
5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4,500.00	30.00%
6	青岛高创清控联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6,500.00	4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高创清控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高创清控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专业从事高创清控的投资管理事宜。

5、中汇金玖

公司名称	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4幢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雪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7,865.38	8,209.96
	净资产	7,854.38	8,209.96
	净利润	-55.58	226.1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	------	------	------

中汇金玖的合伙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和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 (认缴)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普通合 伙人）	500.00	5.00%
2	上海佘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2,000.00	20.00%
3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1,500.00	15.00%
4	万益民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1,000.00	10.00%
5	王爱平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1,000.00	10.00%
6	毛瑞喜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700.00	7.00%
7	陈威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500.00	5.00%
8	刘中艳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500.00	5.00%
9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300.00	3.00%
10	邱夕罗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400.00	4.00%
11	单达梅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300.00	3.00%
12	焦艳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300.00	3.00%
13	郭勇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200.00	2.00%
14	陆家庆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5	王国英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6	陈伟刚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7	苏静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8	何玉良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9	陈秀云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200.00	2.00%
20	朱晓伟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中汇金玖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为中汇金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专业从事中汇金玖的投资管理事宜。

6、单志强

单志强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260119670924****。单志强先生于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台州市翔远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14 年任台州市金谷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7、李洪波

李洪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10219701105****。李洪波先生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申银万国投资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华夏证券上海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大通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舒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亲加亲基本情况

亲加亲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亲加亲主要由由时任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的持股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以增资形式入股发行人。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玲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黄椒路 101 号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经济信息资讯（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	认缴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朱建玲	行政部主任	185.00	37.00%	111.00
2	卢文辉	质量总监	30.00	6.00%	18.00
3	王太林	技术总监	30.00	6.00%	18.00
4	何桂玲	技术总监	20.00	4.00%	12.00
5	任显荣	生产总监	10.00	2.00%	6.00
6	林基国	树脂事业部副总经理 /生产部长	10.00	2.00%	6.00
7	李素珍	行政总监/总裁办主任	10.00	2.00%	6.00

8	项丽芳	行政事务主任（曾任）	10.00	2.00%	6.00
9	王秀玲	财务总监	30.00	6.00%	18.00
10	阮旭升	光电事业部总经理	40.00	8.00%	24.00
11	王达志	质量总监	10.00	2.00%	6.00
12	林福昌	销售团队负责人	10.00	2.00%	6.00
13	樊黎红	销售经理	10.00	2.00%	6.00
14	虞喜华	光电事业部副总经理	5.00	1.00%	3.00
15	夏荷良	运输部部长	5.00	1.00%	3.00
16	王菊芬	仓库主管	5.00	1.00%	3.00
17	王雪清	生产部长	5.00	1.00%	3.00
18	梁海燕	品控部部长	5.00	1.00%	3.00
19	朱剑	销售团队负责人	5.00	1.00%	3.00
20	符伟红	总出纳	5.00	1.00%	3.00
21	章晨艳	计划办副部长	5.00	1.00%	3.00
22	陈文宙	安工部部长	5.00	1.00%	3.00
23	陶亚明	销售团队负责人	5.00	1.00%	3.00
24	汪昕	财务总监（曾任）	5.00	1.00%	3.00
25	曾广锋	技术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5.00	1.00%	3.00
26	孔丹燕	财务部部长（曾任）	5.00	1.00%	3.00
27	虞永跃	销售团队部长	5.00	1.00%	3.00
28	王群伟	销售总监助理/销售部长	5.00	1.00%	3.00
29	王珠兰	采购部部长	5.00	1.00%	3.00
30	胡仕铤	技术总监	10.00	2.00%	6.00
31	何金国	项目工程师	5.00	1.00%	3.00
	合计		500.00	100%	300.00

亲加亲系持股平台公司，并无实际业务开展。

根据亲加亲的股权结构并结合亲加亲《公司章程》的约定，鉴于亲加亲第一大股东朱建玲仅持有亲加亲 37%的股权，无法单一控制亲加亲，亲加亲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樊家驹以及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七)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下：

自然人股东		
1	樊家驹	
2	朱君斐	
3	李汉忠	
4	陶松满	
5	徐芳琴	
6	单志强	
7	樊家驹	
8	李洪波	
9	王岳法	
10	詹国民	
11	周其华	
12	樊家骅	
13	汪更新	
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法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	无
2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3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3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发行人之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如下：

控股股东	樊家驹
实际控制人	樊家驹、朱君斐
董事	樊家驹、朱君斐、周其华、王岳法、樊家骅、王秀玲、刘翰林、范宏、张学华
监事	徐芳琴、陶松满、李素珍
高级管理人员	樊家驹、朱君斐、周其华、王秀玲
核心技术人员	樊家驹、周其华、何桂玲、何金国、胡仕钺、廖海涛、卢文辉、王太林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

《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本次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如下：

	中介机构	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杰	顾峥（原为曾畅）、缪佳易、葛龙龙、张子慧、刘赛辉、马文浩、周昱含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章靖忠	吕崇华、杨婕
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越豪	葛徐、林晗
评估师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俞华开	方晗、闵诗阳

4、前述人员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保荐机构和律师逐一调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调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书面承诺函，核查了相关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表中简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下表中简称“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樊家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朱君斐之配偶 发行人董事樊家骅之哥哥
2	朱君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家驹之配偶 发行人董事樊家骅之哥哥的配偶
3	樊家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家驹之哥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朱君斐之配偶的哥哥

		发行人董事樊家骅之哥哥
4	樊家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家驹之弟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朱君斐之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7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566.67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	7,700.00	100%	7,700.00	75.00%
1	樊家驹	4,444.6021	57.72%	4444.6021	43.29%
2	朱君斐	907.50	11.79%	907.50	8.84%
3	李汉忠	382.90	4.97%	382.90	3.73%
4	陶松满	266.84	3.47%	266.84	2.60%
5	北京建华	242.6512	3.15%	242.6512	2.36%
6	徐芳琴	177.80	2.31%	177.80	1.73%
7	单志强	160.00	2.08%	160.00	1.56%
8	樊家驹	147.00	1.91%	147.00	1.43%
9	亲加亲	140.00	1.82%	140.00	1.36%
10	樊家骅	129.50	1.68%	129.50	1.26%
11	扬州嘉华	121.3256	1.58%	121.3256	1.18%
12	汇鑫茂通	100.4811	1.30%	100.4811	0.98%
13	高创清控	100.00	1.30%	100.00	0.97%
14	中汇金玖	100.00	1.30%	100.00	0.97%
15	李洪波	61.60	0.80%	61.60	0.60%
16	王岳法	61.40	0.80%	61.40	0.60%
17	詹国民	52.50	0.68%	52.50	0.51%
18	周其华	52.50	0.68%	52.50	0.51%
19	汪更新	51.40	0.67%	51.40	0.50%
二	社会公众股	-	-	2,566.67	25.00%
	合计	7,700.00	100%	10,266.67	1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报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其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1）樊家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桐乡油墨执行董事、总经理；台州环球商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2）朱君斐，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台州环球商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山东元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台州黄岩汇聚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淄博博易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深圳前海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李汉忠，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湖州阿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阿祥亚麻纺织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上海瀛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陶松满，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安全生产总监。

（5）徐芳琴，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大爱塑业执行董事。

（6）单志强，于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台州市翔远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14 年任台州市金谷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7）樊家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退休。

（8）李洪波，于 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舒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9）王岳法，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桐乡油墨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之副总经理。

（10）詹国民，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桐乡油墨第二销售团队总监，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周其华，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大爱塑业监事；桐乡油墨监事。

(12) 樊家骅，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桐乡油墨计划办主任。

(13) 汪更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已退休。

2、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除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均系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积累和投资收益。

(三)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1、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樊家驹、樊家驹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除前述股东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外资股东持股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2、樊家驹境外身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性质

发行人之前身新东方有限成立于 1994 年。成立时新东方有限的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之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家驹于 2005 年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但其在 1994 年设立新东方有限时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不涉及其境外资产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况，且发行人历史上一直作为内资企业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不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待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公民在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前在境内投资举办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规定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的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樊家驹在取得境外身份时无相关限

制性规定，樊家驹境外身份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性质。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1、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与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为夫妻关系，股东樊家驹系樊家驹之兄，股东樊家骅系樊家驹之弟。

上述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樊家驹	董事长、总经理	夫妻	4,444.6021	57.72%
朱君斐	董事、副总经理		907.50	11.79%
樊家驹	-	樊家驹之兄	147.00	1.91%
樊家骅	董事	樊家驹之弟	129.50	1.68%

2、股东北京建华、扬州嘉华间的关联关系

北京建华、扬州嘉华均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且受托管理的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建华 28% 股权，直接持有扬州嘉华 27.27% 股权，是北京建华、扬州嘉华的第一大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北京建华、扬州嘉华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一军兼任北京建华、扬州嘉华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北京建华	242.6512	3.15%
扬州嘉华	121.3256	1.58%

（五）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发行人股东锁定股份之承诺具体参见本节“十/（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总数如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28	428	432	427

2、公司员工构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47	10.98%
生产人员	169	39.49%
销售人员	57	13.32%
管理人员	56	13.08%
行政人员	64	14.95%
采购人员	5	1.17%
后勤人员	30	7.01%
合计	428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2	12.15%
大专	81	18.925%
大专以下	295	68.925%
合计	428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59	13.79%
30-40 岁	162	37.85%
40-50 岁	130	30.37%
50 岁以上	77	17.99%
合计	428	100.00%

3、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1) 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建立公平、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薪酬设计和管理原则、基本薪酬策略、福

利与年假、薪酬结构、定级和调薪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按照“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根据员工的岗位责任、工作能力、贡献、服务年限和学历等因素综合考虑其工资和福利。

薪酬结构：公司薪酬包含月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其他事项。月基本工资是员工相对固定的收入部分，以出勤工作日为依据。员工的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总裁办负有监督审核权。其他事项视员工所在岗位情况给予相应的津贴。

薪酬调整：公司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表现、贡献、市场指导、服务年限、出勤纪录等因素给予薪酬调整。

(2)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情况

发行人员工级别设置主要包括副总监级以上管理人员、副部级以上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等；岗位类别设置包括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行政人员、采购人员、后勤人员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级别分类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级别	2017年1-6月(年化后)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副总监级以上管理人员	21.28	21.96	21.48	21.23
副部级以上管理人员	7.85	6.87	6.55	7.33
普通员工	5.58	5.15	5.06	4.69
员工平均工资 ^{注1}	6.74	6.09	5.95	5.62
浙江省平均工资 ^{注2}	-	5.64	5.17	4.84
台州市平均工资 ^{注3}	-	5.47	5.07	4.82
嘉兴市平均工资 ^{注4}	-	5.57	5.20	4.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岗位分类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岗位(平均工资)	2017年1-6月(年化后)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人员	9.85	9.02	9.04	8.03
研发技术人员	9.07	9.13	7.96	7.69
生产人员	4.98	4.91	4.58	4.48

销售人员	11.44	8.32	10.08	9.00
行政人员	3.80	3.62	3.58	3.57
采购人员	4.88	3.88	3.63	3.84
后勤人员	4.30	3.97	3.67	3.24
员工平均工资 ^{注1}	6.74	6.09	5.95	5.62
浙江省平均工资 ^{注2}	-	5.64	5.17	4.84
台州市平均工资 ^{注3}	-	5.47	5.07	4.82
嘉兴市平均工资 ^{注4}	-	5.57	5.20	4.69

注 1：员工平均工资/年=每月工资发放总额÷当月员工总人数×12个月

注 2：浙江省平均工资指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公报》和《2016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公报》。

注 3：台州市平均工资指全市在岗职工（含规模以上私营企业）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台州市统计局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台州市职工平均工资等统计数据的公报》（台统〔2015〕42 号）、《2015 年度台州市职工平均工资等统计数据公报》（〔2016〕2 号）、《2016 年度台州市职工平均工资等统计数据公报》。

注 4：嘉兴市平均工资指全市全社会单位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嘉兴市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嘉兴市全社会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6 年嘉兴市全社会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

发行人建立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人员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浙江省、台州市和嘉兴市的平均薪酬水平。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变化趋势

发行人未来将健全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适合长远发展的工作环境，保证关键岗位员工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将综合考虑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情况，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从而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特别是对技术人员，发行人将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水平，以鼓励技术发展，推动科技进步。发行人将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通过优化工资结构，实行合理的定级和调薪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逐步丰富员工的福利，为员工提供更多保障，以增强员工对于公司的归属感。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公司	缴纳地	险种	缴纳起始日期
新东方新材料	黄岩	养老保险	1993-1
		失业保险	2003-4
		工伤保险	2003-4
		生育保险	2003-4
		医疗保险	1998-7
		住房公积金	2015-7
桐乡油墨	桐乡	养老保险	2009-3
		失业保险	2009-3
		工伤保险	2009-3
		生育保险	2009-3
		医疗保险	2009-3
		住房公积金	2013-1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个人各险种缴纳比例

	险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新东方新材料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失业保险	1%	0.5%	1%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	1.3%	-	1.3%	-	1.6%	-	1%	-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1%	-
	医疗保险	8%	每月5.5元	8%	每月5.5元	8%	每月5.5元	8%	每月5.5元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桐乡油墨	险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企业缴纳	企业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失业保险	0.5%	0.5%	1.0%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	0.8%	-	0.8%	-	0.8%	-	0.8%	-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0.5%	-
医疗保险	5%	1%	4%	2%	4%	-	4%	-
住房公积金	9%	9%	9%	9%	9%	9%	9%	9%

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发行人五险一金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人数

单位：人

期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7年6月末	428	394	388	388	396	394	313
2016年末	428	353	392	353	393	392	311
2015年末	432	353	402	353	404	402	307
2014年末	427	357	399	357	400	399	302

注：各期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多于其他险种参保人数系发行人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其中个别员工在外地缴纳其他险种，不在当地社保局系统中体现。

(2) 发行人五险一金报告期各期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7年6月末	80.84	39.33	5.27	14.59	8.81	46.14
2016年	147.17	50.11	12.50	20.35	11.80	84.57
2015年	144.68	47.57	18.37	18.47	11.10	72.27
2014年	117.57	50.52	15.54	12.60	7.82	40.04

(3) 发行人社会保险各期末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

截至2017年6月30日，社保未缴纳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未缴纳员工人数 ¹		42	42	36	34	36
未 ² 缴 纳 原 因	退休返聘	34	29	29	29	29
	新员工试用期	-	-	-	-	-
	新农合、新农保	-	-	-	-	-
	在原居住地缴纳	6	8	2	2	2
	自愿不参保	-	-	-	-	-

注：上表 1 与 2 合计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社保缴纳时点人员数与期末人员数存在变动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社保未缴纳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未缴纳员工人数 ¹		75	36	75	35	36
未 ² 缴 纳 原 因	退休返聘	35	35	35	35	35
	新员工试用期	2	2	2	2	2
	新农合、新农保	12	-	12	-	-
	在原居住地缴纳	7	-	7	-	-
	自愿不参保	19	-	19	-	-

注：上表 1 与 2 合计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社保缴纳时点人员数与期末人员数存在变动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社保未缴纳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未缴纳员工人数 ¹		79	30	79	28	30
未 ² 缴 纳 原 因	退休返聘	31	31	31	31	31
	新员工试用期	4	4	4	4	4
	新农合、新农保	10	-	10	-	-
	在原居住地缴纳	8	-	8	-	-
	自愿不参保	26	-	26	-	-

注：上表 1 与 2 合计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社保缴纳时点人员数与期末人员数存在变动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社保未缴纳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未缴纳员工人数 ¹		70	28	70	27	28
未 ² 缴 纳 原 因	退休返聘	27	27	27	27	27
	新员工试用期	2	2	2	2	2
	新农合、新农保	9	-	9	-	-
	在原居住地缴纳	7	-	7	-	-
	自愿不参保	25	-	25	-	-

注：上表1与2合计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社保缴纳时点人员数与期末人员数存在变动所致。

未缴纳社保人员主要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因缴纳社会保险费将降低其工资收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针对公司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问题，公司在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时，反复宣讲缴纳社会保险的意义和必要性，并要求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以便公司如实为其缴纳。对于仍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只能选择尊重其个人意愿。同时，上述员工已在签署劳动合同时，向公司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全体应缴社保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各期末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及正在试用期的新员工）为96人、90人、80人及61人，主要系该等员工流动性较大、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为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已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对于未在公司住宿的员工，公司根据员工情况分别给予住房补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申请。

4、发行人所需补缴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所需补缴五险一金的金额

发行人对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了测算，发行人需要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2017年 1-6月	4.46	-	0.16	-	-	7.08	11.70
2016年	13.49	-	1.93	-	-	19.20	34.62
2015年	14.64	-	1.57	-	-	19.12	35.33
2014年	12.71	-	0.91	-	-	18.20	31.82

注：社会保险需要补缴人数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及自愿不缴纳的职工人数；住房公积金需补缴人数为除退休返聘及试用期新员工之外未缴纳公积金的职工人数。

（2）补缴金额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

扣除当年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后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177.20	6,104.79	6,361.36	5,585.67
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	11.70	34.62	35.33	31.82
需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54%	0.57%	0.56%	0.57%

根据以上的测算，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的补缴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夫妇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及子公司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其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桐乡油墨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进行年检，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岩分中心以及桐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桐乡油墨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处罚记录。

6、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期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在包装、投料等岗位。截至 2014 年 7 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2 人，占当期总人数的 5.15%，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14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股东樊家驹、朱君斐、樊家驯、樊家骅、单志强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李汉忠、陶松满、徐芳琴、王岳法、詹国民、周其华、李素珍、王秀玲、汪更新、李洪波、亲加亲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北京建华、扬州嘉华、高创清控和中汇金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汇鑫茂通承诺：从俞凤卿和樊家骅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家驹、朱君斐、周其华、詹国民、王岳法、樊家骅、徐芳琴、陶松满、李素珍、王秀玲分别作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家驹、朱君斐、周其华、詹国民、王岳法、樊家骅、王秀玲分别作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樊家驹、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樊家驹、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五）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油墨和胶粘剂生产的国内领先企业，多年来逐渐形成以环保型包装油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和 PCB 电子油墨为核心的产品系列，并围绕其生产、销售和服务开展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饮料包装、药品包装、卷烟包装及电子制品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前述领域的业务开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营业务综述

1、环保型包装油墨

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广泛应用于报纸书刊、包装装潢、建筑装饰及电子线路板材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油墨通常形态为黏性胶状流体，一般由连结料、颜料、填料、助剂和溶剂等经均匀混合以及反复轧制而成。依据不同标准，油墨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主要分类如下：

分类方法	分类
按印刷方式分类	凹版油墨、平版油墨、凸版油墨、柔版印刷油墨等
按油墨用途分类	新闻油墨、出版物油墨、包装油墨、商标油墨、电子油墨等
按承印材料分类	纸张油墨、金属油墨、塑料油墨、布料油墨等
按干燥方式分类	氧化结膜干燥型油墨、渗透干燥型油墨、挥发干燥型油墨、热固化干燥型油墨、紫外线干燥型油墨等
按溶剂分类	树脂型油墨、有机溶剂油墨、水性油墨等
按环保级别分类	环保油墨、传统油墨

在上述分类中，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包装油墨和环保油墨的交叉领域。

包装油墨指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汽车、机械等行业包装材料的油墨。色相（颜色）、身骨（稀稠、流动度等流变性能）和干燥性能是包装油墨的

三个最重要的性能。此外，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环保监管的不断完善，包装油墨产品的环保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环保油墨一方面要求在生产和印刷过程中降低对生产人员和环境的危害，另一方面要求在使用和回收过程中降低对消费者和环境的危害。所谓环保油墨，其配方成份及使用过程，一般拥有下述特点：①降低了油墨中的有害成分；②减少了油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危害；③利于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理。

依照上述标准，结合我国软包装印刷发展状况，目前，在市场上出现的环保油墨主要有以下品类：

分类方法	分类
按固化模式分类	UV 油墨、热固化油墨、冷光源固化油墨、电子束固化油墨
按树脂体系分类	醇溶性聚酰胺油墨、聚氨酯油墨、丙烯酸油墨、植物油基油墨
按稀释溶剂分类	无苯无酮型油墨、醇溶性油墨、水性油墨、单一溶剂油墨
按 VOC 排放分类	低毒 VOC 油墨、微量 VOC 油墨、VOC 易回收油墨、无溶剂油墨

发行人是全国领先的环保型包装油墨制造商之一，公司生产的聚氨酯油墨广泛应用于食品软包装领域。

2、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胶粘剂是指能将各种同质或异质的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物质。依据不同标准，胶粘剂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主要分类如下：

分类方法	分类
按应用方式分类	热固型、热熔型、室温固化型、压敏型等
按应用对象分类	结构型（环氧树脂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聚酰亚胺类等热固性胶粘剂；聚丙烯酸酯类、聚甲基丙烯酸酯类、甲醇类等热塑性胶粘剂；还有如酚醛-环氧型等改性的多组分胶粘剂）、非结构型
按固化形式分类	溶剂挥发型、乳液型、反应型、热熔型
按主要成分分类	有机类、无机类
按外观分类	液态、膏状、固态

公司主要生产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同环保型包装油墨一起应用于复合软包装生产过程中，具体用于复合膜的生产。

复合软包装常用由塑/塑复合制得。为加强阻隔效应，塑料膜间常会添加一层铝箔层，形成塑/铝/塑复合层，产品表面还有油墨层以呈现各类图形、文字。

在前述复合软包装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以胶粘剂作为塑料膜、铝箔、油墨之间的连接介质。下图为两种主要复合膜的结构图（公司生产的油墨和胶粘剂分别应用于图中红色部分和绿色部分）：

典型高阻隔表印型食品复合膜和里印型高阻隔食品复合膜剖面结构



3、PCB 电子油墨

PCB 电子油墨是指应用于印刷线路板上的，起绝缘、阻焊、标记、屏蔽和保护等功能的油墨。依据不同标准，PCB 电子油墨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主要分类如下：

分类方法	分类
按基材弯曲性质分类	硬板电路板油墨、软性电路板油墨
按使用功能分类	阻焊油墨、蚀刻油墨、文字油墨、LED 白色油墨、保护性油墨、导电油墨等
按固化方式分类	光固化油墨、感光显影性油墨、热固化油墨等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包装油墨类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
聚氨酯类	超力福 303FDG-F 型	无苯、无丁酮、一体化、高性能复合油墨	适用于多种基材，能满足轻包装、水煮及蒸煮食品包装要求，自低速至高速均有良好的印刷适性。
	超力福 3099FR 型 (318RNT、3300NT)	多用途复合油墨	适用于多种薄膜印刷，能满足轻包装、水煮及蒸煮食品包装要求，中低速印刷均有良好的印刷适性。
	超力福 3322NTM-G 型	高性能通用型复合油墨	适用于多种薄膜印刷，能满足轻包装、水煮及蒸煮食品包装要求，自低速至高速均有良

			好的印刷适性。
	超力福 3311NT-M	无苯·无丁酮复合油墨	适用于多种薄膜印刷，能满足普通轻包装食品包装要求，自低速至高速均有良好的印刷适性。
	超力福 3010NT-M	无苯·无丁酮复合油墨	适用于多种薄膜印刷，能满足普通轻包装食品包装要求，自低速至高速均有良好的印刷适性。
	超力福 3077RFD 型	醇溶复合油墨	适用于多种薄膜印刷，能满足蒸煮加工工艺要求，能适应高速印刷要求。
	超力福 314NT 型 (901)	二液型无苯耐蒸煮表印油墨	适用于多种基材印刷，能满足水煮、蒸煮及耐双氧水杀菌包装工艺要求。
	超力福 313FD	无苯表印油墨	符合食品、药品环保及卫生要求，抗水、耐冷冻、耐磨性能好，耐双氧水杀菌，印刷操作性优良。
	EGA-303	无苯、无丁酮、一体化、高性能复合油墨	再 BOPP、PET、BOAP 薄膜上具有良好的附着牢度及优秀的干式复合、无溶剂复合性能，能满足 80~300m/min 印刷要求，符合中国、日本及欧美国家卫生要求。
	超力福 3055FDS	醇溶复合油墨	安全卫生性极佳，具有优良的附着牢度，溶剂残留量极低，适用于茶叶、干燥食品及药品包装。
氯化聚丙烯类	EGK (2010) 型	BOPP 复合油墨	适用于薄膜印刷，仅能满足普通轻包装工艺要求。
	力福 (200SA、200S、211K) 型	BOPP 复合油墨	适用于薄膜印刷，仅能满足普通轻包装工艺要求。
	富达 151FD 型	醇溶表印油墨	适用于多种基材印刷，适用于食品包装、妇婴用品及购物袋印刷工艺要求，不耐水煮及蒸煮。
聚酰胺类	利达 108 型塑料油墨	工业品包装专用	适用于多种薄膜印刷，能满足干燥轻便工业品包装工艺要求。
	新达 EGB (74) 型表印油墨	工业品包装专用	适用于多种基材印刷，能满足工业用品包装和购物袋印刷工艺要求。
硝化纤维素类	新达 EGP 型	酯溶高温表印油墨	适用于多种薄膜印刷，主要用于耐热封印刷要求。
烟包专用油墨	光达 2000 型	环保纸张凹印油墨	适用于各类水松纸、铜版纸、铝卡纸、白卡纸、白板纸等纸张印刷，并能满足软包、硬包烟盒、香烟滤嘴、酒标等制品印刷要求。
纸张油墨	光达 621	环保纸张凹印油墨	能适应 150m/min 高速印刷要求，广泛用于礼品袋类包装，满足欧美国家环保要求。
丙烯酸类	捷达 500BNT 型	PVC 收缩膜油墨	适用于一般热收缩膜、扭结膜及普通硬质材质。

2、胶粘剂类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
溶剂类	PU-1175SS (1975SS)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普通型塑/塑复合胶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干式复合工艺, 可用于水煮包装, 不可用于蒸煮包装。
	PU-7510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高浓度涂布塑/塑复合胶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干式复合工艺, 不可用于水煮及蒸煮。
	PU-1875FF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耐 80℃~100℃ 塑/塑复合水煮胶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干式复合工艺, 可用于水煮包装, 不可用于蒸煮包装。
	PU-1850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抗介质、耐 80℃~100℃ 塑/塑复合水煮胶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干式复合工艺, 可用于水煮包装, 不可用于蒸煮包装。
	PU-175A/PU-175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121℃ 塑/塑半高温复合蒸煮胶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干式复合工艺, 可用于水煮及蒸煮包装。
	PU-1750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121℃ 塑/复合半高温蒸煮胶塑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干式复合工艺, 可用于水煮及蒸煮包装。
	PU-2975A/PU-2975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镀铝膜专用胶	适用于多种镀铝薄膜的干式复合工艺, 不可用于水煮及蒸煮包装。
	AD-2970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铝/塑复合专用胶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干式复合工艺, 不可用于水煮及蒸煮。
	AD-270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耐煮沸 80℃~100℃ 铝/塑复合专用胶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干式复合工艺, 可用于水煮包装, 不可用于蒸煮包装。
	AD-310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耐 121℃ 铝/塑复合半高温蒸煮胶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干式复合工艺, 可用于水煮及蒸煮包装。
	AD-502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耐 135℃ 铝/塑复合高温蒸煮胶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干式复合工艺, 可用于水煮及高性能蒸煮包装。
无溶剂类	WRJ-5500/WRJ-6600 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耐 100℃ 塑/塑复合水煮胶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干式复合工艺, 可用于水煮包装, 不可用于蒸煮包装。
	WRJ-7700/WRJ-8800 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耐 100℃ 塑/塑复合水煮胶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无溶剂复合工艺, 可用于水煮包装, 不可用于蒸煮包装。
	WRJ-9700A/WRJ-9300 B 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耐 121℃ 塑/塑复合蒸煮胶	适用于多种塑料薄膜的无溶剂复合工艺, 可用于蒸煮包装。

3、电子油墨类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颜色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
软板油墨类	NSR-9000M1 F/G50	绿色	感光型	适用于软性线路板和薄板, 属于网板印刷型, 具有以下特色: 1.抗折性优良; 2.具有高解像性且作业性佳; 3.优秀的耐焊锡性和优秀的化镍金耐性; 4.符合 ROHS 和 HF 要求。
	NSR-9000M1 F/Y80	橙色		
	NSR-9000M1 F/BL120	蓝色		
	NSR-9000M1 F/BKM	哑黑色		
	NSR-9000M1 F/BK6	亮黑色		
	NSR-9000M1 F/W	白色		

	NSR-9000M1 F/BKM(HS)	哑黑色	普通热固型	
	NSR-9000M1 F/BKM68	亮黑色		
	NSR-9000M1 F/WM	白色		
	NSR-9000M1 F/PET5BKM	哑黑色	低温固化热固型	
	NSR-9000M1 F/PET5WM-3	白色		
LED 硬板油墨类	NSR-9000M1 WT4001	纯白	感光型	适用于 FR-4 和铝基板的灯条板，可用于网板印刷型和滚涂，具有以下特点：1.良好的抗高温黄变；2.符合无卤，无硫；3.光泽性好，纯白的型号反射率高（85%-90%）
	NSR-9000M1 WT2007	冷白	热固型	
	NSR-9000M1 WT401	纯白		
	NSR-9000M1 WT201	冷白		
普通硬板油墨类	NSR-9000M1 G212	浅绿色	感光型	适用于 FR-4 和铝基板，可用于网板印刷型和滚涂，具有以下特点：1.具有高解像性且作业性佳；2.光泽性好；3.优秀的耐焊锡性和优秀的化镍金耐性。
	NSR-9000M1 G55	中绿色		
	NSR-9000M1 G58	深绿色		
	NSR-9000M1 BL202	蓝色		
	NSR-9000M1 RD200	红色		
	NSR-9000M1 BKM	黑色		
文字油墨类	NS-411W	白色	热固型	适用于 PCB 和 FPC，并拥有与防焊油墨很强的结合力，及可在恶劣环境下保持色泽。
	NS-411BK	黑色		
	NS-Y600	黄色		
	NSR-9000M1 F/411W	白色		

根据油墨主要组成的不同，油墨可分为聚酰胺型油墨、硝基型油墨、橡胶型油墨、丙烯酸酯油墨、水性油墨、醇性油墨、溶剂性油墨和苯胺油墨等。发行人生产的油墨产品主要是聚酰胺型油墨、硝基型油墨、丙烯酸酯油墨、水性油墨以及醇性油墨，均不含苯类溶剂，不属于淘汰类的含苯类溶剂型油墨以及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产品。

聚氨酯胶粘剂按照性能和用途可以分为通用型聚氨酯胶粘剂、鞋用聚氨酯胶粘剂、复合膜用聚氨酯胶粘剂等。发行人生产的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属于复合膜用聚氨酯胶粘剂，其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的包装，具有低粘度、低溶剂残留、安全、环保、无毒的特点，不属于淘汰类的聚氨酯类通用型胶粘剂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述国家限制发展的化学制品。

4、危化品的采购、生产、销售

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主营业务特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明细以及产品明细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种类进行比对，发现公司原材料中醋酸乙酯、异丙醇、甲乙酮、正丙酯、丁酯等原材料，产成品中 3322NTM-G、300LM、303FDG-F、313FD、314（901）属于危险化学品。

对于危险化学品，公司通过专用危化品储罐区储存，配有加湿喷淋装置、气体报警装置、高低液位报警远传控制和泵联锁紧急切断装置等。产成品储存于甲类仓库，常温常压环境，并配有消防灭火器材、喷淋系统、气体报警装置、防爆电气设备、人体静电消除球等。在生产环节中，危险化学品通过管道输送，全线管道进行防静电跨接；在车间、储存场所安装气体报警装置，集中控制；油墨生产车间进行温湿度控制，安装喷雾加湿系统；生产区内统一采用防爆电气设备、消防灭火器材、喷淋系统等。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专门存储，生产过程中做到安全防护。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为“C 制造业”下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具体产品大类，可分为以下三个子行业：

（一）环保型包装油墨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环保型包装油墨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前身是中国油墨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5 年。协

会由油墨生产、油墨机械、油墨原料生产及油墨相关的经营、科研、检验、教学单位自愿组成，属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是经国家经贸委和国家轻工部批准并已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油墨协会。

(2) 行业政策

时间	部门	内容	影响
2011 年	发改委	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和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列入淘汰类项目	政策颁布后，利于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规范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缓解产能过剩
“十二五”期间	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镇排水污水条例》等政策相继出台发布	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环保油墨行业迎来产业升级和新的发展机遇
2014 年	工信部	批准多项油墨行业标准，包括 QB/T1865-2014、QB/T4751-2014、QB/T4752-2014、QB/T4753-2014、QB/T4754-2014、QB/T4755-2014	更新油墨行业相关标准，使行业朝着适应市场需求的方向发展
2015 年	财政部、发改委、环保部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要求相关包装印刷企业按照办法规定进行 VOCs 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随着政策落实，污染油墨将逐渐退出，环保油墨在政策引导下，迎来大发展格局
2016 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1 月颁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直接将“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系列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7 月出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支持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无）VOCs 的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墨、单一溶剂型凹引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重点扶持环保型油墨

2、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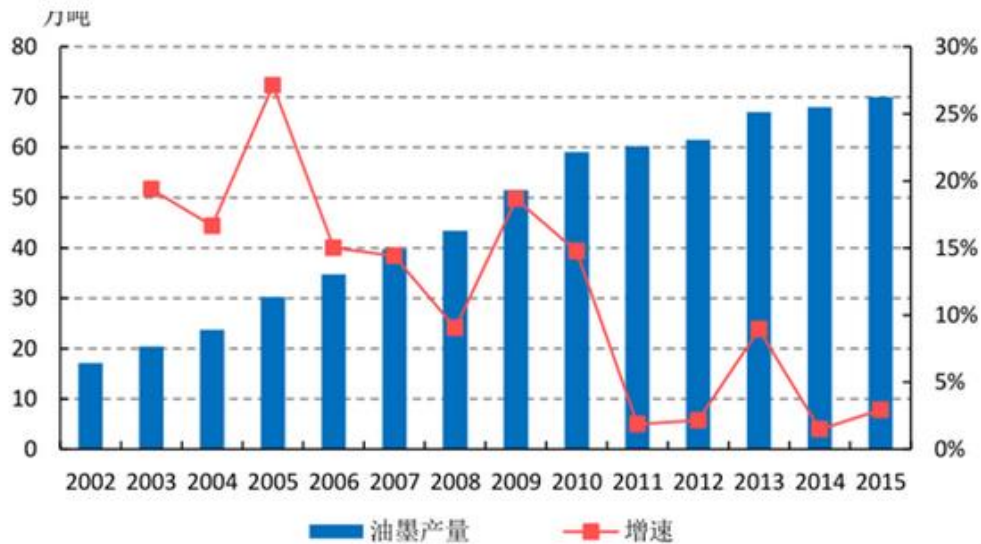
(1) 行业产生背景及发展现状

油墨是包装印刷不可缺少的基本材料，但其生产、应用中较易造成污染。在号召发展低碳经济、推广绿色印刷的今天，生产和使用绿色环保油墨正日益成为油墨业和印刷业的共识。

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环保油墨的生产使用起步较晚。由于传统的溶剂型油墨使用了大量苯系溶剂，欧美国家自 2000 年开始就逐渐用环保型油墨取代传统型油墨，日本也在 2002 年发布了相关环保油墨标准，推广环保型油墨在食品、药品及妇婴用品包装上的应用。而我国从 2005 年才开

始生产环保油墨，相关标准从 2007 年才开始发布。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我国油墨行业整体产销量呈逐步增长趋势，并呈现环保化的特点。根据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量已从 1995 年的 10 万吨左右，发展到 2015 年的 69.7 万吨，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0% 以上。2002-2015 年我国油墨的产量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2) 行业特点

国内环保油墨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①相对于国外环保油墨行业，我国环保油墨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生产集中度低。

②目前我国环保油墨产品种类相对较少，生产出的油墨环保性不强，甚至有的产品还不能达到相关标准。此外，高品质油墨供应不足导致市场需求不能充分满足。

③技术水平较低，国内环保油墨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还不够强，技术水平较低，有较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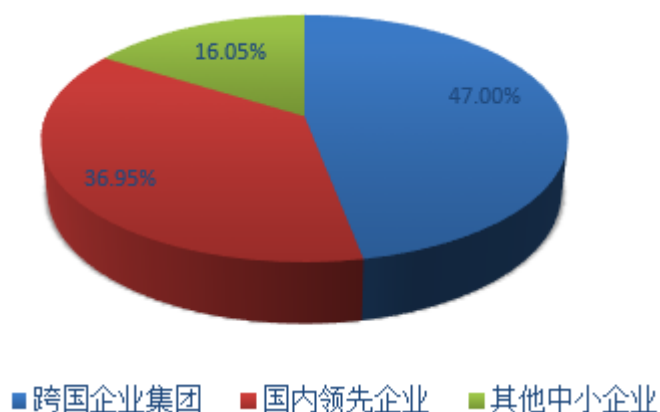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环保油墨行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产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中小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而在高端产品生产领域，市场目前供给增长落后于需求，生产企业相对较少，竞争相对缓和。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统计，2015年发行人油墨产量在行业中排名第十。

目前国内环保油墨行业主要由跨国企业集团、大型国内企业和其他中小企业组成。在2014年度环保油墨销售总额中，跨国企业集团销售占比为47.00%，占据最大的一块市场份额。发行人所属的国内领先企业销售占比36.95%，市场占有率略低于前者，并对前者保持竞争和追赶态势。

2014年中国环保油墨市场竞争格局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据中国油墨行业协会统计，2015年我国油墨总产量为70万吨，其中年产量万吨以上的十几家，前十大企业的产量总和为28.16万吨，占比40.23%。全国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及以上的油墨企业共340家，处于完全市场竞争状态。其中产量、销售收入、利润前十名企业为：

序号	产量前十名企业	销售收入前十名企业	利润前十名企业
1	洋紫荆油墨有限公司	洋紫荆油墨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洋紫荆油墨有限公司
3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5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6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油墨泗联化工有限公司
8	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中润油墨有限公司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

(2) 行业进出的主要障碍

①认证壁垒

随着终端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与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终端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对其原材料，特别是化工原材料，提出的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终端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对油墨供应商的选择和认证会非常谨慎，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试用，且一旦认证完成一般不会频繁更换。环保油墨行业新进者短期内可能难以获得终端产品制造商的认证。

②技术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环保油墨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组织生产、市场开拓等方面。

A、环保油墨的产品配方是对相应学科综合了解、认识以及综合运用能力的体现。环保油墨配方主要包括连接料配方和颜料配方。

a) 连接料配方——连接料是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由高分子树脂和溶剂共同构成，配方复杂，在制造过程，需要具有多学科的综合知识和大量实践经验。

b) 颜料配方——在颜料配方上，需要了解各类基础颜料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并将之进行适度搭配、加工，以形成符合要求的颜料，需要具有颜色中间体化学、分析化学和色度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

B、在组织生产过程中，需要经验丰富的工艺控制工程师、检测工程师、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相互配合，以保证工艺的稳定性和产品的高质量。经验和技术的结合是产品生产的必备条件。

C、在市场开拓环节上，由于下游应用领域较为繁杂，即使同为包装油

墨，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应用及颜色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企业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配方，为客户设计专色产品，并在客户的应用过程中持续提供附加服务。能否及时为企业提供专项服务直接决定了油墨企业的技术高度，也极大影响客户粘度。

③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目前国内尚未有专门的高等院校设立与环保油墨研发、制造相关的专业，相应的培养、教育工作相对滞后，专业人才稀缺。

④资金壁垒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小批量(年产 300 吨以下)油墨企业被认定为淘汰类。在前述政策引导下，油墨行业呈现协同化、集中化的特点，行业内领先企业能够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行业内中小规模跟随者以及新进入者的竞争地位较为不利，很难通过分步发展的方式滚动扩大规模。

(3) 市场供应情况、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我国从事油墨生产的厂商众多，呈金字塔结构分布，整个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普通油墨厂商数量众多，产品生产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低，专业化综合服务缺失，产品价格相对低廉，市场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

部分大型油墨厂商采用了规模化、集成化的竞争策略，通过扩充产能来降低单位成本，以薄利多销的方式参与相对低端油墨的市场竞争。此类企业的市场份额一般较大，但产品毛利水平较低。

部分高端油墨厂商主要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的油墨品种，并能够配合下游企业的生产提供定制服务，客户粘度较高。此类厂商大多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避免与前述大型油墨厂商的直接价格竞争，一般在市场中占有一定的份额，产品利润空间较大，部分核心产品供不应求。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09年《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正式开始实施，对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提出了明确要求，使用环保油墨成为环保印刷的必由之路。随着《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镇排水污水条例》等政策相继出台发布，我国包装油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油墨行业迎来产业升级和新的发展机遇，环保型油墨必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项目，开发和引进环保型油墨的先进技术是国内油墨行业的发展趋势。

②下游行业环保化转型

随着监管要求的不断强化和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整个社会处在环保化转型的过程中，发行人下游行业以及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环保性能的要求逐步提升。环保印刷已经不是短暂的时尚，而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环保型油墨生产企业面临历史机遇。

③替代进口空间较大

环保型油墨的生产工艺及配方较为复杂，原先国内印刷企业主要依靠境外采购，相关产品价格高昂。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在环保油墨生产技术方面不断突破，国内企业相关产品的性能逐渐接近进口产品，并呈现进口替代趋势。

(2) 不利因素

我国印刷产业链标准化程度低，不利于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的印刷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能力偏弱，产业链标准化程度低，发展状况已经跟不上市场竞争的脚步。油墨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为印刷企业提供不同类型产品以适应其印刷工艺。油墨行业的发展受到产业链标准化程度的限制，导致产品技术改进和更新换代已脱离下游市场需求，不利于自身行业发展。

5、行业技术水平

环保油墨生产配方复杂，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涉及到化学、色度学、流变学、分析化学等多种学科，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精细化工产品。为达到不同印刷效果和不同应用领域，环保油墨产品需要确保产品兼顾流动性、耐抗性能、干燥性能及附着力等多项指标，对企业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6、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1）油墨行业的客户服务特点

印刷油墨种类繁多、性能各异，下游印刷企业技术工艺不尽相同，因此油墨企业需要兼顾下游企业的所属行业、生产工艺、生产环境等特点，为下游印刷企业提供整套技术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调整油墨产品的粘度、配方、干燥时间等参数，以确保产品应用的匹配性。

（2）周期性特点

油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领域，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繁荣周期中，油墨行业产销量将稳定增长；如果国民经济走势产生波动，油墨行业也会受到影响。

（3）季节性特点

环保油墨较多应用于食品行业，而食品行业受夏秋季以及节假日消费增加的影响，存在季节性特点。通常油墨企业三、四季度销量高于一、二季度。

（4）区域性特点

我国食品药品包装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因此环保油墨行业的发展主要集中上述三大区域。

7、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1）上游行业

环保油墨一般由颜料、填料、连接料、溶剂和少量助剂组成，其中连接料

的品质对成品油墨的性能及质量影响较大，是油墨生产原料中较为核心的成分。此外，油墨生产过程中也会大量使用基本石油化工原材料。

（2）下游行业

发行人下游主要为食品药品软包装行业。目前我国有 400 条左右的进口凹印软包装生产线以及近千条的国产宽幅高速凹印软包装生产线。这些生产线的制造水平已接近或者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同时世界一流印刷企业正不断加速其在中国的发展，推动了中国软包装行业整体进步。

在绿色环保的背景下，食品药品软包装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将向着节能减排、降低损耗、提高质效的方向快速有序发展。为了达到食品包装的各种功能性要求，越来越多的新型材料被研发出来。近年来，新型复合膜的不断推出，推动软包装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未来我国食品药品软包装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至 2019 年，全球软包装需求市场价值将达 991 亿美元。

8、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①品牌地位

发行人产品“东方牌”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并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发行人生产的 300 型耐蒸煮复合油墨、超力福醇溶塑料耐蒸煮表印油墨等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级新产品。超力福无苯无酮复合油墨荣获“2014 年度塑料包装行业市场竞争力优势产品”。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一批生产环保油墨的企业，从 2005 年起开始生产环保油墨，经过超过 10 年的不懈努力，目前公司品牌影响力已遍布全国。

②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相关统计数据，发行人在 2016 年油墨大类销售收入中排名第七位。

③技术地位

发行人拥有省级油墨研发中心，中心配备一支能力强、素质高的技术精英队伍，专门从事油墨、胶粘剂新产品的开发及为用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此外，公司还注重与大专院校交流，与科研院所挂钩协作，同北京化工大学、江南大学、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努力开发技术含量高、应用范围广、经济效益好的新产品。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环保型无苯无酮油墨和醇水型油墨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十二五”规划产业结构调整中央预算支持项目，且被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授予“全国百佳科技创新成果奖”。2011 年公司获得省级新产品七项，市科技项目二项。2012 年公司被评为“十一五”全国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奖和中国食品包装行业“质量安全放心单位”。近年来，公司对产品进行全面转型升级，公司将遵循十八大“绿色印刷、美丽中国”的主题继续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大多为跨国企业集团，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油墨生产企业，凭借自有知识产权和自身研发能力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强有力的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洋紫荆油墨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香港上市企业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00408.HK）下属企业，主要生产“洋紫荆”牌油墨。该公司自 1998 年建厂以来，已经逐渐发展成为国内凹版油墨产销量第一的生产厂家。根据 2015 年油墨协会统计，洋紫荆油墨有限公司产量为 61,991.00 吨，销售收入为 155,481.00 万元，利润为 8,159.00 万元。

②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大日本油墨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资创办。该公司引进大日本油墨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技术、配方及检测方法，从日本、瑞士、德国、美国等国引进油墨生产和检测设备，生产各类高品质平版胶印油墨、塑料凹印油墨、铝箔专用油墨、柔版油墨、金属油墨涂料、荧光油墨、各种上光油、粘合剂及建材用涂装剂等油墨产品。

③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中日合资的大型油墨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天狮”牌油墨。该公司主导产品为胶印单张纸油墨、胶印轮转油墨、溶剂油墨、特种油墨、有机颜料及印刷辅助材料。该公司在国内设有较大的销售网络，产品同时销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发达国家。根据 2015 年油墨协会统计，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产量为 31,915.00 吨，销售收入为 77,994.00 万元，利润为 7,324.00 万元。

④珠海乐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国内首家在 A 股市场上市的油墨企业，股票代码（002319.SZ），是国内包装印刷油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也是珠三角地区唯一同时拥有省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的油墨厂家。该公司产品主要印刷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和卷烟包装，少量产品应用于电子制品、建筑装潢等行业。2016 年度，公司油墨产量为 19,326 吨，销量为 18,715 吨，营业收入为 52,024.45 万元（其中油墨相关产品收入 36,265.62 万元），净利润为 870.68 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①竞争优势

A、用户体验好、客户粘性大

在食品、药品包装印刷过程中，油墨与胶粘剂作为印刷过程的两类重要耗材，二者的匹配程度直接影响着印刷工艺的适应性和印刷效果的稳定性。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少数既生产软包装用油墨又生产软包装复合胶粘剂的生产商，下属两类产品匹配性较好，且能通过两类产品协同调整的方式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了更好地模拟客户的应用情境，发行人配备了行业中先进的彩印机和复合机以模拟客户的实际生产过程。客户无论是在开发新产品过程中寻求创新方案，或是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遇到应用难题，发行人均能快速反馈，从而提升用户体验、保证客户粘性、实现长期合作。

B、原材料成本低，产品更新快

环保油墨生产的核心成分是连接料，而国内生产高品质连接料的企业为数不多。多数环保油墨生产企业为确保产品品质，向境外企业或境内中外合资企

业采购连接料，成本高昂。发行人在多年从事环保型包装油墨和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研发、生产过程中，已经掌握了高品质聚氨酯连接料的核心技术，逐渐形成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终端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油墨配方技术保密性得以增强。此外，公司可以运用聚氨酯合成技术对连接料结构进行自由设计和改进，产品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C、品牌知名度高，客户群体庞大

发行人同中国软包装行业共同起步和发展，品牌在软包装企业中家喻户晓。众多包装印刷行业领先企业均为发行人下游客户，具体包括“百事可乐”、“可口可乐”、“雅士利”、“双汇”、“娃哈哈”、“康师傅”、“汇源果汁”、“喔喔奶糖”等饮料和食品企业。公司品牌影响力大，行业知名度高。

②竞争劣势

发行人虽已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但仍存在提升经营规模、降本增效的空间。在目前与境内外大型企业的竞争环境中，公司亟需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产品整体性能和生产能力。因此，改变单一的银行借贷融资渠道，进入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是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必经之路。

（二）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隶属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的主管行业协会，由从事胶粘剂和密封剂的科研、生产和经营单位组成，下设压敏胶粘剂（带）、聚合物乳液胶粘剂、橡胶型胶粘剂、聚氨

酯胶粘剂、热熔胶粘剂和工程胶粘剂六个专业委员会。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主要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收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和进出口等各方面的信息，并进行统计、分析和总结，按时在全行业内外发布；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参与制定和修改产品质量标准，推进本行业产品质量和档次的提高；组织科技创新和产品创优等活动，参与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

(2) 行业政策

时间	部门	内容	影响
2011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环保型胶粘剂的开发与生产	以国家政策为导向，胶粘剂行业迎来产业升级和新的发展机遇
“十二五”期间	发改委、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把聚氨酯胶粘剂行业列入新材料领域，并大力支持行业的发展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 年)》、《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多个浙江省内指导性文件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以聚氨酯胶粘剂为代表的新材料行业	
2015 年	发改委、商务部	《外国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明确将“胶粘剂”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明确，胶粘剂行业发展势头强劲
2016 年	工信部、财政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加快推广胶粘剂行业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产品，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	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对胶粘剂提出了新的要求并为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2、行业概况

(1) 行业产生背景及发展现状

我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最初仅有少量企业进行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和生产，国内需求主要依赖进口。90 年代以后，国内企业在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上取得突破，逐渐打破国外化工巨头垄断的局面。2000 年以后，受益于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也迎来高速增长期，持续增长势头迅猛。目前，我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中小规模生产企业仍是行业主体，具有一定生产规模且拥有自主技

术的企业仍然较少。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从包装、皮革、纺织、制鞋、家具等传统应用领域到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交通运输、新能源、安全防护、烟包用镀铝膜等新兴应用领域，具有很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随着复合聚氨酯胶粘剂技术的不断成熟，下游产业技术标准升级，复合聚氨酯胶粘剂逐步进入诸多新兴领域，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增加。

（2）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市场还主要以通用型、中低档产品为主，国内大量中小企业生产此类产品，价格竞争较为激烈。高技术含量、特种型、功能型和环保节能胶粘剂产品生产难度较大，主要由境外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部分国内大型胶粘剂企业生产，产品利润空间相对较大。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技术能力不断突破，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已能替代部分进口产品。

3、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主要分为三大竞争组群。

第一组群以跨国企业集团为主，如德国汉高公司（Henkel）、美国道康宁公司（Dow Corning）、美国 3M 公司（3M）、德国巴斯夫公司（BASF）等国际化工巨头。这类企业在技术、规模方面竞争优势明显，企业创新能力极强，目前占据国内大部分复合聚氨酯胶粘剂高端市场。

第二组群由国内大型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生产商组成，如高盟新材、广东国望等国内先进企业。这类企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已接近国际水平，在部分高端产品细分市场已对第一组群形成竞争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国内复合聚氨酯胶粘剂高端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发行人目前处于此竞争组群。

第三组群为国内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中小企业。此类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技术能力偏低，一般也没有能力在产品研发及创新上取得突破，主要以低价策略参与低端通用产品市场的竞争。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生产企业多达数百家，大多数仍为

中小型企业，分散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年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的且以自主技术为主的企业不足 10 家;并且多数小型企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低、产量小、产品档次低，难以应对现代化生产和市场竞争的挑战。

(2) 行业进出的主要障碍

①技术壁垒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核心技术在于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配方和生产工序、时间控制、温度控制等多个因素都会影响胶粘剂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同时，在下游应用过程中，还需要根据应用环境来调节产品的技术参数，对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相关技术一般需要生产企业在多年的研发、生产过程中逐渐积累取得，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业务开展初期难度较大。

②规模经济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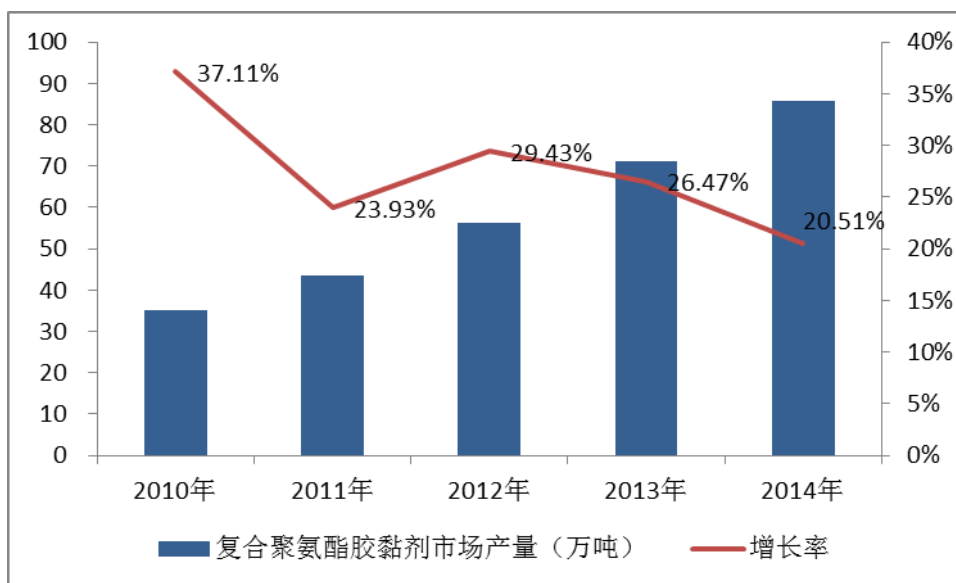
我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市场参与者规模差异显著，目前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占据，竞争者均具备相当的生产规模。作为市场新入者，若不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产品的单位成本会显著高于先入企业，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难以进入主流市场。

③渠道壁垒

虽然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市场容量巨大，但由于其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一般极为分散。同时，产品在下游应用过程中需要磨合、调试，销售关系的建立、维护均需要时间，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后会相对稳固。目前市场中主要生产商均已具备成熟、完善的销售渠道以及相对固定的客户群体，渠道先发优势并非市场新入者短期内可以赶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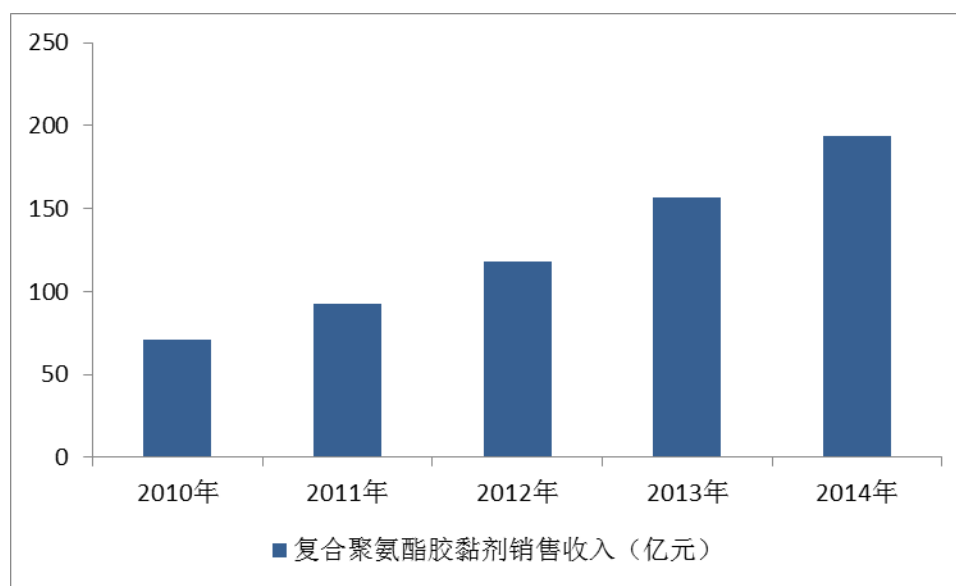
(3) 市场容量情况、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2009 年以来，中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快速发展，产量以年均 25% 以上的速度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中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产量分别达到 71.2 万吨、85.8 万吨，维持良好的增长势头。2010-2014 年中国复合聚氨酯产量及增长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5 亿元、193.7 亿元。2010-2014 年中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我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大多数企业以通用性产品和低端产品为主，只有少数企业掌握部分高端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自主知识产权，高端市场被外资企业掌控，国内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的利润率较低。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作为高分子新材料，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在国民经济中地位不断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国家规划文件把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作为国家重点支持产品来发展，这将极大地促进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发展。

②下游产业范围不断扩大

随着下游需求领域对材料的要求越来越高，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作为高分子新材料，在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和环保节能等方面作用突出。随着下游产业范围的不断扩大，传统适用范围稳定增长和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增长，带动了复合聚氨酯胶粘剂需求容量快速增长。

(2) 不利因素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内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市场需求逐渐扩大，跨国企业凭借着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营销体系，完善的服务流程抢占市场份额。虽然少数国内领先企业通过自身技术改进、提高服务质量等手段在部分领域与跨国企业展开竞争，但高昂的研发投入和逐渐提高的人力成本也使得国内企业竞争压力不断加剧。

5、行业技术水平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大型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处于国内企业中高端领域，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阻隔性和实用性良好，产品蒸煮时间、剥离强度以及蒸煮前后剥离强度变化基本达到国际大型化工企业水平，部分产品已能在高端产品市场中与国际巨头展开竞争。总体来看，我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生产技术水平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但国内先进企业与国际大型企业的技术差距在不断缩小。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季节性特点明显，主要受下游行业生产周期影响，每年三、四季度是传统生产旺季。

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随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上下波动，呈现相应的周期性。

由于应用领域广泛，涉及众多下游行业且分布于全国各地，行业并无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7、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1）上游行业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石油化工原材料行业。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原材料供应充足。

（2）下游行业

公司生产的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下游行业为食品药品软包装行业，具体下游行业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一）/7/（2）下游行业”。

8、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软包装用胶粘剂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行业地位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胶粘剂的生产、销售业务，“华光牌”聚氨酯胶粘剂被认定为台州名牌产品，“食品级水溶性双组分聚氨酯复膜胶”被列为省重大科技专项。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公司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但价格较低，替代优势明显。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传统应用领域和新兴应用领域范围不断扩大，随着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交通运输、新能源、安全防护、烟包用镀铝膜等新兴应用领域快速扩张，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市场容量扩容速度将会加快。

②呈现进口替代效应

随着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生产技术标准不断提高，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成熟，

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与国际龙头差距不断缩小，部分国产高端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与国际巨头展开竞争，呈现进口替代效应。

③绿色环保要求逐渐提高

随着中国社会对食品和食品包装卫生问题越来越重视，胶粘剂等包装用材料需要在符合食品包装功能要求的情况下，兼顾卫生法律法规。未来，对人体无危害、对环境无污染的绿色环保型胶粘剂市场前景广阔。

(3) 主要竞争对手

①德国汉高公司

德国汉高公司创立于 1876 年，作为全球胶粘剂龙头企业，其产品在胶粘剂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其工业及民用胶粘剂占全球胶粘剂销售额的 40% 以上。

汉高生产的胶粘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工业生产、汽车、船舶、铁路等行业制造以及设备维修等各个领域。

②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21,360 万元。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性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和生产，目前产品种类包括塑料软包装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油墨粘结料、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反光材料复合用胶粘剂、复膜铁专用胶等几大类一百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交通运输、安全防护、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重要行业或领域。2016 年度，公司胶粘剂产量为 31,12.27 吨，销量为 31,007.68 吨，营业收入为 52,771.78 万元（其中胶粘剂相关产品收入 48,990.72 万元），净利润为 5,685.35 万元。

③广东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广东国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由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改制，专业致力于功能性聚氨酯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发展。企业以聚氨酯粘合剂产品为主业，重点发展环保型、节能型胶粘剂，积极研制环保

型、功能化塑料助剂，开拓无卤阻燃剂及基于无氧基塑料的无卤阻燃剂专用料产品市场。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溶剂单、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醇溶型聚氨酯胶粘剂等几十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年生产能力达 25,000 吨。

（4）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①竞争优势

发行人生产的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使用性能优秀，客户接受度高。如果将公司生产的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与环保型包装油墨协同使用，使用体验更佳。

②竞争劣势

面对来自跨国企业和国内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公司业务规模亟需扩大，产能扩张和营销网络布局方面存在资金瓶颈。此外，随着产品更新换代和下游市场愈发广阔，公司在产品创新和胶粘剂多领域应用等方面的人才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需要通过招聘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增加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专业人才。

（三）PCB 电子油墨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PCB 电子油墨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0 年，由印制电路、覆铜箔板等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装连和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所组成。协会主要负责发动广大企业参与制订行业标准；编辑出版印制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主办行业展览会及信息、技术论坛；开展行业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进行行业调查及每年公布“中国电子电路百强企业排行榜”等。

①行业政策

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内容
2011年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要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握电子信息产品发展新趋势，突破关键电子元器件、材料和设备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形成结构优化、配套完整的基础电子产业体系。
2011年	CPCA	《印制板用标记油墨》	标准编号 CPCA4307-2011
2012年	工信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电子油墨已在范围之内。
2012年	工信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十二五”期间要重点发展 LED 行业，推进景观照明、液晶显示背光源、户外大屏幕显示以及室内商业照明等应用。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轻工类中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属鼓励类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鼓励类项目。

②与公司相关的主要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标准编号
印制板用阻焊剂	CPCA	CPCA/JPCA 4306-2011

2、行业概况

（1）行业产生背景及发展现状

PCB 电子油墨作为线路板的附着涂层，其行业的产生和发展与线路板行业密不可分，两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

自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以美国为代表的全球电子信息产业进入了蓬勃发展阶段，与此同时，欧美发达国家也将精细化工和电子产品配套使用的 PCB 电子油墨作为行业重点发展的对象。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日本的 PCB 电子油墨行业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确立了全球领先地位。

我国 PCB 电子油墨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行业发展初期，国内品牌的 PCB 电子油墨技术主要来自韩国、日本、台湾。随着本世纪初 PCB 电子油墨行

业快速发展，我国 PCB 电子油墨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但由于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截至目前，国内形成规模的 PCB 电子油墨企业仅有十余家。

（2）行业特点

①技术要求高

PCB 电子油墨行业技术要求较高，主要原因为 PCB 电子油墨行业横跨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两大领域，行业技术跨度大。PCB 电子油墨生产涉及化学、物理学、材料科学、电气工程等多个学科，是技术密集型产业。PCB 电子油墨新产品的研发对企业跨领域研究创新能力具有相当高的要求。

②产品更新快，与下游行业关联性强

PCB 电子油墨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前端，以功能性材料的形式在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PCB 电子油墨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状况直接影响到印刷线路板使用效果，最终影响电子产品的性能，因此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通常对 PCB 电子油墨的质量要求极为严格，部分 PCB 电子油墨产品需要定向开发，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和定制性。随着电子产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逐渐加快。

③技术保密性要求高

PCB 电子油墨产品的配方、加工技术以及工艺条件决定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生产工序极为复杂。PCB 电子油墨的研发和生产不仅需要较为精密的试验和检测设备，还需要技术人员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因此，产品配方的保密程度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频率决定了 PCB 电子油墨企业的竞争实力。

3、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 PCB 电子油墨具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专业属性，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构成了 PCB 电子油墨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资金实力雄厚、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少数跨国企业集团形成了对高端 PCB 电子油墨市场的控制，市场集中度较高。

近年来，随着少数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 PCB 电子油墨产品逐渐取得下游企业认可，国内企业竞争力日趋增强，对跨国企业的垄断地位构成冲击。

近年来，我国 PCB 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一方面，PCB 行业的总产值一直保持增长，因此对 PCB 专用油墨的总需求量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另一方面，PCB 行业也正在从传统的单面板、双面板到高密度多层板、柔性电路板的产业升级，对高性能 PCB 油墨的需求占比不断提高。

公司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上处于行业前列，由于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可有效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公司的产品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大部分内资专用油墨企业。

（2）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①技术壁垒

PCB 电子油墨行业技术门槛高，横跨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两大不同行业领域，行业技术跨度大，涉及多个学科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此外，PCB 电子油墨产品更新速度快，对生产企业的现有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新进企业难以迅速突破技术壁垒，磨合周期较长。

②客户资源壁垒

在 PCB 电子油墨行业，不同生产企业之间由于原材料、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的不同，PCB 电子油墨产品之间在性能参数和应用领域上都会存在一定差异。为满足下游厂商的生产要求，PCB 电子油墨生产企业往往需要对下游厂商提供包括配方调整、技术改进、产品应用等全方位的支持。因此，当下游企业对 PCB 电子油墨生产企业进行选择时，往往都需要经过从少量供货再到大批量销售这样一个被逐步认同的过程，需要较长的考察期。一旦合作关系确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下游企业往往不会轻易改变选定的 PCB 电子油墨供应商，从而形成消费惯性。

另外，由于 PCB 电子油墨的定制性特点，PCB 电子油墨企业和下游应用厂商之间一般会开展除普通购销外的交流合作。PCB 电子油墨厂商对下游客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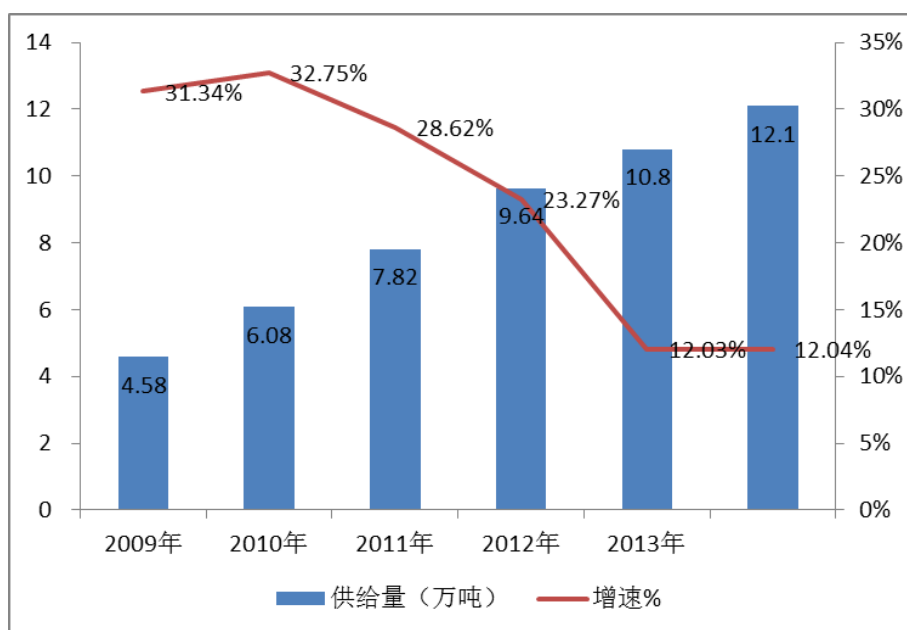
产品性能需求的了解，可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生产需要；PCB 电子油墨新产品的突破也会推动下游客户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双方通过长期磨合形成稳定、良性的合作关系，新进企业将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③资金壁垒

PCB 电子油墨行业对资金及投资规模的要求较高，对新进企业形成了一定壁垒。首先，PCB 电子油墨对原材料、生产环境、生产工艺要求都较高，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厂房设计及建设、生产设备采购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次，PCB 电子油墨行业的规模效应十分明显，行业集中度较高，在研发软硬件投入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

(3) 市场供应情况、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2009年至2014年中国电子油墨市场供需情况良好，供给量从4.58万吨增长至12.1万吨。2009-2014年中国电子油墨市场供给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利好，行业需求增长空间广阔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重点研究开

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精细化工产品，发行人所属行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也将进一步享受到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也明确将紫外光固化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的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利好政策为我国 PCB 电子油墨行业催生大量市场需求，推动和促进了 PCB 电子油墨行业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②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全球印刷线路板产业来看，日美欧等传统电子市场受经济复苏缓慢、消费低迷影响，电子产品和印刷线路板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中国印刷线路板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40% 以上。近年来我国印刷线路板行业保持快速增长，为 PCB 电子油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随着电子信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市场对电子产品性能提升的要求也不断提高，PCB 电子油墨技术更新升级和市场规模增长速度逐渐加快。PCB 电子油墨作为电子技术的前沿基础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涵盖汽车电子、电脑、信息通讯、航空航天、家用电器、节能照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多个行业。

(2) 不利因素

国内企业规模偏小，研发、资金等能力较差，行业发展后劲不足。近年来，我国 PCB 电子油墨行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少数国内企业在局部市场与跨国企业集团展开竞争，但 PCB 电子油墨高端市场被跨国企业集团所控制，国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仍然不足，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与跨国企业集团存在一定差距，短时间难以实现较大突破。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PCB 电子油墨行业属于电子化学品行业的细分领域，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受精细化工行业技术水平和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水平的共同影响。近年来，由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速，PCB 电子油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但受限于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偏低，PCB 电子油墨行业技术水平仍处于中等水平。随着下游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国内企业引进人才，加大资金投入，PCB 电子油墨

行业技术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由于 PCB 电子油墨行业与终端电子信息行业关联性较大，受电子信息行业周期性影响，随之呈现周期性波动。

(2) 季节性

受我国传统春节假期的影响，通常一季度电子油墨行业的整体产销量相对较低，二季度开始逐步恢复，行业内企业一般下半年生产及销售规模会略高于上半年。

(3) 区域性

国内电子产业多聚集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受上游电子产业区域分布的影响，国内电子油墨市场多集中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

7、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1) 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材料行业。树脂作为 PCB 电子油墨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其性能及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 PCB 电子油墨的产品质量和利润水平。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努力，现已攻克 PCB 电子油墨所需的主要树脂合成技术，打破了之前一直依赖对外采购的被动局面。

(2) 下游行业

PCB 电子油墨下游行业为印刷线路板行业。目前，中国印刷线路板产业正逐步进入适者生存、优胜劣汰的发展时期，企业分化步伐加快，优秀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从产品产量发展趋势来看，产量增长幅度与销售额增长幅度相比，相对较小。主要是低端产品产量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而高端智能产品、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需求将推动新兴线路板产量较快增长。因此，目前国内印刷线路板

产品结构、应用市场正逐步向高端领域发展。产品的技术水平将由目前的中、低水平为主逐渐趋向于以高水平产品为主。

8、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 PCB 电子油墨业务尚处于基于核心技术进行产品调试、面向下游客户定向开发的阶段，多个核心产品仍在小批量生产。但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逐渐成熟，公司已经与苏州维信、苏州大展、上海百乐、佛山成德、宁波东亚等知名电子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电子油墨业务工艺技术的继续改进和下游客户的深入开发，电子油墨产品的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有望逐渐提高。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未来 PCB 电子油墨行业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态势

随着我国电子产业的高速发展，电子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为电子油墨提供了巨大的需求市场。

②精细化程度加强，技术更新速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各类电子产品的不断创新，下游产业对 PCB 电子油墨技术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为了满足产业链发展需求，抢占市场先机，近年来 PCB 电子油墨技术更新速度进一步提高。

(3) 主要竞争对手

①日本太阳油墨集团

日本太阳油墨集团，为全球最大的专用油墨制造商，主要从事 PCB 专用油墨的生产制造，在中国设立的企业包括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太阳油墨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永胜泰油墨（深圳）有限公司、永胜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等。日本太阳油墨集团在外资印刷线路板客户中市场份额较高，对国内 PCB 专用油墨的市场具有一定控制力。

②联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台湾，在苏州和深圳设有生产基地，主要从事 PCB 电子油墨及其他 PCB 生产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③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已于 2016 年在深交所上市。公司现已建有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和无锡市 PCB 配套油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大研发平台，并牵头制订了《印制电路用标记油墨》和《印制电路用阻焊剂》2 项行业重要标准。公司的主打产品阻焊油墨（solder mask）KSM-S6188 系列、KSM-180 系列产品都已获得美国 UL 安全认证。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7,096.07 万元，净利润为 4,241.30 万元。

（4）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①竞争优势

A 原材料成本低、技术先进

长期以来，国内 PCB 电子油墨行业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生产 PCB 电子油墨的核心原材料——专用树脂长期依赖进口，导致 PCB 电子油墨生产受限，不利于行业发展。目前，公司已攻克部分专用树脂生产技术难题，部分原材料树脂已完成自主生产，降低了原材料成本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电子油墨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B 产品性能优良

公司生产的电子油墨产品性能优良，在抗折性、耐热性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②竞争劣势

A、市场开拓压力较大

公司 PCB 电子油墨业务起步较晚，与具有先发优势的业内领先企业相比市场份额相对较小，销售渠道不够完善，存在较大的市场开拓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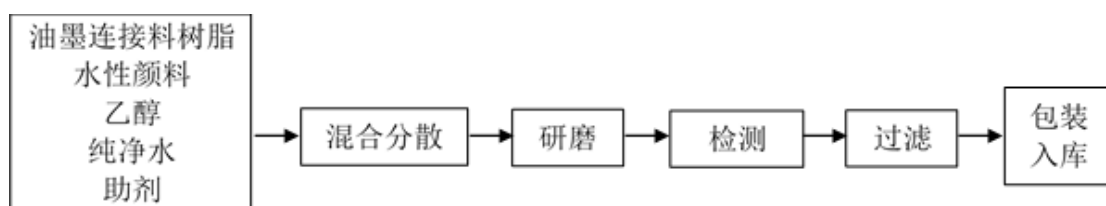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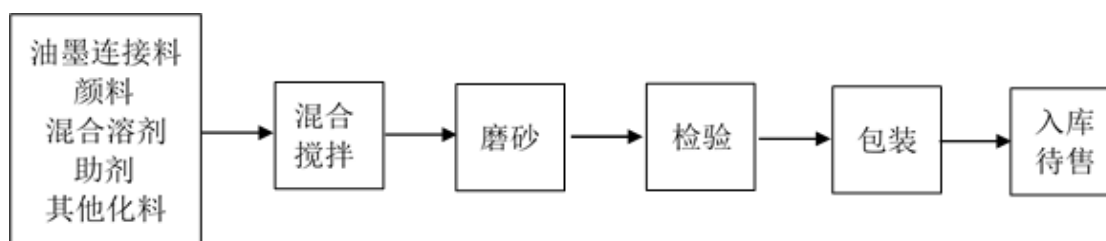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油墨和胶粘剂生产企业，从业时间已有 30 余年，从业经验丰富，产品品质优良。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桐乡油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还拥有省级油墨研发中心，通过不断的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为下游客户提供完善的专业印刷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即包装油墨类、胶粘剂类和电子油墨类，具体产品介绍及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环保醇水型复合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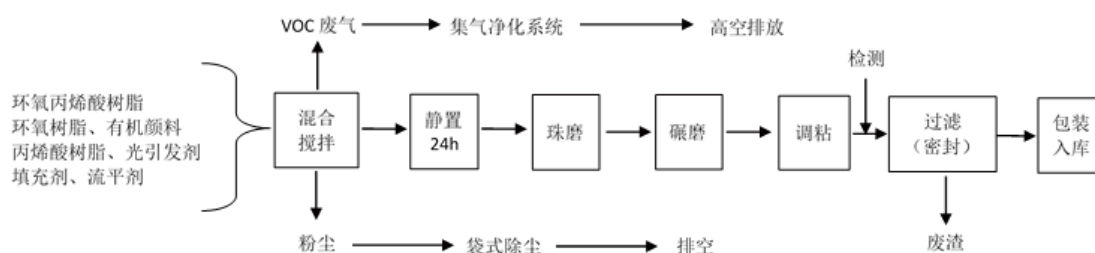


2、环保型无苯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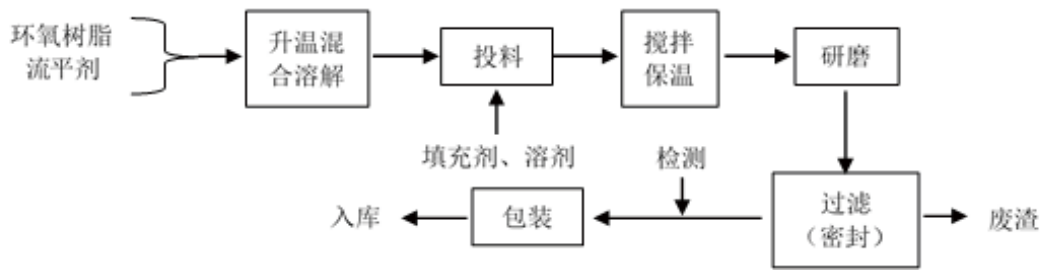


3、PCB 电子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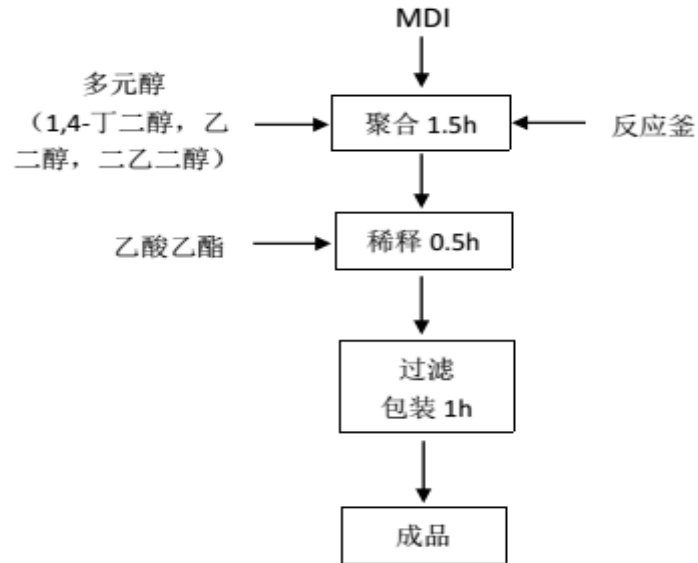
主剂生产工艺：



固化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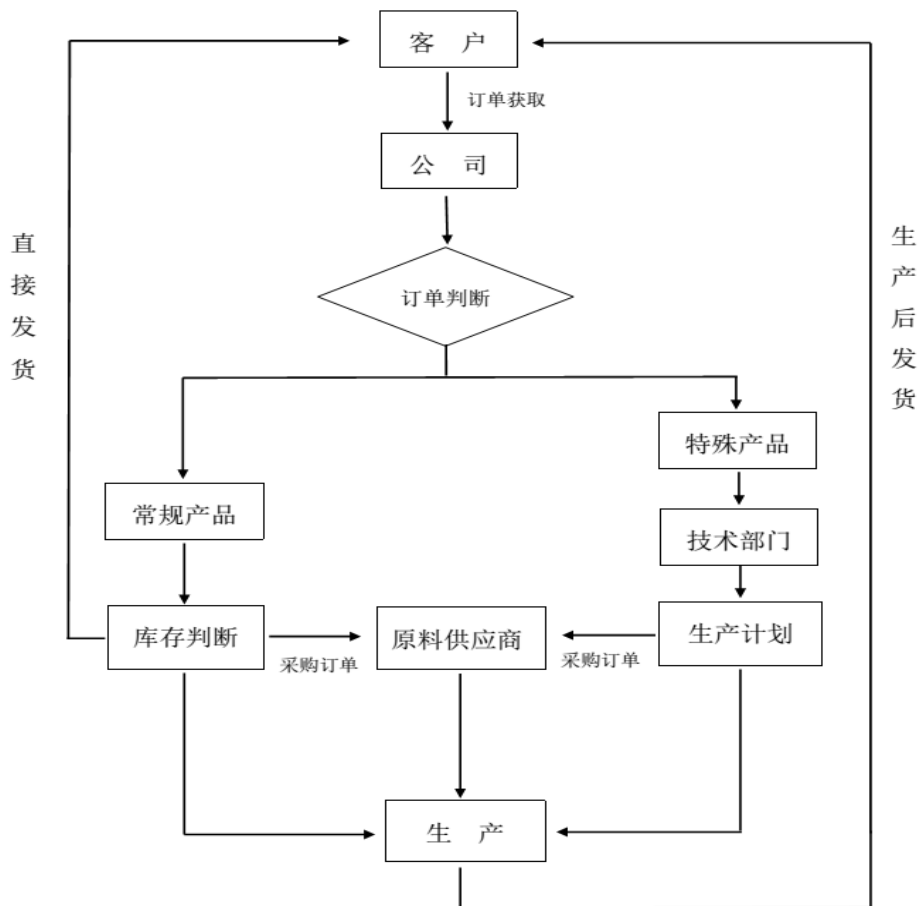


4、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流程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醋酸乙脂、钛白粉、MDI 等，均为工业生产常用的原材料，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定期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还采取“订单+备货”的采购模式，在预计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适量备货以维持采购成本的稳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建有供应商库，通过完整、严格的筛选体系确定入库的供应商名单，并对供应商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定期考核评价。对于通过公司评价体系考核的供应商，公司会在下一年度继续与之合作，对于未通过公司评价体系考核的供应商，公司会将其移除出库。供应商库制度保证了公司的采购质量，有效控制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采购部根据每月生产部送交的原材料采购清单，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根据项目负责人对样品质量评定，结合价格优势、供货能力、账期等状况对供方进行考核，确定合格供方名录。采购主管根据采购计划及市场状况，结合库存动态，选择供应商，填写“原辅材料三评程序表”，并进行采购评定。评定通过后，与供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申请办款，合理安排运输，并进行跟踪、协调。货到公司后，安排仓库报检、验收，检验合格后入库并根据发票入账。每月原辅材料发票附“入库单”，经 ERP 登记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同时，定期核对与供应商的往来帐。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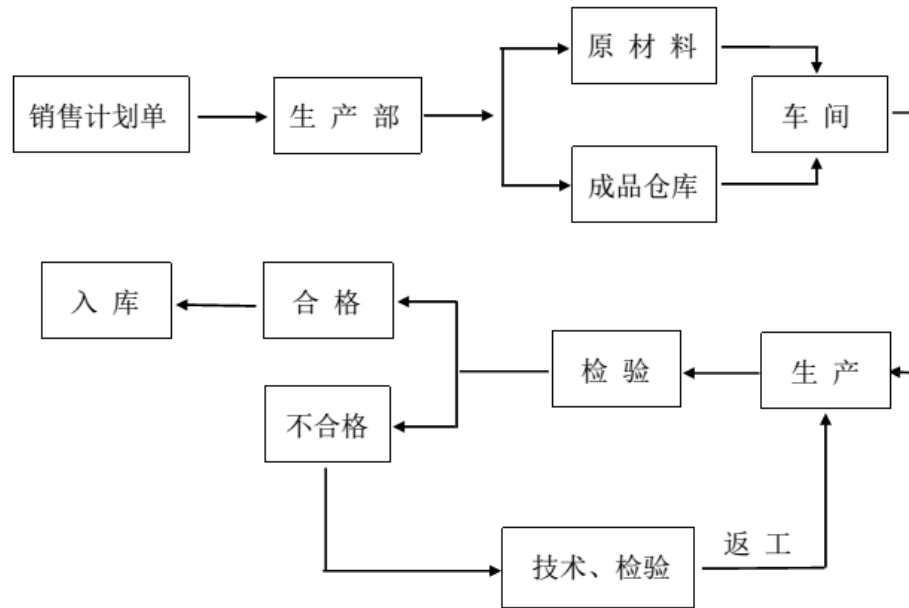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此外，公司对常规产品还预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因产品的配方和工艺要求不同而存在差异，在确定产品产量以后，生产周期为一至二天。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通过计划办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现有库存和原材料情况下达生产任务给车间，车间组织生产。当生产完成后进行产品检验，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退给技术部门和检验部门会审并返工生产，再次检验合格后入库。

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模式

由于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出于销售渠道管理的需要，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大中型客户直销为主、小微型客户选择性经销的销售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渠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13,980.47	77.23%	29,744.42	77.29%	30,200.13	80.80%	31,261.14	82.08%
经销模式	4,122.82	22.77%	8,738.10	22.71%	7,177.21	19.20%	6,826.73	17.92%
合计	18,103.29	100.00%	38,482.52	100.00%	37,377.34	100.00%	38,087.87	100.00%

(1) 直销模式

公司目前大部分直销客户均为多年合作的老客户，公司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后便与客户形成常态化购销关系，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后，客户根据生产计划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并向客户交货。

(2) 经销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大多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经销商在取得公司资质认定后，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经销时间为一年，到期双方约定续签。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经销商采购需求向经销商供货。报告期内，公

司部分经销业务通过关联经销商完成。关联经销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情况”。

（3）销售流程

公司直销、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流程保持一致，具体销售流程内容如下：

①销售团队接受客户的采购订单，核对价格及账期信息后移交计统文员；

②计统文员按客户订单上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在 ERP 系统中录入“销售单”信息。注意仓库的正确选择；

③计统文员查询所需销售的产品库存情况，在系统“销售单”基础上，选择生成“发货单”信息；

④“发货单”录入完毕后，则由计统文员在 ERP 系统打印出四联《销售发货审批单》及四联《送货单》；

⑤成品仓库核对物流商或客户提供《送货单》信息后，将所需装运的货物装载至车辆上；

⑥确认客户收到产品后^{注1}，由计统文员将红色联《销售发货审批单》提交至财务部；

⑦财务部汇总客户当月销售情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2}；

⑧收集客户签收回执。

⑨对于直销与经销模式下形成的销售收入，公司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为 1 个月，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注 1：销售人员先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客户进行确认，通过物流商运输的货物签收回执在物流商与公司结算时送回公司核对并保管，周期通常为 60 天。

注 2：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点为确认收货当月。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时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包装油墨	2017年1-6月	5,000	5,649	112.98%
	2016年度	10,000	11,711	117.11%
	2015年度	10,000	10,490	104.90%
	2014年度	10,000	10,316	103.16%
胶粘剂	2017年1-6月	5,000	4,008	80.16%
	2016年度	10,000	10,054	100.50%
	2015年度	10,000	9,480	94.80%
	2014年度	10,000	9,209	92.09%
电子油墨	2017年1-6月	250	153	61.20%
	2016年度	500	238	47.60%
	2015年度	500	195	39.00%
	2014年度	500	193	38.6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油墨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电子油墨业务尚处于基于核心技术进行产品调试、面向下游客户定向开发的阶段，多个核心产品仍在小批量生产，尚未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构成较大贡献；

（2）公司为维系客户关系，避免盲目竞争，在保证正常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主要以生产毛利率较高、与下游客户磨合周期较长的软板型 PCB 电子油墨。

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逐渐成熟，公司已经与苏州维信、苏州大展、上海百乐、佛山成德、宁波东亚等知名电子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电子油墨业务工艺技术的继续改进和下游客户的深入开发，电子油墨产品的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有望逐渐提高。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时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包装油墨	2017年1-6月	5,649	5,599	99.11%
	2016年度	11,711	11,645	99.44%
	2015年度	10,490	10,473	99.84%
	2014年度	10,316	10,338	100.21%
胶粘剂	2017年1-6月	4,008	4,059	101.27%
	2016年度	10,054	10,132	100.78%
	2015年度	9,480	9,522	100.44%

	2014 年度	9,209	9,339	101.41%
电子油墨	2017 年 1-6 月	153	141	92.8%
	2016 年度	238	237	99.58%
	2015 年度	195	199	102.05%
	2014 年度	193	191	98.96%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1)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墨、胶粘剂 2 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注
包装油墨	10,544.78	58.25%	21,798.38	56.64%	20,977.65	56.12%	21,315.26	55.96%
其中：直销收入	8,387.25	46.33%	17,297.75	44.95%	17,462.40	46.72%	17,781.94	46.69%
经销收入	2,157.53	11.92%	4,500.63	11.70%	3,515.25	9.40%	3,533.32	9.28%
胶粘剂	6,539.94	36.13%	14,994.21	38.96%	14,680.90	39.28%	14,866.70	39.03%
其中：直销收入	4,708.63	26.01%	10,869.49	28.25%	11,267.20	30.14%	11,761.60	30.88%
经销收入	1,831.31	10.12%	4,124.71	10.72%	3,413.70	9.13%	3,105.10	8.15%
合计	17,084.72	94.37%	36,792.58	95.61%	35,658.55	95.40%	36,181.96	95.00%
主营业务收入	18,103.30	100.00%	38,482.52	100.00%	37,377.34	100.00%	38,087.87	100.00%

注：占比指相应产品或销售模式的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2 种主要产品的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 种主要产品的客户按金额划分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

包装油墨	金额范围	户数	户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20 万以下	626	83.02%	2,703.69	25.64%
	20-50 万	84	11.14%	2,712.50	25.75%
	50 万-100 万	25	3.32%	1,741.31	16.51%
	100 万-200 万	13	1.72%	1,646.96	15.60%
	200 万以上	6	0.80%	1,740.32	16.50%
	合计	754	100.00%	10,544.78	100.00%
胶粘剂	金额范围	户数	户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20 万以下	369	82.18%	2,068.04	31.62%
	20-50 万	55	12.25%	1,639.55	25.07%
	50 万-100 万	16	3.56%	1,081.35	16.53%
	100 万-200 万	5	1.11%	627.55	9.60%
	200 万以上	4	0.90%	1,123.45	17.18%
	合计	449	100.00%	6,539.94	100.00%

2、2016 年度

包装油墨	金额范围	户数	户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20 万以下	750	77.39%	3,226.98	14.80%
	20-50 万	114	11.76%	3,651.04	16.75%
	50 万-100 万	56	5.78%	3,906.30	17.92%
	100 万-200 万	32	3.30%	4,728.36	21.69%
	200 万以上	17	1.75%	6,285.71	28.84%
	合计	969	100.00%	21,798.38	100.00%
胶粘剂	金额范围	户数	户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20 万以下	458	71.23%	2,434.96	16.24%
	20-50 万	115	17.88%	3,554.36	23.70%
	50 万-100 万	42	6.53%	2,823.71	18.83%
	100 万-200 万	20	3.11%	2,688.52	17.93%
	200 万以上	8	1.24%	3,492.66	23.29%
	合计	643	100.00%	14,994.21	100.00%

3、2015 年度

包装油墨	金额范围	户数	户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20 万以下	748	76.79%	3,259.90	15.54%
	20-50 万	120	12.32%	3,887.06	18.53%
	50 万-100 万	56	5.75%	3,974.72	18.95%
	100 万-200 万	33	3.39%	4,442.79	21.18%
	200 万以上	17	1.75%	5,413.19	25.80%
	合计	974	100.00%	20,977.65	100.00%
胶粘剂	金额范围	户数	户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20 万以下	477	72.27%	2,593.77	17.67%
	20-50 万	111	16.82%	3,504.66	23.87%
	50 万-100 万	44	6.67%	2,963.99	20.19%
	100 万-200 万	17	2.58%	2,184.42	14.88%
	200 万以上	11	1.67%	3,434.06	23.39%
	合计	660	100.00%	14,680.90	100.00%

4、2014 年度

包装油墨	金额范围	户数	户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20 万以下	838	78.54%	3,430.08	16.09%
	20-50 万	133	12.46%	4,331.65	20.32%
	50 万-100 万	48	4.50%	3,410.11	16.00%
	100 万-200 万	33	3.09%	4,326.13	20.30%
	200 万以上	15	1.41%	5,817.29	27.29%
	合计	1,067	100.00%	21,315.26	100.00%
胶粘剂	金额范围	户数	户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20 万以下	526	74.40%	2,930.24	19.71%
	20-50 万	110	15.56%	3,520.76	23.68%

	50万-100万	50	7.07%	3,346.33	22.51%
	100万-200万	13	1.84%	1,849.36	12.44%
	200万以上	8	1.13%	3,220.01	21.66%
	合计	707	100.00%	14,866.7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对于包装油墨，公司年销售金额在 50 万以下客户数量呈逐年递减趋势，年销售金额在 50 万-100 万客户数量有小幅增加，年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客户数量相对稳定；对于胶粘剂，公司年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下客户数量呈逐年递减趋势，年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客户数量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逐步削减了一些信用较差，经营状况不稳定的小客户，加大力度开发了一些经营稳定，规模较大的大中型客户，实现自身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

4、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1) 公司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740.24	4.07
2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489.69	2.69
3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5.70	2.34
4	上海锴铠科贸有限公司	320.78	1.76
5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316.02	1.74
	合计	2,292.43	12.60

(2) 公司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1,185.35	3.06
2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1,104.61	2.85
3	上海锴铠科贸有限公司	986.75	2.55
4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7.18	2.08
5	月亮（英德）纸品有限公司	626.31	1.62
	合计	4,710.20	12.16

(3) 公司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1,226.52	3.26
2	上海村村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1,029.73	2.74

3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891.34	2.37
4	成都市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665.28	1.77
5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30.46	1.68
	合计	4,443.33	11.83

注:上海村村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销售额合并计算。

(4) 公司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1,254.07	3.27
2	上海村村贸易有限公司	1,010.35	2.63
3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988.92	2.58
4	成都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810.41	2.11
5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95.38	1.81
	合计	4,759.13	12.40

报告期内各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

5、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1) 包装油墨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2017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包装油墨)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446.47	4.23%	2.47%
2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318.73	3.02%	1.76%
3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316.02	3.00%	1.75%
4	广东顺德宝塑包装有限公司	249.49	2.37%	1.38%
5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62	1.95%	1.14%
6	郑州俊杰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03.99	1.93%	1.13%
7	昆明滇兴经贸有限公司	186.27	1.77%	1.03%
8	湘潭市潇湘纸业有限公司	153.59	1.46%	0.85%
9	浙江本科特水松纸业有限公司	148.65	1.41%	0.82%
10	青岛荣锦翔商贸有限公司	145.12	1.38%	0.80%
	合计	2,373.95	22.51%	13.11%

②2016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包装油墨)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766.07	3.51%	1.99%
2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712.88	3.27%	1.85%
3	月亮(英德)纸品有限公司	626.31	2.87%	1.63%
4	广东顺德宝塑包装有限公司	454.51	2.09%	1.18%
5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402.37	1.85%	1.05%
6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392.16	1.80%	1.02%
7	郑州俊杰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78.78	1.74%	0.98%
8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77	1.44%	0.82%
9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1.81	1.43%	0.81%
10	义乌奔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5.95	1.36%	0.77%
	合计	4,654.61	21.35%	12.10%

③2015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包装油墨)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610.43	2.91%	1.63%
2	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502.68	2.40%	1.34%
3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499.72	2.38%	1.34%
4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489.83	2.34%	1.31%
5	成都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60.51	2.20%	1.23%
6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388.10	1.85%	1.04%
7	昆明滇兴经贸有限公司	329.11	1.57%	0.88%
8	浙江黄岩百思得工贸有限公司	285.80	1.36%	0.76%
9	台州市黄岩新双贸易有限公司	279.87	1.33%	0.75%
10	杭州东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5.42	1.27%	0.71%
	合计	4,111.47	19.60%	11.00%

④2014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包装油墨)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663.36	3.11%	1.74%
2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631.76	2.96%	1.66%

3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587.57	2.76%	1.54%
4	成都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91.97	2.31%	1.29%
5	上海村村贸易有限公司	459.57	2.16%	1.21%
6	杭州东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7.98	2.10%	1.18%
7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443.42	2.08%	1.16%
8	浙江黄岩百思得工贸有限公司	324.89	1.52%	0.85%
9	成都通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10.07	1.45%	0.81%
10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9.16	1.31%	0.73%
	合计	4,639.75	21.77%	12.18%

(2) 胶粘剂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2017年1-6月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胶粘剂)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上海锴铠贸易有限公司	302.78	4.63%	1.67%
2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8.20	4.56%	1.65%
3	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293.77	4.49%	1.62%
4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210.70	3.22%	1.16%
5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170.96	2.61%	0.94%
6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9.96	2.14%	0.77%
7	杭州东兴电讯材料有限公司	114.30	1.75%	0.63%
8	成都市康龙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02.06	1.56%	0.56%
9	郑州俊杰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00.26	1.53%	0.55%
10	西安吉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4.07	1.44%	0.52%
	合计	1,827.06	27.94%	10.09%

②2016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胶粘剂)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上海锴铠科贸有限公司	986.75	6.58%	2.56%
2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5.32	3.30%	1.29%
3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422.16	2.82%	1.10%
4	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419.28	2.80%	1.09%
5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391.74	2.61%	1.02%
6	西安吉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90.96	1.94%	0.76%
7	杭州东兴电讯材料有限公司	247.22	1.65%	0.64%
8	郑州俊杰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39.24	1.60%	0.62%
9	杭州神彩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169.25	1.13%	0.44%

10	中山港雄贸易有限公司	167.86	1.12%	0.44%
	合计	3,829.78	25.54%	9.95%

③2015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胶粘剂)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616.09	4.20%	1.65%
2	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527.05	3.59%	1.41%
3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6.10	2.77%	1.09%
4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391.62	2.67%	1.05%
5	西安吉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89.29	2.65%	1.04%
6	昆明滇兴经贸有限公司	247.48	1.69%	0.66%
7	上海锴铠科贸有限公司	233.37	1.59%	0.62%
8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15.72	1.47%	0.58%
9	成都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204.77	1.39%	0.55%
10	广州伊通化工有限公司	202.56	1.38%	0.54%
	合计	3,434.05	23.39%	9.19%

④2014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胶粘剂)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590.71	3.97%	1.55%
2	上海村村贸易有限公司	550.78	3.70%	1.45%
3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6.15	2.80%	1.09%
4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401.35	2.70%	1.05%
5	西安吉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66.64	2.47%	0.96%
6	台州市道尔贸易有限公司	340.07	2.29%	0.89%
7	成都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318.44	2.14%	0.84%
8	昆明滇兴经贸有限公司	235.88	1.59%	0.62%
9	成都通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69.36	1.14%	0.44%
10	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77	1.12%	0.44%
	合计	3,555.15	23.91%	9.33%

(3) 电子油墨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2017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电子油墨)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	------	--------------------------	----------------

1	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	107.13	10.52%	0.59%
2	苏州大展电路工业有限公司	77.19	7.58%	0.43%
3	昆山麦奇浩电子有限公司	70.20	6.89%	0.39%
4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67.00	6.58%	0.37%
5	广州双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47	5.64%	0.32%
6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62	5.56%	0.31%
7	广德东风电子有限公司	43.68	4.29%	0.24%
8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创新电子材料经营部	34.96	3.43%	0.19%
9	浙江罗琦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34.51	3.39%	0.19%
10	广德博亚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6	3.34%	0.19%
	合计	582.82	57.22%	3.22%

②2016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电子油墨)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	165.79	9.81%	0.43%
2	苏州大展电路工业有限公司	155.63	9.21%	0.40%
3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60	6.31%	0.28%
4	广州双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67	5.48%	0.24%
5	昆山麦奇浩电子有限公司	86.45	5.12%	0.22%
6	广德东风电子有限公司	84.52	5.00%	0.22%
7	吴江市通灵电子有限公司	66.05	3.91%	0.17%
8	广德博亚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41	3.46%	0.15%
9	温州市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52.70	3.12%	0.14%
10	苏州市迪飞特电子有限公司	50.03	2.96%	0.13%
	合计	918.85	54.37%	2.39%

③2015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电子油墨)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昆山麦奇浩电子有限公司	178.44	10.38%	0.48%
2	苏州大展电路工业有限公司	172.34	10.03%	0.46%
3	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	162.04	9.43%	0.43%
4	常州市道泽电子有限公司	93.04	5.41%	0.25%
5	吴江市东风电子有限公司	82.38	4.79%	0.22%
6	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77.36	4.50%	0.21%
7	广州双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22	4.20%	0.19%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	61.82	3.60%	0.17%
9	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	46.59	2.71%	0.12%
10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创新电子材料经营部	40.24	2.34%	0.11%
	合计	986.46	57.39%	2.64%

④2014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电子油墨)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昆山麦奇浩电子有限公司	217.43	11.41%	0.57%
2	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	210.83	11.06%	0.55%
3	苏州大展电路工业有限公司	178.39	9.36%	0.47%
4	常州市晋东电子有限公司	134.71	7.07%	0.35%
5	吴江市东风电子有限公司	82.48	4.33%	0.22%
6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73.65	3.86%	0.19%
7	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	61.12	3.21%	0.16%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	59.81	3.14%	0.16%
9	昆山市线路板厂	59.17	3.10%	0.16%
10	广州双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16	2.95%	0.15%
	合计	1,133.75	59.49%	2.98%

6、按直销、经销分类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1) 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2017上半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直销)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316.02	2.26%	1.75%
2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272.89	1.95%	1.51%
3	广东顺德宝塑包装有限公司	266.73	1.91%	1.47%
4	成都通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27.87	1.63%	1.26%
5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62	1.47%	1.14%
6	成都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184.19	1.32%	1.02%
7	哈尔滨天锦包装有限公司	155.02	1.11%	0.86%
8	浙江本科特水松纸业有限公司	148.65	1.06%	0.82%
9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8.50	1.06%	0.82%
10	山东艺特软包装有限公司	143.45	1.03%	0.79%

	合计	2,068.94	14.80%	11.43%
--	-----------	-----------------	---------------	---------------

②2016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直销）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1	月亮（英德）纸品有限公司	626.31	2.11%	1.63%
2	广东顺德宝塑包装有限公司	594.32	2.00%	1.54%
3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574.61	1.93%	1.49%
4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500.57	1.68%	1.30%
5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402.51	1.35%	1.05%
6	西安吉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86.74	1.30%	1.00%
7	成都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351.90	1.18%	0.91%
8	必优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25.39	1.09%	0.85%
9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90	1.06%	0.82%
10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311.56	1.05%	0.81%
	合计	4,387.81	14.75%	11.40%

③2015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直销）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1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1,226.52	4.06%	3.28%
2	成都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665.28	2.20%	1.78%
3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625.39	2.07%	1.67%
4	西安吉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98.86	1.98%	1.60%
5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413.28	1.37%	1.11%
6	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373.54	1.24%	1.00%
7	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04.62	1.01%	0.81%
8	杭州东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2.59	0.97%	0.78%
9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81.08	0.93%	0.75%
10	潮州市潮安区必胜装潢印务有限公司	251.84	0.83%	0.67%
	合计	5,033.00	16.67%	13.47%

④2014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直销）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1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1,254.07	4.01%	3.29%
2	成都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810.41	2.59%	2.13%
3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631.76	2.02%	1.66%

4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579.67	1.85%	1.52%
5	西安吉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41.91	1.73%	1.42%
6	杭州东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9.03	1.60%	1.31%
7	成都通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79.43	1.53%	1.26%
8	成都市双流新东方印务有限公司	360.31	1.15%	0.95%
9	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68	1.11%	0.91%
10	必优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40.31	1.09%	0.89%
	合计	5,843.58	18.69%	15.34%

2、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2017 上半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经销)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740.24	17.95%	4.09%
2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有限公司	489.69	11.88%	2.70%
3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5.7	10.33%	2.35%
4	上海锴铠科贸有限公司	320.78	7.78%	1.77%
5	郑州俊杰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04.26	7.38%	1.68%
6	昆明滇兴经贸有限公司	273.04	6.62%	1.51%
7	湘潭市潇湘纸业业有限公司	164.67	3.99%	0.91%
8	青岛荣锦翔商贸有限公司	145.24	3.52%	0.80%
9	潮州市潮安区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137.78	3.34%	0.76%
10	义乌奔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1.04	2.45%	0.56%
	合计	3,102.44	75.25%	17.14%

②2016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经 销)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 的比例
1	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1,185.35	13.57%	3.08%
2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1,104.61	12.64%	2.87%
3	上海锴铠科贸有限公司	986.75	11.29%	2.56%
4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7.14	9.24%	2.10%
5	郑州俊杰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618.02	7.07%	1.61%
6	台州黄岩新双贸易有限公司	425.48	4.87%	1.11%
7	昆明滇兴经贸有限公司	390.19	4.47%	1.01%
8	湘潭市潇湘纸业业有限公司	345.27	3.95%	0.90%
9	义乌奔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6.04	3.39%	0.77%
10	浙江台州多邦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	265.64	3.04%	0.69%

公司			
合计	6,424.49	73.52%	16.69%

③2015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经 销）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1,029.73	14.35%	2.75%
2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891.34	12.42%	2.38%
3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30.42	8.78%	1.69%
4	昆明滇兴经贸有限公司	576.60	8.03%	1.54%
5	台州市黄岩新双贸易有限公司	411.04	5.73%	1.10%
6	浙江黄岩百思得工贸有限公司	379.72	5.29%	1.02%
7	台州市道尔贸易有限公司	261.89	3.65%	0.70%
8	湘潭市潇湘纸业业有限公司	259.58	3.62%	0.69%
9	上海锴锴科贸有限公司	233.37	3.25%	0.62%
10	广州伊通化工有限公司	202.56	2.82%	0.54%
	合计	4,876.25	67.94%	13.05%

④2014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经 销）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上海村村贸易有限公司	1,010.35	14.80%	2.65%
2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988.92	14.49%	2.60%
3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95.31	10.19%	1.83%
4	台州市道尔贸易有限公司	567.33	8.31%	1.49%
5	昆明滇兴经贸有限公司	459.61	6.73%	1.21%
6	浙江黄岩百思得工贸有限公司	437.93	6.41%	1.15%
7	台州黄岩新港贸易有限公司	281.09	4.12%	0.74%
8	昆山麦奇浩电子有限公司	217.43	3.18%	0.57%
9	广州伊通化工有限公司	208.29	3.05%	0.55%
10	海宁市希尔物资有限公司	185.42	2.72%	0.49%
	合计	5,051.68	74.00%	13.26%

（五）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构成

发行人原材料种类较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原材料种类分别为773种、697种和687种，品种较为分散。主要原材料包括醋酸乙酯、钛白粉、己二酸等，其他原材料还包括L-75、开口桶、二乙二醇、异丙醇、二元树脂、

醋酸丁酯等。单一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因此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总体生产成本影响较小。多年来，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采购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前 25 大原材料及采购情况如下：

(1) 2017 年上半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吨)	单位价格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醋酸乙酯	2,625.90	0.452	1,187.08	10.99%
298 钛白粉	769.95	1.215	935.50	8.66%
MDI-50	351.79	2.211	777.67	7.20%
L-75	369.28	2.047	755.80	7.00%
醋酸正丙酯	1033.31	0.698	720.95	6.67%
20L 开口桶	276,769 只	12.94	358.27	3.32%
异丙醇	444.08	0.654	290.47	2.69%
己二酸	418.00	0.692	289.39	2.68%
醋酸丁酯	509.57	0.527	268.63	2.49%
乙二醇	453.98	0.584	265.02	2.45%
FF502	14.00	15.214	212.99	1.97%
二元树脂	170.00	1.2503	212.56	1.97%
IPDI	30.65	5.420	166.12	1.54%
氯醋树脂	70.00	2.137	149.57	1.38%
对苯二甲脂	214.20	0.696	149.08	1.38%
1406 黄	40.38	3.632	146.68	1.36%
20L 华光桶	109,464 只	13.012	142.44	1.32%
乙二醇	216.35	0.607	131.29	1.22%
葵二酸	40.35	3.174	128.09	1.19%
甲基丙二醇	150	0.824	123.59	1.14%
精对苯二酸	262.30	0.449	117.79	1.09%
64/12 树脂	60.75	1.820	110.56	1.02%
210 聚醚	93.50	0.983	91.93	0.85%
PMA	89.60	0.871	78.07	0.72%
B-932(蓖麻油)	58.50	1.187	69.46	0.64%
前 25 大原材料采购小计			7,879.0	72.92%
剩余原材料采购小计			2,925.34	27.08%
原材料采购合计			10,804.34	100.00%

(2) 2016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吨)	单位价格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醋酸乙酯	5,987.30	0.406	2,433.26	10.67%
298 钛白粉	2,080.00	0.937	1,949.15	8.55%

己二酸	2,490.00	0.629	1,566.91	6.87%
MDI-50(异氰酸酯)	857.51	1.400	1,200.73	5.26%
醋酸正丙酯	1,875.58	0.624	1,171.22	5.13%
L-75	813.65	1.346	1,094.94	4.80%
20L 开口桶	581,471 只	11.84 元/只	688.75	3.02%
乙二醇	1,288.89	0.466	600.50	2.63%
异丙醇	864.00	0.559	483.05	2.12%
IPDI	86.00	5.566	478.65	2.10%
二元树脂	370.00	1.259	465.94	2.04%
醋酸丁酯	1,027.95	0.440	452.17	1.98%
FF502	27.00	15.214	410.77	1.80%
B-932(蓖麻油)	391.70	1.040	407.53	1.79%
1406 黄 (1128 永固黄 G)	107.08	3.541	379.17	1.66%
对苯二甲脂	561.30	0.637	357.73	1.57%
20L 华光桶	292,630 只	11.81 元/只	345.59	1.52%
甲基丙二醇	594.00	0.538	319.46	1.40%
精对苯二甲酸	760.10	0.419	318.28	1.40%
TR35 钛白粉	300.00	0.926	277.78	1.22%
乙二醇	485.00	0.504	244.58	1.07%
甲苯	501.83	0.460	231.00	1.01%
间苯二甲酸	189.50	1.139	215.80	0.95%
永固桃红 FBB	25.35	8.205	208.00	0.91%
PMA	224.60	0.773	173.66	0.76%
前 25 大原材料采购小计			16,474.61	72.23%
剩余原材料采购小计			6,334.29	27.77%
原材料采购合计			22,808.90	100.00%

(3) 2015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吨)	单位价格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醋酸乙酯	5,344.56	0.447	2,388.79	11.89%
298 钛白粉	1,500.00	1.035	1,553.08	7.73%
己二酸	2,245.00	0.632	1,418.41	7.06%
MDI-50(异 氰 酸 酯)	940.79	1.207	1,135.81	5.65%
醋酸正丙酯	1,394.56	0.597	832.68	4.15%
L-75	593.58	1.224	726.30	3.62%
20L 开口桶	516,965 只	11.97 元/只	618.71	3.08%
乙二醇	1,109.08	0.509	564.72	2.81%
IPDI	86.60	5.851	506.71	2.52%
醋酸丁酯	940.22	0.502	471.93	2.35%

二元树脂	361.50	1.278	461.86	2.30%
精对苯二甲酸	888.74	0.423	375.51	1.87%
异丙醇	680.19	0.542	368.86	1.84%
乙二醇	650.23	0.551	358.08	1.78%
20L 华光桶	294,744 只	11.94 元/只	351.90	1.75%
对苯二甲脂	527.70	0.635	335.04	1.67%
甲苯	682.38	0.486	331.47	1.65%
FF502	21.50	15.146	325.64	1.62%
B-932(蓖麻油)	274.50	1.140	312.86	1.56%
甲基丙二醇	416.00	0.611	254.10	1.26%
1406 黄 (1128 永固黄 G)	68.78	3.579	246.13	1.23%
210 聚醚	178.50	1.011	180.51	0.90%
PMA	200.00	0.839	167.75	0.84%
聚酰胺	139.00	1.124	156.26	0.78%
永固桃红 FBB	16.00	8.301	132.82	0.66%
前 25 大原材料采购小计			14,575.95	72.56%
剩余原材料采购小计			5,511.30	27.44%
原材料采购合计			20,087.25	100.00%

(4) 2014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吨)	单位价格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醋酸乙酯	5,461.05	0.540	2,951.18	12.27%
己二酸	1,770.00	0.883	1,563.25	6.50%
298 钛白粉	1,326.00	1.119	1,484.15	6.17%
醋酸正丙酯	1,308.16	0.723	945.56	3.93%
L-75	612.79	1.498	918.14	3.82%
MDI-50(异氰酸酯)	515.83	1.429	737.04	3.07%
乙二醇	971.56	0.754	732.98	3.05%
MDI-50(日本产)	482.16	1.500	723.34	3.01%
异丙醇	821.84	0.822	675.30	2.81%
20L 开口桶	553,326 只	12.08 元/只	668.38	2.78%
醋酸丁酯	824.41	0.697	574.94	2.39%
甲苯	839.09	0.678	569.22	2.37%
精对苯二甲酸	1,003.20	0.562	563.32	2.34%
乙二醇	778.70	0.599	466.66	1.94%
对苯二甲脂	530.40	0.832	441.52	1.84%
二元树脂	317.13	1.278	405.29	1.69%
20L 华光桶	303,411 只	12.32 元/只	373.93	1.56%
甲基丙二醇	416.00	0.871	362.14	1.51%

IPDI	59.60	5.900	351.65	1.46%
B-932(蓖麻油)	276.94	1.174	325.12	1.35%
1406 黄 (1128 永固黄 G)	63.00	3.667	231.03	0.96%
210 聚醚	182.09	1.258	228.98	0.95%
新戊二醇	193.00	1.133	218.69	0.91%
FF502	13.02	15.181	197.66	0.82%
聚酰胺	133.00	1.358	180.63	0.75%
前 25 大原材料采购小计			16,890.06	70.25%
剩余原材料采购小计			7,353.60	30.58%
原材料采购合计			24,043.36	100.00%

2、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费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报告期内相关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耗水量 (万吨)	耗电量 (万度)
2017 年 1-6 月	0.75	91.63
2016 年度	1.43	195.54
2015 年度	1.64	173.15
2014 年度	2.89	173.45

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除少数工序中化学反应过程涉及少量用水以外，水基本不作为原材料使用。发行人生产用水主要为辅助生产之用，具体包括冷却、清洗、漂白等。鉴于报告期内浙江省对于省内企业节能减排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了多项节水技改，有效降低了生产耗水量。

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用水减少 1.25 万吨，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对于漂白车间进行了技术改进，有效降低了树脂漂白工序中氯气和水的损耗。本项技改对应年耗水量减少约 0.3 万吨。

(2) 发行人对于油墨车间冷却水箱进行了技术改进，原水箱液位由人力掌控，现改为自动控制方式，有效降低了水箱溢出情况以及过高液位导致的多余水耗。本项技改对应年耗水量减少约 0.1 万吨。

(3) 发行人对于华光车间循环冷却水池进行了技术改进，通过加速沉淀等方式，使水池中的水可以重复利用，将更换水的频率由每周三次降低至每周一次。本项技改对应年耗水量减少约 0.7 万吨。

2015年至2016年，发行人用水减少0.21万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于华光车间的真空系统进行了技改，原先用水压泵来进行抽真空的工序，现由螺杆真空泵代替水压泵，有效降低了水耗。本项技改对应年耗水量减少约0.3万吨。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公司2017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上海中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4.53	8.66%
2	连云港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1,087.85	8.61%
3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4.48	7.16%
4	优麦化学（山东）有限公司	493.76	3.91%
5	台州市顺鼎制罐有限公司	485.84	3.84%
	合计	4,066.46	32.18%

(2) 公司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连云港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1,987.97	8.72%
2	上海中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9.15	8.54%
3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080.23	4.74%
4	台州顺鼎制罐有限公司	860.05	3.77%
5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761.46	3.34%
	合计	6,638.86	29.11%

(3) 公司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连云港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1,569.77	7.81%
2	上海中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64.87	7.79%
3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456.59	7.25%
4	绍兴广聚化工有限公司	1,169.94	5.82%
5	台州顺鼎制罐有限公司	752.51	3.75%
	合计	6,513.68	32.42%

(4) 公司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767.75	7.35%
2	上海中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6.50	6.18%
3	南京爱必胜商贸有限公司	1,201.13	5.00%
4	连云港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932.75	3.88%
5	台州顺鼎制罐有限公司	836.79	3.48%
	合计	6,224.93	25.89%

注: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各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认证和控制标准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 00216Q11047R1M。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00216E20416R1M。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通过了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CQM16S10351R1M。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建

立健全公司各流程质量控制标准和工艺处理方法，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各个关键工序，都设有质检员进行质量检验，以保证产品品质。

针对公司产品生产的各个流程，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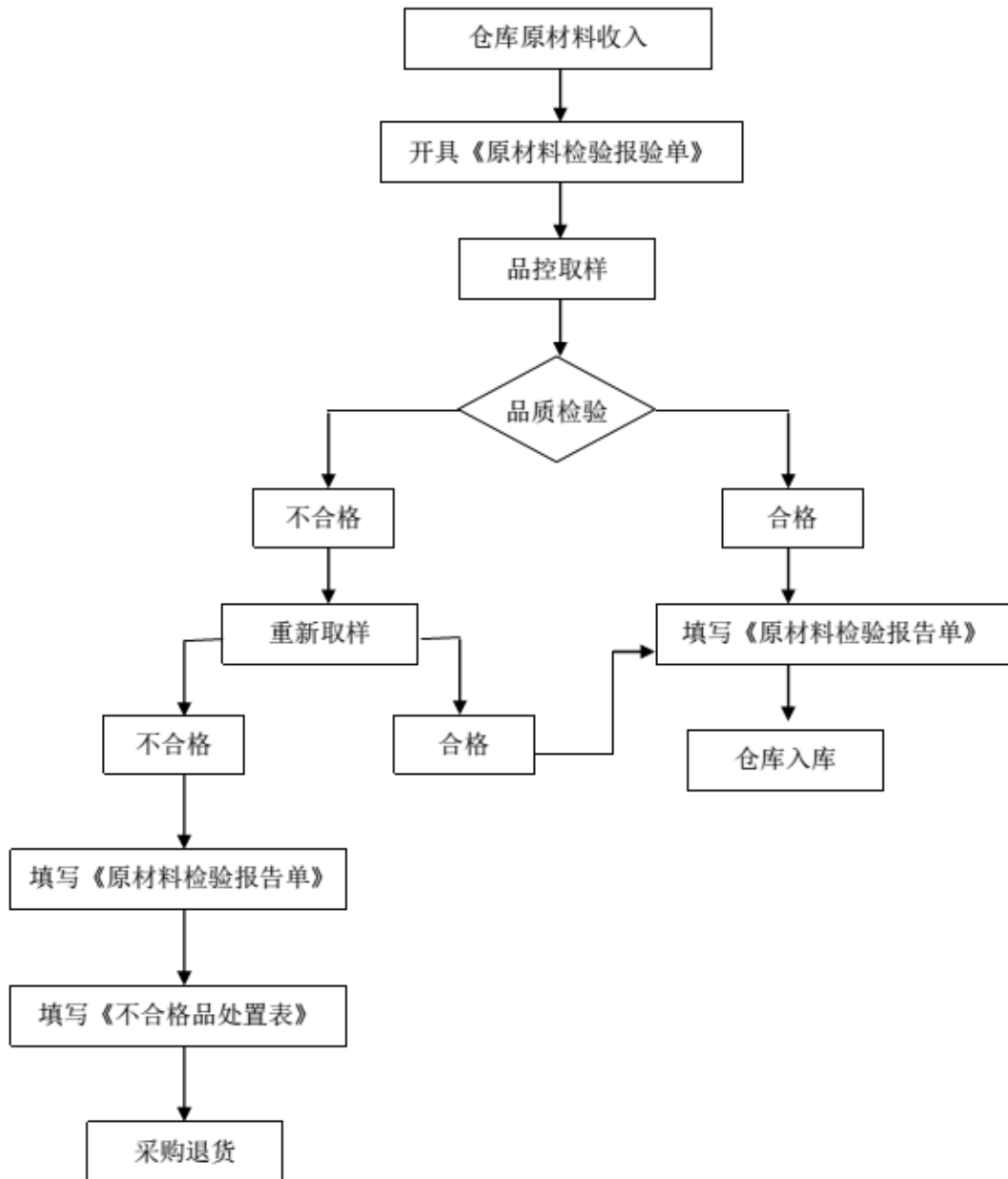
（1）原材料采购品质管控

原材料到厂以后，由公司原料仓工作人员通知品控部，并根据供应商及货品信息开具相应《原材料检验报验单》，交由品控人员展开原材料入库检测。

品控人员依据相应的原材料检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测。

检验合格后，品控人员填写相应《原材料检验报告单》，并办理相应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则重新取样检验；如果仍不合格，则在《原材料检验报告单》中填写相应不合格信息，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合格品处置表》，并将所填写处置表转交采购部。由采购部办理退货事宜。重新取样检验合格，则填写相应《原材料检验报告单》，并办理相应入库手续。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



(2) 产品质量品质管控

品控部下辖品控人员，分车间对公司不同型号产品生产进行质量控制。品控人员依据公司标准对入库产品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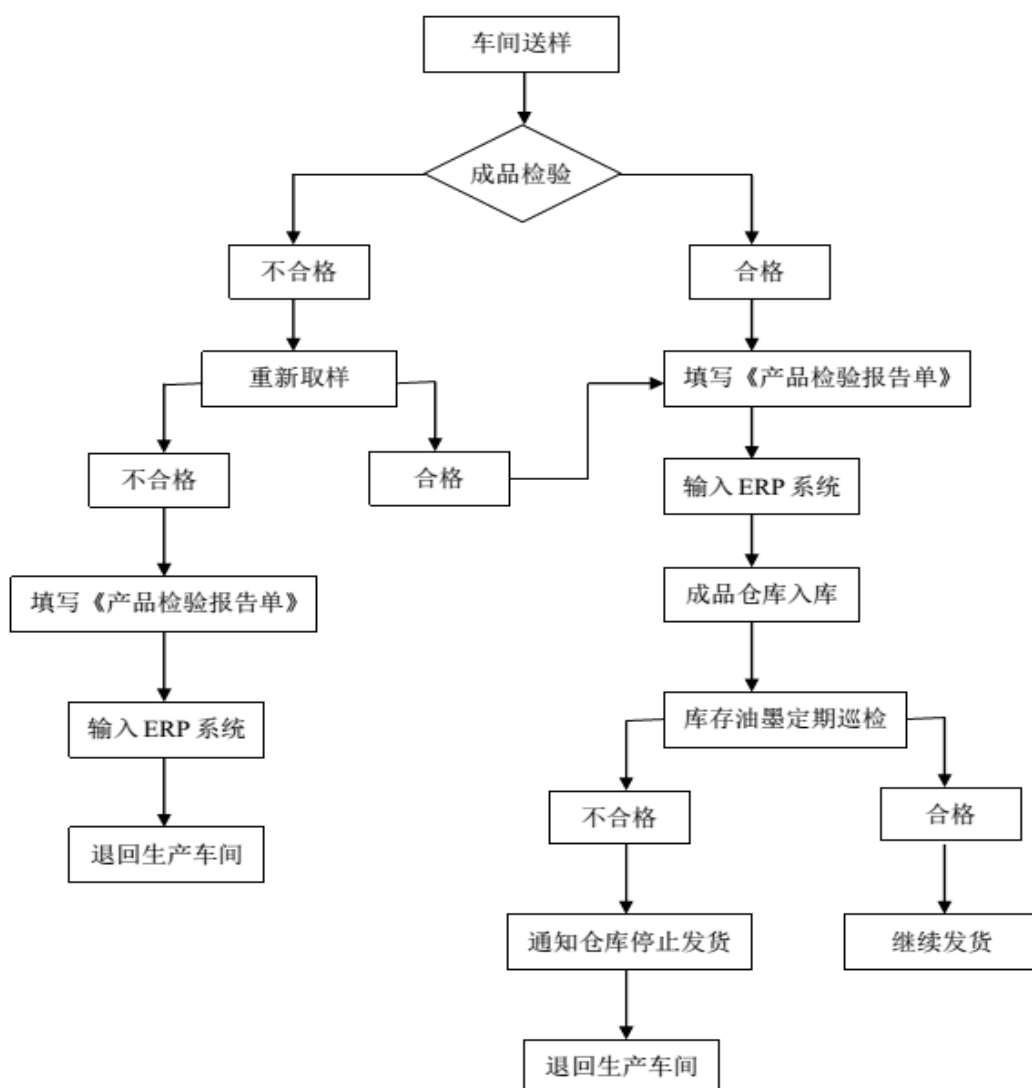
车间中控人员根据工序的进展情况，在包装入桶之前采集两份样品，一份由中控人员进行完工检测，完工检测合格后，产品转移至入库等待区。另一份留样交由品控人员进行入库检测。

品控人员收到样品后，依据标准进行入库检测。检验合格后填写《产品检验

报告单》，并将相关信息录入 ERP 系统，等待产品入库，并办理相应的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则重新取样检验，如果仍不合格，则在《产品检验报告单》中填写相应的不合格信息，并录入 ERP 系统。处在入库等待区的不合格产品退回车间进行返工修复，重新取样检验合格，则填写《产品检验报告单》，将相关信息录入 ERP 系统，处于入库等待区的合格产品转入仓库，同时办理入库手续。

品控部定期（2 个月）对库存产品进行巡检，如出现不合格货品则通知仓库，停止发货，并退回生产车间返工修复。定期巡检合格的产品，则录入 ERP 系统，质量信息维持有效，继续发货。

具体工作流程见下图：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活动不存在高危险性。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事业部总经理是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安全责任人，对分管范围的安全承担责任。公司设立安工部，承担公司相关内外部安全事务的日常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实施推进和整改。各部门、岗位按照安全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安全生产（环境）管理责任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执行。

公司安全生产旨在预防生产过程中人身、设备事故，形成良好的劳动环境和工作秩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外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管理体系，对内实行总经理负责，安工管理，部门协调，预防为主的全员参与、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四全”管理模式，发现、分析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危险，防止发生事故和职业病，避免各种损失，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任何涉及安全生产的纠纷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处罚记录。

（2）报告期各期危险化学品专门储存的仓库准备和日常管理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甲类仓库的验收报告以及桐乡市安监局的不定期检查记录，确认公司的危化品仓库符合存储要求。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准备及日常管理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入库

入库时仓库管理员按本公司对产品的验证要求，对化学品、危险品进行必

要的检查，应保证入库的化学品、危险品包装完整、标识清晰。

对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品实施分区域管理，进厂和本厂内部流转的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品按危险等级或产品特性分类、分区，生产用原料、设备办理入库手续，报废设备设施由仓库登记编册，直至安全转移或处置。

2、危险化学品贮存

对于危险化学品，公司通过专用危化品储罐区储存，配有加湿喷淋装置、气体报警装置、高低液位报警远传控制和泵联锁紧急切断装置等。产成品储存于甲类仓库，常温常压环境，并配有消防灭火器材、喷淋系统、气体报警装置、防爆电气设备、人体静电消除球等。

公司会根据生产需要和贮存设施情况确定化学品、危险品的最高库存量，进货时应控制采购量，以降低化学品、危险品管理的潜在风险，当因供应紧张等原因超限采购（超过最高存量）时，应报安工部，由安工部组织评估或实施相应的安全措施。

公司按照 GB15603《常用化学品安全贮存通则》规定，设立不同级别的危险品区，安全、警示、产品等标识清楚，库房内外配备灭火器，水龙头，防溢堰和防护应急器具等处理泄漏、着火等应急措施，仓库应能够具备防盗条件，由专人负责，进出库完成和检查完毕后即时关锁出入口。

3、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管理

在生产环节中，危险化学品通过管道输送，全线管道进行防静电跨接；在车间、储存场所安装气体报警装置，集中控制；油墨生产车间进行温湿度控制，安装喷雾加湿系统；生产区内统一采用防爆电气设备、消防灭火器材、喷淋系统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资质文件，抽查了公司危险化学品产品的运输记录，确认公司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由公司运输队直接运输或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进行运输。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

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专门存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做到安全防护，日常管理已经按照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和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网站记录、走访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了解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调阅了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验收报告，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防护措施；现场检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库的日常管理情况、生产活动中的安全防护情况，查看了厂区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情况。

2017年1月10日，台州市黄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东方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我辖区内，其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任何涉及安全生产的纠纷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记录”。

2017年7月3日，台州市黄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东方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我辖区内，其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任何涉及安全生产的纠纷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记录”。

2017年7月3日，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油墨、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生产过程

中，涉及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公司通过合理的车间布局及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备等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公司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泄露，对于收集的废气先尽量回收用于生产，无法重复利用的部分经水喷淋、光解、碱喷淋、湿法催化氧化、氧化吸收等方式净化后排出。经检测，排放的废气符合有关标准。公司建有废水生化处理设施，日常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厌氧塔、好氧池、沉淀等工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公司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过滤废渣、擦洗设备布、废包装内衬、树脂漂白废渣、废包装袋、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实施综合利用或处置。

(1) 公司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类型及排放量

① 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乙酸乙酯等有机废气等废气，废气来源于投料、搅拌、研磨、包装等工艺。公司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泄露，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对于收集的废气先尽量回收用于生产，无法重复利用的部分经水喷淋、光解、碱喷淋、湿法催化氧化、氧化吸收等方式净化后排出，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标准的要求。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主要废气排放源及处理情况如下：

主要废气污染物	允许排放	2016 排放监 测数据	2015 排放监 测数据	2014 排放监 测数据	环保设施
乙酸乙酯	200 mg/m ³	41.7	86.6	53.7	湿法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 3 套、水喷淋加碱吸收废气处理设备 1 套、光解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异丙醇	350 mg/m ³	0.22	-	5.47	
乙醇	200 mg/m ³	<0.27	-	8.1	
丙酮	300 mg/m ³	19.2	71.8	6.57	
甲醇	190 mg/m ³	<0.1	176	45.2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18	78.1	-	
氯气	65 mg/m ³	-	0.608	9.25	

②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聚合反应、漂洗、清洗等等工

艺。公司建有完善的废水生化处理设施，日常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厌氧塔、好氧池、沉淀等工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主要废水类型	允许排放	2016 排放量	2015 排放量	2014 排放量	环保设施
工业废水	18,160 吨	13,020 吨	13,140 吨	10,600 吨	污水处理站（生物好氧厌氧处理工艺）

③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过滤废渣、擦洗设备布、废包装内衬、树脂漂白废渣、废包装袋、污泥和生活垃圾，公司将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委托具有回收资质的第三方综合利用或处置。

主要固废类型	2016 产生量	2015 产生量	2014 产生量	环保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29.49 吨	31.29 吨	25.03 吨	收集后委托具有回收资质的第三方综合利用或处置

(2) 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处理量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气	年处理能力/立方米	-	-	-
	实际处理量/立方米	10,051	9,949	8,837
废水	年处理能力/吨	43,800	18,250	18,250
	实际处理量/吨	13,020	13,140	10,600
固废	年处理能力/吨	-	-	-
	实际处理量/吨	29.49 吨	31.29 吨	25.03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超过其每年的污染物排放量，且会根据环保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维护和更新，其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状况良好。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费用支出及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217.79	194.94	324.46
环保费用支出	56.48	71.12	54.82
废气排放量/立方米	-	-	-

废水排放量/吨	13,020	13,140	10,600
固废排放量/吨	29.49	31.29	25.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与排污量正相关，二者匹配程度较高。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国家环保总局及发行人和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网站记录、走访当地环保部门，了解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调阅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了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现场检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活动中的污染情况，查看厂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取得了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九）生产经营涉及的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5 号令》

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

第二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军事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发行人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30.84	2,992.15	-	7,738.69	72.12%
运输工具	1,251.26	917.26	-	334.01	26.69%
通用设备	623.46	407.52	-	215.95	34.64%
专用设备	9,164.66	6,115.18	42.15	3,007.33	32.81%
合计	21,770.22	10,432.10	42.15	11,295.97	51.89%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值 50 万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彩印机	1	206.63	97.03	46.96%
珠磨机	1	127.67	26.6	20.83%
三辊机	1	126.50	58.4	46.17%
珠磨机	1	125.51	42.05	33.5%
珠磨机	1	125.50	42.04	33.5%
珠磨机	1	125.40	46.97	37.46%
平台设备	1	123.04	53.88	43.79%
珠磨机	1	118.70	44.46	37.46%
外管架设备	1	112.85	53.89	47.75%
复合机	1	112.82	62.8	55.67%
复合机	1	106.63	50.07	46.96%
三辊机	1	102.66	47.39	46.17%
三辊机	1	102.66	47.39	46.17%
进口搅拌机	1	97.54	38.12	39.08%
管道设备	1	91.79	42.89	46.73%
气质联用仪	1	82.05	64.51	78.62%
珠磨机	2	81.88	23.54	28.75%
废气净化处理设备	1	76.92	58.04	75.46%
反应锅	4	75.91	29.03	38.25%
珠磨机	1	70.08	17.37	24.79%
珠磨机	5	68.38	14.79	21.62%
显影机(风干段、刷板段)	1	66.91	26.15	39.08%
进口三辊机	1	57.44	22.45	39.08%
不锈钢储罐	7	52.60	22.62	43.00%
反应釜（计量罐）	3	51.28	35.04	68.33%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第三者权益
1	新东方新材料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7294 号	东城街道东浦社区 黄椒路 101 号	1,459.27	工业	—
2	新东方新材料	台房权证黄字第 15307291 号	东城街道东浦社区 黄椒路 101 号	592.92	工业	—

3	新东方新材料	台房权证黄字第15307295号	东城街道东浦社区黄椒路101号	1,471.86	工业	—
4	新东方新材料	台房权证黄字第15307296号	东城街道东浦社区黄椒路101号	6,130.25	工业	—
5	新东方新材料	台房权证黄字第15307292号	东城街道东浦社区黄椒路101号	1,338.07	工业	—
6	新东方新材料	台房权证黄字第15307299号	东城街道塔苑社区劳动北路118号	1,189.33	办公	抵押
7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4649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1幢	6,308.51	工业	—
8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5436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3幢	1,116.18	工业	抵押
9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5437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4幢	4,877.20	工业	抵押
10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4650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5幢	460.84	工业	—
11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5438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6幢	1,211.28	工业	抵押
12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5439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7幢	5,201.15	工业	抵押
13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5440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8幢	5,201.15	工业	抵押
14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6543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9幢	2,202.27	工业	抵押
15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8345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10幢	1,606.00	工业	抵押
16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61174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11幢	1,482.38	工业	抵押
17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61173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10幢	3,309.99	工业	抵押
18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327717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5幢	5,976.43	工业	抵押
19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327718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6幢	7,236.65	工业	抵押
20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327713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1幢	1,235.98	工业	抵押
21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327716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4幢	1,197.60	工业	抵押
22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327715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3幢	5,976.43	工业	抵押
23	桐乡油墨	桐房权证桐字第00327714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2幢	3,704.55	工业	抵押

根据发行人及桐乡油墨之财务状况，发行人及桐乡油墨到期无法偿还该等

债务的风险较低，上表中抵押资产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桐乡油墨房产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借款及抵押、质押、担保合同”相关内容。

4、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房屋出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新东方新材料	台州市黄岩祥泰塑胶有限公司	坐落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101号房屋，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	250,000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2	新东方新材料	浙江台州盛丰化工有限公司	坐落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101号房屋，建筑面积110平方米	20,000	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
3	新东方新材料	台州市台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坐落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101号房屋，建筑面积450平方米	65,000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
5	新东方新材料	台州市黄岩北洋楚云工艺品厂	坐落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101号的钢架单层厂房，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115,000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6	新东方新材料	亲加亲	坐落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101号房屋，建筑面积17平方米	0	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新东方新材料	台州市黄岩以博工艺品有限公司	坐落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101号房屋，建筑面积250平方米	30,000	2017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8	新东方新材料	台州市黄岩金塑模具有限公司	坐落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101号房屋，建筑面积180平方米	20,000	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19日
9	新东方新材料	台州市黄岩依玛礼品厂	坐落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101号房屋，建筑面积230平方米	28,000	2017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10	新东方新材料	台州市黄岩其技电子有限公司	坐落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101号房屋，建筑面积420平方米	50,000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11	新东方新材料	台州市黄岩广琦塑料制品厂	坐落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101号房屋，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28,800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5、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开设各地办事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

赁房产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具体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万元/年)	房产证号	场地性质
1	桐乡油墨	成俊华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62 号 4 层 418 号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38.50	2.64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06606 号	办事处
2	桐乡油墨	王彬	成都双流东升镇藏卫路中段 101 号	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52.26	4.80	双房权证双权证字第 0144120 号	办事处
3	桐乡油墨	胡佐林	重庆市北部新区重泰山大道东段 62 号 2 幢 12-1 号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71.32	1.80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08689 号	办事处
4	桐乡油墨	温州市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示范工业园区 15 号办公楼东侧一楼第 3 间、第 4 间	2016 年 0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5 日	100.00	5.00	苍房权证苍字第 0097602 号	办事处
5	桐乡油墨	郎东楼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府后街南侧，高速引线东侧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10.16	3.60	雄县房权证雄州镇字第 04528 号	办事处
6	桐乡油墨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 309 室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59.55	3.26	房权证津房字第 000019021 号	办事处
7	桐乡油墨	永辉制衣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德胜居委会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 8 楼 08 室 (即 808 室)	2017 年 0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5 日	50.00	1.8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38700 号	办事处
8	桐乡油墨	辽宁文峰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1 号文峰大厦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103.38	5.17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55622 号	办事处
9	桐乡油墨	虞乐评	厦门市海沧区坪山南里 33 号 2008 单元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57.46	3.60	闽 (2017)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3568-1 号	办事处
10	桐乡油墨	沈阳日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正良五路 26 号	2017 年 05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0.00	4.80	沈房权证新城子字第 009935 号	仓库
11	桐乡油墨	成都市康龙包装印务有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长远村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8	200.00	3.60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0487	仓库

		限公司		年 05 月 01 日			号	
12	桐乡 油墨	佛山市顺德区泰宏地产 物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工业 区展业路 2 号	2017 年 0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9 日	110.00	2.11	粤房字第 0960970 号	仓库
13	桐乡 油墨	福州东升彩印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线江路 1 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工业园 A 区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00.00	2.40	榕房权证 R 字第 0661899 号	仓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产证、土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出租方的产证资料齐全，房屋产权明晰，所有房屋的土地均为出让用地，房屋租赁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第三者权益
1	新东方新材料	黄岩国用（2015）第 0160110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 年 6 月 10 日	东城街道东浦社区黄椒路 101 号	15,506.80	-
2	新东方新材料	黄岩国用（2015）第 0120003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 年 11 月 7 日	江口街道新来桥村	24,778	-
3	新东方新材料	黄岩国用（2015）第 0120003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 年 11 月 7 日	江口街道东双路东侧	2,779	-
4	新东方新材料	黄岩国用（2015）第 01601034 号	发行人通过合建房产时连同房屋所有权同时取得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商务金融用地	2043 年 4 月 1 日	塔苑社区劳动北路 11 号 8 层	80.64	抵押

5	桐乡油墨	桐国用 (2013)第 1093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年1 月10日	桐乡经济开发 区崇福大道 2320号	59,333.40	抵押
6	桐乡油墨	桐国用 (2015)第 0842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年5 月3日	桐乡市经济开 发区三期	26,709.26	抵押

根据发行人及桐乡油墨之财务状况，发行人及桐乡油墨到期无法偿还该等债务的风险较低，上表中抵押资产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桐乡油墨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三）借款及抵押、质押、担保合同”相关内容。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编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第 3605766 号		第 2 类	新东方股份	2025 年 3 月 27 日
2	第 4946974 号	NSR	第 2 类	新东方股份	2019 年 3 月 13 日
3	第 3605767 号		第 2 类	桐乡油墨	2025 年 3 月 27 日
4	第 6978502 号		第 2 类	新东方股份	2020 年 7 月 20 日
5	第 1092450 号	EAST	第 2 类	桐乡油墨	2017 年 9 月 6 日
6	第 1901456 号		第 2 类	桐乡油墨	2022 年 8 月 6 日
7	第 224242 号		第 1 类	桐乡油墨	2025 年 4 月 14 日
8	第 5040916 号	EAST	第 2 类	桐乡油墨	2019 年 7 月 27 日
9	第 549202 号		第 2 类	桐乡油墨	2021 年 4 月 19 日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	----	----	-----	------	-------

1	发明	一种感光树脂及其在制备液态感光阻焊油墨中的应用	ZL 201010169728.9	桐乡油墨	2010年5月12日
2	实用新型	高温反应釜回流装置	ZL 201020167155.1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3	实用新型	油墨砂磨机的进料输送装置	ZL 201020167186.7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4	实用新型	油墨生产系统的立体配置结构	ZL 201020167226.8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5	实用新型	砂磨机内置冷却结构	ZL 201020168179.9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6	实用新型	油墨颗粒筛选装置	ZL 201420217337.3	桐乡油墨	2014年4月30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沸腾干燥机	ZI 201420217472.8	桐乡油墨	2014年4月30日
8	实用新型	油墨漂洗装置	ZL 201420217487.4	桐乡油墨	2014年4月30日
9	实用新型	醇水型复合油墨磨砂机的进料装置	ZL 201120504958.6	桐乡油墨	2011年12月7日
10	实用新型	柔版醇溶纸张油墨分散机抽真空保护装置	ZL 201120504957.1	桐乡油墨	2011年12月7日
11	实用新型	水性柔版油墨分散机的定位装置	ZL 201120504830.X	桐乡油墨	2011年12月7日
12	实用新型	无苯无酮复合油墨的分散机装置	ZL 201120504917.7	桐乡油墨	2011年12月7日
13	实用新型	油墨高速分散机的抽真空保护装置	ZL 201020167177.8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14	实用新型	油墨高速分散机的进料装置	ZL 201020167228.7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15	实用新型	油墨高速分散机的定位装置	ZL 201020167771.7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16	实用新型	油墨高速分散机的分散罐结构	ZL 201020168161.9	桐乡油墨	2010年4月23日
17	发明	液态感光阻焊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12355.3	桐乡油墨	2009年12月27日
18	实用新型	一种可转动油墨搅拌机构	ZL 201520560122.6	桐乡油墨	2015年7月30号
19	实用新型	一种油桶固定机构	ZL 201520559996.X	桐乡油墨	2015年7月30号
20	实用新型	一种油墨提升压料装置	ZL 201520560000.7	桐乡油墨	2015年7月30号
21	实用新型	一种油墨灌装机构	ZL 201520559999.3	桐乡油墨	2015年7月30号
22	实用新型	一种油墨桶固定运送装置	ZL 201520560038.4	桐乡油墨	2015年7月30号
23	实用新型	一种油墨搅拌装置	ZL 201520560277.X	桐乡油墨	2015年7月30号
24	实用新型	一种储胶桶固定平移机构	ZL201620667874.7	桐乡油墨	2016年6月30日

25	实用新型	一种储胶釜下料装置	ZL201620667898.2	桐乡油墨	2016年6月30日
26	实用新型	一种储胶桶平移封盖装置	ZL201620667899.7	桐乡油墨	2016年6月30日
27	实用新型	一种储胶桶上盖机构	ZL201620667902.5	桐乡油墨	2016年6月30日
28	实用新型	一种储胶釜压料机构	ZL201620667903.X	桐乡油墨	2016年6月30日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1、新东方新材料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码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运营许可证》	台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01002518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2、桐乡油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码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运营许可证》	桐乡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83005705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桐安监经字 (2015) B008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 WH 安许证字 (2016) -F-0477	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环保型包装油墨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技术优势特点
----	--------	------	------	------	--------

1	CB-74A 油墨连接料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满足油墨无苯无酮要求，具有比同类产品更优的颜料润湿性和溶剂释放性
2	CB-74B 油墨连接料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满足油墨无苯无酮要求，具有比同类产品更优的耐热性、颜料润湿性、溶剂释放性，较高的剥离强度
3	CB-61P 油墨连接料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满足油墨无苯无酮要求，在金银墨中使用具有比同类产品更优的耐热性、溶剂释放性，解决金银墨易返粘的难题
4	003 树脂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满足油墨无苯无酮要求，具有比同类产品更好的颜料分散性，特别是红、蓝色系

2、复合聚氨酯胶粘剂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技术优势特点
1	溶剂型胶粘剂 AD-502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柔软性好；高温后强度升高
2	溶剂型胶粘剂 AD-310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抗介质性强；适用性好
3	溶剂型胶粘剂 AD-2975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镀铝过程中不易发生转移

3、PCB 电子油墨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技术优势特点
1	丙烯酸改性环氧树脂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良好的附着力，耐热性优异，感光显影能力优于同类产品，合成工艺效率高，生产控制稳定。
2	高韧性多官能团不饱和树脂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树脂成膜坚韧性好，抗冲击性强，耐电气化学性好
3	感光显影型耐黄变树脂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感光显影能力好，成膜表面光泽好，耐黄变性能优异
4	高性能油墨产品的复配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搭配专用主体树脂和特殊的功能助剂，具有优异的生产适用性和耐电化金性能
5	改性高柔韧树脂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小批量生产	特殊的分子结构组成、高柔性和韧性的完美结合，并具有优异的

					耐热性和耐冷热冲击性能
6	光纤着色油墨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试生产	无溶剂挥发,固化迅速,不改变光纤的传输性能,附着力好; 涂层表面具有耐摩擦性、耐溶剂性、耐热性等。

(二) 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内容和目标
1	醇溶耐蒸煮3077RFD-PVDC油墨的研发	自主研发	<p>专为透明 PVDC 肠衣复合膜研发的醇溶、耐蒸煮型复合油墨，特点：</p> <p>1、醇溶，不含苯、酮类溶剂，残留溶剂低，小于 5mg/m²。</p> <p>2、油墨有优秀的浅版转移效果，色泽鲜艳，流平性佳，能满足 160 米/分钟的高速印刷要求。</p> <p>3、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不易产生堵版、脏版、刀线等印刷故障。</p> <p>4、适合食品包装的复合生产工艺，及耐 121℃、1 个小时的蒸煮生产工艺。</p> <p>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包装卫生法规要求</p>
2	3055 醇溶复合油墨的开发	自主研发	<p>适用于 OPP、PET 基材印刷的轻包装、水煮包装复合油墨，特点：</p> <p>1、醇溶，或醇酯溶，不含苯、酮类溶剂，残留溶剂低，小于 5mg/m²。</p> <p>2、油墨有优秀的浅版转移效果，色泽鲜艳，流平性佳，能满足 250 米/分的高速印刷要求。</p> <p>3、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不易产生堵版、脏版、刀线等印刷故障。</p> <p>4、适合干式或无溶剂复合</p> <p>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包装卫生法规要求</p>
3	光纤内层涂层生产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合成内涂层用树脂，且具有固化速度快、析氢量低、抗水和抗环境性能好、模量低、弹性好、抗微弯效果好
4	光纤外层涂层生产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合成外涂层用树脂，涂层固化速度快、粘度稳定适中，挥发性低，不结露、模量大，玻璃化温度高，机械强度高
5	导电油墨	自主研发	要求具有良好的印刷适性，印刷后的墨层具有附着力强、电阻率低、固化温度低、导电性能稳定等特点。
6	激光曝光油墨	自主研发	优异的感光能力，提高电路板生产效率，达到 25μm 及以下防焊油墨间距
7	无溶剂胶水 WRJ-9700/9900	自主研发	具有耐介质性；塑/塑复合耐 121℃/30mins
8	单一溶剂复合油墨的开发	自主研发	<p>适用于 OPP、PET 基材印刷的轻包装、水煮包装油墨，特点如下：</p> <p>1、便于印刷企业回收利用溶剂。</p>

			<p>2、满足国家控制 VOC 排放的要求。</p> <p>3、油墨有优秀的浅版转移效果，色泽鲜艳、流平性佳，能满足 250 米/分的高速印刷要求。</p> <p>4、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不易产生堵版、脏版、刀线等印刷故障。</p>
9	食品、药品包装用水性 UV 油墨的开发	自主研发	<p>适用于 OPP、PET、铝箔基材印刷的轻包装，特点：</p> <p>1、通过紫外光固化，干燥迅速，能满足 300 米/分以上的高速印刷要求。</p> <p>2、印刷品网点清晰，阶调再现好，墨色鲜艳光亮，印刷一致性高。</p> <p>3、由于 UV 固化过程是光化学反应过程，因此无论是墨层还是光油层，都具有附着力强、耐久性强，以及耐水、耐化学腐蚀、耐磨、抗老化等优点。</p> <p>4、不含 VOC，满足国家的环保政策的要求。</p>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技术研发费用	795.82	1,785.27	1,679.02	1,566.20
营业收入	18,175.75	38,744.45	37,572.27	38,389.49
占比	4.38%	4.61%	4.47%	4.08%

（三）技术创新机制

1、建立研发中心，鼓励技术创新

新东方油墨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7 年 9 月，由一名主任和副主任组成管理层，下设油墨、胶粘剂、连接料树脂三个研发室和一个分析中心，并制定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研发中心在开展每个研发项目过程中都编写《项目开发计划》，明确项目开发的具体计划并约定一定的奖励以鼓励技术创新。

2、高素质研发团队

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招聘研发人员不仅注重其理论素养还看重其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48 人，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11.21%。此外，公司大力营造创新氛围，激发各部门员工的创新热情，这些措施在实践中已起到了较好效果。

3、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

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浙江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江南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等有关高等院校建立长期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并同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中国油墨绿色联盟、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等单位保持了密切的交流与联系。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产品销往境外。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是独立从事油墨及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法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管理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新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新东方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由发行人承继。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及资质，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

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对比	客户及供应商对比	财务经营成果对比 (2016年度营业收入)	人员、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对比	商标、专利及商号的使用及权属对比
1	汇聚投资	财务投资	无重合情况	760.73 万元	无重合情况	无重合情况
2	大爱塑业	无实际业务	无重合情况	0 万元	执行董事为徐芳琴、监事为周其华，	无重合情况

					无其他重合情况	
3	潮安意思特	经销发行人产品	少量客户重叠	178.85 万元	无重合情况	无重合情况
4	香港东兆实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无重合情况	0 万元	无重合情况	无重合情况
5	香港天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无重合情况	0 万元	无重合情况	无重合情况
6	彭州市百思得塑料包装厂	无实际业务	无重合情况	0 万元	无重合情况	无重合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根据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结合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朱君斐之姐朱君芬之子陶青松控股的艾肯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君斐之姐朱君芬之子陶青松控股的艾肯科技与发行人从事相近业务。

陶青松自 2001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发行人任职，2013 年 9 月时任发行人新韩事业部副经理，负责发行人电子油墨部分营销工作。在任职期间，陶青松根据下游客户反馈的需求信息，认为未来电子油墨业务应该往消费电子产品表面的触屏、感应油墨方向发展，但发行人当时主要发展方向为用于生产印刷线路板的阻焊油墨，双方对于未来的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分歧。

在此大背景下，陶青松于 2012 年 5 月与当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一名研发人员及一名销售人员共同以自有资金设立艾肯科技，从事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并向相关企业开展营销工作，其客户中涉及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市道泽电子有限公司三家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当时知情人员、陶青松，查询了公司相关历史资料，查询了当时申请立案相关公文及其他相关文件。经核查，2012 年 5 月陶青松设立艾肯科技时，涉及其本人及另外两名原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另

涉及三家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叠，除前述情况外，陶青松在设立艾肯科技时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2013年9月，发行人得知陶青松在外开设企业，认为陶青松涉嫌侵权，因此向台州市公安局提出立案申请，控告陶青松“侵犯商业秘密”。台州市公安局对于艾肯科技进行了现场稽查，调取了艾肯科技的产品样本和其他现场证据，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询问。经审查，台州市公安局认为双方产品存在较大区别，陶青松没有犯罪事实、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不予立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艾肯科技、陶青松的关系未有改善。

(1) 艾肯科技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艾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青松
经营期限	2012-05-28至2042-05-27
注册地址	东台市南郊中小企业园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981596931745A
经营范围	感光覆盖材料研发、生产，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管人员	陶青松、陈青

(2) 艾肯科技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

① 主营业务对比情况

艾肯科技营业执照刊载的经营范围包括“感光覆盖材料研发、生产，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感光材料研发，产品在电子产品生产中作为辅助材料应用。目前产品的发展方向用于电子元器件的表面涂层，主要适合指纹识别的表面涂覆材料。

发行人营业执照刊载的经营范围包括“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油墨、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产品主要为包装油墨、胶粘剂、电子油墨。其中电子油墨

作为印刷电路板生产过程中的主料，与艾肯科技产品的应用存在较大区别，互不构成替代关系。

②客户及供应商对比情况

由于发行人与艾肯科技的产品均属于电子油墨大类，存在少量下游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包括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市道泽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三家企业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	165.79	162.04	210.82
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	7.52	2.82	1.66
常州市道泽电子有限公司	34.05	93.04	16.37
合计销售额	207.36	257.9	228.85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38,482.52	37,377.34	38,087.87
合计销售额/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0.54%	0.69%	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前述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少，整体业务受其影响亦较小。除前述三家企业外，发行人与艾肯科技其他客户及供应商无重合情况。

③财务经营成果对比情况

艾肯科技资产规模较小，尚未形成产品序列及生产规模。2015 年之前，艾肯科技主要处于产品研发阶段，仅作少量试产用于发样，尚未形成收入规模。2016 年度，艾肯科技实现小规模生产，当年产值约 200 万元，但尚未盈利。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47,299.37 万元，净资产 31,156.61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38,744.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4.62 万元。

艾肯科技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④人员、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对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肯科技人员、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陶青松、陈青。经与发行人员工名单比对，未发现人员重复情况。

⑤商标、专利及商号的使用及权属对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肯科技的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编号	注册商标	状态	申请时间	类别
1	16256511		注册	2015年1月 28日	2 - 颜料油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肯科技的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阻燃性能的感光树脂及其在生产感光油墨的应用	CN201310587025.1	艾肯科技	2013-11-20

经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商号信息对比，未发现商标、专利、商号等信息重合情况。

⑥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艾肯科技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替代关系；财务及经营成果方面，双方差距显著；人员、机构、商标、商号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双方虽然涉及个别重叠客户，但对于客户提供的产品应用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于艾肯科技不具备控制力，发行人与艾肯科技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发行人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樊家驹以及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股份公司及其子控股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消除前述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现有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樊家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57.72%
朱君斐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1.79%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桐乡油墨 1 家全资子公司，未下设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

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1	汇聚投资	樊家驹持有其 60% 股权，朱君斐持有其 40% 股权
2	大爱塑业	樊家驹持有其 80% 股权，朱君斐持有其 3.25% 股权
3	惠普合成	朱君斐持有其 32.5% 股权
4	环球商机	樊家驹、朱君斐通过汇聚投资持有其 15% 股权
5	上海星唯	樊家驹、朱君斐通过汇聚投资持有其 3% 股权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道尔贸易	朱君斐之姐朱君芬持有其 10% 股权，朱君芬之子陶青松持有其 90% 股权
2	百思得工贸	朱君斐之妹夫赵国华持有其 50% 股权
3	潮安意思特	朱君斐之弟朱法君持有其 60% 股权，朱法君配偶黄燕萍持有其 40% 股权
4	浙江台州多邦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朱君斐之兄朱法元持有其 20% 股权，朱君斐之妹朱玲飞之子赵峰持有其 20% 股权
5	深圳市东和至远商贸有限公司	朱君斐之妹朱玲飞之子赵峰持有其 100% 股权
6	香港东兆实业有限公司	朱君斐之女婿庄盛鑫持有其 60% 股权
7	香港天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朱君斐之女婿庄盛鑫持有其 100% 股权
8	启盛亚洲有限公司	朱君斐之女婿庄盛鑫持有其 10% 股权
9	彭州市百思得塑料包装厂	朱君斐之兄朱法元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0	新双公司	詹国民之女婿何岩周持有其 100% 股权
11	台州市黄岩亿高塑业有限公司	朱君斐之弟媳谢菊虹担任经理
12	江西申通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朱君斐之妹夫赵国华担任经理
13	浙江大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樊家驹配偶之妹夫顾友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4	杭州添乐茶庄有限公司	周其华儿媳之母陈福华持有 50% 股份、儿媳之父葛建荣持有 50% 股份
15	上海力湾实业有限公司	王岳法之配偶之弟徐启标持有 25% 股份，担任监事
16	台州市北极星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徐芳琴之配偶花炳迅持有 40% 股份，徐芳琴之女婿严晨持有 60% 股份
17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同保之女婿陈炽华担任董事

18	台州市黄岩博大果蔬专业合作社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秩龙之弟王秩江持股 20%、妹夫胡国又持股 20%
----	----------------	-----------------------------------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因发生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清理时间及方式	清理原因	清理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	前海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	不涉及	否	否
2	星加坡华光	樊家驹持股 100%	2015 年度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	不涉及	否	否
3	南港塑业	樊家驹间接持股 25%	2015 年度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	不涉及	否	否
4	新港贸易	董事詹国民之妻持股 60%，之女持股 40%	2016 年上半年度注销	不再从事经销商业务，无存续必要	注	否	否
5	元博置业	朱君斐持股 30%	2016 年度转让	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	不涉及	否	否
6	澳凌信息	朱君斐持股 25%	2016 年度转让	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	不涉及	否	否
7	汇聚工贸	朱君斐持股 90%	2017 年度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	不涉及	否	否
8	台州市黄岩汉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其华之子周镛持股 30%	2015 年 8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	不涉及	否	否
9	绍兴元上映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周其华之妹周华平持股 6.75%	2014 年 4 月 3 日注销	从事实业投资（存续期间未对外投资），股东决议注销股东	不涉及	否	否
10	苏州硅谷天堂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君斐持股 2.18% 股权	2014 年 12 月注销	从事投资与咨询业务（存续期间未对外投资），股东决议注销	不涉及	否	否
11	博易置业	朱君斐持股 30% 股权	2017 年 3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	不涉及	否	否

注 1：新港贸易于 2014 年 10 月终止与发行人的经销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新港贸易下属客户主要转由发行人直销部门承接。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之转让、注销事项均有合理原因。结合相关关联方转让、注销的原因，结合转让、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常性 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潮安意思特	137.78	146.82	154.92	167.15
		百思得工贸	-	28.86	379.72	437.93
		道尔贸易	-	-	261.89	567.33
		新港贸易	-	-	-	281.09
		多邦高分子	18.38	265.64	-	-
		新双公司	76.89	425.48	411.04	94.08
	借用房屋进行住所登记	亲加亲	-	-	-	-
		汇聚投资	-	-	-	-
		汇聚工贸	-	-	-	-
		南港塑业	-	-	-	-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惠普合成	-	-	发行人为惠普合成提供担保	
		樊家驹、朱君斐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当年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汇聚投资	-	-	-	102.70
		汇聚工贸	-	-	11.77	-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潮安意思特	销售商品	137.78	0.76%	146.82	0.38%	154.92	0.41%	167.15	0.44%
百思得工贸	销售商品	-	-	28.86	0.07%	379.72	1.02%	437.93	1.15%
道尔贸易	销售商品	-	-	-	-	261.89	0.70%	567.33	1.49%
新港贸易	销售商品	-	-	-	-	-	-	281.09	0.74%
多邦高分子	销售商品	18.38	0.10%	265.64	0.69%	-	-	-	-
新双公司	销售商品	76.89	0.42%	425.48	1.11%	411.04	1.10%	94.08	0.25%

合计	233.04	1.29%	866.80	2.25%	1,207.57	3.23%	1,547.58	4.07%
----	--------	-------	--------	-------	----------	-------	----------	-------

收取资金占用费用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财务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财务费用比重	金额	占财务费用比重	金额	占财务费用比重	金额	占财务费用比重
汇聚投资	资金拆借	-	-	-	-	-	-	58.69	5.67%
汇聚工贸	资金拆借	-	-	-	-	-	-	11.77	1.14%
合计		-	-	-	-	-	-	70.46	6.81%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依据
潮安意思特	137.78	0.76%	市场交易价	146.82	0.38%	市场交易价
百思得工贸	-	-	-	28.86	0.07%	市场交易价
道尔贸易	-	-	-	-	-	-
新港贸易	-	-	-	-	-	-
多邦高分子	18.38	0.10%	市场交易价	265.64	0.69%	市场交易价
新双公司	76.89	0.42%	市场交易价	425.48	1.11%	市场交易价
合计	233.04	1.29%		866.80	2.25%	
关联方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依据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依据
潮安意思特	154.92	0.41%	市场交易价	167.15	0.44%	市场交易价
百思得工贸	379.72	1.02%	市场交易价	437.93	1.15%	市场交易价
道尔贸易	261.89	0.70%	市场交易价	567.33	1.49%	市场交易价
新港贸易	-	-	-	281.09	0.74%	市场交易价
多邦高分子	-	-	-	-	-	-
新双公司	411.04	1.10%	市场交易价	94.08	0.25%	市场交易价
合计	1,207.57	3.23%		1,547.58	4.07%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关联销售金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①关联交易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所处油墨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包装印刷企业，客户较为分散，中小型企业及个体经营者较多，且规模越小的客户账款逾期风险越大。发行人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大中型客户直销为主、小微客户选择性经销的销售模式，通过一些在特定区域有影响力的经销商维系与部分客户之间的关系，在总体控制销售人员规模、确保整体收款质量的情况下，实现了市场占有率的持续增长。

潮安意思特、百思得工贸、道尔贸易、新港贸易、多邦高分子、新双公司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多年以来代理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整合销售渠道的方式逐渐减少关联交易，已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终结与新港贸易、道尔贸易、百思得工贸、新双公司的代理经销关系，前述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逐年下降，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分别是 4.07%、3.23%、2.25%、1.29%。

②关于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执行统一的产品定价制度，向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定价依据与向相同条件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一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③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收入分别为 1,547.58 万元、1,207.57 万元、866.80 万元及 233.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3.23%、2.25%及 1.29%。关联交易金额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且总体呈持续下降趋势。

(2) 借用房屋用于住所登记

报告期内，关联方亲加亲、汇聚投资、汇聚工贸和南港塑业存在借用发行人房屋用于住所登记的情况。前述关联方未实际使用相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2013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2日期间为惠普合成提供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该担保已于2015年10月22日到期终止，担保期间内没有发生借款。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担保如下：

①2016年9月7日，樊家驹、朱君斐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署编号为ZB810220160000008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樊家驹、朱君斐为新东方新材料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7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不高于1亿元的担保。

②2016年7月25日，樊家驹、朱君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台营额保字20160725第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樊家驹、朱君斐为桐乡油墨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平银台营综字20160725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15,000万元中的4,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2017年6月30日，基于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1	樊家驹、朱君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950.00	2016.7.26	2017.7.21
			2,000.00	2016.8.19	2017.7.22
			980.00	2016.12.27	2017.12.2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年，发行人从汇聚投资拆入资金700.00万元，于当年归还；拆出资金3,450.00万元，于当年收回，合计收取利息44.01万元。同年，向汇聚工贸拆出资金800.00万元。

2014年，发行人向汇聚投资拆出资金5,350.00万元，于当年收回，收取利

息 58.69 万元。同年，收到汇聚工贸还款 800.00 万元，收取利息 11.77 万元。

具体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借款金额	使用方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还款金额	借款利率	资金占用时间(天)	应计利息
发行人	汇聚工贸	80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3.12.27	2014.2.21	300.00	6.00%	56	2.56
					2014.4.10	200.00		104	3.29
					2014.4.30	300.00		124	5.92
汇聚投资	发行人	700.00	还贷款	2013.4.16	2013.5.28	700.00	6.26%	42	-5.04
发行人	汇聚投资	2,450.00	投资浙江城乡房地产有限公司黄岩仙浦喻房地产项目	2013.8.8	2013.8.16	470.00	6.26%	8	0.64
		400.00	投资嘉兴嘉倍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28	2013.11.14	300.00		98	5.09
		600.00	支付台州嘉丽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	2013.12.20	2013.11.28	376.00		112	7.22
		-	-	-	2013.12.26	1,000.00		140	24.01

		-	-	-	2013.12.26	610.00		59	10.40
		-	-	-	2013.12.27	694.00		7	1.69
发行人	汇聚投资	100.00	投资浙江城乡房地产有限公司黄岩仙浦喻房地产项目	2014.3.3	2014.4.10	100.00	7.60%	38	0.79
		2,000.00	投资上海星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2014.3.11	2014.5.14	500.00		64	6.66
		600.00	还借款	2014.6.16	2014.5.30	1,500.00		80	24.99
		350.00	暂借流动资金周转	2014.7.16	2014.7.28	350.00		42	3.06
		1,500.00	暂借流动资金周转	2014.5.27	2014.7.28	250.00		42	2.19
		300.00	还借款	2014.9.23	2014.7.28	150.00		12	0.41
		500.00	还惠普合成借款	2014.10.27	2014.8.13	80.00		28	0.47
		-	-	-	2014.10.15	180.00		22	0.82
		-	-	-	2014.10.15	120.00		91	2.27

		-	-	-	2014.11.21	20.00		59	0.25
		-	-	-	2014.11.27	100.00		31	0.67
		-	-	-	2014.11.27	100.00		65	1.37
		-	-	-	2014.12.25	200.00		28	1.17
		-	-	-	2014.12.25	400.00		59	4.91
		-	-	-	2014.12.29	1,300.00		32	8.66

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均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公司与汇聚投资、汇聚工贸之间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涵盖公司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其中规定了防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各种方式占用的情形，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

自 2015 年度开始，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杜绝关联方向其拆借资金，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得以有效实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通过任何直接、间接的方式从新东方新材料及其下属公司处拆借资金。”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潮安意思特	68.90	52.63	71.35	36.41
	道尔贸易	-	-	-	68.65

	多邦高分子	-	138.49	-	-
	新双公司	-	0.37	3.22	0.13
预收款项	百思得工贸	-	-	2.31	3.25
	道尔贸易	-	-	0.01	-
其他应收款	汇聚工贸	-	-	-	11.77

其中，应收、预收账款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经销业务往来形成，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营销、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七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认识。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长

除本条第（一）、（二）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八条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一条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至少需審核下列文件：

- （一）關聯交易發生的背景說明；
- （二）關聯方的主體資格證明（法人營業執照或自然人身份證明）；
- （三）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協議、合同或任何其他書面安排；
- （四）關聯交易定價的依據性文件、材料；
- （五）關聯交易對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影響說明；
- （六）中介機構報告（如有）；
- （七）董事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條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除審核第二十二條所列文件外，還需要審核下列文件：

- （一）獨立董事就該等交易發表的意見；
- （二）公司監事會就該等交易所作決議。

第二十四條股東大會、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規定，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和表決，並遵守有關回避條款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需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原則上應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關聯交易未能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既已開始執行，公司應在獲知有關事實之日起六十日內履行批准程序，對該等關聯交易予以確認。

第二十六條關聯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規定的程序獲得批准或確認的，不得執行；已經執行但未獲得批准或確認的關聯交易，公司有權終止。”

（五）發行人為減少關聯交易而採取的措施

為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公司控股股東樊家駒以及實際控制人樊家駒、朱君斐出具了《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具體情況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初，公司因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故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2015 年 5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自《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后，公司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于公司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并确认如下：“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经销商品、借用房屋用于住所登记、对外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1）经销商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经销定价公允、合理；（2）借用房屋用于住所登记不涉及使用相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3）对外担保项下借款已经全额清偿；（4）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并缴付资金占用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樊家驹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朱君斐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周其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王岳法	董事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樊家骅	董事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王秀玲	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刘翰林	独立董事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范宏	独立董事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张学华	独立董事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樊家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男，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黄岩油墨化学厂厂长、黄岩东方油墨化学（集团）公司总经理、新东方有限及新东方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桐乡油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环球商机监事、中国印协凹印分会副理事长、台州市人大代表。

朱君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新东方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华光树脂总经理、汇聚工贸监事、山东元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淄博博易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前海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环球商机董事长。

周其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东方有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桐乡油墨总工办主任兼行政

部主任、华光树脂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桐乡油墨监事，任大爱塑业监事。

王岳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师。曾任东方油墨采购部部长、新东方有限采购部部长、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桐乡油墨副总经理。

樊家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黄岩油墨化学厂供销科长、新东方股份驻上海办事处主任、桐乡油墨销售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桐乡油墨计划办主任。

王秀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新东方有限财务经理、新东方股份财务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亲加亲监事。

刘翰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教授。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财经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联信会计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顺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范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教授。曾任杭州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浙江大学化工系副教授、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授、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市环保局。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物流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监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徐芳琴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陶松满	监事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李素珍	监事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徐芳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4 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黄岩县油墨化学厂办公室主任、东方油墨办公室主任、新东方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大爱塑业执行董事。

陶松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1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东方油墨安全监察部部长、新东方有限副总裁兼安工部部长、华光树脂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安全生产总监。

李素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师。曾任新东方有限技术管理部办公室主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桐乡油墨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总裁办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樊家驹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朱君斐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周其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王秀玲	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樊家驹、朱君斐、周其华、王秀玲简介见本节“一/（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樊家驹、周其华、何桂玲、何金国、胡仕铤、

廖海涛、卢文辉、王太林。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樊家驹	董事长、总经理
周其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桂玲	凹版油墨技术总监
何金国	项目工程师
胡仕铤	光电事业部技术总监
廖海涛	项目工程师
卢文辉	油墨质量总监
王太林	技术总监

樊家驹：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相关内容。樊家驹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科研成果如下：担任嘉兴市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新东方环保油墨创新团队带头人，带领研发的超力福系列耐蒸煮油墨、力福系列表印油墨在行业中属于龙头产品。荣获油墨行业“十大优秀经理人”、在中国刷技术科学技术研究所举办的“绿色印刷在中国”系列活动中获得行业唯一的“绿色精英”。获得专利包括水性柔版油墨分散机的定位装置、柔版醇溶纸张油墨分散机抽真空保护装置、醇水型复合油墨砂磨机的进料装置、无苯无酮油墨的分散机装置、油墨高速分散机的进料装置、油墨高速分散机的定位装置、油墨高速分散机的抽真空保护装置、油墨高速分散机的分散罐结构、砂磨机内置冷却结构、油墨砂磨机的进料输送装置、油墨生产系统的立体配置结构、一种高效沸腾干燥机、油墨颗粒筛选装置、油墨漂洗装置；多次在《印刷世界》、《塑料包装》、《中国包装工业》、《今日油墨》等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多次获得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两次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周其华：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相关内容。周其华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科研成果如下：担任医用高分子（聚氨酯）绷带等项目的负责人，主持万能胶、氯丁胶鞋胶、AD-502耐蒸煮胶黏剂、醇溶型聚氨酯胶黏剂、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三元氯醋树脂、太阳膜胶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其中AD-502耐蒸煮胶黏剂获台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已成为目前公司的高端产品。主持年产一万吨食品包装用环保型油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学示范项目的实施。主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环保油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高新技

术企业的多各项目申请。发表有《醇溶性聚氨酯胶粘剂的开发与应用》、《耐蒸煮聚氨酯胶粘剂再探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及应用》、《食品级水溶性双组份聚氨酯复膜胶的技术开发》等文章。1991年获台州市首届科技新秀奖，2011年获浙江省人事厅任命高级工程师职称。

何桂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主持公司主要产品超力福系列 3322NTM、力福系列 2010NT、捷达系列 500BNT 等环保型产品的技术进步和研发。2014年在“中国凹印行业十周年”评选活动中荣获“杰出工作者”称号。2015年评上全国油墨行业优秀工程师。

何金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先后从事聚氨酯粘合剂、聚丙烯酸酯树脂、PCB 感光阻焊油墨用的环氧丙烯酸树脂的开发，并且负责省级新产品 PET 涂层油墨和无卤素阻燃型柔性感光阻焊电子油墨的开发与应用。

胡仕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参与完成液态感光阻焊油墨的研发和性能提升、应用于苹果手机的柔性感光阻焊油墨的研发。负责完成应用于各种手机天线板的高柔韧性热固油墨项目的研发、应用于苹果手机的高柔韧性高精密度高阻燃感光阻焊油墨项目的研发。

廖海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 1977 年出生，中专学历。参与公司树脂车间的规划和建设。参与早期树脂产品的工艺改良。

卢文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从事聚氨酯油墨技术开发和生产三十余年，致力于油墨连接料的设计开发，协助发行人进行了聚氨酯油墨的技术研发。主持研发的 300 型耐蒸煮复合油墨、超力福醇溶塑料耐蒸煮表印油墨等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级新产品。超力福 303FDG-F 环保型复合油墨荣获“2012 绿色技术大奖”。

王太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从事聚氨酯胶粘剂技术开发和生产二十余年，后又对油墨连接料进行专研与开发。主要开发的产品有耐蒸煮聚氨酯胶粘剂、镀铝膜复合专用胶粘剂、

油墨连接料和多种聚酯产品，具有丰富的聚酯、聚氨酯合成研发和制造的经验及技术应用服务能力。所研发项目多数被评为省级新产品，也在市场中得到了好的反响。2011-2012 年度被评为中国塑料包装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2014 年被评为新东方优秀科技人员。

(五) 公司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樊家驹	董事	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朱君斐	董事	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其华	董事	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岳法	董事	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樊家骅	董事	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秀玲	董事	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翰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范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学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芳琴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陶松满	监事	监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素珍	监事	职工大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樊家驹	董事长、总经理，桐乡油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44.6021	57.72%
朱君斐	董事、副总经理	907.50	11.79%
周其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桐乡油墨监事	52.50	0.68%
王岳法	董事，桐乡油墨副总经理	61.40	0.80%

樊家骅	董事，桐乡油墨计划办主任	129.50	1.68%
徐芳琴	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	177.80	2.31%
陶松满	监事、安全生产总监	266.84	3.47%
合计		6,040.14	78.45%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亲加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李素珍、王秀玲、何桂玲、何金国、胡仕铤、卢文辉、王太林分别持有亲加亲 2.00%、6.00%、4.00%、1.00%、2.00%、6.00%、6.00%的股份，亲加亲持有发行人 1.82%的股份，即李素珍、王秀玲、何桂玲、何金国、胡仕铤、卢文辉、王太林通过亲加亲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0.11%、0.07%、0.02%、0.04%、0.11%、0.11%的股份。

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途径
樊家驹	樊家骅之兄	147.00	1.91%	直接
樊黎红	樊家骅之女	2.80	0.04%	间接
合计		295.8421	3.84%	

注：樊黎红持有亲加亲 2%股份，亲加亲持有发行人 1.82%的股份，即樊黎红通过亲加亲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樊家驹	4,444.6021	57.72%	4,375.56	56.82%	4,375.56	56.82%	3,125.40	56.82%
朱君斐	907.50	11.79%	907.50	11.79%	907.50	11.79%	762.50	13.86%
周其华	52.50	0.68%	52.50	0.68%	52.50	0.68%	50.00	0.91%
詹国民	52.50	0.68%	52.50	0.68%	52.50	0.68%	50.00	0.91%
王岳法	61.40	0.80%	61.40	0.80%	61.40	0.80%	51.00	0.93%
樊家骅	129.50	1.68%	52.50	0.68%	52.50	0.68%	50.00	0.91%
徐芳琴	177.80	2.31%	177.80	2.31%	177.80	2.31%	127.00	2.31%
陶松满	266.84	3.47%	266.84	3.47%	266.84	3.47%	190.60	3.47%
俞凤卿	223.0421	2.90%	223.0421	2.90%	223.0421	2.90%	575.00	10.45%
樊家驹	147.00	1.91%	70.00	0.91%	70.00	0.91%	50.00	0.91%
合计	6,239.6421	81.03%	6,239.6421	81.03%	6,239.6421	81.03%	5,031.50	91.48%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李素珍	2.80	0.04%	2.80	0.04%	2.80	0.04%	2.00	0.04%
王秀玲	8.40	0.11%	8.40	0.11%	8.40	0.11%	6.00	0.11%
何桂玲	5.60	0.07%	5.60	0.07%	5.60	0.07%	4.00	0.07%
何金国	1.40	0.02%	1.40	0.02%	1.40	0.02%	1.00	0.02%
胡仕铤	2.80	0.04%	2.80	0.04%	2.80	0.04%	2.00	0.04%
卢文辉	8.40	0.11%	8.40	0.11%	8.40	0.11%	6.00	0.11%
王太林	8.40	0.11%	8.40	0.11%	8.40	0.11%	6.00	0.11%
樊黎红	2.80	0.04%	2.80	0.04%	2.80	0.04%	2.00	0.04%
合计	40.60	0.53%	40.60	0.53%	40.60	0.53%	29.00	0.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樊家驹	董事长、总经理，桐乡油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汇聚投资	300.00	60.00%
		大爱塑业	4.00	80.00%
		环球商机	4.50	9.00% ^{注1}
朱君斐	董事、副总经理	汇聚投资	200.00	40.00%
		环球商机	3.00	6.00% ^{注1}
		大爱塑业	0.1625	3.25%
		惠普合成	162.50	32.50%
		博易置业	600.00	30.00%
周其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桐乡油墨监事	大爱塑业	0.05	1.00%
王岳法	董事，桐乡油墨副总经理	大爱塑业	0.05	1.00%
樊家骅	董事，桐乡油墨计划办主任	大爱塑业	0.175	3.50%
徐芳琴	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	大爱塑业	0.125	2.50%
陶松满	监事、安全生产总监	大爱塑业	0.1875	3.75%
李素珍	监事，桐乡油墨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总裁办主任	亲加亲	10.00	2.00%
王秀玲	董事、财务总监	亲加亲	30.00	6.00%
何桂玲	凹版油墨技术总监	亲加亲	20.00	4.00%
何金国	项目工程师	亲加亲	5.00	1.00%
胡仕镡	光电事业部技术总监	亲加亲	10.00	2.00%
卢文辉	油墨质量总监	亲加亲	30.00	6.00%
王太林	技术总监	亲加亲	30.00	6.00%

注1：樊家驹、朱君斐分别持有汇聚投资 60%、40%股份，汇聚投资持有环球商机 15%股份，即樊家驹、朱君斐通过汇聚投资分别间接持有环球商机 9%、6%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相关董事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017年1-6月 税前薪酬	2016年 税前薪酬	最近一年是否从 关联方领取薪酬
樊家驹	董事长、总经理	38.93	77.89	否
朱君斐	董事、副总经理	11.03	22.12	否
周其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1.14	23.50	否
詹国民 ^注	董事	8.53	17.40	否
王岳法	董事、副总经理	8.03	15.12	否
樊家骅	董事	8.79	17.09	否
刘同保 ^注	独立董事	1.50	6.00	否
王秩龙 ^注	独立董事	1.50	6.00	否
陈希琴 ^注	独立董事	1.50	6.00	否
刘翰林	独立董事	1.50	-	否
范宏	独立董事	1.50	-	否
张学华	独立董事	1.50	-	否
徐芳琴	监事会主席	8.92	18.26	否
陶松满	监事	8.60	17.24	否
李素珍	监事	8.75	17.46	否
王秀玲 ^注	董事、财务总监	6.38	12.25	否
何桂玲	凹版油墨技术 总监	9.95	23.10	否
何金国	项目工程师	5.69	10.53	否
胡仕燊	光电事业部技 术总监	6.74	12.69	否
廖海涛	项目工程师	4.84	9.70	否
卢文辉	油墨质量总监	10.13	22.71	否
王太林	技术总监	11.32	24.20	否
合计		176.77	359.26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完成后，詹国民不再担任董事之职，刘同保、王秩龙、陈希琴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之职，王秀玲担任董事之职。

（二）发行人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樊家驹	桐乡油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环球商机	监事	汇聚投资之参股公司
朱君斐	环球商机	董事长	汇聚投资之参股公司
周其华	桐乡油墨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爱塑业	监事	樊家驹、朱君斐控股公司
王岳法	桐乡油墨	副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刘翰林	浙江联信会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顺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范宏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学华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徐芳琴	大爱塑业	执行董事	樊家驹、朱君斐控股公司
王秀玲	亲加亲	监事	发行人股东

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樊家驹与朱君斐为夫妻关系，樊家驹与樊家骅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其余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与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此外，发行人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为樊家驹、朱君斐、周其华、王岳法、詹国民、樊家骅、刘同保、陈希琴、王秩龙九人，其中刘同保、陈希琴、王秩龙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完成后，詹国民不再任公司董事职务，王秀玲任公司董事职务；刘同保、陈希琴、王秩龙不再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刘翰林、范宏、张学华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余 5 名董事未发生变化，为樊家驹、朱君斐、周其华、王岳法、樊家骅。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为徐芳琴、陶松满、李素珍三人，其中李素珍为职工监事。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完成后，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保持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6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樊家驹、朱君斐、周其华、王岳法、王秀玲等五人。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岳法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股东推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⑥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本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13 名股东（含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30 日	13 名股东（含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0 日	13 名股东（含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
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15 日	13 名股东（含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
5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 日	13 名股东（含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
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	13 名股东（含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
7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 名股东（含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
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20 名股东（含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
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5 日	20 名股东（含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
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 名股东（含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
1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 名股东（含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
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5 日	19 名股东（含代理人），代表股份 100%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

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屏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时候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	全体董事 9 名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4 日	全体董事 9 名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5 日	全体董事 9 名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全体董事 9 名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1 日	全体董事 9 名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9 日	全体董事 9 名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全体董事 9 名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9 名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4 日	全体董事 9 名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全体董事 9 名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	全体董事 9 名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全体董事 9 名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2 日	全体董事 9 名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全体董事 9 名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全体董事 9 名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9 日	全体董事 9 名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6 日	全体董事 9 名

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于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履行了报告义务。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	全体监事 3 人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1 日	全体监事 3 人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全体监事 3 人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全体监事3人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8月16日	全体监事3人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2月12日	全体监事3人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2月27日	全体监事3人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2月28日	全体监事3人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7月16日	全体监事3人

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

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职责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1、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本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9）《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规范运作情况

自聘任以来，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翰林、范宏、朱君斐，其中刘翰林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与申报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审计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范宏、张学华、周其华，其中范宏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学华、刘翰林、朱君斐，其中

张学华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研究、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其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朱君斐、周其华、刘翰林、范宏、张学华，其中朱君斐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3年，发行人向汇聚投资拆出资金 3,450.00 万元，于当年收回，向汇聚工贸拆出资金 800.00 万元，于 2014 年收回；2014 年，发行人向汇聚投资拆出资金 5,350.00 万元，于当年收回。汇聚投资、汇聚工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临时资金周转等目的。

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当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公司与汇聚投资、汇聚工贸之间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要求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同时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涵盖公司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其中规定了防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各种方式占用的情形，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通过任何直

接、间接的方式从新东方新材料及其下属公司处拆借资金。”

随着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自 2015 年度开始，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杜绝关联方向其拆借资金，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得以有效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已通过整改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担保项下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二）/2/（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一）/或有事项”。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存在向子公司桐乡油墨以及关联方台州汇聚投资有限公司开具 7,0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再由票据收款人贴现获取现金后汇给发行人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具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情况。

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原因是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的目的，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采取上述融资行为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发行人上述票据由财务经办人员开具，财务总监进行审批，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发生开具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的原因是相关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足，发行人财务主管人员也未按相关制度进行严格审批。公司已对相关经办人员及财务总监进行扣发奖金的处理，并责成所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认识。

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要求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相关人员必须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票据的审批程序，同时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已严格依据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具所有票据，不存在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过往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整改措施，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因此，公司上述行为虽然违规，但情节较轻，且已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7〕7519 号《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规范提出鉴证意见，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出具了（2017）75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02,062.31	63,433,982.48	48,117,274.25	56,786,10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22,589.08
应收票据	39,670,013.02	31,397,246.76	44,280,686.28	22,534,809.57
应收账款	137,349,600.08	135,653,991.67	133,407,984.28	122,309,238.83
预付款项	951,122.21	11,379,960.12	2,090,084.44	2,179,140.80
其他应收款	1,372,245.13	909,808.47	1,217,304.34	23,239,443.03
存货	55,233,410.62	56,559,146.09	42,327,715.99	51,006,004.42
其他流动资产	1,156,302.45	2,550,964.83	281,942.03	88,409.58
流动资产合计	280,634,755.82	301,885,100.42	271,722,991.61	279,065,742.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31,554.28	2,166,285.30	5,429,505.03	5,896,337.17
固定资产	112,972,878.62	119,217,075.50	121,459,528.95	127,013,219.94
在建工程	30,814,046.43	21,747,679.85	5,447,009.68	1,841,268.72
无形资产	24,434,706.70	24,700,252.85	25,371,228.65	25,989,867.64
长期待摊费用	712,696.09	226,988.01	39,784.06	69,62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1,800.64	3,050,357.02	3,697,559.62	2,294,43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34,449.64	171,108,638.53	161,444,615.99	163,104,752.92
资产总计	454,769,205.46	472,993,738.95	433,167,607.60	442,170,495.7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500,000.00	121,300,000.00	119,700,000.00	170,400,000.00
应付账款	26,213,656.60	23,469,225.45	14,158,309.42	20,949,252.93
预收款项	338,602.94	1,986,855.69	1,318,413.33	1,074,253.05
应付职工薪酬	2,031,418.17	3,545,330.17	3,014,433.17	2,659,867.33
应交税费	7,535,515.90	3,011,418.66	7,958,762.28	13,130,645.68
应付利息	128,687.50	145,102.08	188,216.12	226,236.39

应付股利	-	-	-	7,940,981.82
其他应付款	2,691,219.10	3,024,723.12	2,696,319.39	4,469,803.55
流动负债合计	145,439,100.21	156,482,655.17	149,034,453.71	220,851,040.7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95,000.00	4,945,000.00	5,125,000.00	6,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5,000.00	4,945,000.00	5,125,000.00	6,400,000.00
负债合计	149,734,100.21	161,427,655.17	154,159,453.71	227,251,040.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01,918.94	18,201,918.94	18,201,918.94	39,726,823.93
专项储备	187,043.83			
盈余公积	13,462,053.00	13,462,053.00	10,307,182.30	6,489,027.96
未分配利润	196,184,089.48	202,902,111.84	173,499,052.65	113,703,60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5,035,105.25	311,566,083.78	279,008,153.89	214,919,454.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5,035,105.25	311,566,083.78	279,008,153.89	214,919,454.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4,769,205.46	472,993,738.95	433,167,607.60	442,170,495.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757,511.10	387,444,515.85	375,722,654.84	383,894,899.29
减：营业成本	115,564,671.75	228,559,686.15	222,880,321.93	251,435,025.40
税金及附加	2,075,416.30	4,469,455.57	3,330,021.69	2,737,563.10
销售费用	14,052,371.11	28,544,301.79	26,292,022.02	22,773,189.03
管理费用	21,282,092.52	45,477,830.20	43,194,133.90	44,228,076.77
财务费用	2,156,333.03	4,280,883.75	7,880,678.62	10,356,414.77
资产减值损失	1,416,165.85	6,190,752.84	2,864,364.86	2,857,16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556.16	192,66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36,551.86	2,700.37
其他收益	650,000.0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60,460.54	69,921,605.55	69,910,107.52	49,702,831.43
加：营业外收入	316,319.77	4,018,476.67	2,065,136.74	19,551,59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7,478.79	44,978.90	17,572,017.31
减：营业外支出	1139,904.8	750,828.27	606,173.51	974,59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330.42	12,084.62	521,46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36,876.13	73,189,253.95	71,369,070.75	68,279,828.04
减：所得税费用	4,264,898.49	12,141,324.06	7,755,466.86	12,423,15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1,977.64	61,047,929.89	63,613,603.89	55,856,67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1,977.64	61,047,929.89	63,613,603.89	55,856,670.1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71,977.64	61,047,929.89	63,613,603.89	55,856,67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71,977.64	61,047,929.89	63,613,603.89	55,856,670.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9	0.83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9	0.83	0.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548,673.93	458,304,993.22	402,191,149.05	436,661,88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522.67	745,719.89	-	37,76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298.76	3,523,573.17	2,539,639.06	4,935,12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73,495.36	462,574,286.28	404,730,788.11	441,634,76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20,133.18	272,365,448.73	241,037,832.97	274,479,48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49,445.21	31,301,594.33	30,274,420.50	27,150,16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8,535.57	46,962,721.11	43,097,880.62	39,214,59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6,149.92	44,398,075.77	39,919,370.47	38,670,40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54,263.88	395,027,839.94	354,329,504.56	379,514,6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9,231.48	67,546,446.34	50,401,283.55	62,120,12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551,584.78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70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4,295.32	20,204,467.25	5,073,909.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0,000.00	2,772,714.63	93,410,01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4,295.32	50,528,766.66	99,986,62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41,199.90	22,107,105.16	13,133,744.50	36,920,92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6,440,09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199.90	22,107,105.16	39,133,744.50	123,361,01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199.90	-20,862,809.84	11,395,022.16	-23,374,39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141,300,000.00	238,300,000.00	252,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38,397.50	9,1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0,000.00	162,838,397.50	247,450,000.00	25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139,700,000.00	289,000,000.00	26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09,951.75	33,655,325.77	19,765,138.97	53,974,25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09,951.75	173,355,325.77	308,765,138.97	315,574,25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9,951.75	-10,516,928.27	-61,315,138.97	-63,274,25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31,920.17	36,166,708.23	481,166.74	-24,528,53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33,982.48	27,267,274.25	26,786,107.51	51,314,63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02,062.31	63,433,982.48	27,267,274.25	26,786,107.51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6,691.26	33,159,206.73	31,207,622.17	42,211,85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22,589.08
应收票据	-	-	30,000.00	3,581,324.67
应收账款	-	-	36,321.57	1,354,459.95
预付款项	416,600.00	116,600.00	-	-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	25,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96,447.86	688,384.47	17,399,167.20	22,741,917.53
存货	2,464.81	2,427.91	2,382.34	2,382.34
其他流动资产	933,576.97	717,895.29	281,942.03	88,409.58
流动资产合计	18,345,780.90	34,684,514.40	73,957,435.31	106,902,93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3,500,579.79	83,500,579.79	83,500,579.79	83,500,579.79
投资性房地产	2,131,554.28	2,166,285.30	5,429,505.03	5,896,337.17
固定资产	6,657,356.28	7,118,037.84	2,951,648.75	5,594,572.37
在建工程	30,164,129.40	21,416,170.42	4,307,448.40	122,5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9,285,725.35	9,401,958.31	9,634,424.23	9,866,89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38,594.43	921,11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739,345.10	123,603,031.66	106,462,200.63	105,901,991.57
资产总计	150,085,126.00	158,287,546.06	180,419,635.94	212,804,92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4,800,000.00	45,000,000.00	97,000,000.00
应付账款	5,880,758.90	4,334,449.18	123,111.47	128,914.37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418.17	226,037.17	214,433.17	330,153.33
应交税费	15,130.48	42,066.06	316,265.83	5,398,079.17
应付利息	-	11,902.08	73,232.00	81,583.33
应付股利		-	-	7,940,981.82
其他应付款	81,214.90	27,890.10	26,099.00	515,361.01
流动负债合计	6,008,522.45	19,442,344.59	45,753,141.47	111,395,073.0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20,000.00	1,120,000.00	-	5,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000.00	1,120,000.00	-	5,400,000.00
负债合计	7,128,522.45	20,562,344.59	45,753,141.47	116,795,073.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1,918.94	10,001,918.94	10,001,918.94	31,526,823.93
盈余公积	13,462,053.00	13,462,053.00	10,307,182.30	6,489,027.96
未分配利润	42,492,631.61	37,261,229.53	37,357,393.23	2,994,004.19
股东权益合计	142,956,603.55	137,725,201.47	134,666,494.47	96,009,856.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0,085,126.00	158,287,546.06	180,419,635.94	212,804,929.1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0,880.99	3,157,575.48	1,910,305.38	21,964,713.49
减：营业成本	831,831.25	2,598,360.17	1,652,478.23	14,506,853.78
税金及附加	256,769.04	473,042.74	167,656.01	482,061.92
销售费用	-	-	-	1,322,533.20
管理费用	2,427,244.29	5,536,247.37	5,951,804.71	10,523,184.10
财务费用	-44,446.05	-306,903.18	2,207,367.13	3,263,803.08
资产减值损失	110,457.66	-825,488.21	171,547.02	116,54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556.16	192,66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000.00	36,000,000.00	40,636,551.86	36,002,700.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19,024.80	31,682,316.59	32,388,447.98	27,945,100.23
加：营业外收入	103,729.37	595,252.00	6,088,578.93	19,059,77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4,978.90	17,572,017.31
减：营业外支出	1,352.09	90,267.16	21,783.82	593,14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330.42	11,985.80	521,46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21,402.08	32,187,301.43	38,455,243.09	46,411,729.61
减：所得税费用	-	638,594.43	273,699.71	2,297,464.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21,402.08	31,548,707.00	38,181,543.38	44,114,265.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21,402.08	31,548,707.00	38,181,543.38	44,114,265.3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0,879.60	3,074,216.40	5,882,246.09	37,814,85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342.00	-	37,76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97.82	1,705,747.30	2,237,647.64	2,761,00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677.42	4,821,305.70	8,119,893.73	40,613,61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954.42	2,543,874.44	1,432,173.74	12,876,55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515.17	2,518,501.78	2,513,262.69	5,794,7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64.50	882,479.84	2,728,249.09	5,872,29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177.46	2,260,332.41	2,141,642.29	4,696,57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3,511.55	8,205,188.47	8,815,327.81	29,240,13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834.13	-3,383,882.77	-695,434.08	11,373,47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551,584.78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61,000,000.00	51,000,000.00	2,70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188.53	22,794,429.26	5,432,509.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620,000.00	65,346,675.23	286,371,40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98,699,188.53	166,692,689.27	293,306,61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2,049.26	15,411,450.78	4,998,933.60	2,862,09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0,000.00	78,800,000.00	249,593,48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2,049.26	34,411,450.78	109,798,933.60	252,455,57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950.74	64,287,737.75	56,893,755.67	40,851,03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800,000.00	100,000,000.00	1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38,397.50	9,1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338,397.50	109,150,000.00	1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00,000.00	45,000,000.00	152,000,000.00	1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12,632.08	29,440,667.92	15,202,553.81	47,842,28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12,632.08	74,440,667.92	167,202,553.81	196,842,28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2,632.08	-38,102,270.42	-58,052,553.81	-54,842,28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62,515.47	22,801,584.56	-1,854,232.22	-2,617,76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59,206.73	10,357,622.17	12,211,854.39	14,829,62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691.26	33,159,206.73	10,357,622.17	12,211,854.39

(三) 桐乡油墨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仍有少量电子油墨等产品的生产，随着公司主要业务迁移至桐乡子公司，自2015年起发行人（母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主要业务均通过子公司桐乡油墨开展，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桐乡油墨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05,371.05	30,274,775.75	16,909,652.08	14,574,25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9,670,013.02	31,397,246.76	44,250,686.28	18,953,484.90
应收账款	137,349,600.08	135,653,991.67	133,371,662.71	120,954,778.88
预付款项	534,522.21	11,263,360.12	2,090,084.44	2,179,140.80
其他应收款	475,797.27	221,424.00	443,137.14	497,525.50
存货	55,230,945.81	56,556,718.18	42,325,333.65	51,003,622.08
其他流动资产	222,725.48	1,833,069.54	-	-
流动资产合计	277,288,974.92	267,200,586.02	239,390,556.30	208,162,805.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8,873,542.18	114,670,290.62	121,079,133.16	123,989,900.53
在建工程	649,917.03	331,509.43	1,139,561.28	1,718,768.72
无形资产	15,148,981.35	15,298,294.54	15,736,804.42	16,122,977.50
长期待摊费用	712,696.09	226,988.01	39,784.06	69,62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800.64	2,300,357.02	2,008,965.19	1,373,32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66,937.29	132,827,439.62	140,004,248.11	143,274,594.10
资产总计	405,155,912.21	400,028,025.64	379,394,804.41	351,437,399.3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500,000.00	106,500,000.00	74,700,000.00	73,400,000.00
应付账款	20,332,897.70	19,134,776.27	14,035,197.95	20,820,338.56
预收款项	338,602.94	1,986,855.69	1,318,413.33	1,074,253.05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	3,319,293.00	2,800,000.00	2,329,714.00
应交税费	7,520,385.42	2,969,352.60	7,642,496.45	7,732,566.51

应付利息	128,687.50	133,200.00	114,984.12	144,653.06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	25,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10,004.20	2,996,833.02	20,170,220.39	3,954,442.54
流动负债合计	154,430,577.76	137,040,310.58	145,781,312.24	145,455,967.7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75,000.00	825,000.00	925,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000.00	825,000.00	925,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55,205,577.76	137,865,310.58	146,706,312.24	146,455,967.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3,975,727.83	83,975,727.83	83,975,727.83	83,975,727.83
资本公积	8,200,000.00	8,200,000.00	8,200,000.00	8,200,000.00
专项储备	187,043.83	-	-	-
盈余公积	28,919,628.14	28,919,628.14	22,372,205.85	15,601,499.80
未分配利润	128,667,934.65	141,067,359.09	118,140,558.49	97,204,20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50,334.45	262,162,715.06	232,688,492.17	204,981,43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155,912.21	400,028,025.64	379,394,804.41	351,437,399.3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066,777.50	385,015,238.57	373,827,118.69	369,571,812.79
减：营业成本	115,159,479.85	226,410,469.13	221,227,843.70	244,569,798.61
税金及附加	1,818,647.26	3,996,412.83	3,162,365.68	2,255,501.18
销售费用	14,135,879.15	28,823,456.84	26,292,022.02	21,450,655.83
管理费用	18,854,848.23	39,941,582.83	37,257,098.42	33,704,892.67
财务费用	2,200,779.08	4,587,786.93	5,673,311.49	7,092,611.69
资产减值损失	1,305,708.19	6,141,241.05	3,567,817.84	1,297,02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50,000.0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41,435.74	75,114,288.96	76,646,659.54	59,201,327.44
加：营业外收入	212,590.40	2,223,224.67	176,557.81	491,81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7,478.79	-	-
减：营业外支出	138,552.09	660,561.11	584,389.69	381,448.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15,474.05	76,676,952.52	76,238,827.66	59,311,694.67
减：所得税费用	4,114,898.49	11,202,729.63	8,531,767.15	10,486,59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00,575.56	65,474,222.89	67,707,060.51	48,825,102.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00,575.56	65,474,222.89	67,707,060.51	48,825,102.0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977,941.72	455,959,075.02	396,338,441.42	406,488,65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522.67	704,377.8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25.74	2,273,362.27	301,991.42	2,336,38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41,290.13	458,936,815.18	396,640,432.84	408,825,04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73,818.11	270,270,717.44	239,605,659.23	269,244,55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2,930.04	28,783,092.55	27,761,157.81	21,355,46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3,671.07	46,080,241.27	40,369,631.53	33,342,29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3,805.30	42,416,898.41	37,807,266.64	34,136,08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04,224.52	387,550,949.67	345,543,715.21	358,078,4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7,065.61	71,385,865.51	51,096,717.63	50,746,64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106.79	341.8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106.79	341.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9,150.64	6,695,654.38	10,725,114.79	34,417,43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150.64	6,695,654.38	10,725,114.79	34,417,43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150.64	-6,650,547.59	-10,724,772.91	-34,417,43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126,500,000.00	138,300,000.00	11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0,000.00	78,800,000.00	163,153,39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0,000.00	145,500,000.00	217,100,000.00	273,453,39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00,000.00	94,700,000.00	137,000,000.00	11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23,297,319.67	65,670,194.25	56,836,545.76	7,068,04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00,000.00	61,300,000.00	192,025,31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97,319.67	196,870,194.25	255,136,545.76	311,693,36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7,319.67	-51,370,194.25	-38,036,545.76	-38,239,97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0,595.30	13,365,123.67	2,335,398.96	-21,910,76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74,775.75	16,909,652.08	14,574,253.12	36,485,01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05,371.05	30,274,775.75	16,909,652.08	14,574,253.12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和聚氨酯胶粘剂生产及销售	8,397.57	100%	是	是	是	是
深圳前海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投资顾问	500.00	100%	否	是	是	是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前海科技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3 月 16 日，前海科技注销，自此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油墨、塑料制品等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同时经与购货方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后确认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水电费收入。

材料销售收入在将材料交付客户，同时对销售数量和价格进行确定后确认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对租赁价格和期间协商一致后，按照租赁期限分期确认收入；水电费收入在抄表结算时确认收入。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

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

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5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企业的应收款项按其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年	5%	4.7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5年	3-5%	19.00%-32.33%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10年	3-5%	9.50%-24.25%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10年	3-5%	9.50%-19.40%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6-10年
专利权	3-6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

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和股权的情况。

七、主要税费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纳税主体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本公司	17%、3%、5% ^[注]	17%、3%、5% ^[注]	17%、3%	17%、3%
		桐乡油墨	17%、3%、5% ^[注]	17%、3%、5% ^[注]	17%、3%	17%、3%
		前海科技	-	17%、3%、5% ^[注]	17%、3%	17%、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本公司	5%	5%	5%	5%
		桐乡油墨	5%	5%	5%	5%
		前海科技	-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本公司	1.2%、12%	1.2%、12%	1.2%、12%	1.2%、12%
		桐乡油墨	1.2%、12%	1.2%、12%	1.2%、12%	1.2%、12%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前海科技	-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本公司	7%	7%	7%	7%
		桐乡油墨	7%	7%	7%	7%
		前海科技	-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本公司	3%	3%	3%	3%
		桐乡油墨	3%	3%	3%	3%
		前海科技	-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本公司	2%	2%	2%	2%
		桐乡油墨	2%	2%	2%	2%
		前海科技	-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	25%	25%	25%	25%
		桐乡油墨	15%	15%	15%	15%
		前海科技	-	25%	25%	25%

注：营改增后，公司按 5%征收率对房租收入缴纳增值税；公司处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 3%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新东方新材料

（1）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根据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通知，2014 年新东方新材料开发区新来桥两块土地因农民搬迁问题尚未处理妥善、土地一直未交付，故城镇土地使用税可减免，2014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21.95 万元。

（2）残疾人保障金退税

根据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黄地税城退申（2016）114 号《退税办理通知书》，2016 年 2 月，公司收到残疾人保障金退税款 2.16 万元。

根据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黄地税城退申（2016）459 号《退税办理通知书》，2016 年 8 月，公司收到残疾人保障金退税 1.98 万元。

（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号）的规定，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70%征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公司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桐乡油墨

（1）企业所得税

2013年度，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3〕294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桐乡油墨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33300013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3年1月1日起3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016年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6〕149号文件，子公司桐乡油墨于2016年11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桐乡油墨2014年、2015年、2016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桐地税梧优批〔2016〕第2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乡油墨享受2015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并于2016年度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11.21万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号）的规定，桐乡油墨自2016年4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70%征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桐乡油墨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绿色企业税收减免

①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确认，桐乡油墨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2014年度合计减免税额41.30万元。

根据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确认，桐乡油墨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2015年度合计减免税额30.98万元。

根据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确认，桐乡油墨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2016年度合计减免税额30.98万元。

②房产税

根据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确认，桐乡油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享受房产税减免优惠22.74万元、26.15万元、28.25万元。

3、前海科技

报告期内，前海科技（2016年3月注销）无实际业务经营，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454,769,205.46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80,634,755.82 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为 174,134,449.64 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44,902,062.31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存现金	34,110.88
银行存款	44,867,951.4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合计	44,902,062.31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3,582,812.76 元，净值为 137,349,600.08 元，为公司销售产品应收取的货款。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股份的股东欠款。具体分类明细如下：

（1）按风险特征分类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732,381.35	89.03%	7,845,854.05	5.74%	128,886,527.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50,431.41	10.97%	8,387,358.63	49.78%	8,463,072.78
合计	153,582,812.76	100.00%	16,233,212.68	10.57%	137,349,600.08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8,711,606.08	5.00%	6,435,580.30	122,276,025.78
1-2年	5,561,431.96	10.00%	556,143.20	5,005,288.76
2-3年	1,877,705.56	30.00%	563,311.67	1,314,393.89
3-5年	581,637.75	50.00%	290,818.88	290,818.87
5年以上				0.00
合计	136,732,381.35	5.74%	7,845,854.05	128,886,527.30

3、应收票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39,670,013.02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9,670,013.02	-	39,670,013.0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9,670,013.02	-	39,670,013.0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712,061.11
合计	51,712,061.11

(3)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背书和贴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票据发生额	背书		贴现		到期托收	
		背书转让金额	背书转让占比	贴现金额	贴现占比	托收金额	托收占比
2017年1-6月	11,409.80	9,892.33	86.7%	-	-	1,517.47	13.3%
2016年度	28,370.40	24,186.30	85.25%	444.97	1.57%	3,739.13	13.18%
2015年度	23,355.43	21,058.22	90.16%	389.16	1.67%	1,908.05	8.17%
2014年度	32,789.61	24,135.88	73.61%	7,117.85	21.71%	1,535.88	4.68%

4、预付款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951,122.21元，主要为

原材料采购形成。具体的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3,095.87	88.64%
1-2年	71,326.34	7.50%
2-3年	17,200.00	1.81%
3年以上	19,500.00	2.05%
合计	951,122.21	100.00%

5、存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55,717,675.31元，账面价值为55,233,410.62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38,319.51	484,264.69	35,954,054.82
在产品	2,196,368.54	-	2,196,368.54
库存商品	15,465,630.44	-	15,465,630.44
发出商品	1,617,356.82	-	1,617,356.82
合计	55,717,675.31	484,264.69	55,233,410.62

(二)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12,959,645.50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308,376.37	29,921,473.48	-	77,386,902.89
运输工具	12,512,646.60	9,172,565.66	-	3,340,080.94
通用设备	6,234,647.86	4,075,190.36	-	2,159,457.50
专用设备	91,646,551.55	61,151,800.81	421,546.57	30,073,204.17
合计	217,702,222.38	104,321,030.31	421,546.57	112,959,645.50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34,706.70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938,735.00	4,764,029.23	-	24,174,705.77
软件	609,033.88	349,032.95	-	260,000.93
专利权	60,000.00	60,000.00	-	-
合计	29,528,778.59	5,173,062.18	-	24,434,706.70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49,734,100.21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5,439,100.21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非流动负债为 4,295,000.00 元。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6,5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性质	金额
抵押借款	67,200,000.00
质押借款	-
保证借款	39,300,000.00
合计	106,500,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6,213,656.60 元，包括应付货款 19,203,682.71 元、工程款 6,829,888.69 元和蒸汽费 180,085.20 元。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38,602.94 元。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435.21	57.75%	254.78	84.61%	332.87	42.68%	201.88	15.37%
营业税	-	-	-	-	0.83	0.11%	1.83	0.14%
企业所得税	250.58	33.25%	-	-	358.35	45.94%	747.96	56.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06	1.87%	11.19	3.72%	11.49	1.47%	322.36	2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8	4.04%	17.98	5.97%	24.47	3.14%	16.20	1.23%
房产税	-	-	3.28	1.09%	3.28	0.42%	1.58	0.12%
土地使用税	-	-	-	0.00%	26.72	3.43%	4.68	0.36%
教育费附加	13.06	1.73%	7.70	2.56%	10.49	1.34%	6.94	0.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1	1.16%	5.14	1.71%	6.99	0.90%	4.63	0.3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0.01	0.00%	3.63	0.47%	4.16	0.32%
印花税	1.45	0.19%	1.07	0.36%	0.87	0.11%	0.86	0.07%
合计	753.55	100.00%	301.14	100.00%	779.99	100.00%	1,313.06	100.00%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01,918.94	18,201,918.94	18,201,918.94	39,726,823.93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187,043.83	-	-	-
盈余公积	13,462,053.00	13,462,053.00	10,307,182.30	6,489,027.96
未分配利润	196,184,089.48	202,902,111.84	173,499,052.65	113,703,60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5,035,105.25	311,566,083.78	279,008,153.89	214,919,454.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5,035,105.25	311,566,083.78	279,008,153.89	214,919,454.99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9,231.48	67,546,446.34	50,401,283.55	62,120,120.6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548,673.93	458,304,993.22	402,191,149.05	436,661,88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20,133.18	272,365,448.73	241,037,832.97	274,479,48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199.90	-20,862,809.84	11,395,022.16	-23,374,39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9,951.75	-10,516,928.27	-61,315,138.97	-63,274,25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31,920.17	36,166,708.23	481,166.74	-24,528,530.47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承诺事项

经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5,000.00
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15,000.00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38,000.00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51.63	32,894.28	17,050,548.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45,719.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	850,000.00	3,241,367.99	2,010,600.00	1,937,761.00

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55,016.60	1,144,684.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8,995.70	195,363.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22,757.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32.32	-452,123.73	-207,246.95	-16,998.21
小计	826,267.68	3,508,112.52	2,743,017.24	20,311,358.9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7,139.87	706,393.61	680,762.49	4,981,00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9,127.81	2,801,718.91	2,062,254.75	15,330,353.9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98%	4.59%	3.24%	27.45%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7.6.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1.93	1.82	1.26
速动比率(倍)	1.54	1.48	1.52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	12.99%	25.36%	54.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注	2.88	2.94	3.34
存货周转率(次)	4.13 ^注	4.62	4.78	4.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19.54	9,357.22	9,465.16	9,494.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0	15.16	9.26	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88	0.65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47	0.01	-0.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7	0.11	0.16

注:2017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利润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21.01%	25.78%	2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20.05%	24.95%	18.89%

2、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利润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2016	2015	2014	2017年	2016	2015	2014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1-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79	0.83	0.73	0.28	0.79	0.8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76	0.80	0.53	0.28	0.76	0.80	0.53

十五、本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基于整体变更的需要，公司聘请坤元评估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2010年12月10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0]426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4,876.21	32,246.51	7,370.30	29.63%
负债总额	17,948.53	16,908.53	-1,040.00	-5.79%
净资产	6,927.68	15,337.98	8,410.30	121.40%

注：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的需要，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未据此进行评估调账。

（二）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

除了股份公司设立时进行资产评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公司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063.48	61.71%	30,188.51	63.82%	27,172.30	62.73%	27,906.57	63.11%
非流动资产	17,413.44	38.29%	17,110.86	36.18%	16,144.46	37.27%	16,310.48	36.89%
资产总额	45,476.92	100.00%	47,299.37	100.00%	43,316.76	100.00%	44,217.05	100.00%

本公司系一家以油墨和胶粘剂为主要产品的精细化工企业。行业特点以及工艺流程决定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所占比重较高的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4,217.05万元、43,316.76万元、47,299.37万元、45,476.92万元，总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11%、62.73%、63.82%和61.71%，流动资产比重较为稳定。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90.21	16.00%	6,343.40	21.01%	4,811.73	17.71%	5,678.61	2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	-	-	-	-	92.26	0.33%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67.00	14.14%	3,139.72	10.40%	4,428.07	16.30%	2,253.48	8.08%
应收账款	13,734.96	48.94%	13,565.40	44.94%	13,340.80	49.10%	12,230.92	43.83%
预付款项	95.11	0.34%	1,138.00	3.77%	209.01	0.77%	217.91	0.78%
其他应收款	137.22	0.49%	90.98	0.30%	121.73	0.45%	2,323.94	8.33%
存货	5,523.34	19.68%	5,655.91	18.74%	4,232.77	15.58%	5,100.60	18.28%
其他流动资产	115.63	0.41%	255.10	0.85%	28.19	0.10%	8.84	0.03%
流动资产合计	28,063.48	100.00%	30,188.51	100.00%	27,172.30	100.00%	27,90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四项资产合计总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0.53%、98.68%、95.08%和98.76%。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41	0.08%	1.08	0.02%	2.70	0.06%	3.80	0.07%
银行存款	4,486.80	99.92%	6,342.31	99.98%	2,724.03	56.61%	2,674.81	47.1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2,085.00	43.33%	3,000.00	52.83%
合计	4,490.21	100.00%	6,343.40	100.00%	4,811.73	100.00%	5,678.61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678.61万元、4,811.73万元、6,343.40万元和4,490.21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20.35%、17.71%、21.01%和16.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占流动资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9.58%、10.03%、21.01%和15.99%，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2016年末银行存款金额较2015年度增长较大系公司2016年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经营所得资金积累所致。

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3,000万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活期银行存款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2,085万元

为贷款相关的保证金。前述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受限资金，无法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2016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度贷款采用保证担保形式，不再需要交纳保证金。

2017年1-6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现金回笼稳定，同时支付股东分红款2,849.00万元，因此6月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	-	-	-	92.26

2014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92.26万元，全部为公司购买的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已全部赎回。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67.00	2,949.72	4,428.07	2,253.48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	-	-
应收票据合计	3,967.00	3,149.72	4,428.07	2,253.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较高。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资金压力相对较小，贴现及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所致。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278.35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票据到期托收，以及为采购原材料进行了部分票据贴现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未采取原材料备货，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减少所致。

2016年11月，公司收到江苏申乾用于支付货款的2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日期	付款人	汇票到期日	出票金额
------	-----	-------	------

2016年9月12日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2日	200.00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兑付。

(4) 应收账款

① 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11%、35.69%、35.25%和37.93%（2017年1-6月为年化数据），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信用期精细化管理所致。对于与公司合作多年且信用良好的大客户，公司可适当延长其信用期；对于行业口碑良好且规模较大的新开拓客户，公司给予其60天信用期；对于新增客户及小型客户，公司采取现款销售政策或通过经销商对其进行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5,358.28	15,051.34	14,800.89	13,289.47
坏账准备	1,623.32	1,485.94	1,460.09	1,058.55
账面价值	13,734.96	13,565.40	13,340.80	12,230.9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103.29	38,482.52	37,377.34	38,087.8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93% ^注	35.25%	35.69%	32.11%

注：2017年1-6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年化数据。

②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17年6月30日			
1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810.94	5.28%
2	成都通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39.52	2.86%

3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277.19	1.80%
4	郑州俊杰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50.22	1.63%
5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242.49	1.58%
小计		2,020.37	13.15%
2016年12月31日			
1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990.20	6.58%
2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369.15	2.45%
3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356.68	2.37%
4	成都通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26.21	2.17%
5	郑州俊杰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31.80	1.54%
小计		2,274.05	15.11%
2015年12月31日			
1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145.67	7.74%
2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480.16	3.24%
3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378.97	2.56%
4	成都通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93.78	1.98%
5	成都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293.22	1.98%
小计		2,591.79	17.50%
2014年12月31日			
1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162.13	8.74%
2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351.49	2.64%
3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346.19	2.60%
4	成都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250.81	1.89%
5	成都通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46.75	1.86%
小计		2,357.37	17.74%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74%、17.50%、15.11%、13.15%，应收账款客户分布较为分散。

江苏申乾系国内专业从事饮料包装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其下游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饮料生产厂家，与发行人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2013年，公司的长期客户江苏申乾因新建厂房、扩建生产线占用资金，导致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时付清所欠货款。2014年，江苏申乾受饮料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积欠公司货款数额增加。发行人发现对江苏申乾收款情况异常后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自2014年下半年起大幅减少对江苏申乾的供货数量。2015年上半年，江苏申乾经营状况逐步恢复正常，公司亦逐渐恢复与江苏申乾的业务。截至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90.20万元，占公司期末总应收账款余额的6.58%。对于前

述应收账款，考虑到江苏申乾的款项回款进度较慢，故在 2015 年末对应收该公司的 1,145.67 万元账款按 20% 单项计提坏账，坏账准备 229.13 万元；在 2016 年末对应收该公司的 990.20 万元账款按照 20% 单项计提坏账，坏账准备 198.04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江苏申乾应收账款 810.94 万元按照 2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为 162.19 万元。

③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A、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由两类组成：

第一类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会计准则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各期末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均保持较高水平。

第二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各期末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相对较低。此类应收款项主要是部分小客户由于自身经营等原因导致货款逾期，经法院判决后仍无法偿还，发行人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该类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考虑到江苏申乾的款项回款进度较慢，故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对应收该公司账款按 20% 单项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13,673.24	89.03%	784.59	5.74%	12,888.65
组合 2：其他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85.04	10.97%	838.74	49.78%	846.31

合计	15,358.28	100.00%	1,623.32	10.57%	13,734.96
2016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13,486.28	89.60%	797.58	5.91%	12,688.70
组合 2: 其他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65.06	10.40%	688.36	43.98%	876.70
合计	15,051.34	100.00%	1,485.94	9.87%	13,565.40
2015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13,196.34	89.16%	772.08	5.85%	12,424.26
组合 2: 其他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04.55	10.84%	688.01	42.88%	916.54
合计	14,800.89	100.00%	1,460.09	9.86%	13,340.80
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12,966.98	97.57%	736.06	5.68%	12,230.92
组合 2: 其他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2.49	2.43%	322.49	100%	0
合计	13,289.47	100.00%	1,058.55	7.97%	12,230.92

B、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

账款比重分别为 92.38%、93.20%、93.27%和 94.1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结算期，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71.16	94.13%	83.81%	643.56	5%	12,227.60
1-2 年（含 2 年）	556.14	4.07%	3.62%	55.61	10%	500.53
2-3 年（含 3 年）	187.77	1.37%	1.22%	56.33	30%	131.44
3-5 年（含 5 年）	58.16	0.43%	0.38%	29.08	50%	29.08
5 年以上	-	-	-	-	100%	-
小计	13,673.24	100.00%	89.03%	784.59	5.74%	12,888.65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78.83	93.27%	83.57%	628.94	5%	11,949.89
1-2 年（含 2 年）	591.01	4.38%	3.93%	59.1	10%	531.91
2-3 年（含 3 年）	245.64	1.82%	1.63%	73.69	30%	171.95
3-5 年（含 5 年）	69.9	0.52%	0.46%	34.95	50%	34.95
5 年以上	0.9	0.01%	0.01%	0.9	100%	0.00
小计	13,486.28	100.00%	89.60%	797.58	5.91%	12,688.70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99.18	93.20%	83.10%	614.96	5%	11,684.22
1-2 年（含 2 年）	609.75	4.62%	4.12%	60.98	10%	548.78
2-3 年（含 3 年）	237.80	1.80%	1.61%	71.34	30%	166.46
3-5 年（含 5 年）	49.61	0.38%	0.34%	24.81	50%	24.81
小计	13,196.34	100.00%	89.16%	772.08	5.85%	12,424.26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79.26	92.38%	90.14%	598.96	5%	11,380.30

1-2年(含2年)	870.64	6.71%	6.55%	87.06	10%	783.58
2-3年(含3年)	42.55	0.33%	0.32%	12.76	30%	29.78
3-5年(含5年)	74.54	0.57%	0.56%	37.27	50%	37.27
小计	12,966.98	100.00%	97.57%	736.06	5.68%	12,230.92

④ 发行人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由于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出于销售渠道管理的需要，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大中型客户直销为主、小微客户选择性经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采取相同的信用政策。

A、新客户信用政策

a) 对于行业内经营状况、信誉、口碑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其 60 天信用期，且最高信用额度为十万元；

b) 对于新增小客户，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c) 与公司业务往来持续达三个月以上的，可按照老客户的信用政策执行。

B、老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对老客户分别给予最高信用额度和应收账款信用期，在最高信用额度及约定信用期内进行发货结算管控。

a) 老客户的最高信用额度=月平均销售额*4；

月平均销售额=上年度累计销售额最大的连续三个月的平均销售额；

b) 信用额度每半年重新评定一次；

c) 老客户信用期的设定标准如下：

序号	月平均销售额	信用期
1	≤10 万元	≤120 天
2	≤30 万元	≤120 天
3	≤50 万元	≤150 天
4	>50 万元	≤180 天

C、超过信用额度或信用期的程序

对于超过信用额度和信用期的客户，公司将进入催告程序，由公司法务部签发《催告函》，经沟通和评估后确定后续发货及回款方案，对于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将与其签订《还款协议》。

在履行还款计划过程中，客户未出现还款违约的情况下，如仍有发货需求，须将发货额 50% 的货款预先支付，剩余的 50% 则按 30 天账期支付。对于上述类型发货，客户须与公司签订单笔书面合同或订单，计划还款额仍须按期付清。

《催告函》发出后的 30 天内，如客户无回复或拒绝签订《还款协议》的，公司将进入诉讼程序。

⑤信用期内外回款金额及占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总回款金额（包含票据回款，但不包含预收款项）分别为 41,173.51 万元、38,447.48 万元、43,801.42 万元、20,710.70 万元，于报告期内温和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间，于客户信用期内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9,817.91 万元、36,514.32 万元、41,187.07 万元、19,674.08 万元，在总回款金额中的占比均在 94% 以上。信用期外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355.60 万元、1,933.16 万元、2,614.35 万元、1,036.62 万元，在总回款金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29%、5.03%、5.97%、5.01%。

报告期内，信用期外回款金额有所上升，一方面系下游部分企业经营情况不佳使得回款出现延迟，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大了对于逾期账款的催讨进度，部分账期较长的客户在期间加速回款所致。

2014-2015 年度，信用期外回款金额增长 577.56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向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催讨回款 500 万元（2014 年度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无回款），以及成都通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由于经营情况不佳延迟至 2015 年回款 189.81 万元（较 2014 年度 70.66 万元增加 119.15 万元）所致。

2015-2016 年度，信用期外回款金额增长 681.20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向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催讨回款 520 万元（较 2015 年度 500 万元增加 20 万元），以及成都通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山东艺特软包装有限

公司等客户由于经营情况不佳延迟至 2016 年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期内外回款金额及占比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回款金额	20,710.70	100.00%	43,801.42	100.00%	38,447.48	100.00%	41,173.51	100.00%
信用期内回款金额	19,674.08	94.99%	41,187.06	94.03%	36,514.32	94.97%	39,817.91	96.71%
信用期外回款金额	1,036.62	5.01%	2,614.35	5.97%	1,933.16	5.03%	1,355.60	3.29%

⑥逾期账款回款进度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89.47 万元、14,800.89 万元、15,051.34 万元。从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发行人应收款项大部分在期后均已收回，且基本在第一个会计年度内能够收回 85% 以上。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收款情况			已收款占比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289.47	11,204.46	1,045.74	145.31	93.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800.89	-	12,520.91	180.15	85.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051.34	-	-	7,622.35	50.64%

⑦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为提高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可比程度，这里选取与发行人业务最接近的两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乐通股份（油墨业务）和高盟新材（胶粘剂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乐通股份	2.91	2.16	2.66
	高盟新材	3.14	3.07	2.97
	行业平均	3.03	2.62	2.82
	发行人	2.88	2.94	3.3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 天数（天）	乐通股份	123.54	166.92	135.56
	高盟新材	114.51	117.39	121.03
	行业平均	119.03	142.16	128.30
	发行人	125.00	122.51	114.7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下降，周转天数逐渐上升，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2014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速放缓，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基本持平，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及技术优势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另一方面，原油价格的大幅下跌导致产业链下游企业利润空间得到释放，行业内规模较大且资金宽裕的领先企业大多通过降价、放宽信用期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作为国内知名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技术及盈利能力良好，但相比大型跨国化工集团及行业内上市公司资金面压力较大。

因此，为保证自身市场竞争的稳定地位，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盈利能力持续向好等条件，积极根据信用政策对老客户信用期及信用额度进行评价。综合考虑老客户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业务状况、回款状况以及历史合作记录等因素，公司对老客户适当放宽其信用期或者信用额度。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7.91 万元、209.01 万元、1,138.00 万元和 95.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77%、3.77% 和 0.34%。2016 年末预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钛白粉、己二酸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预计 2017 年钛白粉等原材料价格将继续上涨，提前采购并预付材料款，至报告期末对上海中精有仍有 998.01 万元预付款余额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如下：

2017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1.03%	办公用品采购款
2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7.72	18.64%	能源采购款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石油分公司	13.41	14.10%	原材料采购款
4	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51%	咨询款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6.69	7.04%	办公电话款
小计		67.83	71.32%	

2016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中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8.01	87.70%	原材料采购款
2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49.45	4.35%	原材料采购款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石油分公司	22.08	1.94%	原材料采购款
4	山东天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5	1.69%	原材料采购款
5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0.18	0.89%	能源采购款
小计		1,098.98	96.57%	

2015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104.52	50.01%	原材料采购款
2	嘉兴市正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9	9.61%	设备采购款
3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8.26	8.74%	能源采购款
4	嘉兴市创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8.39	4.01%	设备采购款
5	杭州天康仪表有限公司	5.94	2.84%	设备采购款
小计		157.20	75.21%	

2014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远大物产集团	49.84	22.87%	原材料采购款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0.38	13.94%	原材料采购款
3	上海欧代工贸有限公司	25.64	11.77%	设备采购款
4	上海利华冷气机有限公司	14.98	6.87%	设备采购款
5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6.76	7.69%	能源采购款
小计		137.6	63.14%	

（6）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323.94万元、121.73万元、90.98万元和137.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3%、0.45%、0.30%和0.49%。

①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黄岩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9.16	1-2年	14.08%
			36.74	5年以上	17.74%
2	台州市黄岩区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41.69	2-3年	20.13%
3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	1-2年	3.86%
			12.60	4-5年	6.08%
4	台州市黄岩祥泰塑胶有限公司	房租	11.90	1年以内	5.75%
5	台州市黄岩依玛礼品厂	代收暂付款	5.27	1年以内	2.54%
小计			145.36		70.18%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黄岩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32	1年以内	1.58%
			26.83	1-2年	18.3%
			36.74	5年以上	25.06%
2	台州市黄岩区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41.69	1-2年	28.43%

3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	1年以内	5.46%
			12.60	3-4年	8.59%
4	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	2-3年	2.73%
			1.00	3-4年	0.68%
5	台州市黄岩总商会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	4-5年	1.36%
6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0	1年以内	1.16%
			0.30	5年以上	0.20%
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	2-3年	1.36%
小计			139.18		94.94%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台州市黄岩区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41.69	1年以内	21.95%
2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40.00	3-5年	21.06%
3	黄岩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36.74	5年以上	19.35%
4	黄岩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6.83	1年以内	14.13%
5	桐乡市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2.60	2-3年	6.63%
小计			157.86		83.12%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台州市黄岩飞达三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转让款	2,011.92	1年以内	80.24%
2	浙江柯菲过滤器有限公司	暂借款	250.00	1年以内	9.97%
3	台州市黄岩区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41.69	1年以内	1.67%
4	浙江黄岩亚太塑胶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暂借款	40.00	1年以内	1.60%
5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40.00	3-5年	1.60%
小计			2,383.61		95.08%

2014年度，发行人将位于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开发区江口草坦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黄岩国用2011第1200083号）及地上建筑物（台房权证黄字第291282

号、291378号)作价3,911.93万元转让予台州市黄岩飞达三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资产受让方按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价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资产转让尚未收取款项余额为2,011.9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②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67.56	32.63%	3.38	5.00%	64.19
1-2年(含2年)	37.16	17.94%	3.72	10.00%	33.44
2-3年(含3年)	42.01	20.28%	12.60	30.00%	29.40
3-5年(含5年)	20.39	9.85%	10.19	50.00%	10.19
5年以上	39.97	19.30%	39.97	100.00%	-
合计	207.09	100.00%	69.86	33.74%	137.22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7.41	11.88%	0.87	5%	16.54
1-2年(含2年)	68.84	46.95%	6.88	10%	61.95
2-3年(含3年)	6.48	4.42%	1.94	30%	4.54
3-5年(含5年)	15.91	10.85%	7.95	50%	7.95
5年以上	37.97	25.90%	37.97	100%	-
合计	146.61	100.00%	55.62	37.94%	90.98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87.05	45.84%	4.35	5%	82.70
1-2年(含2年)	9.29	4.89%	0.93	10%	8.36
2-3年(含3年)	13.60	7.16%	4.08	30%	9.52
3-5年(含5年)	42.30	22.27%	21.15	50%	21.15
5年以上	37.67	19.84%	37.67	100%	-
合计	189.91	100.00%	68.18	35.90%	121.73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383.14	95.05%	119.16	5%	2,263.98
1-2年(含2年)	40.62	1.62%	4.06	10%	36.56
2-3年(含3年)	2.50	0.10%	0.75	30%	1.75
3-5年(含5年)	43.30	1.73%	21.65	50%	21.65

5年以上	37.67	1.50%	37.67	100%	-
合计	2,507.24	100.00%	183.29	7.31%	2,323.94

(7) 存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95.41	65.09%	3,972.48	70.24%	2,271.03	53.65%	2,752.92	53.97%
在产品	219.64	3.98%	116.74	2.06%	488.29	11.54%	443.04	8.69%
库存商品	1,546.56	28.00%	1,495.53	26.44%	1,288.27	30.44%	1,443.75	28.31%
发出商品	161.74	2.93%	71.17	1.26%	185.18	4.37%	460.89	9.04%
合计	5,523.34	100.00%	5,655.91	100.00%	4,232.77	100.00%	5,100.60	100.00%

①存货总量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100.60万元、4,232.77万元、5,655.91万元和5,523.34万元。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钛白粉、己二酸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预计2017年原材料价格将继续上涨，提前储备原材料所致。

②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及辅助材料，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是发行人存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这两项在报告期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稳定在85%左右。在产品比例相对较小，系公司生产周期较短所致。

A、原材料

2015年末，原材料较2014年末减少481.89万元，主要系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将下跌，因此备货量较少所致；2016年末，原材料较2015年末增加1,701.45万元，主要系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于钛白粉、己二酸增加了备货所致。

B、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系用于生产包装油墨的自产聚氨酯油墨连接料和三元树脂，各期末根据包装油墨产成品产量有一定变化。

C、库存商品

发行人报告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储备的安全库存量，以及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生产但尚未发出的商品。

D、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年末余额逐年减少，系发行人加强对应收账款、发出商品内控管理，要求业务人员和销售辅助人员在发货后及时收取并上交销售确认回单，并以此计入业务人员绩效考评所致。

③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对存货构成的影响

公司采购周期从下单到入库在 1 周左右，生产周期在 1-2 天，而客户对于发行人供货的响应周期要求比较高，部分用户要求 2-3 天供货。前述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对于发行人存货结构的具体影响如下：

A、采购周期对于存货结构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醋酸乙脂、钛白粉、MDI 等，均为工业生产常用的原材料，原材料供应充足。但由于采购周期在 1 周左右，长于客户的销售周期，因此公司一般会安排 1 个月左右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备货量。

2014、2015、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分别为 2,752.92 万元、2,271.03 万元、3,972.48 万元，占对应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3%、10.27%、17.55%。2016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于钛白粉、己二酸增加了备货所致。

B、生产周期对于存货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周期较短，油墨和胶粘剂的生产周期均在 1-2 天。因此在手订单相关的在产品较少。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油墨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自产连接料的情况，因此如果在接到油墨订单后再先后生产连接料和油墨，会导致油墨的生产周期延长至 3-4 天，影响到销售周期。因此，公司会在在产品仓库储备部分连接料（自产聚氨酯油墨连接料和三元树脂）。

C、销售周期对于存货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食品、药品用包装印刷企业，其对于油墨供应的响应度要求较高，希望通过高频、小批量的订单来做到自身的原材料低库存甚至于零库存，这也对发行人的销售及配送周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于客户 2-3 天的供货要求，如果客户较远，发行人无法采用通常的汽车货运来完成。因此，公司目前已经设立了郑州、成都、重庆、温州、保定、天津、佛山、沈阳、晋江九大办事处，并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 40 个办事处，通过从分支机构发货的方式来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安全备货量，其中亦包含了各分支办事处的安全备货量。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⑤存货周转率及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14、2015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6 年末原材料备货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详见下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盟新材存货周转率	5.11	4.53	4.32
乐通股份存货周转率	4.92	3.60	4.85

算数平均存货周转率	5.02	4.06	4.59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	4.62	4.78	4.77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13.16	1.22%	216.63	1.27%	542.95	3.36%	589.63	3.62%
固定资产	11,295.96	64.87%	11,921.71	69.67%	12,145.95	75.23%	12,701.32	77.87%
在建工程	3,081.40	17.70%	2,174.77	12.71%	544.70	3.37%	184.13	1.13%
无形资产	2,443.47	14.03%	2,470.03	14.44%	2,537.12	15.72%	2,598.99	1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18	1.77%	305.04	1.78%	369.76	2.29%	229.44	1.41%
长期待摊费用	71.27	0.41%	22.70	0.13%	3.98	0.02%	6.96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3.44	100.00%	17,110.86	100.00%	16,144.47	100.00%	16,310.48	100.00%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的已出租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201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490.96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的江口草坦路村土地及厂房产于2014年度对外出售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1/（6）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26.3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塔苑社区劳动北路118号的办公物业租期结束后转为自用，故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416.46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21,770.22	100.00%	21,645.64	100.00%	20,614.74	100.00%	19,919.38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0,730.84	49.29%	10,720.60	49.53%	10,154.08	49.26%	9,911.43	49.76%
运输工具	1,251.26	5.75%	1,245.44	5.75%	1,185.90	5.75%	1,220.13	6.13%
通用设备	623.46	2.86%	614.48	2.84%	661.93	3.21%	603.02	3.03%
专用设备	9,164.66	42.10%	9,065.12	41.88%	8,612.84	41.78%	8,184.81	41.09%
累计折旧	10,432.10	100%	9,681.78	100.00%	8,426.63	100.00%	7,175.9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992.15	28.68%	2,748.30	28.39%	2,150.62	25.52%	1,714.76	23.90%
运输工具	917.26	8.79%	856.94	8.85%	966.52	11.47%	995.24	13.87%
通用设备	407.52	3.91%	373.76	3.86%	369.88	4.39%	326.77	4.55%
专用设备	6,115.18	58.62%	5,702.79	58.90%	4,939.61	58.62%	4,139.14	57.68%
减值准备	42.15	100.00%	42.15	100.00%	42.15	100.00%	42.1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通用设备	-	-	-	-	-	-	-	-
专用设备	42.15	100.00%	42.15	100.00%	42.15	100.00%	42.15	100.00%
账面价值	11,295.96	100.00%	11,921.71	100.00%	12,145.95	100.00%	12,701.32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7,738.69	68.51%	7,972.31	68.59%	8,003.46	65.89%	8,196.66	64.53%
运输工具	334.01	2.96%	388.50	1.65%	219.38	1.81%	224.89	1.77%
通用设备	215.95	1.91%	240.73	2.13%	292.05	2.40%	276.25	2.17%
专用设备	3,007.32	26.62%	3,320.17	27.62%	3,631.07	29.90%	4,003.52	31.5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呈小幅增加趋势。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695.36 万元，主要系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所致。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030.90 万元，一方面由于 2016 年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塔苑社区劳动北路 118 号的办公物业租期结束后转为自用，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 416.46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购置了货车、客车以及轿车等交通工具。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吨环保油墨装置	-	-	-	-	113.96	20.92%	171.88	93.35%
新来桥包装桶车间 ^注	2,837.81	92.09%	2,007.85	92.32%	430.74	79.08%	12.25	6.65%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18.54	0.60%	14.66	0.67%				
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18.49	0.60%	18.49	0.85%				
其他零星工程	206.56	6.70%	133.77	6.15%	-	-	-	-
合计	3,081.40	100.00%	2,174.77	100.00%	544.70	100.00%	184.13	100.00%

注：报告期初，“新来桥包装桶车间”项目尚处于规划设计阶段，金额较小，暂于“其他零星工程”中核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原主要在建工程“万吨环保油墨装置”项目已经完成，而“新来桥包装桶车间”项目发生金额逐渐增加，因此开始单列核算。下文中相关披露亦作相应调整。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84.13万元、544.70万元、2,174.77万元和3,081.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万吨环保油墨装置”项目和“新来桥包装桶车间”项目。2015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60.57万元，主要系“新来桥包装桶车间”开工，并根据工程进度转结在建工程共计430.74万元所致。2016年末，公司“新来桥包装桶车间”项目按照项目进度增加在建工程余额1,577.11万元。2017年6月末，公司“新来桥包装桶车间”项目按照项目进度增加在建工程土建金额829.9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注	期末数
新来桥包装桶车间	2,007.85	829.96	-	-	2,837.81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注	期末数
万吨环保油墨装置	113.96	250.75	342.90	21.80	-
新来桥包装桶车间	430.74	1,577.10	-	-	2,007.85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	14.66	-	-	14.66

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	18.49	-	-	18.49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万吨环保油墨装置	171.88	420.17	478.09	113.96	
新来桥包装桶车间	12.25	418.49	-	430.74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万吨环保油墨装置	2,173.39	582.39	2,583.91	171.88	
新来桥包装桶车间	12.25	-	-	12.25	

注：“万吨环保油墨装置”项目“其他减少”21.8万元系该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含电缆沟工程、环氧地坪工程等）转入管理费用或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2,960.78	100.00%	2,952.88	100.00%	2,952.88	100.00%	2,947.48	100.00%
土地使用权	2,893.87	97.74%	2,893.87	98.00%	2,893.87	98.00%	2,893.87	98.18%
软件	60.90	2.06%	53.00	1.8%	53.00	1.80%	47.60	1.62%
专利权	6.00	0.20%	6.00	0.20%	6.00	0.20%	6.00	0.20%
累计摊销	517.31	100.00%	482.85	100.00%	415.75	100.00%	348.49	100.00%
土地使用权	476.40	92.09%	447.04	92.58%	388.33	93.40%	329.61	94.58%
软件	34.90	6.75%	29.81	6.17%	21.43	5.15%	13.47	3.86%
专利权	6.00	1.16%	6.00	1.24%	6.00	1.44%	5.42	1.55%
账面价值	2,443.47	100.00%	2,470.03	100.00%	2,537.12	100.00%	2,598.99	100.00%
土地使用权	2,417.47	98.94%	2,446.83	99.06%	2,505.55	98.76%	2,564.26	64.53%
软件	26.00	1.06%	23.20	0.94%	31.58	1.24%	34.14	1.77%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2.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组成。2014年8月8日，发行人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土地出让方式取得江口街道东双路东侧地块，土地出让价格为251.00万元，导致2014年末土地使用权原值有所上升。

发行人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29.29	74.40%	210.18	68.90%	240.34	65.00%	218.91	95.41%
存货跌价准备	7.26	2.36%	7.48	2.45%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10.54	2.85%	10.54	4.59%
政府补助	71.63	23.24%	87.38	28.65%	118.88	32.15%	-	-
合计	308.18	100.00%	305.04	100.00%	369.76	100.00%	229.45	100.00%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所得税影响。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2%、0.85%、0.64%和0.68%，各年末余额较小。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623.32	1,485.94	1,460.09	1,241.84
存货跌价准备	48.43	49.84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15	42.15	42.15	42.15
合计	1,713.90	1,577.93	1,502.25	1,283.99

(1) 坏账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分类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信息”之“五/（八）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2015年末坏账准备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自2015年起发行人对应收江苏申

乾的 1,145.67 万元账款按 20% 单项计提坏账，相应增加坏账准备 149.87 万元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37.38 万元，主要系对发行人部分中小客户的诉讼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已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信息”之“五/（九）存货的核算方法”。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9.84 万元，主要系公司少量非主要原材料变质，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信息”之“五/（十二）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2014 年度，公司针对黄岩厂区三个平台设施提取了 42.15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原因系这三个平台设施由钢管和水泥等组成，原用于安装反应釜等生产设备，由于设备已搬迁至桐乡厂区，部分残留配套设施既无法搬迁也无法继续使用，计划于黄岩老厂区土地处理时再拆除，对于此部分计提了上述减值准备。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543.91	97.13%	15,648.27	96.94%	14,903.45	96.68%	22,085.10	97.18%
非流动负债	429.50	2.87%	494.50	3.06%	512.50	3.32%	640.00	2.82%
负债总额	14,973.41	100.00%	16,142.77	100.00%	15,415.95	100.00%	22,725.10	100.00%

从结构上看，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18%、96.68%、96.94% 和 97.13%。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650.00	73.23%	12,130.00	77.52%	11,970.00	80.32%	17,040.00	77.16%
应付账款	2,621.37	18.02%	2,346.92	15.00%	1,415.83	9.50%	2,094.93	9.49%
预收款项	33.86	0.23%	198.69	1.27%	131.84	0.88%	107.43	0.49%
应付职工薪酬	203.14	1.40%	354.53	2.27%	301.44	2.02%	265.99	1.20%
应交税费	753.55	5.18%	301.14	1.92%	795.88	5.34%	1,313.06	5.95%
应付利息	12.87	0.09%	14.51	0.09%	18.82	0.13%	22.62	0.10%
应付股利	-	-	-	-	-	-	794.10	3.60%
其他应付款	269.12	1.85%	302.47	1.93%	269.63	1.81%	446.98	2.02%
流动负债合计	14,543.91	100.00%	15,648.27	100.00%	14,903.45	100.00%	22,085.1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构成, 上述四项负债合计总额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3.07%、96.04%、95.71% 和 96.6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 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6,720.00	63.10%	6,720.00	55.40%	5,470.00	45.70%	7,780.00	45.66%
质押借款	-	-	-	-	2,000.00	16.71%	3,000.00	17.61%
保证借款	3,930.00	36.90%	5,410.00	44.60%	4,500.00	37.59%	6,260.00	36.73%
合计	10,650.00	100.00%	12,130.00	100.00%	11,970.00	100.00%	17,040.0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分为三类。在充分利用抵押借款额度的同时, 公司还通过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的方式获取资金, 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补充公司短期流动性。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明显下降，特别是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回笼情况良好，偿还部分债务所致。另外，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回台州市黄岩飞达三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转让款 2,011.92 万元，相关回款亦用于归还部分债务。2017 年 6 月末，公司保证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480.00 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回款良好且原材料备货需求较低，资金较为充裕，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94.93 万元、1,415.83 万、2,346.92 万元和 2,621.37 万元。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679.10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应付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所致。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931.09 万元，主要系新来桥包装桶车间建设项目的工程款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浙江黄岩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5.00	20.41%	工程款
2	连云港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207.31	7.91%	货款
3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6.57	5.97%	货款
4	上海铠钰化工有限公司	108.58	4.14%	货款
5	嘉兴胜威化工有限公司	103.25	3.94%	货款
	小计	1,110.71	42.37%	

(3) 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43 万元、131.84 万元、198.69 万元和 33.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86%、1.23% 和 0.23%。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各项税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5.21	254.78	348.76	201.88
营业税	-	-	0.83	1.83
企业所得税	250.58	-	358.35	747.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06	11.19	11.49	32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8	17.98	24.47	16.20
房产税	-	3.28	3.28	1.58
土地使用税	-	-	26.72	4.68
教育费附加	13.06	7.70	10.49	6.94
地方教育附加	8.71	5.14	6.99	4.6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0.01	3.63	4.16
印花税	1.45	1.07	0.87	0.86
合计	753.55	301.14	795.88	1,313.06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缴纳各项税费，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期末待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其中：

2014年末应交税费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出具年报时，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尚未取得税务局的正式认可，因此研发费加计扣除未做相应的纳税调减，影响企业所得税应交数为114.08万元；应付工资余额、未取得发票的运费等时间性差异进行了纳税调增，影响企业所得税应交数为106.07万元；②公司于2013年和2014年实施了现金分红，导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

2016年末应交税费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桐乡油墨2016年度前三季度因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尚未确定故根据25%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桐乡油墨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前三季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全年企业所得税已超额缴纳，超额缴纳部分170.94万元根据准则规定列“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科目，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为0。

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增值税435.21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原材料备货较少，采购进项税抵扣较低，因此应交增值税金额较高。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3.14	354.53	301.44	260.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5.31
合计	203.14	354.53	301.44	265.99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5.99 万元、301.44 万元、354.53 万元和 203.14 万元，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相应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46.98 万元、269.63 万元、302.47 万元和 269.12 万元，主要为货物运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25.00	9.29%
应付暂收款	22.91	8.51%
运费	209.00	77.66%
其他	12.21	4.54%
合计	269.12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640.00万元、512.50万元、494.50万元和429.50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的规模较小，全部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	12.99%	25.36%	54.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3%	34.13%	35.59%	51.39%
流动比率	1.93	1.93	1.82	1.26
速动比率	1.54	1.48	1.52	1.02
偿债能力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19.54	9,357.22	9,465.16	9,494.05
利息保障倍数	12.30	15.16	9.26	6.45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4.88%、25.36%、12.99%和4.75%。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5年末与2016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自2015年起系公司贷款主体逐渐由母公司转为子公司桐乡油墨，母公司短期借款逐渐下降导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自2015年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短期借款平均余额降低导致资产负债率（合并）下降。

（2）偿债风险分析

由于发行人经营利润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也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偿债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具备与自身负债水平相对应的偿债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偿债能力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请参见本节“五、各项财务指标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的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2.88	2.94	3.34
存货周转率（次）	4.13	4.62	4.78	4.77

注：2017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整体相对稳定。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明显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4 年度发行人对于信用期进行精细化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收款质量的情况下对信用期进行结构性调整，导致该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4、2.88，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一/（一）/1/（4）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7、4.78、4.62 和 4.13。公司采购及库存管理制度严格，库存水平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存货周转率随业务增长而保持相对稳定。

2016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储备原材料导致期末存货余额上升所致。

存货变动情况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一/（一）/1/（7）存货”。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资产周转能力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请参见本节“五、各项财务指标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8,175.75	38,744.45	3.12%	37,572.27	-2.13%	38,389.49	4.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103.29	38,482.52	2.96%	37,377.34	-1.87%	38,087.87	4.20%
营业利润	2,586.05	6,992.16	0.02%	6,991.01	40.66%	4,970.28	18.43%
利润总额	2,603.69	7,318.93	2.55%	7,136.91	4.52%	6,827.98	24.40%
净利润	2,177.20	6,104.79	-4.03%	6,361.36	13.89%	5,585.67	1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20	6,104.79	-4.03%	6,361.36	13.89%	5,585.67	18.59%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型包装油墨和复合聚氨酯胶粘剂销售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因此主营业务相关盈利指标整体趋势良好，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8,175.75	38,744.45	3.12%	37,572.27	-2.13%	38,389.49	4.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103.29	38,482.52	2.96%	37,377.34	-1.87%	38,087.87	4.20%
营业利润	2,586.05	6,992.16	0.02%	6,991.01	40.66%	4,970.28	18.43%
利润总额	2,603.69	7,318.93	2.55%	7,136.91	4.52%	6,827.98	24.40%
净利润	2,177.20	6,104.79	-4.03%	6,361.36	13.89%	5,585.67	1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20	6,104.79	-4.03%	6,361.36	13.89%	5,585.67	18.59%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型包装油墨和复合聚氨酯胶粘剂销售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因此主营业务相关盈利指标整体趋势良好，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103.29	99.60%	38,482.52	99.32%	37,377.34	99.48%	38,087.87	99.21%
其他业务收入	72.46	0.40%	261.93	0.68%	194.92	0.52%	301.62	0.79%
营业收入合计	18,175.75	100.00%	38,744.45	100.00%	37,572.27	100.00%	38,389.4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且收入水平较为稳定。少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黄岩厂区部分出租房屋相关租赁收入及收取的水电费。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总量分析

2015年，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在享受生产成本下降带来的利润同时，适当调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因此2015年的销售收入相比2014年度出现小幅下降情况。2016年大宗原材料价格下降趋势减缓并在下半年开始反弹，公司产品价格的优势导致2016年度销量同比增加，因此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量略有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品种系列和区域分类明细分别如下：

①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以包装油墨、胶粘剂为主，报告期内两者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5%左右。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异，产品认可度较高，多年来在业界保持良好的口碑。同时，发行人也是国内少数同时生产包装油墨和胶粘剂的公司，两种产品协同使用能更大的提升下游包装企业印刷效果，减少因产品不适用而产生的退换货问题，因此报告期内包装油墨和胶粘剂的销售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且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发行人电子油墨业务尚处于基于核心技术进行产品调试、面向下游客户定向开发的阶段，多个核心产品仍在小批量生产，尚未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构成较大

贡献。但随着公司电子油墨业务工艺技术的继续改进和下游客户的深入开发，电子油墨产品的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有望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油墨	10,544.78	58.25%	21,798.38	56.64%	20,977.65	56.12%	21,315.26	55.96%
胶粘剂	6,539.94	36.13%	14,994.21	38.96%	14,680.90	39.28%	14,866.70	39.03%
电子油墨	1,018.57	5.63%	1,689.93	4.39%	1,718.79	4.60%	1,905.91	5.00%
合计	18,103.29	100.00%	38,482.52	100.00%	37,377.34	100.00%	38,087.87	100.00%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190.47	6.58%	2,085.58	5.42%	1,710.85	4.56%	1,242.56	3.26%
华北地区	1,347.33	7.44%	3,099.40	8.05%	2,615.06	7.00%	2,233.60	5.86%
华东地区	10,065.05	55.60%	19,685.15	51.15%	20,545.44	54.97%	21,066.58	55.31%
华南地区	2,244.66	12.40%	6,466.03	16.80%	5,466.53	14.63%	4,830.29	12.68%
华中地区	1,294.04	7.15%	3,487.74	9.06%	3,323.66	8.89%	3,909.13	10.26%
西南地区	1,612.40	8.91%	2,866.04	7.45%	2,966.65	7.94%	4,055.39	10.65%
其他	349.35	1.93%	792.58	2.06%	749.15	2.00%	750.32	1.97%
合计	18,103.29	100.00%	38,482.52	100.00%	37,377.34	100.00%	38,087.87	100.00%

发行人最主要的下游行业食品包装行业集中在我国华东、华南地区，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也集中在这两个区域。另外，由于发行人公司位于浙江省，考虑到业务开拓及货品运输的便捷性、经济性，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显著高于其他地区。

(3) 结合销售价格和数量等说明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波动原因

由于公司核心产品包装油墨和胶粘剂均主要用于食品、药品软包装领域，且上游均为传统化工原材料，因此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波动主要系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共同影响的结果，主要为：①产品销售单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不断下调；②产品销售数量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包装油墨	18,833.33	18,719.09	20,030.22	20,716.00
胶粘剂	16,112.20	14,798.86	15,417.87	15,810.71
电子油墨	72,239.01	71,305.06	86,371.36	99,785.86

为证明上述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的真实性、合理性，保荐机构抽取了发行人包装油墨和胶粘剂主要型号产品的调价记录以及调价前后的结算单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系列代表产品调价记录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名称		2017年 4月1日	2016年 4月1日	2016年 1月1日	2015年 4月1日	2014年 7月1日	2014年 4月1日
包装 油墨	3311NT-M S709 白	18.5	-	18	19	19	20
	303FDG-F型 R709 白	19.5	19	19	20	20	20
	3322NTM-G R709 白	19.5	-	19	20	-	20
胶 粘 剂	AD-2970 主剂	18.5	17.6	17.6	18.5	-	19.5
	PU-1175SS 主剂 (4KG)	16	14.5	14.5	15.5	-	15.5
	PU-1975SS 主剂 (4KG)	19	19	14.5	15.5	-	15.5

注：上表代表产品销售单价均为直销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时间	产量	销量
包装油墨	2017年1-6月	5,649	5,599
	2016年度	11,711	11,645
	2015年度	10,490	10,473
	2014年度	10,316	10,338
胶粘剂	2017年1-6月	4,008	4,059
	2016年度	10,054	10,132
	2015年度	9,480	9,522
	2014年度	9,209	9,339
电子油墨	2017年1-6月	153	141
	2016年度	238	237
	2015年度	195	199

	2014 年度	193	191
--	---------	-----	-----

综合上述销量上升和单价下降两点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两大核心产品包装油墨和胶粘剂收入小幅波动，但基本持平，电子油墨收入略有下降。

为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主导因素，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产品年均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产品	销量影响	单价影响	综合影响
包装油墨	2,347.54	-1,526.81	820.73
胶粘剂	940.49	-627.18	313.31
电子油墨	328.21	-353.37	-25.16
合计	3,616.24	-2,507.36	1,108.88
2015 年度			
产品	销量影响	单价影响	综合影响
包装油墨	278.35	-615.96	-337.61
胶粘剂	291.32	-477.12	-185.80
电子油墨	79.83	-266.95	-187.12
合计	649.49	-1,360.02	-710.53
2014 年度			
产品	销量影响	单价影响	综合影响
包装油墨	1,764.30	-528.27	1,236.03
胶粘剂	518.43	195.05	713.48
电子油墨	-696.72	283.06	-413.65
合计	1,587.56	-50.16	1,535.86

注：销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 (本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价格；
 售价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 (本年度销售价格 - 上年度销售价格) × 本年度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受销量因素影响为主导，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受销售单价因素影响为主导。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 其他业务收入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以及水电费收入，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7年1-6月	
	收入	占比
材料销售	3.38	4.66%
房租	25.07	34.60
水电费	44.01	60.73
其他	-	-
合计	72.46	100.00%
内容	2016年	
	收入	占比
材料销售	14.38	5.49%
房租	58.34	22.27%
水电费	184.59	70.47%
其他	4.63	1.77%
合计	261.93	100.00%
内容	2015年	
	收入	占比
材料销售	5.37	2.75%
房租	72.10	36.99%
水电费	117.46	60.26%
其他	-	-
合计	194.92	100.00%
内容	2014年	
	收入	占比
材料销售	23.16	7.68%
房租	151.38	50.19%
水电费	127.08	42.13%
其他	-	-
合计	301.62	100.00%

(2) 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①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房租收入	水电费收入	合计
1	台州市黄岩祥泰塑胶有限公司	11.90	14.24	26.14
2	台州市黄岩依玛礼品厂	1.33	18.31	19.64
3	台州市黄岩金塑模具有限公司	0.79	6.36	7.15

4	台州市黄岩北洋楚云工艺品厂	3.65	1.64	5.29
5	台州市黄岩其技电子有限公司	1.59	0.43	2.02
小计		19.26	40.98	60.24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房租收入	水电费收入	合计
1	台州市黄岩飞达三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68.94	68.94
2	台州市宝惠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	53.88	53.88
3	台州市黄岩祥泰塑胶有限公司	23.81	28.24	52.05
4	台州市黄岩依玛礼品厂	2.67	17.92	20.58
5	台州市黄岩北洋楚云工艺品厂	10.95	2.73	13.69
小计		37.43	171.71	209.14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房租收入	水电费收入	合计
1	台州市宝惠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	63.28	63.28
2	台州市黄岩祥泰塑胶有限公司	16.67	16.14	32.80
3	台州市黄岩鹏升工艺品有限公司	19.00	3.63	22.63
4	台州市黄岩飞达三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17.45	17.45
5	台州市黄岩和讯塑料厂	-	12.07	12.07
小计		35.67	112.56	148.23

④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房租收入	水电费收入	合计
1	台州市宝惠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31.00	61.88	92.88
2	台州市黄岩和讯塑料厂	11.50	37.00	48.50
3	台州市黄岩泰顺轴承有限公司	38.00	1.49	39.49
4	台州市黄岩祥泰塑胶有限公司	25.00	10.73	35.73
5	台州市黄岩鹏升工艺品有限公司	19.00	3.76	22.76
小计		124.50	114.86	239.36

公司其他业务合同主要是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中载明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面积，并约定客户在租赁期间自行承担全部水、电费，水电费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发行人代缴。

（二）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515.08	99.64%	22,630.29	99.01%	22,118.94	99.24%	24,954.48	99.25%
其他业务成本	41.39	0.36%	225.68	0.99%	169.09	0.76%	189.02	0.75%
营业成本合计	11,556.47	100.00%	22,855.97	100.00%	22,288.03	100.00%	25,143.50	100.00%

与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13%及3.12%，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11.36%和2.3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52%、59.18%、58.81%和63.61%，2014年度至2016年度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且2015年下降较快，2016年下降趋势减缓，主要原因系2015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降，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2016年原材料价格降速减缓，与销售价格降速接近，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与上一年基本持平。2017年1-6月，由于下游原材料价格于2016年四季度至2017年一季度上涨幅度较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包装油墨、胶粘剂为主，报告期内两者合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95%以上。与收入变动情况一致，发行人两大核心产品成本亦出现小幅波动，但波动幅度略大于收入，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大所致。

由于发行人上游均为化工原材料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各产品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装油墨	6,419.67	55.75%	12,324.88	54.46%	11,925.29	53.91%	13,182.69	52.83%
胶粘剂	4,569.15	39.68%	9,443.37	41.73%	9,294.32	42.02%	10,693.21	42.85%
电子油墨	526.25	4.57%	862.03	3.81%	899.33	4.07%	1,078.58	4.32%
合计	11,515.08	100.00%	22,630.29	100.00%	22,118.94	100.00%	24,954.48	100.00%

(2) 成本核算方法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进行成本核算，按照生产车间统一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

发行人根据当月领料单将原材料成本归集到各车间，并按月产值分摊至各个产品型号。（各型号产品产值=产量*定额成本，其中定额成本由公司技术部根据实际各产品耗用原料量制定）。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人员工资，根据车间归集，按各车间的产品产量分摊至不同产品。

③制造费用

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蒸汽费、修理费、天然气费等，除水电费外均根据费用实际发生车间归集至对应车间，并按产品产量分摊至不同产品。

(3) 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967.13	91.66%	22,521.40	91.19%	21,485.85	91.16%	25,460.74	93.02%
直接人工	426.32	3.27%	813.82	3.30%	790.09	3.35%	678.36	2.48%
制造费用	662.11	5.07%	1,361.07	5.51%	1,292.33	5.48%	1,231.43	4.50%
合计	13,055.56	100.00%	24,696.29	100.00%	23,568.27	100.00%	27,370.53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其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此外，由于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每种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小，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①包装油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56.75	92.32%	11,342.80	91.99%	10,555.89	91.65%	12,212.66	93.37%
直接人工	222.18	3.39%	436.02	3.54%	396.27	3.44%	340.00	2.60%
制造费用	281.28	4.29%	552.14	4.48%	564.86	4.90%	526.62	4.03%
合计	6,560.21	100.00%	12,330.96	100.00%	11,517.03	100.00%	13,079.28	100.00%

②胶粘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452.87	92.45%	10,607.95	92.11%	10,332.69	92.30%	12,409.08	94.13%
直接人工	160.08	2.71%	302.54	2.63%	309.67	2.77%	257.06	1.95%
制造费用	285.15	4.84%	606.27	5.26%	551.80	4.93%	516.36	3.92%
合计	5,898.10	100.00%	11,516.76	100.00%	11,194.17	100.00%	13,182.50	100.00%

③电子油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7.51	76.60%	570.66	67.25%	597.27	69.69%	839.00	75.67%
直接人工	44.06	7.38%	75.25	8.87%	84.14	9.82%	81.30	7.33%
制造费用	95.67	16.02%	202.66	23.88%	175.66	20.50%	188.45	17.00%
合计	597.24	100.00%	848.57	100.00%	857.08	100.00%	1,108.75	100.00%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未出现明显异常

变动的情况,其中2014年直接材料占比普遍高于2015年和2016年,主要系2014年原材料采购单价较高。

3、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性质	主要成本构成
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
房租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水电费	水电费支出

公司按照其他业务成本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司发生的其他业务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在月末时需要结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

(三) 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毛利总额也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总额	6,619.28	15,888.48	15,284.24	13,245.9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6,588.21	15,852.23	15,258.40	13,133.39
其他业务毛利总额	31.07	36.25	25.83	112.60

2、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额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金额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包装油墨	4,125.11	62.61%	39.12%	9,473.49	59.76%	43.46%
胶粘剂	1,970.79	29.91%	30.13%	5,550.83	35.02%	37.02%
电子油墨	492.32	7.47%	48.33%	827.90	5.22%	48.99%
合计	6,588.21	100.00%	36.39%	15,852.23	100.00%	41.1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包装油墨	9,052.36	59.33%	43.15%	8,132.57	61.92%	38.15%

胶粘剂	5,386.58	35.30%	36.69%	4,173.49	31.78%	28.07%
电子油墨	819.46	5.37%	47.68%	827.33	6.30%	43.41%
合计	15,258.40	100.00%	40.82%	13,133.39	100.00%	34.48%

(1) 毛利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毛利额贡献来自于包装油墨和胶粘剂两大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两者合计贡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在 95%左右。与公司立足于软包装印刷领域相吻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油墨毛利额贡献较小，主要系目前仍处在小批量试生产阶段，以培养客户和调试性能为主。

(2) 毛利率情况

① 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48%、40.82%、41.19%及 36.39%，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呈持续上升趋势，2017 年 1-6 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一定冲击。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逐年上升，从而推动了其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提升。其中，发行人两大核心产品包装油墨和胶粘剂毛利率，2015 年度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5.00%和 8.62%；2016 年度，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0.31%和 0.33%。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原因是国内外原油价格逐渐走低，导致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90%以上）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油价格反弹带动公司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A、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发行人包装油墨和胶粘剂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跌导致公司主要化工原材料整体降价，公司作为所在化工制品产业链中的最后一个生产环节，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的产品价格下调存在滞后性，因此

上游终端原材料价格，即原油，所带来的利润释放存在短期持续效应。

从包装油墨产品来看，2015 年度，发行人包装油墨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11.57%，推动该产品单位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10.70%；而受产品价格下调滞后性影响，2015 年度，发行人包装油墨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2.85%。受益于单位成本下降速度显著高于单位售价下降速度，2015 年度，发行人包装油墨毛利率增幅较大，由 2014 年的 38.15% 增加到 43.15%（增加 5.00%）。

从胶粘剂产品来看，2015 年度，发行人胶粘剂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15.55%，推动该产品单位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14.75%；而受产品价格下调滞后性影响，2015 年度，发行人胶粘剂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3.15%。受单位成本下降速度显著高于单位售价下降速度影响，2015 年度，发行人胶粘剂毛利率增幅较大，由 2014 年的 28.07% 增加到 36.69%。（增加 8.62%）

B、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度，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延续下跌趋势，行业内企业原材料成本继续下降，下游客户对油墨及胶粘剂供应商提出降价诉求，加之下半年开始部分原材料价格开始回升，行业利润释放逐渐稳定，公司毛利率增速相应放缓。

从包装油墨产品来看，2016 年度，发行人包装油墨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7.70%，推动该产品单位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7.05%；而包装油墨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6.55%。受单位成本下降速度略高于单位售价下降速度影响，2016 年度，发行人包装油墨毛利率略有上升，由 2015 年的 43.15% 增加到 43.46%（增加 0.31%）。

从胶粘剂产品来看，2016 年度，发行人胶粘剂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5.27%，推动该产品单位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4.51%；而胶粘剂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4.01%。在单位成本下降速度略高于单位售价下降速度的作用下，2016 年度，发行人胶粘剂毛利率略有上升，由 2015 年的 36.69%

增加到 37.02%（增加 0.33%）。

C、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国内外原油价格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反弹影响，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对发行人所在行业产品市场价格形成短期冲击，加之市场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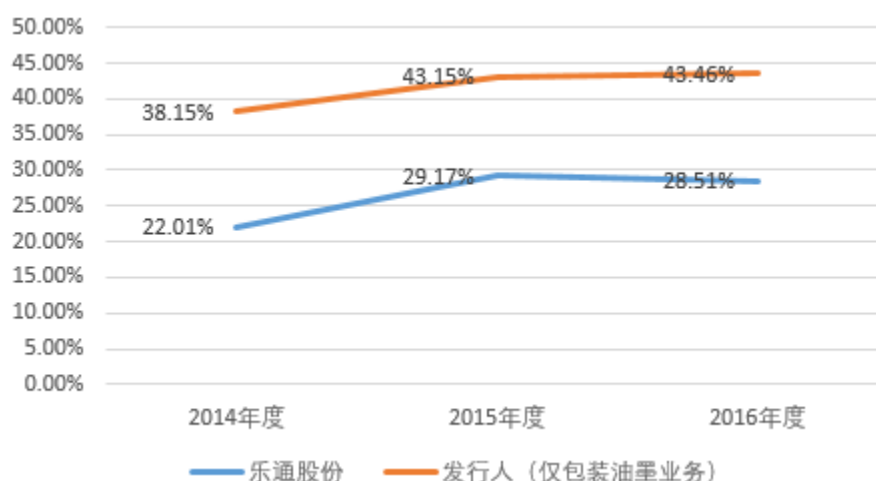
②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34.48%、40.82%及 41.19%，分别高于对应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4.15%、28.12%及 29.00%。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A、收入占比较高的油墨产品生产需要的连接料树脂自主生产导致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数据，2014-2016 年发行人油墨业务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油墨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聚氨酯油墨用连接料树脂由公司自主生产。而我国其他油墨生产企业普遍外购连接料树

脂用于油墨生产，油墨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近年来保持在 20% 以上。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一批从事油墨研发生产的精细化工企业，经过多年工艺改进、经验积累，目前已熟练掌握部分油墨用连接料树脂生产技术。公司通过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配合，实现协作化生产，从而降低了油墨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使公司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作为食品包装产业链中的一环，同时拥有油墨和油墨用连接料树脂研发生产能力，竞争优势凸显。

为验证包装油墨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行人将包装油墨产品成本展开分析，并假设聚氨酯连接料和部分型号的三元树脂为外购的条件下，重算成本模拟毛利率分析如下：

a) 聚氨酯连接料节约成本估算

根据发行人产品型号及种类，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使用聚氨酯连接料作为原材料的包装油墨（以下简称“聚氨酯油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包装油墨总产量	11,711	10,490	10,316
其中：聚氨酯油墨产量	8,549	7,390	6,786
占比	73.00%	70.45%	65.78%

由上表数据可知，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聚氨酯油墨占包装油墨产量的比重均超过 65%，且逐年上升。

根据发行人包装油墨主要产品配方和外购聚氨酯连接料市场价格估算自产聚氨酯连接料节约成本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备注
本期耗用自产聚氨酯连接料数量 (kg)	2,475,594.00	2,242,060.00	2,002,658.00	A
自产聚氨酯连接料平均单位成本 (元/kg)	7.45	8.19	9.46	B
耗用自产聚氨酯连接	18,443,175.30	18,362,471.40	18,945,144.68	C=A*B

料成本（元）				
假设聚氨酯连接料外购，则外购单位成本 ^注 （元/kg）	17.38	17.82	21.50	D
外购聚氨酯连接料总成本（元）：	43,025,823.72	39,953,509.20	43,057,147.00	E=A*D
自产连接料节约成本（元）：	24,582,648.42	21,591,037.80	24,112,002.32	F=E-C

注：2016年度聚氨酯连接料外购单位成本 17.38 元/Kg（不含税）为经电话和实地访谈取得的平均价格，2015 年及 2014 年聚氨酯连接料外购单位成本根据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幅度进行修正。

b)部分型号三元树脂节约成本估算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部分型号三元树脂为自主生产，根据包装油墨主要产品配方和发行人对外采购三元树脂价格估算自产部分型号三元树脂节约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备注
耗用自产数量（kg）	239,080.00	194,800.00	134,445.00	G
自产单位成本（元/kg）	23.71	22.47	23.69	H
外购单位成本（元/kg）	37.61	37.61	38.13	I
单位节约差额（元）	13.90	15.14	14.43	J=I-H
节约成本（元）	3,323,212.00	2,949,272.00	1,941,385.80	K=G*J

c)包装油墨成本重算

根据上述 a)、b)估算结果，发行人包装油墨成本重算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备注
账面包装油墨营业收入	217,983,775.21	209,776,494.11	213,152,606.48	L
账面包装油墨营业成本	123,248,846.10	119,252,927.46	131,826,915.90	M
账面包装油墨毛利率	43.46%	43.15%	38.15%	N=(L-M)/L
自产聚氨酯连接料和三元树脂节约成本	27,905,860.42	24,540,309.80	26,053,388.12	O=F+K
替换后包装油墨成本	151,154,706.52	143,793,237.26	157,880,304.02	P=M+O

重算后包装油墨毛利率	30.66%	31.45%	25.94%	Q=(L-P)/L
乐通股份毛利率	28.51%	29.17%	22.01%	R

综上所述，剔除聚氨酯连接料和部分型号三元树脂自主生产的因素后，2014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包装油墨经成本模拟重算后毛利率略高于乐通股份 2%-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基本相同。

B、包装油墨、胶粘剂产品协同效应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自身议价能力

公司系国内为数不多的既生产油墨又生产胶粘剂的精细化工企业，所生产的包装油墨和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均用于食品包装领域，属于食品包装印刷耗材。在印刷企业生产过程中，通常会出现由于不同公司生产的油墨和胶粘剂使用不匹配而导致印刷效果不满意的情况。所以作为互补商品，油墨和胶粘剂的匹配度高低直接决定了印刷质量的好坏。在这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油墨和胶粘剂研发经验，从产品配方出发，最大限度的提高二者匹配度，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善的印刷解决方案。因此，许多大客户在选择购买公司产品时通常会同时购买油墨和胶粘剂以提高印刷质量，使得公司产品用户粘性增大，公司议价能力提高。

3、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1) 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是直接材料，其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90% 左右。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醋酸乙酯、钛白粉、己二酸等，其中涉及化工原材料多达上百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醋酸乙酯	1,196.18	10.39%	2,464.81	10.89%	2,388.70	10.80%	2,893.50	11.60%
钛白粉	1,145.94	9.95%	1,900.16	8.40%	1,929.38	8.72%	2,142.90	8.59%
己二酸	499.57	4.34%	1,179.28	5.21%	1,244.63	5.63%	1,723.82	6.91%
MDI-50(异氰酸	700.50	6.08%	1,188.52	5.25%	1,132.86	5.12%	724.87	2.90%

酯)								
醋酸正丙酯	704.82	6.12%	1,183.44	5.23%	841.09	3.80%	918.03	3.68%
五大原材料小计	4,247.01	36.88%	7,916.21	34.98%	7,536.66	34.07%	8,403.12	33.67%
其他原材料	6,373.03	55.35%	12,539.19	55.41%	12,365.50	55.90%	14,700.97	58.91%
合计	10,620.04	92.23%	20,455.40	90.40%	19,902.16	89.98%	23,104.21	92.5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59%、89.98%、90.40%和 92.23%，占比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型号多，所需原材料种类亦较多，涉及上百种化工原材料。从具体原材料结构来看，公司原材料占比较为分散，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2)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在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下主要原材料报告期采购单价均增长 10%，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绝对值	变动率	绝对值	变动率	绝对值	变动率	绝对值	变动率
醋酸乙酯	0.66%	1.81%	0.64%	1.55%	0.64%	1.57%	0.76%	2.20%
钛白粉	0.63%	1.73%	0.49%	1.20%	0.52%	1.26%	0.54%	1.57%
己二酸	0.27%	0.75%	0.31%	0.74%	0.33%	0.82%	0.45%	1.31%
MDI-50(异氰酸酯)	0.38%	1.06%	0.31%	0.75%	0.30%	0.74%	0.19%	0.55%
醋酸正丙酯	0.39%	1.06%	0.31%	0.75%	0.23%	0.55%	0.24%	0.70%
该期间毛利率水平	36.39%		41.19%		40.82%		34.48%	

上表中的数据说明某一期间单一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则公司整体毛利率反向变动幅度的绝对值以及变动率。例如：2015 年醋酸乙酯价格若上升 10%，毛利率将从 40.82%降至 40.18%，降幅绝对值为 0.64%，降幅导致原毛利率的变动率为 1.57%。

从上表可见，任何单一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都是有限的。

4、主要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的波动情况

(1) 包装油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包装油墨单位成本、单位售价波动情况存在

以下特点：①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所致；②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单位售价降幅，说明单位成本下降带动单位价格下调，属于毛利趋升大背景下的让利降价行为；③2015-2016年度，包装油墨单位成本降速较去年同期趋缓，而单位售价的降速较去年仍在加速，是因为单位售价的变动滞后于单位成本的变动。

对于包装油墨的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动情况，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与可比公司的单位成本、单位售价情况进行对比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可比公司杭华油墨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仿，亦呈现成本、售价双降，但成本降速高于售价降速的格局。发行人（包装油墨）、杭华油墨在同期的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的波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吨

		2016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15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14年度
发行人 (包装油墨)	单位成本	1.06	-7.05%	1.14	-10.70%	1.28
	单位售价	1.87	-6.55%	2.00	-2.85%	2.06
		2016年上半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15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14年度
杭华油墨	单位成本	1.27	-5.36%	1.34	-9.01%	1.47
	单位售价	1.69	-1.47%	1.72	-3.83%	1.78

②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来验证发行人采购价格合理性

发行人选取了包装油墨生产过程中耗用金额相对较大，且存在成熟市场、易于取得平均价格的几类产品，将其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作对比。经核查，相关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品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市场价格	发行人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发行人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发行人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发行人采购单价
醋酸正丙酯	0.69	0.69	0.63	0.62	0.61	0.60	0.73	0.72
醋酸乙酯	0.45	0.45	0.42	0.41	0.45	0.45	0.55	0.54

醋酸丁脂	0.52	0.52	0.46	0.44	0.51	0.51	0.72	0.70
------	------	------	------	------	------	------	------	------

③以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来验证发行人包装油墨成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选取了包装油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以每一项原材料的领用金额为权重，对于各项原材料单位价格降幅进行加权平均，以验证发行人包装油墨单位成本降幅的真实性、合理性。经测算，发行人包装油墨主要原材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加权价格变动情况分别为-13.12%、-6.13%，与对应年份单位成本降幅-10.70%、-7.05%相比基本相当。

包装油墨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加权价格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变动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变动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变动	单位价格
298 钛白粉	1.14	28.31%	0.89	-15.24%	1.05	-7.08%	1.13
醋酸正丙酯	0.69	12.73%	0.62	3.33%	0.60	-16.67%	0.72
醋酸乙酯	0.45	10.93%	0.41	-8.89%	0.45	-16.67%	0.54
醋酸丁酯	0.52	20.05%	0.44	-13.73%	0.51	-27.14%	0.70
1406 黄	3.60	1.78%	3.54	-1.12%	3.58	-2.45%	3.67
FF502	15.21	0.02%	15.21	0.46%	15.14	-1.05%	15.30
异丙醇	0.66	21.69%	0.54	0.00%	0.54	-34.94%	0.83
甲苯	0.51	11.90%	0.46	-8.00%	0.50	-27.54%	0.69
永固桃红 FBB	8.21	-0.06%	8.21	-1.20%	8.31	-2.81%	8.55
PMA	0.87	13.36%	0.77	-8.33%	0.84	-14.29%	0.98
乙醇	0.57	0.37%	0.57	-10.94%	0.64	4.92%	0.61
聚酰胺	1.20	0.82%	1.19	5.31%	1.13	-17.52%	1.37
氯化 EVA	2.79	-1.24%	2.82	-1.40%	2.86	-2.39%	2.93
甲基环己烷	0.74	8.44%	0.68	-9.33%	0.75	-17.58%	0.91
CF-120 树脂	1.59	-1.33%	1.61	-3.59%	1.67	-1.18%	1.69
820A	1.07	2.79%	1.04	0.00%	1.04	1.96%	1.02
MP45 树脂	1.65	-1.55%	1.68	-7.18%	1.81	-4.23%	1.89
40W 树脂	1.93	-1.88%	1.97	1.55%	1.94	4.86%	1.85
加权价格变动情况		16.54%		-6.13%		-13.12%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包装油墨单位成本降低是推升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在单位成本降低的同时，单位售价亦有所降低，抵消了一部分毛利率升幅，但整体而言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仍持续增长。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包装油墨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38.15%
2014-2015 单位成本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6.62%
2014-2015 单位售价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1.62%
2015 年度毛利率	43.15%
2015-2016 单位成本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4.01%
2015-2016 单位售价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3.70%
2016 年度毛利率	43.46%

注：单位成本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单位售价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胶粘剂

发行人所产胶粘剂的原材料与包装油墨相仿，均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趋势相近。同时，由于胶粘剂与包装油墨配套使用，两者下游均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包装领域，因此市场需求以及单位售价变动趋势也相近。

对于胶粘剂的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动情况，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与可比公司的单位成本、单位售价情况进行对比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可比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新材”）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仿。2014-2015 年度，发行人在胶粘剂单位成本、单位售价的变动趋势上与高盟新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成本控制得当，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单位售价随之下调所致。

单位：万元/吨

		2016 年度	较上年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较上年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胶粘剂)	单位成本	0.93	-4.51%	0.98	-14.75%	1.15
	单位售价	1.48	-4.01%	1.54	-3.15%	1.59
		2016 年度	较上年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较上年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高盟新材	单位成本	1.03	-5.25%	1.09	-5.41%	1.15
	单位售价	1.58	-3.98%	1.65	2.46%	1.61

②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来验证发行人采购价格合理性

发行人选取了胶粘剂生产过程中耗用金额相对较大，且存在成熟市场、易于取得平均价格的几类产品，将其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作对比。经核查，相关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品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市场价格	发行人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发行人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发行人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发行人采购单价
MDI-50	2.32	2.21	1.49	1.38	1.24	1.21	1.49	1.46
己二酸	0.69	0.69	0.65	0.6	0.64	0.66	0.92	0.89
L-75	2.00	2.04	1.50	1.31	1.22	1.24	1.52	1.51
二乙二醇	0.58	0.58	0.49	0.46	0.51	0.52	0.77	0.76

③以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来验证发行人胶粘剂成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选取了胶粘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以每一项原材料的领用金额为权重，对于各项原材料单位价格降幅进行加权平均，以验证发行人胶粘剂单位成本降幅的真实性、合理性。经测算，发行人胶粘剂主要原材料2015年度、2016年度加权价格变动情况分别为-18.81%、-1.42%，与对应年份单位成本降幅-14.75%、-4.51%相比趋势基本一致。

胶粘剂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加权价格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变动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变动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变动	单位价格
MDI-50	2.18	57.79%	1.38	14.05%	1.21	-17.12%	1.46
醋酸乙酯	0.45	13.46%	0.4	-11.11%	0.45	-16.67%	0.54
L-75	2.06	57.47%	1.31	5.65%	1.24	-17.88%	1.51
己二酸	0.67	11.21%	0.6	-9.09%	0.66	-25.84%	0.89
二乙二醇	0.59	27.83%	0.46	-11.54%	0.52	-31.58%	0.76
B-932(蓖麻油)	1.14	10.57%	1.03	-10.43%	1.15	-1.71%	1.17
对苯二甲脂	0.69	9.93%	0.63	-1.56%	0.64	-22.89%	0.83

精对苯二甲酸	0.46	11.02%	0.41	-4.65%	0.43	-24.56%	0.57
乙二醇	0.61	24.87%	0.49	-12.50%	0.56	-8.20%	0.61
间苯二甲酸	1.57	44.14%	1.09	41.56%	0.77		
210 聚醚	0.99	12.59%	0.88	-15.38%	1.04	-17.46%	1.26
癸二酸	3.14	40.03%	2.24	0.45%	2.23	5.19%	2.12
新戊二醇	1.32	50.10%	0.88	4.76%	0.84	-26.96%	1.15
0191 环氧树脂	1.46	9.49%	1.33	-11.92%	1.51	-7.93%	1.64
甲基丙二醇	0.79	51.23%	0.52	-16.13%	0.62	-27.91%	0.86
三羟甲基丙烷	1.31	39.81%	0.94	-8.74%	1.03	-9.65%	1.14
加权价格变动情况		34.82%		-1.42%		-18.81%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胶粘剂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28.07%
2014-2015 单位成本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10.61%
2014-2015 单位售价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1.99%
2015 年度毛利率	36.69%
2015-2016 单位成本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2.86%
2015-2016 单位售价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2.53%
2016 年度毛利率	37.02%

注：单位成本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单位售价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3）电子油墨

发行人电子油墨尚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目前还在客户试用及培养过程中。由于该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电子油墨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高于包装油墨和胶粘剂。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一方面受原材料成本价格下降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电子油墨板块处于产品探索期，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电子油墨单位产品售价及成本下降明显，毛利率空间扩大。报告期内，电子油墨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可比公司江苏广信、深圳容大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仿，但波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电子油墨业务尚处于小批量试生

产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产品结构亦尚不稳定，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与已经具备规模效应的大型公司尚不具备可比性。

单位：万元/吨

		2016 年度	较上年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较上年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电子油墨)	单位成本	3.64	-19.52%	4.52	-19.97%	5.65
	单位售价	7.13	-17.44%	8.64	-13.44%	9.98
		2016 年度	较上年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较上年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江苏广信	单位成本	2.09	-4.06%	2.18	-7.82%	2.37
	单位售价	3.83	-0.44%	3.85	-6.61%	4.12
		2016 年上 半年度	较上年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较上年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深圳容大	单位成本	2.11	-6.38%	2.25	-4.69%	2.36
	单位售价	3.30	-2.82%	3.40	-3.32%	3.51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电子油墨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43.41%
2014-2015 单位成本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11.30%
2014-2015 单位售价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7.03%
2015 年度毛利率	47.68%
2015-2016 单位成本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10.21%
2015-2016 单位售价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8.90%
2016 年度毛利率	48.99%

注：单位成本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单位售价变动对于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五、各项财务指标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6、其他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业务收入	72.46	261.93	194.92	301.62
其他业务成本	41.39	225.67	169.09	189.02
其他业务毛利额	31.07	36.26	25.83	112.60
其他业务毛利率	42.88%	13.84%	13.25%	37.33%
毛利额占营业利润比例	1.20%	0.52%	0.37%	2.27%
毛利额占净利润比例	1.43%	0.59%	0.41%	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金额较小；其他业务毛利率、毛利额占营业利润比例及毛利额占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因此，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极小。

与2014年度相比，发行人2015年度与2016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毛利额占营业利润比例及毛利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房屋租赁收入减少所致。2015年起，发行人因已转让位于草坦村的厂房和土地，不再收取该部分资产出租对应的租金，使得发行人2015-2016年的房屋租赁收入有所下降。

（四）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405.24	7.73%	2,854.43	7.37%	2,629.20	7.00%	2,277.32	5.93%
管理费用	2,128.21	11.71%	4,547.78	11.74%	4,319.41	11.50%	4,422.81	11.52%
财务费用	215.63	1.19%	428.09	1.10%	788.07	2.10%	1,035.64	2.70%
合计	3,749.08	20.63%	7,830.30	20.21%	7,736.68	20.59%	7,735.77	20.15%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77.32万元、2,629.20万元、2,854.43万元和1,405.24万元，各年度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93%、7.00%、7.37%

和 7.73%，整体呈小幅增长态势。

(2) 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4.64	25.24%	691.18	24.21%	643.69	24.48%	546.22	23.99%
运输费	646.68	46.02%	1,270.37	44.51%	1,110.13	42.22%	1,073.87	47.15%
业务招待费	210.68	14.99%	508.31	17.81%	500.50	19.04%	288.58	12.67%
差旅费	80.30	5.71%	163.24	5.72%	185.93	7.07%	172.03	7.55%
汽油费	68.85	4.90%	132.79	4.65%	123.95	4.71%	123.33	5.42%
折旧费	6.09	0.43%	18.82	0.66%	23.04	0.88%	23.49	1.03%
修理费	7.59	0.54%	23.62	0.83%	19.41	0.74%	20.08	0.88%
邮电费	1.38	0.10%	2.50	0.09%	4.06	0.15%	5.74	0.25%
办公费	0.54	0.04%	4.28	0.15%	3.73	0.14%	6.33	0.28%
其他	28.48	2.03%	39.33	1.38%	14.75	0.56%	17.64	0.77%
合计	1,405.24	100.00%	2,854.43	100.00%	2,629.20	100.00%	2,277.3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81%、85.74%、86.53%和 **86.25%**。

报告期各期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546.22 万元、643.69 万元、691.18 万元和 354.64 万元，呈持续温和增长态势，整体态势与公司业务增长相匹配。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销售人员分别为 50 人、51 人、58 人和 57 人，主要系公司为了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配置所致。人均工资水平稳中有升，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分别为 1,073.87 万元、1,110.13 万元、1,270.37 万元和 646.68 万元，呈现持续上涨的态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稳步上升，由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费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客户按区域分布辐射更广，货品运输路程增加所致。2015 年和 2016 年，除华东地区之外其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31.9 万元和 18,797.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44.80%和 48.52%。

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88.58 万元、500.50 万元、508.31 万元和

210.68 万元。2015 年当期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增长较多，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发行人需维系并加强与各客户之间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拓展市场，致力于挖掘和发展新的客户，因此业务招待费需求大幅增长。2016 年，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与 2015 年相当。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422.81 万元、4,319.41 万元、4,547.78 万元和 2,128.21 万元，各年度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态势。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52%、11.50%、11.74%和 11.71%，整体较为平稳。

(2) 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21.43	29.20%	1,048.02	23.04%	1,158.33	26.82%	1,045.69	23.64%
技术研发费	795.82	37.39%	1,785.27	39.26%	1,679.02	38.87%	1,566.20	35.41%
折旧费	240.67	11.31%	457.65	10.06%	434.61	10.06%	550.73	12.45%
税金	-	-	49.44	1.09%	146.05	3.38%	94.68	2.14%
水电费	36.00	1.69%	71.30	1.57%	89.61	2.07%	92.64	2.09%
中介费	33.79	1.59%	154.47	3.40%	130.24	3.02%	23.73	0.54%
差旅费	50.13	2.36%	110.77	2.44%	100.09	2.32%	88.67	2.00%
费用摊销	5.42	0.25%	19.58	0.43%	19.08	0.44%	17.26	0.39%
修理费	34.15	1.60%	274.92	6.05%	113.19	2.62%	109.06	2.47%
无形资产摊销	34.45	1.62%	67.10	1.48%	66.68	1.54%	62.08	1.40%
业务招待费	16.98	0.80%	89.10	1.96%	54.44	1.26%	91.94	2.08%
办公费	12.43	0.58%	57.99	1.28%	48.70	1.13%	82.20	1.86%
劳保费	5.06	0.24%	20.06	0.44%	26.42	0.61%	22.34	0.51%
其他	241.87	11.36%	342.12	7.52%	252.95	5.86%	575.58	13.01%
合计	2,128.21	100.00%	4,547.78	100.00%	4,319.41	100.00%	4,422.8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研发费和折旧费，报告期内上述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1.51%、75.75%、72.36%和 77.90%。公司以提升研发能力为核心，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各期，技术研发费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35.41%、38.87%、39.26%和 37.39%，总体呈小幅稳步增长态势。

(3) 技术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富达 151FD 型醇溶表印油墨（环保型）	-	-	-	23.62
EGA 通用型无苯无酮复合油墨	-	-	-	133.15
AD-310 铝塑复合半高温蒸煮胶	-	-	-	268.57
柔性电路板用高精密度耐弯折阻焊油墨的开发	-	-	179.31	280.60
无卤素阻燃型柔性感光阻焊电子油墨	-	-	240.15	301.28
AD-505 抗酸辣功能性铝箔复合耐高温聚氨酯胶粘剂的开发	-	-	257.31	252.84
液体感光 LED 油墨的抗黄变性	-	135.76	216.50	165.54
PI 涂层油墨的开发	-	176.72	210.30	133.48
PET 涂层油墨的开发	-	177.16	239.06	7.12
WRJ-5500/6600 无溶剂胶粘剂	-	64.19	104.43	-
AD-360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	112.68	66.07	-
PU-1973 抗爽滑剂专用胶粘剂	-	142.76	68.13	-
PU-1976 镀铝膜功能性聚氨酯胶粘剂	-	160.18	44.67	-
水溶性聚氨酯油墨	82.30	167.06	33.32	-
PU-1199SF 普通型可煮沸胶粘剂	-	152.74	19.75	-
超力福 3030FDG-F 型无苯无丁酮一体化高性能复合油墨	110.72	143.04	-	-
超力福 3011NT-M 无苯无丁酮复合油墨	118.01	142.13	-	-
超力福 3022NTM-G 高性能通用型复合油墨	135.62	135.92	-	-
醇溶性油墨连接料	115.96	74.91	-	-
W-u66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汽车内室装用）	83.07	-	-	-
水溶性聚氨酯树脂 PUD-u668	73.93	-	-	-
光纤涂层（内外）	76.20	-	-	-
合计	795.82	1,785.27	1,679.02	1,566.20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0.35	517.03	864.43	1,252.64
减：利息收入	16.40	92.18	79.22	220.55
汇兑损失	-	-	-0.01	0.00
银行手续费	1.68	3.24	2.96	3.55
合计	215.63	428.09	788.07	1,035.64

2014年度，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借款平均余额增长，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加，回款情况良好，短期借款平均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支出降低。2016年度利息支出较2015年度减少347.40万元，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经营性资金充裕，短期借款平均余额下降；另一方面由于银行贷款利率下调，导致利息支出降低。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41.62	569.23	286.44	243.5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42.15
存货跌价损失	-	49.84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2015年度，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为286.44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末对应收江苏申乾的1,145.67万元账款按20%单项计提坏账，共计增加提坏账准备149.87万元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2016 年度，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为 569.2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1.63	401.85	206.51	1,955.16
营业外支出	13.99	75.08	60.62	97.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64	326.77	145.89	1,857.7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857.70 万元、145.89 万元、326.77 万元和 17.64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7.21%、2.04%、4.46% 和 0.68%。2014 年，由于公司处置部分非流动资产，使得 2014 年非流动资产利得金额较大，从而导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上升。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75	4.50	1,757.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75	4.50	1,757.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20.00	324.14	201.06	193.78
税收返还	-	74.57	-	-
其他	11.63	0.39	0.96	4.18
合计	31.63	401.85	206.51	1,955.1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为 1,757.20 万

元、4.50万元和2.75万元。2014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为1,757.20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位于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开发区（江口草坦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土地及建筑物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1/（6）其他应收款”。

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195.34万元，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较2015年增加123.08万元，享受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保障金等税收优惠返还74.57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主要系“PCB液态感光阻焊高分子屏蔽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补助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PCB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	120.00	120.00	120.00
设备补助款	-	10.00	7.50	-
创新型企业奖励	-	-	-	3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	-	-	-	24.00
专项资金补助	-	79.60	-	15.00
科技创新奖励	-	-	-	1.00
嘉兴市级及以上科技平台、企业奖励	-	33.00	-	-
台州市人才办奖励	-	-	45.00	-
台州市黄岩区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	55.00	15.00	-
省著名商标奖励	-	-	-	-
其他零星补助	20.00	26.54	13.56	3.78
小计	20.00	324.14	201.06	193.78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5.43	1.21	52.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43	1.21	52.1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	19.76	3.70

滞纳金	10.47	16.10	1.21	1.3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24.05	37.73	39.43
代缴个人所得税	-	15.17	-	-
赔偿款	-	8.52	-	-
其他	3.52	5.82	0.71	0.85
合计	13.99	75.08	60.62	97.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0.76	19.27
合计	-	-	-0.76	19.27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全部来自公司所购买的基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0.2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3.66	-

5、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9.63	1,149.41	915.86	1,248.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4	64.72	-140.31	-6.46
合计	426.49	1,214.13	775.55	1,242.3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及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税费政策”。

6、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2,586.05	6,992.16	6,991.01	4,970.28
利润总额	2,603.69	7,318.93	7,136.91	6,827.98
净利润	2,177.20	6,104.79	6,361.36	5,585.67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尽管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导致行业内同类产品价格普遍降低，但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议价能力，仍保持毛利率持续稳定上升，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良好，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但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017年1-6月，受原材料成本上涨的短期冲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净利润相对减少，随着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逐渐稳定，公司产品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进而保持长期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92	6,754.64	5,040.13	6,21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2	-2,086.28	1,139.50	-2,33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00	-1,051.69	-6,131.51	-6,32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3.19	3,616.67	48.12	-2,452.8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54.87	45,830.50	40,219.11	43,66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5	74.57	-	3.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	352.36	253.96	49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7.35	46,257.43	40,473.08	44,16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2.01	27,236.54	24,103.78	27,44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4.94	3,130.16	3,027.44	2,71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85	4,696.27	4,309.79	3,921.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61	4,439.81	3,991.94	3,8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5.43	39,502.78	35,432.95	37,9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92	6,754.64	5,040.13	6,212.01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有明显减少。原因主要包括：一方面，公司2015年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有所降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员工工资上涨、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多。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有明显增多，主要系2016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托收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1.21%、79.23%、110.64%和164.52%。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是，2013年收入、净利润相比上年大幅增加，由于应收账款的付款周期部分账款的收回在2014年完成，使得现金流的增长速度滞后于净利润的增长速度。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增加，回款增加，接收了大量票据，导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下降；公司在2016年度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上升；2017年1-6月公司回款状况良好，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对资金的需要。这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的增长有着良好的现金流基础。

2、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7.20	6,104.79	6,361.36	5,585.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62	619.08	286.44	285.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7.98	1,448.04	1,390.43	1,350.35
无形资产摊销	37.52	73.23	73.39	63.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5	6.83	2.98	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	-3.29	-1,705.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6	-19.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35	443.38	848.93	1,137.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66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	64.72	-140.31	-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7	-1,472.99	867.83	339.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	-730.75	-3,652.83	-92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83	195.63	-931.90	94.79
其他	18.7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92	6,754.64	5,040.13	6,212.0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2014年、2016年、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其净利润，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的主

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化合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55.16	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43	2,020.45	507.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00	277.27	9,3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43	5,052.88	9,99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4.12	2,210.71	1,313.37	3,69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6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64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2	2,210.71	3,913.37	12,33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2	-2,086.28	1,139.50	-2,337.4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生购建固定资产活动，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实施万吨环保油墨装置项目所致。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导致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3/（3）关联方资金拆借”。2015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于报告期末均已收回。2016年度、2017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实施新来桥包装桶工程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0.00	14,130.00	23,830.00	25,2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3.84	91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00	16,283.84	24,745.00	25,2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	13,970.00	28,900.00	26,1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1.00	3,365.53	1,976.51	5,397.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1.00	17,335.53	30,876.51	31,55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00	-1,051.69	-6,131.51	-6,327.4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与偿还银行债务和现金分红有关。此外，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保证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购建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土地、扩建厂房与办公楼、购建机器设备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重大资本性支出总额分别为1,806.30万元、1,041.62万元、2,184.02万元和913.14万元。

2、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将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作详细说明。

五、各项财务指标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一）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年度	指标	高盟新材	乐通股份	科斯伍德	算术平均	本公司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	44.55%	9.80%	19.88%	12.99%
	流动比率	7.75	0.57	4.65	4.32	1.93
	速动比率	4.05	0.43	3.98	2.82	1.48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2%	41.10%	13.25%	20.56%	25.36%
	流动比率	10.43	0.69	3.71	4.94	1.82
	速动比率	8.34	0.53	3.14	4.00	1.52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	19.67%	17.71%	13.69%	54.88%
	流动比率	10.24	1.51	2.90	4.88	1.26
	速动比率	8.28	1.09	2.53	3.97	1.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间接融资渠道获得，偿债能力受银行贷款规模的影响显著，虽然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逐年提高，但相比拥有直接融资

渠道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年度	指标	高盟新材	乐通股份	科斯伍德	算术平均	本公司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4	2.91	3.66	3.24	2.88
	存货周转率(次)	5.11	4.92	5.66	5.23	4.62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2.16	3.69	2.97	2.94
	存货周转率(次)	4.53	3.60	6.22	4.78	4.78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2.66	4.08	3.24	3.34
	存货周转率(次)	4.32	4.85	6.82	5.33	4.7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

2014年度至2016年度，除发行人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外，2014年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次数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及采购政策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013年以来，公司为鼓励销售经理及时催收货款，采取奖惩并行的激励机制。同时，由于公司口碑良好，产品质量优异，服务周到，主要大客户与公司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付款及时，信用良好，通常回款时间多为60至90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次数

公司存货周转次数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采取“订单+备货”的采购方式所致。

发行人在多年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经验，其采购部门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长期跟踪并定期对未来走势进行研判。在前述价格预测的基础上，发行人采取“订单+备货”的采购方式，在预计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适量备货以维持采购成本的稳定。因此，报告期各年末原材料存货余额略高于正常水平，存货

周转次数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

1、发行人产品及用途可比性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大类	主要代表产品	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回天新材	胶粘剂	有机硅胶、聚氨酯胶粘剂	工程、建筑、汽车、高铁等
高盟新材	胶粘剂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食品、药品包装；高铁
乐通股份	油墨	凹印油墨	食品、药品包装
科斯伍德	油墨	胶印油墨	纸箱、纸盒包装
发行人	油墨、胶粘剂	凹印油墨 ^注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食品、药品包装

注：按照印刷方式油墨可分为凹印油墨、胶印油墨、柔印油墨、网印油墨；发行人包装油墨按印刷方式分类主要为凹印油墨。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包装油墨与乐通股份产品最为接近，与科斯伍德产品应用领域同属包装大类，发行人胶粘剂与高盟新材产品最为接近，与回天新材下游应用领域相差较大，且回天新材主要产品为有机硅胶，聚氨酯胶粘剂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选取了高盟新材、乐通股份、科斯伍德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未选取回天新材。

经核查，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取是恰当的。

2、发行人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高盟新材	34.90%	34.03%	28.55%
	乐通股份	28.51%	29.17%	22.01%
	科斯伍德	23.59%	21.15%	21.88%
算术平均值		29.00%	28.12%	24.15%
发行人		41.19%	40.82%	34.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包装油墨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乐通股份	28.51%	29.17%	22.01%
科斯伍德	23.59%	21.15%	21.88%
发行人（仅包装油墨业务）	43.46%	43.15%	38.15%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包装油墨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具备自主生产核心原材料（包括聚氨酯连接料和三元树脂）的技术和工艺，能够在减少对外采购依赖的同时，提升自身产品品质和性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成本和质量优势。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胶粘剂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盟新材	34.90%	34.03%	28.55%
发行人（仅胶粘剂业务）	37.02%	36.69%	28.0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胶粘剂产品毛利率与高盟新材基本持平，2015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发行人胶粘剂业务成本下降明显，由于产品质量、口碑良好，产品价格下调幅度较小，导致毛利率增长幅度大于高盟新材。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均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优势及面临的困难，结合企业目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谨慎、客观地作出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非生产经营资产，且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已建立了完备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财务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较高的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的业绩表现。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在扩大业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将财务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为企业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公司的发展主要依靠成本控制能力和持续的技术进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如下：

1、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油墨和胶粘剂生产企业，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优良的产品始终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从而获得更高的利润空间。

2、随着公司营销网络投入的不断加强，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也将不断提高，公司销售渠道逐渐扩大，销售能力持续增强，从而保证未来盈利的稳定增长。

七、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

一方面，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经

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应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募集资金等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二）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充分认识到，为取得自身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必须务实、充分和合理的回报公司股东，从而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还认识到，公司股东的回报中除了资本收益外，现金分红回报也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之一，设置最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比例无疑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补充手段。另外，公司还认为，制订一个稳定、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助于减少广大中小股东对投资回报的不确定因素，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可预期的回报相对应，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一致。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保持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5 年-2017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6、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五）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

1、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及投产。公司将通过加大对绿色环保、高技术含量、高品质油墨的研发及投产，带动公司整体产品层次的进一步提升，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品体系。

2、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努力提高高端市场份额。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6年3月18日和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00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6.67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0,266.67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以上分析及关于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油墨制造的领军企业，造就世界一流的绿色品牌”。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在未来充分利用公司的人才优势、地缘优势，扩大销售渠道，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市场战略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行业竞争环境，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该募投项目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服务市场的渗透能力和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发行人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经积累和储备了多达 200 人的研发、管理和销售骨干团队，公司的经营人才遍布管理、采购、销售，并且绝大多数的员工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营销经验，并且具备高度的敬业、服务精神和道德品格。公司也一贯积极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选聘提拔人才，并提出“不唯学历、不论资历、只看能力”的人才选聘理念，着重引进具有长远眼光和创新思维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构建合理、高效的人才梯队，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2）技术储备

发行人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一支能力强、素质高的技术精英队伍。公司生产的 300 型耐蒸煮复合油墨、超力福醇溶塑料耐蒸煮表印油墨、PCB 挠性印制专用油墨等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级新产品。超力福 303FDG-F 环保型复合油墨荣获“绿色技术大奖”。“食品级水溶性双组分聚氨酯复膜胶”被列为省重大科技专项。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原创性开发，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推广节奏，不断实现产品序列完整和升级。公司积极参与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承担任务，并将科研成果产业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市场储备

公司发源于台州，立足江浙沪区域，不断向外辐射。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点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西南、中南地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原有的沈阳、天津、温州、晋江、广州、佛山、重庆、成都八大办事处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新的办事处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与客户信息，加强与新老客户的相互沟通，增加产品的辐射广度。公司将依靠信息灵敏、反应快速、运作高效的销售机制以及覆盖范围广、协同效应好的营销网络，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现有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油墨和胶粘剂生产的国内领先企业。公司已经形成以环保型包装油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和 PCB 电子油墨为核心的产品系列，并围绕其生产、销售和服务开展业务。公司是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油墨生产企业之一，在长三角乃至全国油墨市场占据重要市场地位。

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围绕主营业务，全力推进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业务板块整体运营稳定，组织的整体运营效率和品牌的市场认可度都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平稳，净利润保持良好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秉承“专业化、技术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把握产品优势和市场机遇，走科技兴企之路。

公司将通过贯彻人才发展战略、科技发展战略与经营发展战略，大力执行产品结构调整、人力资源开发与培养、技术开发与创新、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等多项具体经营计划，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验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而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油墨制造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樊家驹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樊家驹先生及其配偶朱君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基本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稳定，税收政策稳定，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2017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与2016年同期比较情况

(一) 财务概况

1、合并报表资产类科目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8,063.48	26,961.56	1,101.92	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3.44	16,101.60	1,311.84	8.15%
资产总计	45,476.92	43,063.16	2,413.76	5.61%

公司2017年6月末较上年6月末资产规模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资产持续积累且质量良好。

(1) 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构成及相比2016年6月30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490.21	5,005.07	-514.86	-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967.00	2,773.17	1,193.83	43.05%
应收账款	13,734.96	12,521.34	1,213.62	9.69%
预付款项	95.11	637.18	-542.07	-85.07%
其他应收款	137.22	182.64	-45.42	-24.87%
存货	5,523.34	5,791.08	-267.74	-4.62%
其他流动资产	115.63	51.08	64.55	126.37%
流动资产合计	28,063.48	26,961.56	1,101.92	4.09%

A、货币资金

公司2017年6月末货币资金比上年6月末减少514.8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上半年资金周转充裕，短期借款累计余额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B、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相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15,358.28	14,369.73	988.55	6.88%
坏账准备	1,623.32	1,848.40	-225.08	-12.18%
账面价值	13,734.96	12,521.34	1,213.62	9.69%
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	94.13%	90.73%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18,103.29	17,090.81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93% ^注	36.63% ^注	-	-

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年化数据。

应收账款比上年 6 月末增加 1,213.62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来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 6 月末下降，同时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亦较上年 6 月末有所上升，总体应收账款质量优于 2016 年 6 月末。

C、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 6 月末增加 1,193.8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谨慎起见，减少对原材料的采购备货导致 2017 年上半年背书转让的票据较少所致。

D、预付款项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预付款余额比上年 6 月末减少 543.0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末预计当年下半年钛白粉有涨价趋势，提前采购并预付原材料款所致。

E、存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相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3,595.41	3,695.77	-100.36	-2.72%
在产品	219.64	209.05	10.59	5.07%
库存商品	1,546.56	1,499.18	47.38	3.16%
发出商品	161.74	404.85	-243.11	-60.05%
合计	5,523.34	5,808.85	-285.51	-4.92%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比上年 6 月末减少 285.5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在途的发出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243.11 万元所致。

(2)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相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3.16	230.08	-16.92	-7.36%
固定资产	11,297.29	12,215.02	-917.73	-7.51%
在建工程	3,081.40	776.79	2,304.61	296.68%
无形资产	2,443.47	2,503.57	-60.10	-2.40%
长期待摊费用	71.27	25.08	46.19	18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18	351.06	-42.88	-1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3.44	16,101.60	1,311.84	8.15%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比上年 6 月末增加 1,311.8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比上年 6 月末减少 917.73 万元，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比上年 6 月末增加 2,304.6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来桥包装桶车间”项目按照项目进度较 2016 年 6 月末增加在建工程余额 2,164.77 万元所致。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新来桥包装桶车间	2,837.81	673.04	2,164.77	321.64%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18.54	-	-	-
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18.49	-	-	-
其他零星工程	206.56	103.76	102.80	99.07%
合计	3,081.40	776.79	2,304.61	296.68%

2、合并报表负债和股东权益科目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14,543.91	15,024.03	-480.12	-3.20%
非流动负债	429.50	447.50	-18.00	-4.02%
负债总计	14,973.41	15,471.53	-498.12	-3.22%
股东权益合计	30,503.51	27,591.63	2,911.88	10.55%

公司2017年6月末较上年6月末负债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上半年回款良好且原材料备货需求较低，资金较为充裕，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相比2016年6月30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50.00	12,220.00	-1,570.00	-12.85%
应付账款	2,621.37	1,651.56	969.81	58.72%
预收款项	33.86	156.84	-122.98	-78.41%
应付职工薪酬	203.14	217.69	-14.54	-6.68%
应交税费	753.55	417.07	336.48	80.68%
应付利息	12.87	13.32	-0.45	-3.3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69.12	347.56	-78.44	-22.57%
流动负债合计	14,543.91	15,024.03	-480.12	-3.2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9.50	447.50	-18.00	-4.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50	447.50	-18.00	-4.02%
负债合计	14,973.41	15,471.53	-498.12	-3.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700.00	7,7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820.19	1,820.19	0.00	0.00%
专项储备	18.70	0.00	18.70	-
盈余公积	1,346.21	1,030.72	315.49	30.61%
未分配利润	19,618.41	17,040.72	2,577.69	1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503.51	27,591.63	2,911.88	10.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503.51	27,591.63	2,911.88	1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476.92	43,063.16	2,413.76	5.61%

A、短期借款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比上年 6 月末减少 1,57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回款良好且原材料备货需求较低，资金较为充裕，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B、应付账款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比上年 6 月末增加 969.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来桥包装桶车间”建设项目的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C、应交税费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考虑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因素相比 2016 年上半年原材料备货减少，采购进项税抵扣较低，因此应交增值税金额较高。

(二) 经营成果概况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利润构成及相比 2016 年 1-6 月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18,175.75	17,214.89	960.87	5.58%
减：营业成本	11,556.47	9,818.69	1,737.78	17.70%

税金及附加	207.54	115.84	91.70	79.16%
销售费用	1,405.24	1,315.07	90.17	6.86%
管理费用	2,128.21	2,281.66	-153.45	-6.73%
财务费用	215.63	205.48	10.15	4.94%
资产减值损失	141.62	441.65	-300.04	-67.93%
其他收益	65.00	0.00	65.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6.05	3,036.49	-450.44	-14.83%
加：营业外收入	31.63	88.26	-56.62	-64.16%
减：营业外支出	113.99	30.33	83.66	27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3.69	3,094.41	-490.73	-15.86%
减：所得税费用	426.49	554.60	-128.11	-23.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20	2,539.81	-362.61	-1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20	2,539.81	-362.61	-1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28	2,484.30	-372.02	-14.97%

1、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2017年1-6月与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103.29	99.60%	17,090.81	99.28%	1,012.48	5.92%
其中：包装油墨	10,544.78	58.25%	9,474.53	55.44%	1,070.25	11.30%
胶粘剂	6,539.94	36.13%	6,852.29	40.09%	-312.35	-4.56%
电子油墨	1,018.57	5.63%	763.99	4.47%	254.58	33.32%
其他业务收入	72.46	0.40%	124.07	0.72%	-51.61	-41.60%
营业收入合计	18,175.75	100.00%	17,214.89	100%	960.86	5.58%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58%主要系包装油墨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30%。

由下表可以看出，发行人2017年1-6月包装油墨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2.18%，单位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从而使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30%。而胶粘剂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3.77%，由于发行人自二季度起上

调部分胶粘剂产品销售单价使得胶粘剂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仅下降 4.5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销量变动比例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吨	单价/万元/吨	销量/吨	单价/万元/吨		
包装油墨	5,599	1.88	4,991	1.90	12.18%	-0.97%
胶粘剂	4,059	1.61	4,707	1.46	-13.77%	10.59%
电子油墨	141	7.22	110	6.95	28.18%	3.95%
合计	9,799	1.85	9,808	1.74	-0.09%	6.02%

2、营业成本对比分析

2017年1-6月与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成本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1,515.08	1.18	9,701.21	0.99	18.70%	18.81%
其中：包装油墨	6,419.67	1.15	5,178.15	1.04	23.98%	10.51%
胶粘剂	4,569.15	1.13	4,120.78	0.88	10.88%	28.58%
电子油墨	526.25	3.73	402.28	3.66	30.82%	2.06%
其他业务成本	41.39	-	117.48	-	-64.77%	-
营业成本合计	11,556.47	-	9,818.69	-	17.70%	-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成本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直接人工	426.32	0.0435	356.03	0.0363	23.98%	19.85%
直接材料	11,967.13	1.2213	8,752.44	0.8924	10.88%	36.85%
制造费用	662.11	0.0676	592.74	0.0604	30.82%	11.81%

由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发行人2017年1-6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7.70%主要系2016年四季度起，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2017年1-6月原材料耗用价格较去年同期明显提高，导致2017年1-6月包装油墨和胶粘剂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增长，尤其是胶粘剂产品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达到28.58%。综合来看，本期单位成本1.18万元/吨，与上年同期0.99万元/吨相比大幅上升。

3、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2017年1-6月与2016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405.24	7.73%	1,315.07	7.64%	90.17	6.86%
管理费用	2,128.21	11.71%	2,281.66	13.25%	-153.45	-6.73%
财务费用	215.63	1.19%	205.48	1.19%	10.15	4.94%
合计	3,749.08	20.63%	3,802.21	22.09%	-53.13	-1.4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2017年1-6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86%，其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公司2017年1-6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6.86%，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桐乡油墨发生房屋修理费56万元所致；公司2017年1-6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94%，主要原因系2016年上半年中信银行2,000万元贷款保证金到期导致2017年上半年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4.02万元，同时2017年上半年短期贷款累计额较上年同期偏低利息支出减少54.03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对比分析

2017年1-6月与2016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坏账损失	141.62	419.13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7.77	-	-
存货跌价损失	-	4.75	-	-
合计	141.62	441.65	-300.04	-67.93%

公司2017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降低67.93%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江苏申乾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比例提高至40%导致当期坏账损失较高所致。

5、利润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 2,586.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3%，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36.39%，较去年同期下降 6.85% 所致。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毛利额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化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综合	6,588.21	36.39%	7,389.60	43.24%	-10.84%	-6.85%
其中，包装油墨	4,125.11	39.12%	4,296.38	45.35%	-3.99%	-6.23%
胶粘剂	1,970.79	30.13%	2,731.51	39.86%	-27.85%	-9.73%
电子油墨	492.32	48.33%	361.70	47.34%	36.11%	0.99%

公司 2017 年 1-6 月受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大的影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603.6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86%；由于利润总额下降，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23.10%。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 5.58%，营业毛利下降 10.50%，公司营业利润下降了 14.83%，净利润下降 14.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14.97%。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但营业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上升较多，导致利润水平受到影响。

2017 年上半年，行业内其他公司毛利率同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而整体下降，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符。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盟新材 (300200.SZ)	22.43%	34.90%	34.03%	28.55%
乐通股份 (002319.SZ)	25.77%	28.51%	29.17%	22.01%
平均	24.10%	31.71%	31.60%	25.28%
发行人	36.39%	41.19%	40.82%	34.48%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总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而销售价格上调具有滞后性，因此利润水平受到影响。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符。

十一、关于 2017 年 1-9 月及全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公司 2017 年 1-9 月及全年预计经营业绩及其与 2016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销量增长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1,168.63 万元至 31,46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1%至 15.38%，营业利润为 5,077.10 万元至 5,20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5%至 8.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74.43 万元至 4,33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1%至 7.87%。（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2017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销量增长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3,721.39 万元至 44,85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5%至 15.77%，营业利润为 7,404.46 万元至 7,74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0%至 10.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17.94 万元至 6,436.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4%至 10.50%（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前述预计情况，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及全年相比 2016 年同期收入和利润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行人预计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小幅增长的主要原因：首先，近年来发行人包装油墨和电子油墨产品销量增长迅速，胶粘剂产品销量略有增长，总体销量规模增长较大；其次，2016 第四季度以来，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溶剂类如醋酸乙酯、异氰酸酯（MDI）、乙二醇、醋酸正丙酯等价格涨幅较大，而发行人产品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有所延迟，导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包装油墨、胶粘剂原材料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再次，考虑到目前原材料价格已有企稳迹象，加之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已在二季度对部分主要产品进行提价，因此自二季度起，特别是下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相比一季度将预计将得到一定修复；因此，总体来

看，发行人产品销量规模稳步增长情况下，尽管毛利率较去年有所下降，但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有小幅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但营业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上升较多，且发行人产品售价上调存在滞后性，因此导致上半年利润水平受到影响，该现象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表现相一致。发行人基于合理的依据对于三季度及下半年业绩进行了预计，该业绩预计是合理、审慎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非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符合发行条件。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战略目标

鉴于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绿色包装”、“绿色印刷”将成为印刷行业的发展主流。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的油墨企业，将遵循十八大“绿色印刷、美丽中国”的主题，走低碳、环保、节能、高效的产业发展路线，通过科技创新和资源整合，努力成为中国油墨制造的领军企业，造就世界一流的绿色品牌。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专业化、技术化、品牌化、国际化”为发展思路，把握产品优势和市场机遇，走科技兴企之路。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发行人提出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1、人才发展目标

公司继续秉持“人才建设是第一推动力、团队协作是第一凝聚力”的理念，将人才发展放在首位。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研人才，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积极培养管理层能力，充分发挥团队力量，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2、科技发展目标

公司继续秉持“科技创新是第一生产力、产品质量是第一生命力”的科技发展理念，将浙江省环保油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自主创新的平台，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参与科研开发。公司将通过关注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客户群体的需求变化，积极开展新产品、特色环保产品等的研发工作。同时，继续加强与浙江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江南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深圳市先进

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等高等院校以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努力开发技术含量高、应用范围广、经济效益好的新产品，争取成为国家级重点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

3、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继续秉持“以诚信为基础、以双赢为目的”的经营发展理念，坚持诚信为本的企业文化和合作双赢的营销原则，不断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优化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完善主要职能部门的管理机制，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长三角区域的销售力度，以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推广公司的优质产品，以引导市场需求的发展；逐步加大在珠三角区域和环渤海区域的销售力度，构建从渤海湾到珠三角整个沿海线的战略销售网络；同时通过销售政策的结构性调整，让部分产品进入西南、西北、东北地区，力争将部分产品出口到国外，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

二、具体经营发展计划

（一）产品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在稳固现有环保包装油墨和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 PCB 电子油墨及其他新材料产品的推广和开发力度，加速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大力发展绿色产品，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人力资源开发及培养计划

建设高效的人才队伍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公司始终把员工队伍建设作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

1、公司坚持“不唯学历、不论资历、只看能力”的人才选聘理念，引入科学适用的人才测评体系，着重引进具有长远眼光和创新思维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构建合理、高效的人才梯队，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2、公司坚持“着眼长远、与时俱进”的人才培养理念，建立合理的人才培训机制，定期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着重培养一批目光

长远、视野开阔的高级管理人才，一批技艺精湛、敢于创新的专业技术带头人才，一批目善于沟通、勇于开拓的高级营销人才，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研发能力是公司适应市场竞争，不断实现产品序列完整和升级的关键，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围绕这个核心，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为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配备一支能力强、素质高技术精英队伍，专门从事油墨、胶粘剂新产品的开发，并通过持续跟踪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及客户群体需求变动情况，继续加大对研发与创新的投入，实现现有产品升级换代。

2、公司将定期邀请国内外油墨专家、聚氨酯工业专家来司讲学，积极参与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承担任务，并将科研成果产业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公司将大力推进原创性开发，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推广节奏，力争在具有市场潜在价值、具有前瞻性和高附加值、高市场空间的新产品上取得突破。

（四）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开发计划

充分发挥公司旗下“东方牌”、“华光牌”的品牌知名度优势，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强销售的力量，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以最快速度发现市场机会，并在充分掌握行业规律、特点的基础上，策划、指挥、协调全国各区域市场的开发活动。

2、网络建设计划

在公司原有的沈阳、天津、温州、晋江、广州、佛山、重庆、成都八大办事处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新的办事处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与客户信息，加强与新老客户的相互沟通，增加产品的辐射广度。公司将依靠信息灵敏、反应快速、运

作高效的销售体制，造就一支思想过硬、素质一流的营销团队。

（五）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依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整合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六）融资计划

本次融资成功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后，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项目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后续筹资计划，采用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发行股票等利用资本市场的方式筹措资金，并以合适的标准来选择筹资组合，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未来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优良的业绩、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持久的信心，保持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功能，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再融资与实施兼并收购。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一）公司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

- 1、公司本次股票顺利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完成；
- 2、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良好，政治形势、社会环境保持稳定，没有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 3、本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需求突变情形；
- 4、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利影响；
- 5、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及决策造成重大损害或影响。

（二）主要困难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设备、人员所需投入较大，仅靠经营所得的自身积累难以满足短期内迅速扩张的需要，从而使公司错失快速扩张、发展壮大的机会。因此，资金因素是制约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障碍。另外，与企业发展速度相比，公司当前的人才储备略显不足，企业需培养和引进大量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以满足自身发展的需求。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顺利实现公司股票发行上市

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能够为公司顺利推进上述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将很好地解决公司扩张过程中因资金问题所受到的制约。

2、培养引进人才，发挥人才优势

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管理思想，加快培养、引进专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才，尽快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的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用好、用活各类人才，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共同奋斗。

3、技术创新，树立品牌

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科技研发水平，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生产效能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注重品牌建设，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扩大自己的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在业内的品牌优势，带动市场开拓。

4、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本次发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实施平稳有序进行。

5、强化管理，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公司将坚定不移的按照既定战略方针，强化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提升工作效率，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规模及发展速度的基础上，按照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国内外油墨行业和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营销渠道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紧密的衔接，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深度、产品多样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从总体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产品已在国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形象，本公司现有业务的良好状况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研发水平、拓宽营销网络、完善管理体系及建设公司品牌等发展目标的实现从资金层面上提供重要保障。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企业公众形象，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确保公司人才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现实经营情况而制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

要环节，是公司实现战略规划的重要载体。本次发行的成功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确保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
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2 年	5,000.00	3,781.02	桐经信备[2015]114 号
				嘉（桐）环建[2015]239 号
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2.5 年	15,000.00	11,343.08	桐经信备[2015]74 号
				桐环建[2015]314 号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3 年	10,000.00	7,562.05	黄发改产业[2015]80 号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6,049.64	不适用
项目投资总额		38,000.00	28,735.79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用于公司原有主导产品的扩产，主要围绕发行人目前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即复合膜软包装用油墨及胶粘剂开展。具体包括募投项目一“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及募投项目二中“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子项目。

第二类用于公司原有小批量生产及试产的产品实现产业化，主要围绕电子油墨大类的产品开展。具体包括募投项目二中“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子项目

及“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子项目。

第三类是公司对未来产业发展和产能扩张的支撑项目，即募投项目三“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第四类是公司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拟实施募投项目四“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上述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2009年《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正式开始实施，对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提出了明确要求，使用环保油墨成为环保印刷的必由之路。随着《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镇排水污水条例》等政策相继出台发布，我国包装油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环保型油墨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项目，开发和引进环保型油墨的先进技术成为国内油墨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也明确将紫外光固化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的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油墨节能环保化进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

的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8,389.49万元、37,572.27万元及38,744.45万元，净资产规模分别为21,491.95万元、27,900.82万元及31,156.61万元，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致力于公司原有主导产品的扩产、原有小批量生产及试产的产品实现产业化等，所采用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现有的成熟技术以及公司正在研发的技术，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技术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油墨和胶粘剂生产，具备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与之匹配的管理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另一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将持续的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

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节“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均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利用及产销状况分析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6年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无溶剂胶粘剂	900	759	84.33%
环保型包装油墨	10,000	9,031	90.31%
PCB 电子油墨	500	238	47.60%
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	未批量生产		
2015年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无溶剂胶粘剂	900	678	75.33%
环保型包装油墨	10,000	7,485	74.85%
PCB 电子油墨	500	195	39.00%
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	未批量生产		
2014年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无溶剂胶粘剂	900	750	83.33%
环保型包装油墨	10,000	7,472	74.72%
PCB 电子油墨	500	193	38.60%
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	未批量生产		

注：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墨总产能为 10,000 吨，包装油墨生产线既可以生产环保型包装油墨又可以生产其他类型的包装油墨，上表中环保型包装油墨产能为包装油墨总产能。

（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募投项目具体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6 年			
产品类型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无溶剂胶粘剂	758	759	99.87%
环保型包装油墨	8,603	9,031	95.26%
PCB 电子油墨	237	238	99.58%
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	未批量生产		
2015 年			
产品类型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无溶剂胶粘剂	683	678	100.74%
环保型包装油墨	7,286	7,485	97.34%
PCB 电子油墨	199	195	102.05%
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	未批量生产		
2014 年			
产品类型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无溶剂胶粘剂	602	750	80.26%
环保型包装油墨	6,576	7,472	88.01%
PCB 电子油墨	191	193	98.96%
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	未批量生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包括现有产品（无溶剂胶粘剂、环保型包装油墨、PCB 电子油墨）的扩大规模以及新产品（光纤着色油墨涂层）的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环保型包装油墨产能和产销量均保持较高水平，环保型包装油墨在公司包装油墨产品中的占比逐年上升，该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土建、公用工程设施；报告期内，无溶剂胶粘剂和 PCB 电子油墨产品产能较低，均为公司

原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每年保持小规模生产以保证公司产品不断调试，更好的符合市场需求，该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初步设计及调查；报告期内，光纤着色油墨涂层产品未进行批量生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光纤领域的研发起步较晚，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单次检验周期超过六个月，产品调试过程仍需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该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初步设计及调查。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及达产安排，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市场需求情况主要体现在：

（1）公司在传统软包装市场经验丰富

公司的核心产品环保型包装油墨和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均用于食品、药品等软包装。公司在该领域经营多年，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市场敏感度，对下游市场趋势及行业动态研判清晰准确。同时，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销售计划和排产计划，定期召开销售会议，实时反馈市场信息，了解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情况，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妥善解决。此外，公司还与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参与协会组织的交流会及研讨会，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共同分析未来行业发展方向，明确自身发展目标，保证产品从技术、质量、经济等多个角度符合未来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环保型包装油墨和无溶剂胶粘剂产品亟需通过扩产方式获取更多大客户的优质订单。随着食品、药品领域的油墨及胶粘剂产品环保化要求逐步提高，公司环保型包装油墨及无溶剂胶粘剂产品将逐渐成为市场主流，进而促进公司规模化管理，实现在食品、药品软包装传统领域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

（2）公司在印刷线路板及光纤领域将实现进口替代

由于国内企业在电子、通信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起步较晚，产业链中核心材料的生产技术较长时间内掌握在少数国外大型化工企业手中，因此国内该部分市场长期被国际化工巨头垄断。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我国的专用油墨产品仍几乎完全依赖于从国外进口。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日资、台资和港资企业纷纷在

国内建厂，国内专用油墨的市场规模逐渐增加，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内资企业也逐步成为重要的市场竞争主体，在市场竞争中以高性价比优势实现进口替代。

目前公司 PCB 电子油墨正处在小批量试生产阶段，逐步培养客户群体，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大批量扩展业务，光纤着色油墨涂层目前已通过公司内部技术测试，正处于研发后期的外部专业机构测试阶段，由于外部专业机构历次测试周期需持续半年以上，因此该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确定募投项目达产进度，从小试到中试到量产逐步完成募投项目产能，一旦获得技术认证，产品进口替代效应明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按照自身未来五年的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主导产品及新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未来五年市场容量的增长预期、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地位和市场开发优势、公司现有产能规模限制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达产后使公司新增产能较大，将对公司当前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组织结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带来新的考验，公司已经制定了缜密的人力资源管理、原材料采购供应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品牌管理、渠道建设、市场开发策略、组织结构优化等方面的战略规划，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销售，从而巩固公司主导产品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并为公司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产能共涉及复合膜软包装、印刷线路板、光纤三大领域，相关市场前景具体如下：

（一）复合膜软包装领域

1、市场容量及前景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环保型包装油墨和无溶剂胶粘剂均应用于复合膜软包装生产过程中，下游市场为复合膜软包装市场，市场前景广阔。

复合膜软包装行业是 20 世纪后期开始在我国迅猛发展的成长期行业。目前，塑料包装薄膜已成为世界塑料制品消费的最主要领域，占全球塑料制品消费总量的 25% 以上。同时，世界塑料薄膜需求仍以较快速度不断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求增速更快，这主要得益于包装形式由硬包装向软包装转变。

环保型包装油墨的行业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一）/2、行业概况”。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行业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行业概况”。

2、无溶剂胶粘剂和环保型包装油墨对于发行人的战略定位

环保型包装油墨和胶粘剂是发行人两大优势产品，是发行人目前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也是发行人未来保持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石。虽然发行人目前在包装油墨和胶粘剂行业内已经掌握核心技术并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但公司仍在积极探索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并争取保持行业内优势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复合膜软包装行业正在环保化的推进进程中，监管部门和上下游企业均非常重视产品的 VOC 排放情况。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完善，行业产品正在向单一溶剂、无溶剂方向发展。

无溶剂胶粘剂作为发行人近年来重点开发的品种，与传统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相比主要具备以下优势：（1）毛利率优势——更低的 VOC 排放量可以降低下游印刷企业相关生产税费，因此无溶剂胶粘剂产品价格较高，毛利率显著高于溶剂型胶粘剂；（2）运输和仓储成本较低——传统溶剂型胶粘剂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无溶剂胶粘剂属于普通化学品，其运输、仓储成本优势巨大。

基于对未来市场良好预期，发行人希望通过本次募投充实无溶剂产品相关产能，以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3、市场竞争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无溶剂胶粘剂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8/（3）主要竞争对手”。环保型包装油墨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一）/8/（2）

主要竞争对手”。

（二）印刷线路板领域

1、市场容量及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 PCB 电子油墨应用领域集中在印刷线路板领域。

近年来，随着中国电子制造业的高速发展，我国的印刷线路板市场规模同步增长。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 WECC 初步统计情况和专家调查，中国印刷线路板产业连续数年维持较大增幅，而日本、美国的印刷线路板产业则继续下滑。从目前全球印刷线路板产业分布情况来看，印刷线路板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亚洲，特别是中国、日本、台湾和韩国，四个国家合计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80% 以上，其中中国印刷线路板产量超过全球总产量的 40%，成为全球最大的印刷线路板生产国。

PCB 电子油墨的行业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2、行业概况”。

2、PCB 电子油墨对于发行人的战略定位

与软包装市场发展多年、充分竞争相比，PCB 电子油墨行业处在起步阶段，国内大型企业数量较少，行业整体处在国内企业冲击国际企业集团行业垄断地位的阶段，市场机遇巨大。PCB 电子油墨相关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传统的食品包装油墨及胶粘剂产品，发行人如果能够抢占到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发展前景极佳。

在中期发展战略规划中，发行人将电子油墨业务放在较高的战略高度。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 PCB 电子油墨中多个产品的研发，目前已经形成以柔版 PCB 电子油墨和 LED 油墨为核心的产品系列，基本掌握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并已与多家下游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具备了规模扩张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张 PCB 电子油墨产能，建立并巩固行业地位，未来有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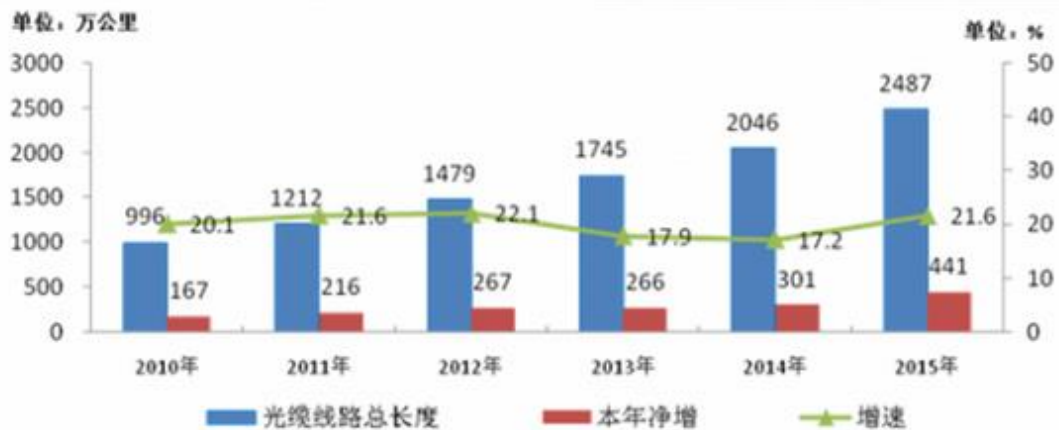
3、市场竞争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 PCB 电子油墨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8/（3）主要竞争对手”。

（三）光纤领域

1、市场容量及前景

本次募投生产的光纤着色油墨涂层为公司新开发产品，其功能为增强和保护由掺杂石英玻璃棒拉制的裸光纤，使其在各种严酷环境里能够长期适用。“十二五”以来，我国信息通信业的大发展为光电线缆及光器件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2016 年，全国新建光缆线路 554 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3,041 万公里，同比增长 22.3%，整体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2010-2015 年光缆线路总长度发展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信部

光纤产业的迅速发展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光纤光缆市场规模，主要变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光纤化、宽带化是我国电信业进入全业务运营时代的主题

2015 年，我国 FTTx 用户从 2009 年的 2,300 万户增加到 5,000 万户，可催生上亿芯千米的光纤光缆市场规模，极大地拉动了国内光纤光缆市场需求。

(2) 我国移动网络超常规建设

仅 2010 和 2011 年两年新建基站就高达 40 万个。“十二五”中后期随着我国 3G 网络优化升级和 4G 网络的发展，平均每年新建基站 15 万个，每年拉动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量将达 1,800 万芯千米，足见移动网络对我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拉动相当可观。

(3) “三网融合”前景光明，必将带动光电线缆制造、设备制造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三网融合”促进了城镇光纤化，电信网、广电网均面临带宽更新升级的挑战。在此趋势推动下，通信业催生了新一轮宽带投资热潮，“十二五”期间用于电信网和广电网宽带升级改造的投资分别达到 1,500 亿和 1,420 亿，我国光电线缆及其配套设备、光器件产品需求旺盛。

(4) “村村通”建设继续拉动光纤需求

“村村通”建设是城域网建设的延伸，2007 年 5 月，我国政府发布的《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提出信息社会目标为 65 万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光缆。按照未来 10 年 50% 的行政村实现通光缆（每个行政村需要 6～8 芯光缆 10km 部署），每年将新增光缆 400～500 万千米，市场潜力很大。

因此研制生产高性能的光纤着色油墨涂层对促进国家发展光通讯产业，光纤下乡，提高网速，降低上网成本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光纤着色油墨对于发行人的战略定位

在发行人发展战略中，光纤着色油墨是电子油墨大类中的一个细分。近年来，发行人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方面的研发已经日趋成熟，具备产业化的基本条件，有望同 PCB 电子油墨一起作为发行人电子油墨战略的前沿产品进入市场。

3、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方面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新材料、化工原料、医药集团，总部设在荷兰，已在纽约-泛欧交易所上市。该公司目前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等设有 200 多个机构，在全球拥有 2.2 万名员工，年销售额在 100 亿欧元左右。

在帝斯曼的新材料板块中，包含了涂料油墨、水性树脂等产品，相关产品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据市场前列。

(2)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98，飞凯材料），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研究、生产、销售高科技制造中使用的材料和特种化学品的专业公司，其总部和研发中心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在安徽省安庆市、广东省惠州市均建有大规模生产基地；并在天津、成都、杭州、深圳、台州，以及美国旧金山、亚特兰大、韩国首尔、印度班加罗尔等地设有办事机构，构成了以上海为中心的国内外销售服务网络。作为我国最大的光纤光缆涂覆材料供应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率先打破国外巨头对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的技术垄断，抢占市场先机，逐步树立了公司在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在嘉兴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兴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已取得桐经信备[2015]114 号立项批文。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本项目的实施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

食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目前，国内食品包装复合膜企业使用的胶粘剂绝大部分为溶剂型胶粘剂，易造成环境污染和有毒物质的扩散。此外，溶剂型胶粘剂复合生产线能耗是无溶剂复合生产线能耗的 4~

6 倍。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美国、意大利、法国、德国等国已经开始大量使用无溶剂胶粘剂。无溶剂胶粘剂在欧洲主要国家的使用量已占复合膜胶粘剂总用量的 70%~90%，并且欧美已采取立法方式限制溶剂型胶粘剂的使用量。因此，研制生产使用无溶剂胶粘剂是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

(2) 有助于提升我国食品包装卫生安全水平，保障食品产品质量

由于包装物直接与食品接触，其卫生安全性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作为食品包装用胶粘剂的产品质量安全也受到广泛重视。但传统的食品包装用胶粘剂含有苯类、酮类等有机溶剂，挥发性较强，不仅会增加环境污染，同时也不利于生产员工和食品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本项目产品能有效替代目前常用的溶剂型胶粘剂，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降低残留溶剂对食品的污染侵害，使其卫生质量符合人们环保健康生活的需求，这对提升我国食品包装卫生安全水平，保障食品产品质量具有积极而有效的作用。

(3) 有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前发行人受生产场所限制，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产能受限，效率不高，现有资源配套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求。如何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能，实现公司又快又好地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公司今后发展的重大课题。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同时，利用这一机会，按照现代企业的标准进行厂区规划、设计和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企业实现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因此，本项目是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的重要支撑，是未来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0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生产车间	1,436	186.70	-	-	186.70
2	仓库	4,308	430.80	-	-	430.80
3	生产设备	-	-	2,300.00	-	2,300.00
4	检测设备	-	-	520.00	-	520.00
5	总图工程	-	100.00	-	-	100.00
	小计	5,744	717.50	2,820.00	-	3,537.50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27.20	27.20
2	项目前期咨询费	-	-	-	12.60	12.60
3	勘察设计费	-	-	-	72.90	72.90
4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	-	-	-	11.00	11.00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19.30	19.30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1.20	1.20
7	生产准费费	-	-	-	22.00	22.0
	小计	-	-	-	166.20	166.20
三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	-	-	296.30	296.30
	小计	-	-	-	296.30	296.30
	合计	5,744	717.50	2,820.00	462.50	4,000.00

4、生产方法、工程流程和技术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仍采用现有的模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采用公司现有的成熟技术及公司正在研发的技术，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为自主研发，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5、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艺技术和生产规模，确定项目设备方案。本项目设备配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一	生产工艺设备			
1	固化剂不锈钢外盘管反应锅	4	65	260
2	主剂不锈钢反应锅	4	65	260
3	固化剂不锈钢混合锅	2	35	70
4	不锈钢接受罐	3	5	15
5	醇（等）设备计量罐	6	8	48
6	天然气锅炉	1	25	25
7	制氮制	1	25	25
8	防爆电子秤	6	2.5	15
9	防爆电子秤	3	2	6
10	自动贴标灌装机	3	15	45
11	罗茨真空泵机组	4	10	40
12	水环真空泵	4	1.6	6.4
13	不锈钢滴加罐	2	1.8	3.6
14	磁反柱液位计	12	0.5	6
15	醇储罐	3	40	120
16	MDI 烘箱	1	15	15
17	DCS 控制系统	1	30	30
18	防爆调节阀	1	35	35
19	B-932 储罐	1	60	60
20	阀门.法兰等	1	23	23
21	不锈钢管等	10	5	50
22	钢平台	200	0.65	130
23	输送泵等	8	0.8	6.4
24	冷却塔	2	2.5	5
25	冷水机组	2	30	60
26	空气压缩机	2	1	2
27	高粘度输泵	3	2	6
28	过滤机	3	4	12
29	在线粘度计	3	25	75
30	铲车	2	8	16
31	电器电线仪表	1	180	180
32	实验室仪器	1	30	30
33	电动葫芦	1	10	10
34	电梯	1	10	10
35	废气处理设备	1	40	40
36	废水处理设备	1	50	50
37	真空储罐	3	1	3
38	搬运车	4	0.25	1
39	高温烘箱	1	5	5
40	设备保温	700	0.02	14

41	防爆.防雷检测	1	10	10
42	防爆监控	1	15	15
43	防火设施	1	14	14
44	气体检测设备	1	15	15
45	消防设施	1	25	25
	小计			1,892.40
二	检测设备			
1	无溶剂胶粘剂复合机	1	150	150
2	ELGA PURELAB Classic 经典型超纯水系列 8	2	10	20
3	局里点热裂解仪	1	22	22
4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2	35	70
5	多用途傅里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1	45	45
6	全自动反压式高温蒸煮锅	4	5	20
7	梅特勒电子天平、分析天平	3	1.50	4.5
8	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1	6	6
9	微电脑智能化控制恒温（鼓风）干燥箱	3	0.38	1.14
10	持久粘合测试仪	2	1.20	2.40
11	初粘性测试仪	1	0.50	0.50
12	全自动点位滴定（水分测定）仪	2	25	50
13	超声波清洗器	2	2.03	4.06
14	数字式阿贝折光仪	2	4.5	9
15	馏程测试仪	3	1.80	5.40
16	气质联用仪	1	110	110
	小计			520.00
三	安装费			
1	锅炉安装费	1	12	12
2	天然气安装费	1	25	25
3	设备安装费	1	370.6	370.6
	小计			407.60
	总计			2,820.00

6、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原材料中水性颜料通过国内或进口渠道采购，其他化工原料均直接从国内市场采购。目前公司与国内有关厂家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产品质量，保障供应。

能源供应方面，水源来自开发区内地面水厂专线供应。自来水厂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供水水压大于 0.25MPa。日总用水量约为 30.4m³。一期项目已

建有总配电站一座，厂区电源由桐乡 110kV 新西变电所 S784 线 10kV 高压电线接入总配（桐乡地区今后可能改造成 20kV 进线）；本项目新增 800kVA 变压器一台，满足新增用电需求。本项目年蒸汽用量为 43,674GJ，由桐乡热电厂供汽。

7、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无溶剂胶粘剂 10,000 吨。

8、环境保护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

募投项目生产运营时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及对此发行人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型	具体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符合国家标准	环保设备
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废气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废气	产生于聚合、稀释、过滤和包装等工艺	经车间废气收集和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湿法催化氧化和氧化吸收处理后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湿法催化氧化+氧化吸收”工艺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水等，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地面清洗、设备清洗及废气处理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按种类分别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申和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噪声	机器噪声	分散机、搅拌机、冷冻机、风机、循环水泵	优化总平布置，厂区内种植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尽可能减少非正常运转的设备噪声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等工作产生噪声	声。	(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固废	废包装桶、过滤废渣、擦洗设备布、塑料膜、废柴油、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	成品包装、设备清洗、污水处理	企业已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投入及资金来源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预计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万立方米	废水/吨	固废/吨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248	募集资金	5,270	4,800	12.62

2016年度，发行人排放废气10,051万立方米，废水13,020吨，固废29.49吨，环保设备投入为217.79万元，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预计每年排放废气5,270万立方米，废水4,800吨，固废12.62吨，环保设备投入248万元，因此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的环保投入与预计排污量相匹配。

企业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托和完善环保设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增产不增污”的要求，污染因子总量值在现有核准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场地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固废等。本项目已取得嘉（桐）环建[2015]239号环评批复。

9、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公司原有厂区内实施，具体实施地点为桐乡经济开发区崇福大道2320号，东侧为嘉力丰新材料企业，南侧为厂区老道路，西侧为铭泉水暖企业，北侧为发展大道。发行人已取得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桐国用（2013）10937号），总面积59,333.4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计划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						
3	初步设计及调查		■	■					
4	施工图设计			■	■				
5	设备考察采购				■	■	■		
6	土建、公用工程设施					■	■	■	
7	设备安装调试						■	■	
8	人员培训							■	■
9	试运行								■
10	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建成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0,00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865.00 万元。本项目投资利润率 39.10%，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0.40%，税后投资回收期 6.0 年（含建设期）。

（二）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在嘉兴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兴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期 2.5 年。本项目已取得桐经信备[2015]74 号立项批文。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有助于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档次，推进我国油墨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油墨行业快速发展，但国内企业规模偏小、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产品主要集中在低技术水平的传统市场。而跨国企业集团凭借资金、技术、品牌优势，在国内油墨行业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上占有绝对的优势，尤其在环保

型包装油墨、PCB 电子油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面对国外企业在品牌、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先发优势，我国油墨生产企业只有不断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以生存。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极大的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同时带动行业平均技术水平和档次的进一步提升，增强国内企业竞争力，从而推进我国油墨行业的发展。

(2)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省轻工业转型升级的切实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实现了从工业小省向工业大省的历史性跨越，轻工业成为带动浙江省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但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浙江省轻工业发展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长期积累的创新性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凸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又亟待解决，原来以低端产业、低附加值产品、低层次技术、低价格竞争为主的发展路子难以为继，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已刻不容缓。因此，有效化解浙江省轻工业发展过程中各种困难和挑战，是实现工业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治本之策，也是推动浙江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之举。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自主研发生产新型环保型包装油墨、PCB 电子油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产品，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浙江省轻工业向自主创新方向转型升级。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 2.5 年，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3,1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7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构筑物	设备及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小计		
一	工程费用						
1	环保型包装油墨生产设备	191.10	4,984.00	159.60	5,143.60	-	5,334.70
2	PCB 电子油墨及光纤着色	131.90	5,275.00	158.30	5433.30	-	5,565.20

	油墨涂层生产设备						
3	技术研发中心设备	2.30	460.00	3.70	463.70	-	466.00
4	辅助设施	8.40	240.00	7.20	247.20	-	255.60
5	公用设备	-	539.00	27.00	566.00	-	566.00
	小计	333.70	11,498.00	355.80	11,853.80	-	12,187.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80.20	80.20
2	建设管理其他费	-	-	-	-	20.10	20.10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	5.30	5.30
4	工程设计费	-	-	-	-	148.60	148.60
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	-	-	1.70	1.70
6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	-	-	-	25.00	25.00
7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	18.00	18.00
8	节能评估审查费	-	-	-	-	9.50	9.50
9	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评价费	-	-	-	-	8.50	8.50
	小计	-	-	-	-	316.90	316.90
三	基本预备费（5.0%）	-	-	-	-	620.60	620.60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33.70	11,498.00	355.8	11,853.80	937.50	13,125.00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1,875.00
	项目总投资	-	-	-	-	-	15,000.00

4、生产方法、工程流程和技术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仍采用现有的模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采用公司现有的成熟技术及公司正在研发的技术，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为自主研发，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体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5、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艺技术和生产规模，确定项目设备方案。本项目设备配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工艺设备			
	（一）环保型包装油墨			

1	砂磨机（大）	6	150	900
2	砂磨机（小）	6	50	300
3	分散机（大）	6	50	300
4	分散机（小）	6	30	180
5	包装机	12	50	600
6	自动化调色机	3	198	594
7	溶解釜	10	10	100
8	贮罐	25	10	250
9	电子秤	8	10	80
10	监控系统	2	40	80
11	自动化控制系统	6	120	720
12	电梯	2	20	40
13	钢平台、保温材料等其他设施	1	200	200
14	电气控制部分电缆新增变电设备	5	58	290
15	新增消防设施	2	125	250
16	火警气体报警系统	1	100	100
	小计			4,984.00
	（二）PCB 电子油墨及光纤着色油墨涂层			
1	砂磨机 K-120	5	120	600
2	三辊研磨机 1300	5	100	500
3	三辊研磨机 600	5	88	440
4	分散机 FX-100	5	50	250
5	干燥机	4	30	120
6	提升机	2	10	20
7	显影机	1	50	50
8	曝光机	1	25	25
9	粘度计	4	50	200
10	丙烯酸罐	5	20	100
11	环氧树脂釜	5	20	100
12	砂磨机 K-80	5	120	600
13	三辊研磨机 K300	5	120	600
14	分散机 FX-80	5	80	400
15	全自动包装过滤机	12	45	540
16	不锈钢桶	50	5	250
17	壹万等级无光房	1500m ²	-	480
	小计			5,275.00
	（三）技术研发中心			
1	热裂解仪	1	50	50
2	凝胶色谱	1	40	40
3	电子显微镜	1	10	10

4	白度仪	1	10	10
5	ICP-MS	1	50	50
6	气质联用仪	1	100	100
7	uv 光固化实验仪	1	10	10
8	耐盐雾试验仪	1	40	40
9	包装材料阻隔性能试验仪	1	20	20
10	包装袋透气性试验仪	1	10	10
11	泄露与密封强度试验仪	1	20	20
12	实验室数据云控制平台（软件）	1	100	100
	小计			460.00
二	辅助设施			
1	办公及运输设备	10	8	80
2	堆场溶剂柜	7	10	70
3	其他	-	-	90
	小计			240.00
三	公用工程设施			
1	空压	3	15	45
2	变配电	1	50	50
3	水处理	3	4	12
4	水冷机组	2	15	30
5	除尘	15	5	75
6	空调通风	-	-	17
7	发电机组	1	50	50
8	环保设施	1	120	120
9	消防	1	100	100
10	信息化系统	1	40	40
	小计			539.00
四	安装费			
	小计			355.80
	总计			11,853.80

6、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目前公司与国内有关厂家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产品质量，保障供应。

水源来自开发区内地面水厂专线供应。自来水厂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供水水压大于 0.25MPa。年总用水量约为 3.7 万吨。厂区已建有总配一座，由桐乡市引一路 35kV 电源至总配；本项目新增用电 216 万度/年。本项目需要蒸汽量约为 5,808 吨/年，由桐乡热电厂供汽。

7、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环保型包装油墨 5,000 吨、PCB 电子油墨 5,000 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 5,000 吨。

8、环境保护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募投项目生产运营时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及对此发行人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型	具体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符合国家标准	环保设备
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废气	乙醇废气、乙酸乙酯废气等有机废气，颜料粉尘	环保型油墨的混合分散、研磨和出料包装过程；颜料投加以及搅拌过程产生颜料粉尘	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具体为：将每个工艺生产线中的混合搅拌、溶解、聚合、出料口等过程加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连接起来，先经水或碱液吸收，再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后再通过 20 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一套吸附、一套解吸备用
	废水	车间地面拖地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水环泵排水和生活污水	地面清洗、设备清洗及废气处理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按种类分别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申和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噪声	机器噪声	分散机、搅拌机、冷冻机、风	优化总平布置，厂区内种植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尽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	—

			机、循环水泵等工作产生噪声	可能减少非正常运转的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固废	废包装桶、过滤废渣、擦洗设备布、塑料膜、废柴油、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	成品包装、设备清洗、污水处理	企业已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投入及资金来源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预计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万立方米	废水/吨	固废/吨
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207	募集资金	6,449	6,888	15.8

2016年度，发行人排放废气10,051万立方米，废水13,020吨，固废29.49吨，环保设备投入为217.79万元，年产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预计每年排放废气6,449万立方米，废水6,888吨，固废15.8吨，环保设备投入207万元，因此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的环保投入与预计排污量相匹配。

企业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托和完善环保设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增产不增污”的要求，污染因子总量值在现有核准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场地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固废等。本项目建成后，生产

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本项目已取得桐环建[2015]314号环评批复。

9、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公司原有厂区内实施，具体实施地点为桐乡经济开发区崇福大道2320号，东侧为嘉力丰新材料企业，南侧为厂区老道路，西侧为铭泉水暖企业，北侧为发展大道。发行人已取得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证（桐国用（2015）第08428号），总面积26,709.2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计划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2.5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S1	S2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																	
3	初步设计及调查			■	■															
4	施工图设计					■	■	■	■											
5	设备考察采购								■	■										
6	土建、公用工程设施									■	■									
7	设备安装调试										■	■	■	■						
8	人员培训														■	■	■			
9	试运行																■	■		
10	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00.00万元，建成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41,750.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6,139.00万元。本项目投资利润率36.70%，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39.50%，税后投资回收期4.4年（含建设期）。

（三）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与江南大学共同组建包装印刷工程产学研基地，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售

前售后技术支持业务。拓展营销网点，在全国新增销售网点和销售人员。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网络营销建设，强化品牌推广，引进行业专家。本项目已取得黄发改产业[2015]80号立项批文。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优化公司营销网络，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我国是油墨生产大国，其制造能力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但是大部分企业在自主品牌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相对滞后，目前自主品牌的成长尚处于初级阶段，高档产品市场大多被国外品牌占据，营销渠道开拓能力和控制能力不足。这些因素严重制约了我国油墨行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水平。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对营销网络的优化升级是对原有体系的进一步改进与创新，有助于增加公司销售业绩，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2) 本项目建设对浙江省企业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优化升级具有良好示范效应

浙江省企业品牌建设与营销网建设近几年来发展较为迅速，少数品牌在国内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整体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升。《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品牌创新，深入推进品牌战略，支持企业创建全国乃至国际知名品牌”、“引导有制造优势的企业努力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两端延伸，加快从单纯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鼓励支持具有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网络优势的企业，从制造主导型向服务主导型转变，带动加工制造企业共同发展”。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营销网络进一步优化升级，有助于公司自身营销水平与能力的提升，有效地协调制造与销售关系，完善供应链建设，对区域企业品牌建设起到明显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3、项目建设方案

(1) 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培训、售前售后技术支持

本项目将为下游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技术支持，主要途径有三种：一是对公司

的售后服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全面了解公司产品及基本生产技术，从而有效提高售后服务质量；二是对下游印刷包装行业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帮助其更好地掌握使用方法，同时也加深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和认识，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品牌认可度，建立起牢固而长远的客户关系。三是与科研院所合作，对下游企业生产人员的工艺操作、设备维护等技术培训。上述培训均由企业与江南大学共建的包装印刷工程产学研基地负责。

（2）建立营销网点

①优化营销网络

根据公司“优化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实力”的发展战略，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选择适合其发展的策略达到优化市场布局，提升品牌实力的目的。同时，公司还将为区域市场制定适合其发展的市场拓展策略，优化终端建设，实现提升市场占有率的目标。

②平衡区域市场发展

目前公司的网点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西南、中南等地区，而西北、东北、华北等区域市场占有率较低；针对不同市场的发展情况，公司需要通过不同的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手段予以加强或弥补，以达到“大力巩固强势市场、稳步提升成熟市场、充分挖掘潜力市场、重点突破弱势市场”的区域市场拓展目标，从而使公司营销网络发展呈现分梯队、有层次的发展脉络。

③加强营销网络覆盖率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市场布局，但依然存在较多的空白市场。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将涌现出更多适宜开拓的新市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三、四级城市也将逐步得到开发，公司营销网络也将逐步延伸。

（3）网络营销建设

目前，公司已建立自己的企业网站，介绍推广公司产品特征及服务。项目实

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充网站功能，此外，公司还将增加交换机、服务器等硬件设以及防火墙软件等方面的投入，确保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还将加强与《中国包装网》、《慧聪网》、《油墨咨询网》等业内之名网站的合作，加大广告投放力度，扩大公司产品知名度。切实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强化与“阿里巴巴”等网站的合作，包括企业认证、独立域名、提供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搜索引擎优化等。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1	营销网络建设	7,000.00	70.00%
2	网络营销	300.00	3.00%
3	引进人才	900.00	9.00%
4	品牌建设	1,800.00	1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营销网络建设主要包括购买和租赁店面及仓库的费用，网络营销主要包括发展同《中国包装网》、《阿里巴巴》、《慧聪网》、《油墨咨询网》、B2B 网站等的合作，引进人才主要包括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优秀人才的引进，品牌建设主要包括媒体推广、举办技术交流及行业论坛等费用，其中营销网络建设具体投入如下：

(1) 店面及仓库购买

店面平均 50 m²，仓库平均 150 m²；

店面资金投入：50×2.0/m²*30 间=3,000 万元；

仓库资金投入：150×0.656/m²×30 间= 2,952 万元

装修及购置办公用品投入：21.60 万元/（店、仓库）×30 = 648 万元

(2) 店面及仓库租赁

租金投入：（10 万元/年×10 个+10 万/年×10 个）×2 年= 400 万元

5、具体投资计划

①营销网络建设

发行人计划于东莞、深圳、广州、太原、运城、西安、武汉、长春、哈尔滨等城市开设销售网点，在两年内新增网点数量 40 个，平均每间店面 50 平方米，并配有 150 平方米的仓库。其中，30 个网点计划采用购买方式拓展，购买店面所需资金 $50 \text{ 平方米} \times 2 \text{ 万元/平方米} \times 30 \text{ 间} = 3,000 \text{ 万元}$ ，购买仓库所需资金 $150 \text{ 平方米} \times 0.656 \text{ 万元/平方米} \times 30 \text{ 间} = 2,952 \text{ 万元}$ ；10 个网点计划采用租赁方式拓展，租赁所需资金 $20 \text{ 万/年} \times 10 \text{ 个} \times 2 \text{ 年} = 400 \text{ 万元}$ ；购置办公设施包括配置短途运输车辆： $21.60 \text{ 万/店} \times 30 \text{ 店} = 648 \text{ 万元}$ 。四项合计 7,000 万元。

②网络营销

加强与业内知名网站的合作，加大广告投放，以扩大知名度；切实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强化与主流 B2B 网站的合作。网络营销总投入 300 万元。

③引进人才

计划引进长期从事油墨、胶粘剂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工作，经验丰富、有销售资源的行业专家人才，2 年内计划引进 10 名人才，相关费用 900 万元。

④品牌建设

计划通过平面媒体投入、公开活动交流、技术能力培训、大专院校合作等方式进行品牌建设，相关投入合计 1,800 万元。

6、项目环保情况

本建设项目主要为营销网络建设，不存在污染排放物。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0,000 吨无溶剂胶粘剂产能、5,000 吨环保型包装油墨产能，5,000 吨 PCB 电子油墨产能及 5,000 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产能，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61,750.00 万元假设募投项目于 2018 年达到预定产能且公司正常经营，则与此相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达产后
新增营业收入 ^①	61,750.00
平均流动资产周转率 ^{1②}	1.44
平均流动比率 ^{2③}	1.41
流动资产 ^{④=①/②}	42,881.94
流动负债 ^{⑤=④/③}	30,412.73
所需流动资金 ^{⑥=④-⑤}	12,469.22

注 1：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平均流动资产周转率取 2013-2015 年平均值；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平均流动比率取 2013-2015 年平均值；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共包含 2,87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因此尚需流动资金支持共计 9,594.22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资 8,000 万元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因业务迅速扩张而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

(2)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99%	25.36%	54.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3%	35.59%	51.39%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行业非上市企业，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占用流动资金较大，日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因此报告期初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较高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公司产品供销两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同期又收回台州市黄岩飞达三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1.92 万元厂房转让款，因此归还了较多银行借款，以致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面对目前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加大推进力度，加快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核心的无溶剂胶粘剂项目建设进度。相关项目已于 2016 年下半年起分步实施，2017 年将进入初步建设阶段，预计 2017 年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回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年度	指标	高盟新材	乐通股份	科斯伍德	算术平均	本公司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	44.55%	9.80%	19.88%	12.99%
	流动比率	7.75	0.57	4.65	4.32	1.93
	速动比率	4.05	0.43	3.98	2.82	1.48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2%	41.10%	13.25%	20.56%	25.38%
	流动比率	10.43	0.69	3.71	4.94	1.82
	速动比率	8.34	0.53	3.14	4.00	1.52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	19.67%	17.71%	13.69%	54.88%
	流动比率	10.24	1.51	2.90	4.88	1.26
	速动比率	8.28	1.09	2.53	3.97	1.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假设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现有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假设，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将由 1.93 提高至 4.36，速动比率将由 1.48 提高至 3.91，资产负债率（合并）将由 34.13% 下降至 18.92%。因此本次募金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优化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8	0.02%	2.70	0.06%	3.80	0.07%
银行存款	6,342.31	99.98%	2,724.03	56.61%	2,674.81	47.10%
其他货币资金	-	-	2,085.00	43.33%	3,000.00	52.83%
合计	6,343.40	100%	4,811.73	100%	5,678.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并有小幅增长。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1.87%，2016年度相比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9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也日趋提高，亟需增量资金补充。

公司过去主要依靠内生性资金积累以及对外举债方式来筹措增量资金，但随着整体经济的下行趋势，银行逐渐收紧了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原有的融资模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相应的资金需求，因此亟需通过其他途径补充流动资金。

（3）降低财务费用比率

2014-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35.64万元、788.07万元和428.09万元。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高盟新材	乐通股份	科斯伍德	算术平均	本公司
2016年度	-1.32%	3.83%	-0.53%	0.66%	1.10%
2015年度	-1.67%	4.27%	-0.59%	0.67%	2.10%
2014年度	-1.32%	2.12%	-0.62%	0.06%	2.7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

2016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比率为1.10%，虽然相对2014年、2015年财务费用比率有所降低，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但以目前的融资市场状况来看，公司也难以较低的成本从银行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如公司仅依靠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则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利于未来的发展。

3、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运营资金。

(1) 在具体资金存放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 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提升发行人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升。

(三) 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发行人发展规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原有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及市场份额将有所增长，规模效应有望逐渐显现；公司有望在电子油墨领域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渐丰富的产品线将使公司整体经营更加平稳健康；市场战略建设项目的实施短期内有利于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保持持续增

长，长期看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布局，改善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的资产规模及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投资额	年折旧
1	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4,000.00	337.00
2	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13,125.00	1,224.00
3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5,950.00	282.43
合计		23,075.00	1,843.43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市场需要逐步开发，效益显现会晚于固定资产增加，首年利润可能受到影响。从上表来看，全部投资实施后，仅从增加的折旧费用来看，每年将增加 1,843.43 万元。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利润逐渐体现，新增利润将有效覆盖前述折旧费用。募集资金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70,000.00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总额 9,983.0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及其实施情况如下：

1、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现金红利 2,310 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2014年12月20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现金红利2,365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3、2016年4月8日，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现金红利2,849.00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5月6日实施完毕。

4、2017年3月20日，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现金红利2,849.00万元（含税），占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67%。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4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4、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5、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条款

桐乡油墨是发行人重要的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桐乡油墨的净利润及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桐乡油墨净利润	桐乡油墨分红
2017年1-6月	2,360.06	3,600.00
2016年度	6,547.42	3,600.00
2015年度	6,770.71	4,000.00
2014年度	4,882.51	3,600.00

（一）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015年5月1日举行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有关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如下：

1、各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2、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3、各控股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

①母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制订并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

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③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

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4、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报母公司批准才能组织实施，未经过上述程序的项目不得对外投资。

5、子公司应定期向母公司提供季度（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材料。

（二）桐乡油墨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款

报告期内，桐乡油墨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执行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审议通过。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通过子公司章程条款对合并范围内主要利润来源桐乡油墨的现金分红比例作了约定，确保了未来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49.26 万元。

六、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将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决策程序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其华

电话：0573-88366244

传真：0573-88366785

电子信箱：chinaneweast@chinaneweast.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销售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订单确认。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合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桐乡油墨	台州黄岩奕伦达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桐乡油墨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桐乡油墨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桐乡油墨	成都通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	桐乡油墨	上海央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	桐乡油墨	上海锴铠科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7	桐乡油墨	郑州俊杰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	桐乡油墨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二) 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 借款及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1、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①2015年7月10日,桐乡油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桐乡(抵)字02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以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号为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6543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8345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261173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261174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5436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5437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5438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5439号和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5440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桐国用(2013)第10937号)为桐乡油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在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期间基于双方签署之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所产生的最高余额5,600万元内的主债权的抵押担

保。

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

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桐乡油墨未予清偿的；

B、发生《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桐乡油墨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桐乡油墨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桐乡油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地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合同项下之实现抵押权之条件并未触发。

②2015 年 9 月 14 日，桐乡油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桐乡（抵）字 03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以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号为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7713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7714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771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1176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7717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7718 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号为桐国用（2015）第 08428 号）为桐乡油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期间，基于双方签署之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所产生的最高余额 4000 万元内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

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桐乡油墨未予清偿的；

B、发生《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桐乡油墨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桐乡油墨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桐乡油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地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合同项下之实现抵押权之条件并未触发。

③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黄（抵）字03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拥有的房屋（权属证号为台房权证黄字第15307299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为黄岩国用（2015）第01601034号）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在2015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期间，基于双方签署之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产生的最高余额1,427万元内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约定，如果发行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进行支付，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有权依据法律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合同项下之实现抵押权之条件并未触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前述发行人及桐乡油墨签署之抵押合同，抵押权人在发行人或桐乡油墨到期无法偿还相应债务或触发前述某一行使抵押权情形条件时，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2、借款合同

①2016年8月30日，桐乡油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桐乡）字011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借款95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借款期限自2016年8

月30日至2017年8月21日。该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15年桐乡（抵）字03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2016年9月5日，桐乡油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桐乡）字0117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借款95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1日。该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15年桐乡（抵）字03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③2016年9月8日，桐乡油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桐乡）字012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借款90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6日。该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15年桐乡（抵）字03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④2017年2月3日，桐乡油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2017年（桐乡）字000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借款55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3日至2018年1月5日。该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15年桐乡（抵）字02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⑤2017年2月9日，桐乡油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2017年（桐乡）字0017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借款98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6日。该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15年桐乡（抵）字02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⑥2017年3月13日，桐乡油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2017年（桐乡）字002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向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借款60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2月26日。该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15年桐乡（抵）字02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⑦2017年6月9日，桐乡油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2017年（桐乡）字008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借款75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6日。该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15年桐乡（抵）字02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⑧2017年6月14日，桐乡油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2017年（桐乡）字0084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借款94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1日。该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为2015年桐乡（抵）字02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⑨2016年7月25日，桐乡油墨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台营综字20160725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授予桐乡油墨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7月24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①2016年7月26日，桐乡油墨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台营贷字20160726第001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借款950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1日。

②2016年8月19日，桐乡油墨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平银台营贷字20160819第001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19日至2017年7月22日。

③2016年12月27日，桐乡油墨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台营贷字20161227第001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桐乡油墨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借款980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

（四）房屋建设合同

2015年12月16日，新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黄岩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台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新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黄岩金厦有限公司建设1#、2#、3#、4#车间，合同价款为1,600万元。

（五）保荐和承销合同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合同纠纷曾向若干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款。上述诉讼案由均为合同纠纷，涉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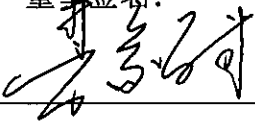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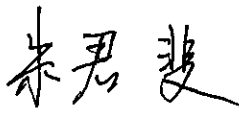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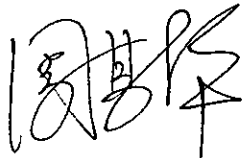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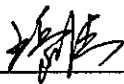
樊家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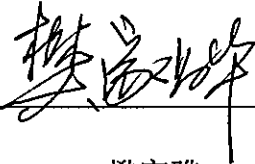
朱君斐



周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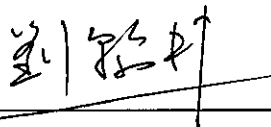
王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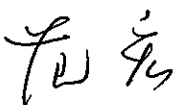
樊家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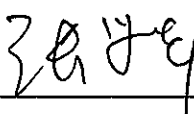
王秀玲



刘翰林



范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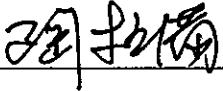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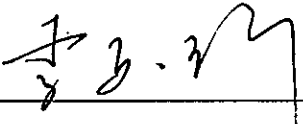
张学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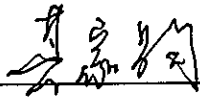
		
徐芳琴	陶松满	李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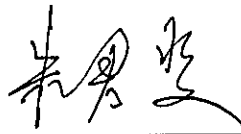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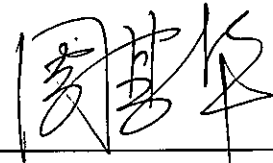
高管签名：



樊家驹



朱君斐



周其华



王秀玲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葛龙龙
葛龙龙

2017年 9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 崢
顾 崢

缪佳易
缪佳易

2017年 9 月 2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2017年 9 月 25 日



2017年 9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5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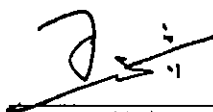

葛徐




林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  林晗 
葛徐 林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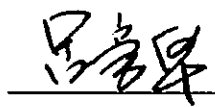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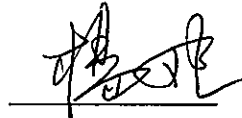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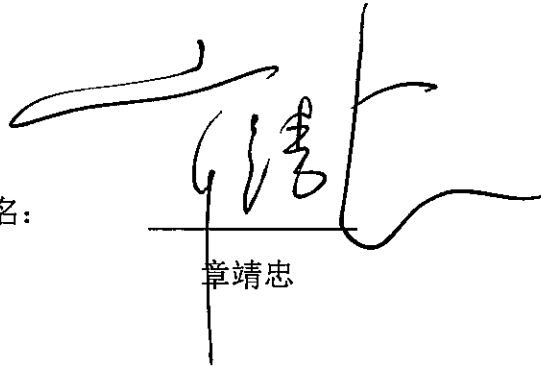


吕崇华



杨 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2011年 9 月 25 日

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的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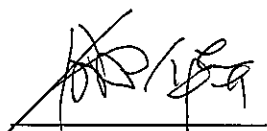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兹就《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中评估师签字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本机构受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0年12月10日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0）426号资产评估报告。

2. 闵诗阳系坤元评报（2010）426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之一，现已离职。

特此说明。

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5日

十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